

濟南市財政局業務

報告 二十二年度至二十四年度

566.9.212
101

錄 目

插 圖

濟南市財政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三年度業務報告目錄

總理遺像

韓主席肖像

聞前市長肖像

任市長肖像

邢局長肖像

新建本局辦公大樓築鐵筋洋灰工程情形

新建本局辦公大樓作水刷石工程情形

新建本局辦公大樓奠基石之一

新建本局辦公大樓奠基石之二

新建本局辦公大樓

本局新署大門

新建本局職員宿舍

新建本局辦公大樓之西側

土地科測繪室內工作情形

營建新署記刻石

新建磅牛場

緒言

組織

本局組織變更紀略

本局組織系統表

本局組織細則

本局辦事細則

各科處辦事細則

局務會議規則

各項獎懲規則

各項服務規則

收入

甲 地租錢糧

乙 稅捐

(一) 車船捐

1 汽車捐附機器腳踏車捐

2 馬車捐

3 大車轎車捐

4 人力車捐

5 小車捐

6 腳踏車捐

7 地排車捐

8 五日車捐

9 大明湖船捐

(五) 房鋪捐

(iii) 屠驗費

1 屠場費

2 檢驗費

3 臨時檢驗費

(iv) 磅驗牛費附復磅費

(v) 營業登記費

(vi) 樂戶捐附局票捐

(vii) 廣告稅費

1 廣告稅

2 廣告註冊費

(viii) 公園遊覽券費

(ix) 漏捐罰款

丙 土地捐費

(i) 讓渡登記費

(ii) 典押登記費

(iii) 溢地註冊費

(IV) 空地註冊費

(V) 空地工程捐

(VI) 起租註冊費

(VII) 清丈費

(VIII) 埠地換契費

(IX) 承領公地地價附土地管業證書費

丁 房地租

(I) 商埠房租

(II) 趵突泉房租

(III) 菜市租

(IV) 東關房地租

(V) 義地租

戊 包租

(I) 茶社包租

1 中山公園茶社及民衆俱樂部包租

2 城頭馬路茶社包租

(II)官廁包租

附民廁包租

己 其他收入

(I)工務局經收款項

1 建築工程師註冊費

2 建築業註冊費

3 建築執照費

4 標單圖樣費

5 汽車司機考驗執照費

(II)公安局經收款項

1 違警罰金

庚 現行各項章則

(I)濟南市管理汽車暫行規則

(II)濟南市管理馬車暫行規則

(III)濟南市管理大車轎車暫行規則

(IV)濟南市管理人力車暫行規則

- (V) 濟南市管理小車暫行規則
- (VI) 濟南市管理腳踏車暫行規則
- (VII) 濟南市管理地排車暫行規則
- (VIII) 濟南市管理大明湖船隻暫行規則附大明湖船隻營業價目標準
- (IX) 濟南市徵收房租暫行規則
- (X) 濟南市財政局徵收屠場檢驗費暫行規則
- (XI) 濟南市財政局屠場檢驗整頓辦法
- (XII) 濟南市財政局徵收臨時檢驗費暫行規則
- (XIII) 濟南市財政局徵收臨時檢驗費獎懲辦法
- (XIV) 濟南市財政局磅驗出口牛隻暫行規則
- (XV) 濟南市財政局查驗冷藏公司屠牛辦法
- (XVI) 濟南市營業登記暫行章程
- (XVII) 濟南市財政局營業登記施行細則
- (XVIII) 濟南市取締妓院暫行規則
- (XIX) 濟南市取締妓女暫行規則
- (XX) 濟南市財政局徵收廣告稅暫行規則

土地

甲 徵收租糧事項

- (XXI) 濟南市財政局市有房產出租暫行規則
 - (XXII) 濟南市財政局管理菜市暫行規則
 - (XXIII) 濟南市財政局菜市放租辦法
 - (XXIV) 濟南市 中山公園茶社 第一民衆俱樂部承包投標辦法
 - (XXV) 濟南市城頭馬路招租簡章
 - (XXVI) 濟南市管理城頭馬路廣告牌暫行規則
 - (XXVII) 濟南市財政局商埠官廁招商承包投標規則
- (I) 徵收地租
- (II) 徵收錢糧
- (III) 清理積欠
- (IV) 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各年度經徵租糧數目等表

附各年度實收租糧及欠繳租糧數目表

乙 登記收放事項

(I) 讓渡登記

(II) 典押登記

(III) 空地放租

(IV) 民地起租

(V) 處理南門東門月城公地

(VI) 換發模範區民地執照

(VII) 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各年度各項登記換契等表

丙 測勘繪圖事項

(I) 測丈

(II) 勘查

(III) 製圖

(IV) 本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各年度測丈商埠租地及市內官地義地民地一覽表

附本局歷年度測丈商埠租地戶數面積及製圖幅數一覽表

附本局歷年度測丈官地義地民地面積及製圖幅數一覽表

附濟南市模範區土地面積一覽表

丁 現行各項章則

統 計

甲 表類

- (I) 濟南市商埠租建章程
 - (II) 濟南商埠局收放桿石橋一帶地畝修定章程
 - (III) 商埠拓展經八經九經十各路修定收放地畝章程
 - (IV) 濟南商埠北展界收放地畝章程
 - (V) 濟南市商埠溢地承租暫行規則
 - (VI) 濟南市財政局商埠空地招租投標暫行細則
 - (VII) 濟南市財政局商埠土地清丈暫行規則
 - (VIII) 濟南市財政局商埠土地登記暫行規則
- 二十二年度逐月收入分類一覽表
- 二十三年度逐月收入分類一覽表
- 二十四年度逐月收入分類一覽表
- 二十二年度與二十三年度二十四年度收入比較表
- 二十二年度各科目收入計算數與預算額比較表

二十三年度各科目收入計算數與預算額比較表
二十四年度各科目收入計算數與預算額比較表

乙 圖類

濟南市財政局二十二年度二十三年度二十四年度收入比較圖
濟南市財政局近三年度各科目收入計算數與預算額比較圖
濟南市財政局經管地畝統計表
濟南市財政局經管房產統計圖
濟南市財政局經管房產統計表
濟南市財政局辦理本市近三年度商號營業登記統計
濟南市各項車輛登記數目統計圖
濟南市各項車輛登記數目統計表
濟南市財政局各屠場屠宰牲畜統計圖
濟南市財政局各屠場屠宰牲畜統計表
濟南市財政局磅牛場磅驗牛隻統計
濟南市商埠起租土地歷年度畝數比較
濟南市財政局辦理中外商民讓渡及典押商埠租地登記統計

濟南市財政局辦理中外商民讓渡及典押商埠租地登記統計表

行政計畫

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各年度行政計畫

專載

建築本局辦公房舍及磅牛場之經過

附本局新署平面設計圖

新建辦公大樓樓上樓下平面設計圖

本局新署大門前面設計圖

新建辦公大樓前層豎面設計圖

減免本市各項稅捐紀略

監護商業與維持金融

附錄

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各年度業務摘要

- 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各年度局務會議紀錄
- 本局二十二年度歲出經常費收支一覽表
- 本局二十二年度歲出臨時費收支一覽表
- 本局二十三年度歲出經常費收支一覽表
- 本局二十三年度歲出臨時費收支一覽表
- 本局二十四年度歲出經常費收支一覽表
- 本局二十四年度歲出臨時費收支一覽表
- 本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各年度收文統計
- 本局二十三二十三二十四各年度發文統計
- 本局暨所屬機關二十三二十三二十四各年度退職職員一覽
- 最近職員錄



插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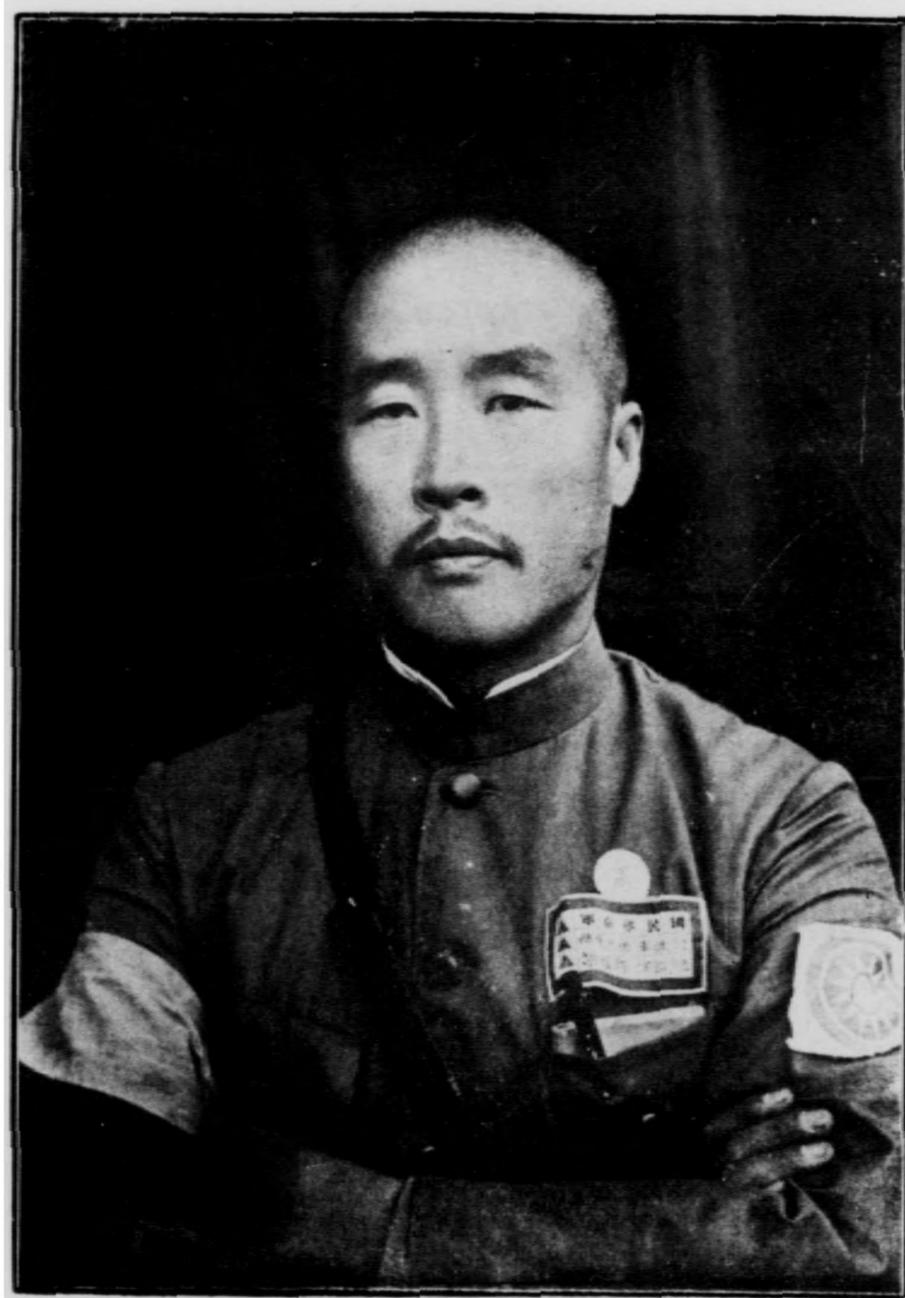
總 理 遺 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山東省政府主席韓復榘



前市長聞承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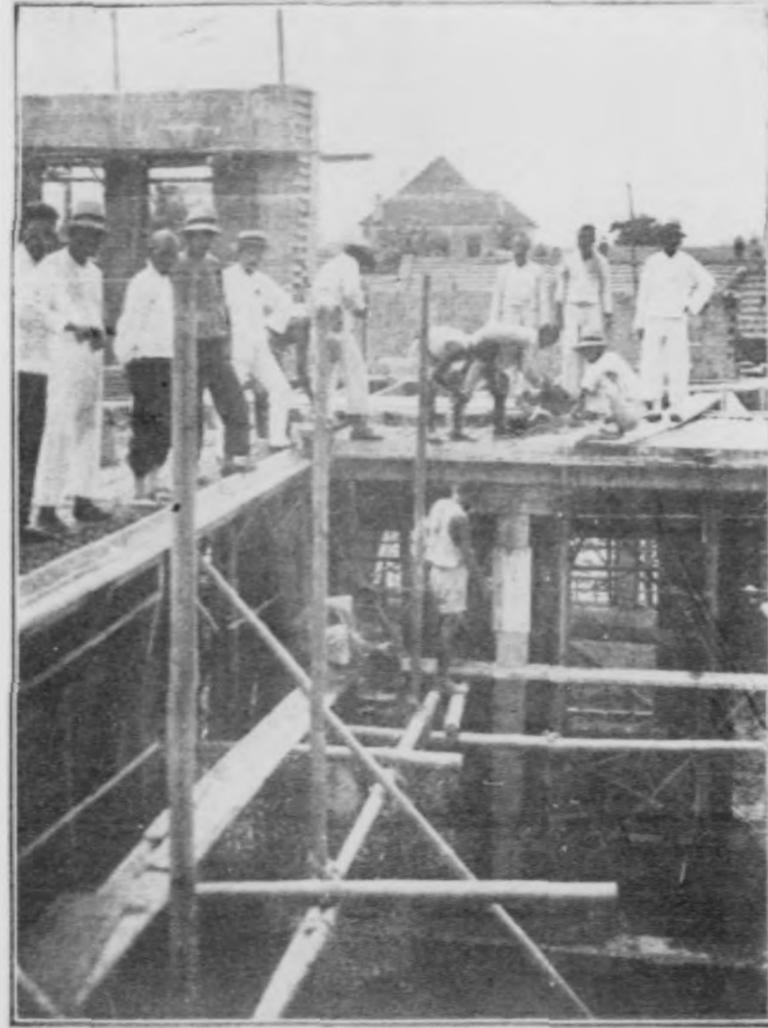


市 長 任 居 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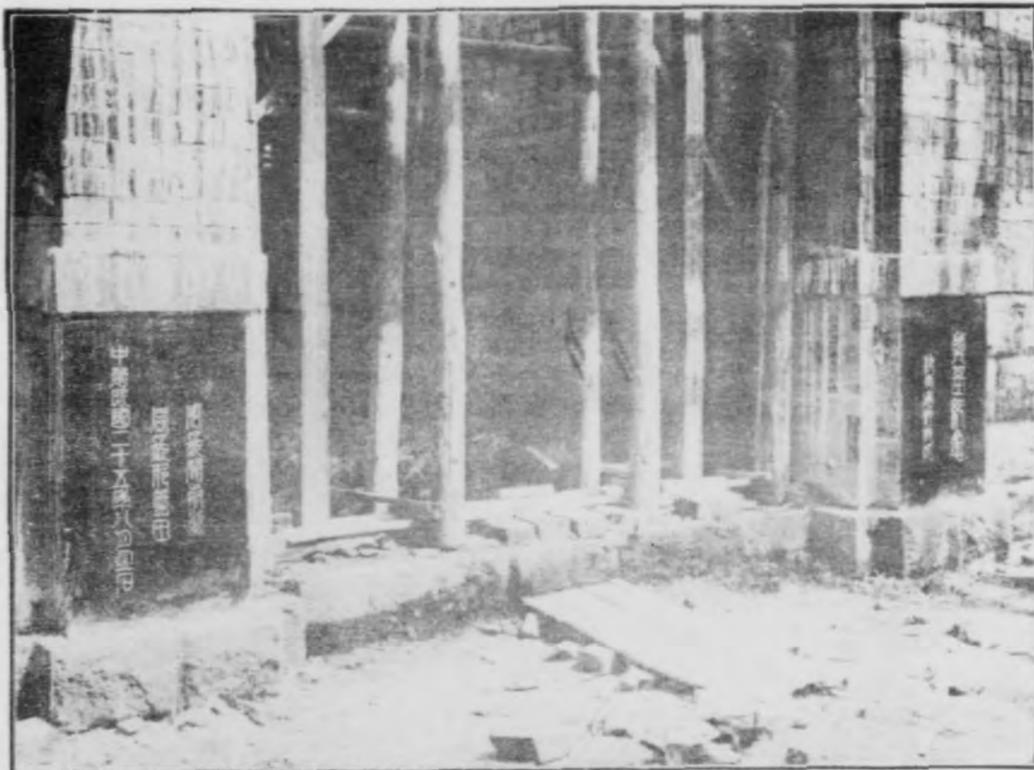
田 藍 邢 長 局

新建本局辦公大樓築鐵筋洋灰工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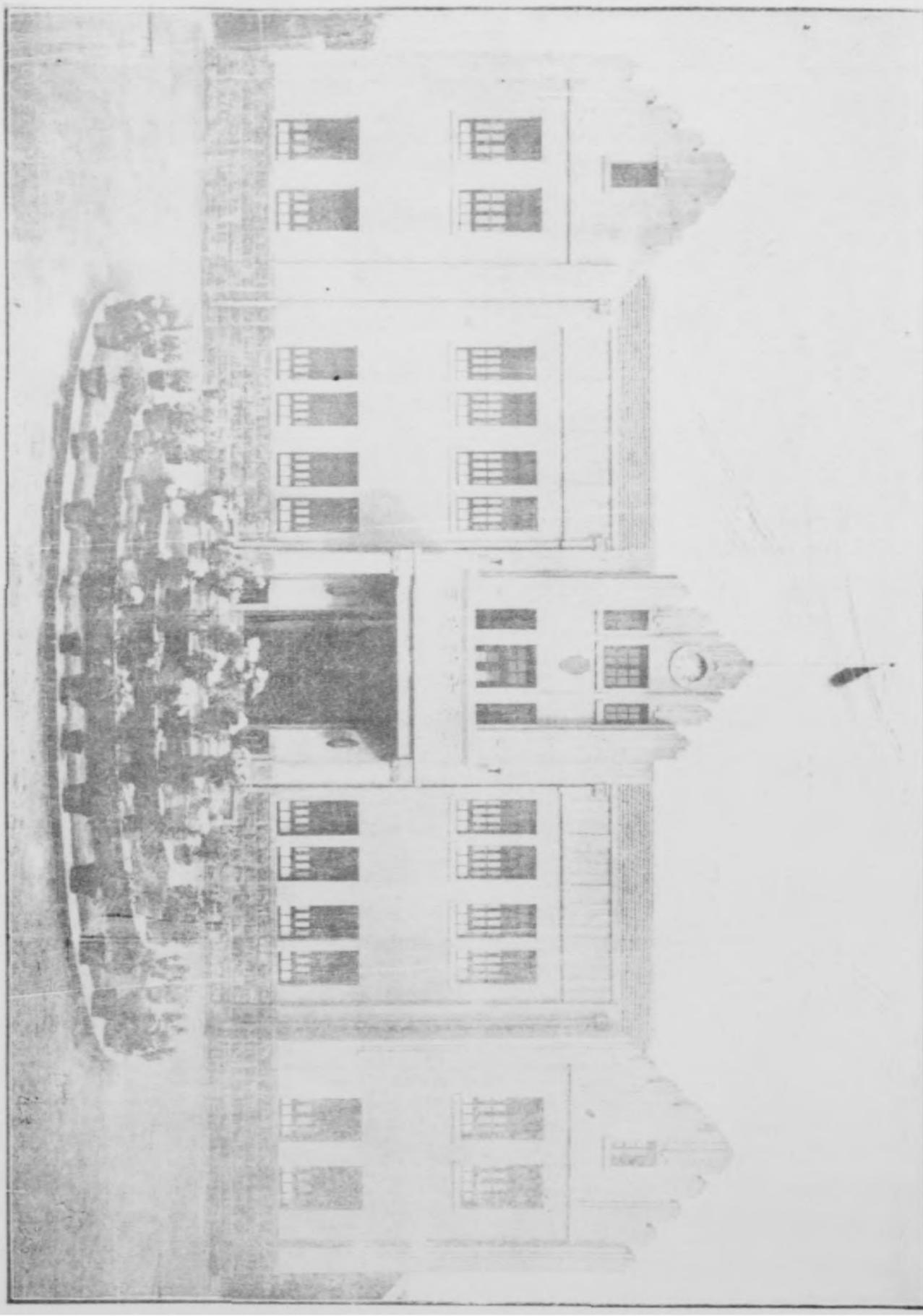
新建本局辦公大樓作水刷石工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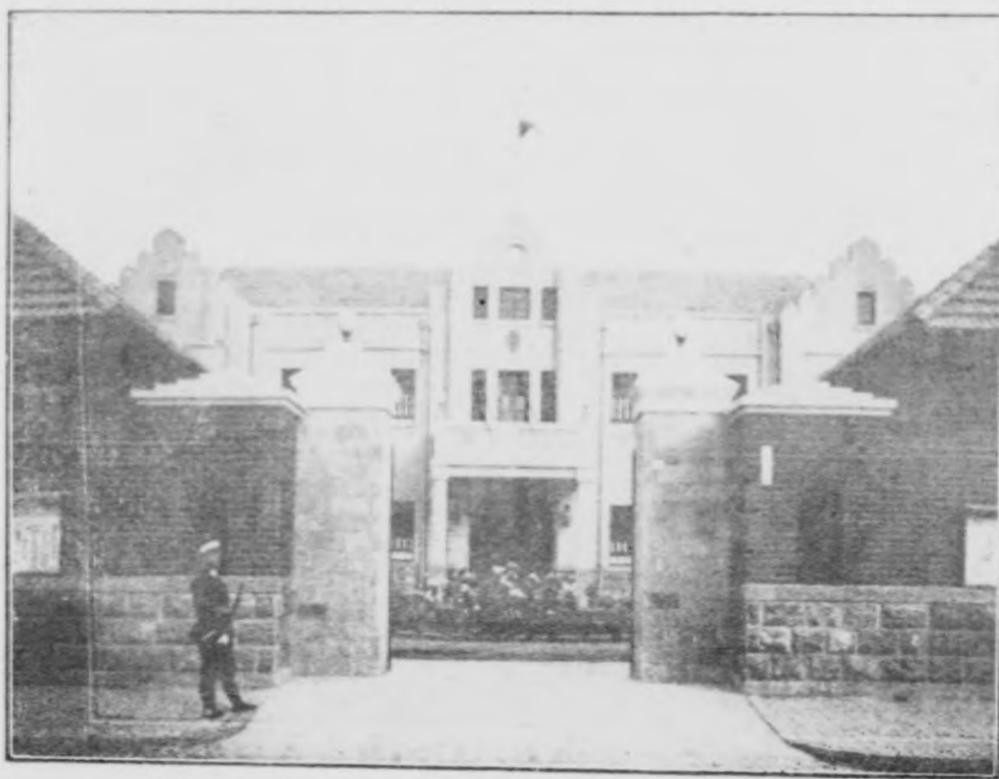
一新建本局辦公大樓奠基石之一



二之奠基石局辦公大樓新建

樓 大 公 辦 局 本 建 新





本局新署大門



新建本局職員宿舍



新建本局辦公大樓之西側



土地科繪圖室內工作情形

濟南市財政局營造新署記

日照李榮漢書

濟南市財政局舊署原為前商埠局及市政廳官辦
位於五里溝之西有司者出入交車於其中三十有
餘載矣其宇隘狹於風雨備極艱難其間更甚
四載其更甚於前而中計久於前無餘部而
寤息不暇也今茲州交命於市長 閣公既舊署
估價招標租地查房以其直區為營造新署登市立
中學表之則蓋於度恆宜新設官廳費金于焉例作
用幣不虛有履華舉斯善致已而中國銀行流丁此
會遂以開辦七萬元租買該事財政局亦奉明令用
其數之份相擇中山公園之東南隅而經營局此計
係功而宜為且四於營造一途亦所素習也於是
以上地科長李全本任設計工事運送專家朱君
景範備詢諸善畫既周待施功力全是皆以福錄出
之六月一日於記工區擬于前以標額一千一百七
十六元四角四分承建總牛場於舊署影壁之西六
月二十九日於表工區擬於三號六分七釐五
百零四元四角承建茲將基址三號六分七釐五
毫集運二層志並磚石上下為房六十間室柱堅峻
壯觀其基上亦林表建之於於址于其前後後為
房三十二間前座三月乃觀厥成而此三閱月中概
於公餘無私書從從督料表孔祥武守智吏者履
視整工自手清源趨國治宋吉魁等亦復欣欣惟動
不故有一土一木一磚一石之不洋以斯舊署大有
迥異其昔諸君宜巧勉力勤事持廉之誠也夫舊位
之表也古人不更其決處為寬利而弊或整之故取
而不營蓋曰清猶雪白自守門濬遠水府之不仍而
受命文沈局所費則時所就則始矣微諸君之功
不及此是不足以不書亦使後之觀者歸對崇廉使
然凡今日之政將謂層層保福保德保清者永厥也則
茲署可表者不亦文乎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十日

營建新署記刻石



新 建 磅 牛 場

緒

言

序

藍田 謬縮濟南市計儻逾五稔始則創多於因所期在適繼則因多於創所期在純蓋政適則民便吏純而民安朝夕思職惟恐未足副名實耳昔太史公贊蕭相國亦曰何謹守管籥因民之疾奉法順流與之更始靡有佗也讀予前所輯各年度之業務報告必有深諒此志者今茲復有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年度業務報告之作藍田循省未遑以爲年勤可錄已竊思古人論考問績輒以三周爲小滿而動則考行靜則考守三年以來无咎无譽守而勿失庶能無負我賢長官之知遇否乎至於載其清淨民以寧一之歌我賢長官情懋德滿斯殆近之矣藍田斤斤謹質錄錄寡功闕閤聲芳非所敢與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文安邢藍田序



組

織

組織

本局組織變更紀略

本局自民國十八年七月成立伊始，計全局共設第一、二、三、及土地等四科，每科各設三股，並附設稽徵處三處，分司稽徵事宜。嗣於十九年八月政變之後，因省庫支絀，經費減少，經將各科事務，酌量裁併。每科改設兩股，並將第三稽徵處裁撤，歸併第一二兩處接辦，以資撙節。二十年一月因舉辦房捐，復經呈准增設房捐徵收處，專司經徵房捐。是時適值裁釐，省庫減收，本局奉令自二月份起，照原支經費減發半數，當於萬分困難之中，力事裁減，即將全局改設兩科，職員薪俸，各按原額減發三四成不等，旋因事務日繁，恐滋遺誤，即於是年五月，呈准恢復舊額。至二十一年七月，又將第二稽徵處裁撤，併為一處，藉省公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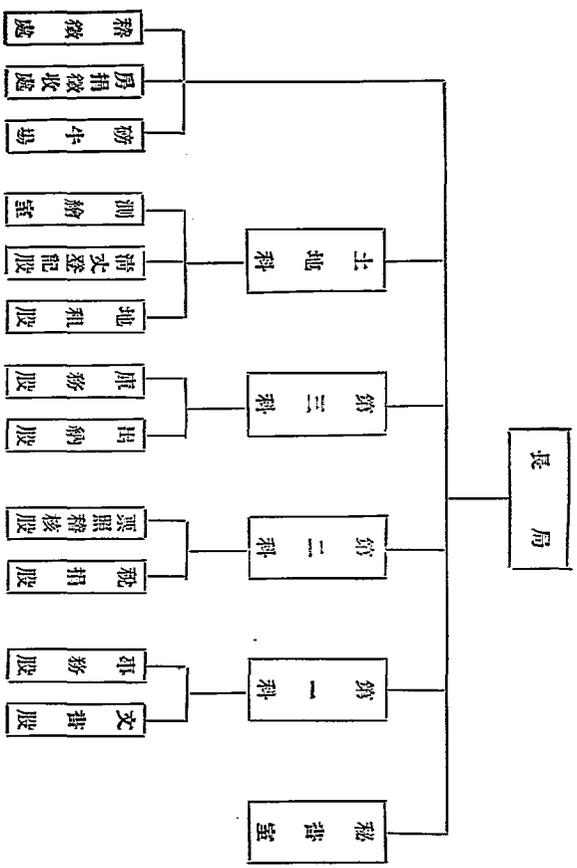
上述情形，均已分別詳記於本局十八、十九、及二十、二十一等年度業務報告內。自茲以後，局處職員，雖互有調遣，而全部組織，迄未變更。關於一切工作程序，暨各種捐稅規章，經前此迭次之整頓，數度之改革，已均逐漸步入正軌。三載以來，循序進行，各項收入，激增甚鉅，雖其間因取銷苛雜，致全年總收畧受影響，惟按照每歲預算，逐款比較，仍多

組織

有增無減，是則本局各同人等終歲努力，差堪自慰者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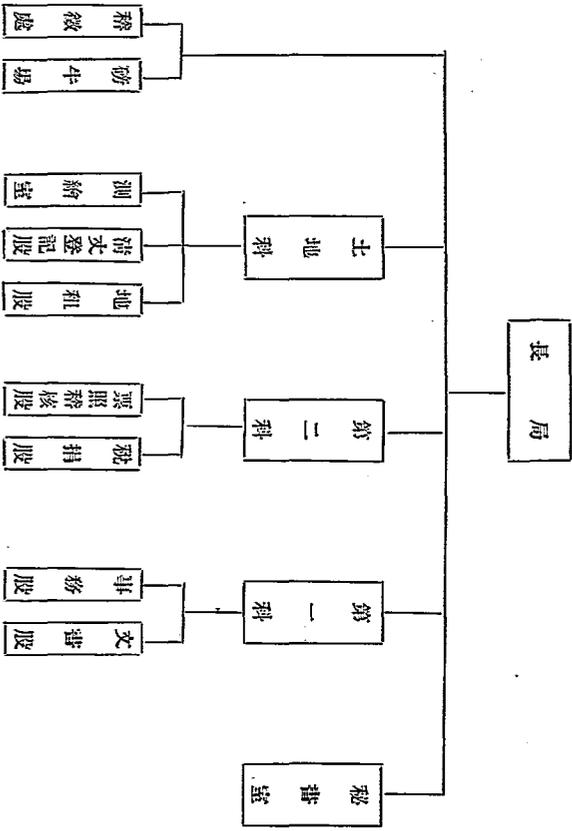
二十五年四月，復因連年災疫頻仍，財政支絀，經遵奉 市政府令，將本局第三科裁撤，所有該科經管市金庫之一切事務，統飭由第一科事務股接辦，並將房捐處取銷，歸併稽徵處管理，計共裁撤職員二十人，每月節省經費一千三百三十元。現在本局實設第一，第二，及土地等三科，每科各分兩股，附屬機關，則僅存稽徵處一處，較之十八年度原始組織，縮減已逾半數，全年經費，亦減支二萬七千餘元，茲因續編業務報告，爰將本局組織變更，撮要紀畧，藉便參考云。

表統系織組度年三四十二三十二局政財市南濟



圖

表 統 系 織 組 月 兩 六 五 度 年 四 十 二 局 政 財 市 南 濟



濟南市財政局組織細則

民國二十五年一月呈請修正

- 第一條 本局依據市組織法第十四條第三款之規定組織之
- 第二條 本局掌理全市財政及土地事宜
- 第三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秉承市長之命綜理全局事務并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 第四條 本局設秘書一人秉承局長之命撰擬機要函電核閱文件并辦理其他特派事項
- 第五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分掌各項事務

甲 第一科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撰擬文牘編纂統計報告及收發管卷事項
- 二 關於典守印信開會紀錄及職員銓叙考勤稽查事項
- 三 關於會計及庶務事項
- 四 關於國內外市場金融狀況調查及市內金融取締事項
- 五 關於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乙 第二科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本市各項稅捐之徵收事項
- 二 關於管理市內公產事項

- 三 關於辦理市內公債事項
- 四 關於稽核各種稅收及票照事項
- 五 關於印製各項票照事項
- 六 關於本市各種營業登記事項

丙 第三科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編製本市總預算決算事項
- 二 關於登記總分各賬及造具各項表冊報告事項
- 三 關於審查各項資產證券事項
- 四 關於出納款項事項
- 五 關於管理市金庫事項
- 六 關於本市會計編訂事項

丁 土地科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市有土地之保管及調查整理事項
- 二 關於本市土地之評價及開發事項
- 三 關於本市土地之分配使用及取締事項
- 四 關於地畝契據之審核事項

五 關於租糧之徵收事項

六 關於本市土地之勘测及繪圖事項

七 關於本市土地表冊之編製及統計事項

八 關於本市土地登記及房產轉移事項

九 關於本市土地單證圖冊之保存及其他土地事項

第六條 各科設科長一人秉承局長之命分掌各科事務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該管事務

土地科得設技士測繪員若干人辦理測繪事務

第七條 本局視事務之繁簡得酌用事務員稽查員及僱員

第八條 本局爲徵收稅捐附設稽徵房捐兩處

第九條 本局局長秘書科長由市長呈請薦任其餘人員均係委任

第十條 本局局務會議由局長秘書科長組織之遇必要時并由局長指定有關係人員列席其規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細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組
織

濟南市財政局辦事細則

民國二十年十月十三日修正

- 第一條 本細則依市政府辦事通則第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局每日工作時間遵照省政府規定之時間表施行但遇必要時得提早或延長之
- 第三條 本局每日來文由收發處送秘書拆閱蓋章逕送局長批閱後發交收發處摺由登入收文簿分送各主管科處擬辦
- 第四條 各科處主辦文稿由主稿人簽名蓋章送主管科長主任及秘書以次核閱轉呈局長核判後仍歸原辦科處繕印校對送收發處登記封發
- 第五條 凡本局繕發一切公文非經局長簽定蓋章不得印發
- 第六條 各科處稿件事關兩科以上者應互相會稿或通知如有特別情形由局長指定主稿或各科處會議決定之
- 第七條 各科處事務由科長或主任負責科長主任有事故時應呈明局長指定本科處職員代理
- 第八條 各科處因事務之繁簡與緩急得由各科長或主任陳明局長隨時互調科員事務員或錄事等協同辦理
- 第九條 各科事務得分股辦理每股設主任一人

第十條 各科處分設考勤簿職員到公上下午均應在考勤簿內分別簽到如因事遲到或早退

時須向科長或主任聲叙註明但因公出外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本局每日設總值日一人值日錄事一人各科處各設值日一人總值日於交班時應將

本日各科處簽到請假出勤人數並局內臨時發生事項及各科處所辦特別事件分別摘要填註於總值日報告表內署名蓋章送呈局長核閱

第十二條 各科處人員每日承辦稿件於辦公時間內未能結束者須將經手案卷妥慎保存倘有

遺失應由承辦人員負責

第十三條 各職員對於一切文件非經長官許可不得携出其未經公佈者並不得洩漏

第十四條 各科處職員須將每日工作填入工作報告表於午後退班時送由主管科長或主任蓋

章彙交秘書轉呈局長核閱

第十五條 各職員於辦公時間非因公出勤或經長官許可不得外出

第十六條 本局休假期除星期外其他一切紀念休假日須由秘書室隨時通知但總值日及科

值日等仍須照常值班

第十七條 各職員因事或疾病請假者須填具請假單呈由科長或主任轉呈局長核准但因事請

假者應俟核准始得離局

第十八條 凡辦理文件尋常者不得過二日緊要者不得過一日但事關調查討論手續繁雜非限

組 織

時所能辦竣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各職員在辦公室內須保持清潔並不得高談闊論嬉笑喧嘩

第二十條 各科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局務會議修正之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濟南市財政局第一科辦事細則

民國二十年十月十六日修正

第一條 本細則依濟南市財政局辦事細則第二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科職員處理事務除依本局辦事細則之規定外悉照本細則辦理

第三條 本科依本局組織細則第五條之規定辦理甲項第一款至第六款事務分設文書股事務股由主任科員承科長之指揮辦理本股事務以科員事務員分任襄助之

第四條 文書股應辦事項

一 關於撰擬文牘事項

二 關於編製報告事項

三 關於保管文卷圖書事項

四 關於會議紀錄事項

第六條

本科各股承辦文件須經科長核閱蓋章方得呈送分發

- 七、關於不屬其他各股事項
- 六、關於本局衛生清潔事項
- 五、關於印製一切票照事項

- 四、關於整理房屋事項
- 三、關於購置辦公器具筆墨紙張等事項

- 二、關於本局預決算事項
- 一、關於本局經常臨時各費支領事項

第五條

事務股應辦事項

- 十一、關於統計事項
- 十、關於繕校事項
- 九、關於編寫宣傳事項
- 八、關於收發文件事項
- 七、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六、關於編造人員冊籍事項
- 五、關於銓叙及考勤事項

組 織

- 第七條 本科收發文件由科長指派專員負責辦理
- 第八條 本科文件卷宗如各科處因辦公之必要得填具調卷證隨時調閱
- 第九條 本局職員到差須將履歷填寫調查表送本科登記以便分別呈報通知
- 第十條 本科監印人員由局長指定用印時須憑各科之送印簿並登記其事由及顆數
- 第十一條 本科爲謀科務之改進得隨時召集科務會議
- 第十二條 各科處領用物品由事務股憑領物證隨時發給但以預算所有者爲限其非經常用品須呈明局長核奪
- 第十三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局務會議修正之
-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局務會議通過之日施行

濟南市財政局第二科辦事細則

民國二十年十月十六日修正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濟南市財政局辦事細則第二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科職員處理事務除依本局辦事細則之規定外悉照本細則辦理
- 第三條 本科依本局組織細則第五條之規定辦理乙項第一款至第六款事務分設稅捐股票照稽核股由主任科員承科長之指揮辦理本股一切事務以科員事務員分任襄助之
- 第四條 稅捐股應辦事項

第五條

- 一 關於本市各種稅捐之管理事項
 - 二 關於市有房產管理事項
 - 三 關於本局所屬各機關及代徵機關徵解款項考覈事項
 - 四 關於各徵收機關報解款項之登記總分賬簿事項
 - 五 關於各徵收機關收款旬月報表之審核事項
 - 六 關於本市各種稅捐旬月報總表之編造事項
 - 七 關於奉令辦理增減稅捐事項
 - 八 關於本市各種營業登記事項
 - 九 關於市內公債之辦理事項
- 票照稽核應辦事項
- 一 關於各種票據之籌備事項
 - 二 關於各種票據之編號送印事項
 - 三 關於各種票據之收發檢點登記保管事項
 - 四 關於各徵收機關請領票據之領單粘存事項
 - 五 關於各徵收機關造送票據表冊之審查暨築造旬月報事項
 - 六 關於各徵收機關收解款日之稽核事項

- 七 關於各徵收機關領繳票據之稽核事項
- 八 關於各種票據存根及廢票之保管事項
- 九 關於稽核票款報告表單之編造事項
- 第六條 稅捐股登記收款數目須以各機關繳款聯單蓋有庫務股收戳爲憑登記後填寫收款通知送交庫務股
- 第七條 稅捐股主要賬簿須按日小結按旬月彙結由經手人員蓋章送科長審核後呈局長核閱
- 第八條 稅捐股應於每旬月結賬後造具收款總表分別呈報
- 第九條 票照稽核股應於每月中旬預計下月需用各種票照數目開單通知事務股先期印製
- 第十條 票照稽核股領到各項票照逐冊編號後須登錄送印簿經科長蓋章方得送印並於印訖時詳細查點分別登賬
- 第十一條 票照稽核股接到各機關請領票照單須核明票別號數相符送經主任及科長核閱蓋章轉呈局長批字始得發給並將領單粘存備查
- 第十二條 票照稽核股收到各征收機關已用票照繳核存根核符後分別填造稽核報告單二聯稽核票數目一覽表各一份送由科長蓋章呈請局長核閱即將報告單一聯分附於存根上備查以一聯連同繳核及款票一覽表隨文呈送市政府查核

第十三條 票照稽核股對於已經核畢之各票根及繳回廢票應分別按月封存備查

第十四條 本科收發文件及管卷校對等事由科長指派專員負責辦理

第十五條 本科各股承辦文件須經科長核閱蓋章方得呈送

第十六條 本科爲謀科務之改進得隨時召集科務會議

第十七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局務會議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細則自局務會議通過之日施行

濟南市財政局第三科辦事細則

民國二十年十月十六日修正

第一條 本細則依濟南市財政局辦事細則第二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科職員處理事務除依本局辦事細則之規定外悉照本細則辦理

第三條 本科依本局組織細則第五條之規定辦理丙項第一款至第七款事項分設出納股庫

務股由主任科員承科長之指揮辦理本股事務以科員事務員分任襄助之

第四條 出納股應辦事項

一 關於編製本市總預算算事項

二 關於造報本市財政表冊事項

三 關於管理本市簿記事項

第五條

庫務股應辦事項

四 關於核計出納事項

一 關於市金庫保管事項

二 關於款項領解及收支事項

三 關於庫簿登記事項

四 關於收支憑單及庫存表製作事項

第六條

出納股於各機關請領款項時須先核明數目將請款憑單送請局長核批後填寫發款通知由主任及科長蓋章送交庫務股

第七條

出納股登錄收支簿記須以庫務股憑單為憑並於每日結賬後填寫收支日報表三份送請局長核閱蓋章以一份呈送 市政府備案餘二份局長及本科分別存查

第八條

出納股須按旬月將收支各款數目填寫旬月報表各四份送請局長核閱蓋章後分呈 財政廳 市政府各一份局長及本科各存一份備查

第九條

庫務股於各機關繳款時須核明其繳款聯單照數點收掣給金庫收據並在繳款聯單上加蓋收訖戳記交原繳款人持送第二科稅捐股

第十條

庫務股支發各款須依據出納股通知核與各機關領據數目相符始行發給

第十一條

庫務股每日收支各款須分別科目填寫憑單逐一登記現金出納簿並將憑單彙交出

納股

第十二條 庫務股每日結賬後須將本日庫存現金數目填具庫存表三份送請局長核閱蓋章以

一份呈送 市政府備案餘二份局長及本科分別存查

第十三條 本科經管款項人員如有疏忽錯誤應負賠償之責

第十四條 本科收發文件及管卷校對等事由科長指派專員負責辦理

第十五條 本科各股承辦文件須經科長核閱蓋章方得呈送

第十六條 本科爲謀科務之改進得隨時召集科務會議

第十七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局務會議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細則自局務會議通過之日施行

濟南市財政局土地科辦事細則

民國二十年十月十六日修正

第一條 本細則依濟南市財政局辦事細則第二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科職員處理事務除依本局辦事細則之規定外悉依本細則辦理

第三條 本科依本局組織細則第五條之規定辦理丁項第一款至第九款事務分設清丈登記

股地租股及測繪室由主任科員技士承科長之指揮辦理各股室事務以科員測繪員
事務員分任助理之

第四條

清丈登記股應辦事項

- 一 關於公有私有土地之清查事項
- 二 關於市有土地之管理及開發事項
- 三 關於土地之徵收事項
- 四 關於土地價格之調查及評估事項
- 五 關於土地產權糾葛之調查及審核事項
- 六 關於土地使用狀況之調查事項
- 七 關於土地登記及房產移轉事項
- 八 關於土地證照契據之審查保管事項
- 九 關於清丈登記換契等費之核算及收解事項
- 十 關於全市土地統計總分表冊之編製及保管事項
- 十一 關於不屬其他股室之土地事項

第五條

地租股應辦事項

- 一 關於市內土地租稅錢糧之徵收事項
- 二 關於溢地之升科事項
- 三 關於地租蠲免或豁免之審核事項

- 組
- 第六條 測繪室應辦事項
- 四 關於徵收租糧之核算解繳事項
 - 五 關於徵收租稅錢糧簿冊之編製及保管事項

- 一 關於全市土地詳圖及地產總分各圖之測繪事項
- 二 關於土地分類之調查事項
- 三 關於徵收土地圖籍之測繪事項
- 四 關於地產移轉及建築用地之勘丈事項
- 五 關於土地面積之核算事項
- 六 關於土地圖籍及測繪儀器之保管事項

第七條 本科收到清丈登記聲請文件由清丈登記股擬批填表送科長核閱蓋章轉呈局長定期派員前往測丈並用書面通知聲請人到場候勘

第八條 測繪室測繪戶地核算完畢須將圖表送科長查核蓋章並通知聲請人來局蓋章繳清租糧及清丈登記換契各費後由清丈登記股換發新契

第九條 測繪室所測戶地面積如較原地相差甚鉅或據聲請人認為不確時應即覆丈以昭核實

第十條 地租股接到核准更名換契案件應即註銷底冊並詳細紀錄於換契簿內以備查考

組
織

第十一條 本科每日徵收各款如在五百元以上者應隨時送庫務股收掣取臨時收條其零星小款仍由經收人負責保管於每日結賬後彙填繳款單經科長主任查核蓋章送交庫務股收掣取收據存查

第十二條 本科各股應按旬月將收解各款數目及填發聯單號數張數分別造具旬月報表連同各項繳數存根送科長查核蓋章轉呈局長核閱

第十三條 地租股每月應將積欠租糧各戶數目列表報告科長查核以便分別催繳

第十四條 本科各股室承辦文件須經科長核閱蓋章方得呈送

第十五條 本科收發管卷及領用物品由科長指定專員負責辦理

第十六條 本科爲謀科務之改進得隨時召集科務會議

第十七條 本科職員測日出勤調查測勘時得呈請酌給津貼

第十八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局務會議修正之

第十九條 本細則自局務會議通過之日施行

濟南市財政局房捐徵收處辦事細則

民國二十年十月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本局辦事細則第二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處工作除遵照本局辦事細則外其餘悉依本細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處收到文件先由收發摺由登簿送主任閱後交主管人員擬稿經主任復核送秘書

轉呈局長核判由本處繕校後送印封發

第四條 凡捐戶變更房捐或請求註冊事件由主任派員詳細查覆據情簽呈局長批示辦理

第五條 各收捐員繳款時須將所繳捐款數目填寫繳款簿由主管人員按照票根及收捐底冊

分別核算相符點收捐款後送主任核閱蓋章以昭慎重

第六條 本處所收捐款每日填具繳款聯單彙繳庫務股核收并按旬月造具旬月報表連同票

根送呈局長查核

第七條 本處領發票據由主任指定事務員負責管理并按時造具旬月報表送呈局長查核

第八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局務會議修正之

第九條 本細則自局務會議通過之日施行

濟南市財政局稽徵處辦事細則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本局辦事細則第二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處工作除遵照財政局辦事細則外悉依本細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處經徵捐租爲謀商民便利星期日仍照常辦公

第四條 本處收到文件先由收發摺由登簿送主任閱批交主管人員擬稿經主任核判後繕校

組 織

鈐發

- 第五條 凡捐戶請求註冊或變更撤銷事件由主任派員詳細查復相符後方准註冊更正
- 第六條 本處文書會計及管理票據車牌捐照徵收捐租各事項由主任指定人員分別負責辦理

- 第七條 凡經徵各員於繳款時應將數目登簿由主管人員按照票根核符點收後送主任核閱蓋章以昭慎重

- 第八條 本處經收各款每日填寫繳款聯單彙繳庫務股核收並按旬月造表連同票根呈報財政局查核

- 第九條 本處領銷存餘各種票據車牌捐照按照旬月分別造具表冊呈送財政局查核

- 第十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請局務會議修正之

- 第十一條 本細則自局務會議通過之日施行

濟南市財政局局務會議規則

民國二十年十月二十三日改訂

- 第一條 本會議依據本局組織細則第十條之規定由局長秘書科長組織之
- 第二條 本會議以局長爲主席局長因事缺席時由秘書代理
- 第三條 本會議遇必要時得由局長指定有關係人員列席

第四條 本會議定於每星期五上午舉行遇必要時得由局長召集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會議提案須於開會前二日送交第一科文書股編列議程

第六條 本會議遇有繁重議案不能即時決議者由主席指定審查員審查於下次會議提出討論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局務會議修正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局務會議通過之日施行

濟南市財政局職員獎懲規則

民國二十年十月二十九日施行

第一條 凡本局職員之獎懲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獎勵方法如左

一 升進

二 獎狀

三 記功

四 獎金

五 傳獎

組

第三條 懲戒方法如左

一 免職

二 降級

三 罰薪

四 記過

五 申誡

第四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依第二條第一款獎勵之

一 操行廉正任事忠勇成績卓著者

二 有特殊勞績者

三 受獎狀或記功之獎勵至三次以上者

第五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依第二條第二款或第三款獎勵之

一 辦事勤慎案無留贖者

二 交辦事件處理敏速且能妥善者

三 服務半年以上從未請假者

四 受獎金或傳獎之獎勵至三次以上者

第六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依第二條第四款或第五款獎勵之

一 確能遵守時間始終不懈者

第七條 二 按時參加紀念週勉勵會或其他集會之不請假者
三 處事有序愛惜公物者

一 品性不端或辦事毫無成績者
二 曠棄職守貽誤要公者

三 才力不能勝任者

四 受罰薪或記過之懲戒三次以上者

第八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依第三條第三款或第四款懲戒之

一 辦事疏忽手續錯亂者

二 無故不參加紀念週勉勵會或其他集會者

三 受記過或申誡之懲戒至三次以上者

第九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依第三條第四款或第五款懲戒之

一 精神不振遇事推諉者

二 不遵法定時間無故遲到早退者

三 任意濫用公物或經手卷宗紊亂不理者

第十條 獎金及罰薪數目按每月所得薪俸百分之五至十五分別獎罰之

組

第十一條 職員應行獎懲者除按本規則第二條第三條各款及第十條分別辦理外并公佈之

第十二條 秘書及科長獎懲由局長考核行之各科職員之獎懲由各科科長負責考核呈請局長

行之

第十三條 本局所屬稽徵處及房捐徵收處職員之獎懲規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所定獎懲辦法除有特別情形隨時執行外每半年彙核一次

第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濟南市財政局房捐徵收處職員獎懲規則

民國二十年十月二十九日施行

第一條 凡本處職員之獎懲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獎勵方法如左

一 提升

二 進級

三 獎狀

四 記功

五 傳獎

第三條 懲戒方法如左

- 一 免職
- 二 降級
- 三 罰薪
- 四 記過
- 五 申誡

第四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依第二條第一款獎勵之

- 一 操守廉潔辦事勤慎成績卓著者
- 二 舉發弊端確有證據者

第五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依第二條第二款獎勵之

- 一 對捐務確有見地能條陳改進者
- 二 特交查辦案件處理迅妥者
- 三 受獎狀之獎勵至三次以上者

第六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依第三條第三款獎勵之

- 一 收捐員於三週內將該管地段本月應徵捐額徵齊九成以上者
- 二 受記功或傳獎之獎勵至三次以上者

第七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依第二條第四款或第五款獎勵之

- 一 經收捐款毫無遺漏者
- 二 按時工作始終不懈者
- 三 服務半年以上從未請假者

第八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依第三條第一款懲戒之

- 一 品行不端有玷官箴者
- 二 收受賄賂營私舞弊或塗改偽造票據冊簿者
- 三 浮收勒索或藉端敲詐查有實據者
- 四 他人舞弊扶同隱飾者
- 五 經收捐款有虧短情事者
- 六 受降級之懲戒至三次以上者

第九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依第三條第二款懲戒之

- 一 收捐員因三週內收捐不及八成受記過懲戒後仍不能於一週內收齊者
- 二 辦事玩忽屢戒不悛者

第十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依第三條第三款或第四款懲戒之

- 一 與納捐人發生爭執恃勢滋事者

二 未經准假擅離職守者

三 收捐員於三週內不能將該管地段本月應徵捐額徵及八成者

四 受申誠之懲戒至三次以上者

第十一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依第三條第五款懲戒之

一 精神不振遇事推諉者

二 任意濫用公物者

第十二條 犯懲戒處分情節重大涉及刑事者除免職外應送交法院依法懲辦

第十三條 犯第八條第五款者除懲戒外並勒令本人或保人賠繳虧款

第十四條 本規則所列功過准予抵銷但其他獎懲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進級之等差如左

46	一	等
44		
42		
40	二	等
38		
36		
34	三	等
32		
30		元

第十六條 罰薪數目按每月所得薪俸百分之五至十五處罰之

第十七條 主任之獎懲由局長考核行之其他職員由主任呈報局長核奪

組
織

第十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濟南市財政局稽徵處職員獎懲規則

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十九日施行

第一條 凡本處職員之獎懲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獎勵方法如左

一 升進

二 獎狀

三 記功

四 獎金

五 傳獎

第三條 懲戒方法如左

一 免職

二 降級

三 罰薪

四 記過

五 申誠

第四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依第二條第一款獎勵之

- 一 操守謹嚴辦事勤慎成績卓著者
- 二 舉發弊端確有証據者

三 受獎狀或記功之獎勵至三次以上者

第五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依第二條第二款或第三款獎勵之

- 一 對捐務確有見地能條陳改進者
- 二 特交查辦案件處理迅妥者

三 受獎金或傳獎之獎勵至三次以上者

第六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依第二條第四款或第五款獎勵之

- 一 按時工作始終不懈者
- 二 服務半年以上從未請假者

第七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依第三條第一款或第二款懲戒之

- 一 品行不端有玷官箴者
- 二 收受賄賂營私舞弊或塗改偽造票據冊簿者
- 三 浮收勒索或藉端敲詐查有實據者

四 他人舞弊扶同隱飾者

五 挾嫌誣陷希圖邀功者

六 經收捐款有虧短情事者

七 才力不能勝任者

八 受罰薪或記過之懲戒至三次以上者

第八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依第三條第三款或第四款懲戒之

一 辦事疏忽屢戒不悛者

二 與納捐人發生爭執恃勢滋事者

三 未經准假擅離職守者

四 受申誡之懲戒至三次以上者

第九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依第三條第四款或第五款懲戒之

一 精神不振遇事推諉者

二 不遵辦公時間無故遲到早退者

三 任意濫用公物者

第十條 犯懲戒處分情節重大涉及刑事者除免職外應送交法院依法懲辦

第十一條 犯第七條第六款者除懲戒外并勒令本人或保人賠繳虧款

第十二條 本規則所列功過准予抵銷但其他獎懲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獎金及罰薪數目按每月所得薪俸百分之五至十五分別獎罰之

第十四條 主任之獎懲由局長考核行之其他各職員由主任呈報局長核奪

第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濟南市財政局稽查員服務規則

民國二十年十月六日施行

第一條 稽查員調查本局所屬各徵收機關職員辦理徵收事務是否適合定章時須先秉承主管科長再前往調查之

第二條 調查所得結果認為不合規則時應據實呈報本科科長通知主管科辦理並呈報局長

第三條 對於本局所屬各徵收機關所辦事務認為有應興應革時得加具意見報由本科科長商請主管科同意會呈局長核奪

第四條 對於本局所屬各徵收機關經辦事務有不明瞭者得隨時直接諮詢各主管人員

第五條 稽查員僅負責查察報告或陳述意見之責不得直接干預各處行政事宜

第六條 稽查員奉派偵查事務在未經公布以前不得洩露秘密否則以違職論

第七條 稽查員由本局發給執照詳載姓名職務並粘貼最近二寸半身像片一張以資證明

組 錄

組
織

第八條

稽查員應備日記簿一本將逐日工作情形詳細記載每週彙報一次

第九條

稽查員如犯左列條款之一者由科長呈請局長嚴予處罰

一 收受賄賂

二 招搖撞騙

三 挾嫌捏報

四 顛倒是非

五 不受指揮

六 玩忽公務

七 徇情隱匿

八 通同舞弊

第十條

稽查員如有左列條款之一者得分別情形由科長呈請局長獎勵之

一 操作廉潔

二 辦事勤能

三 舉發弊竇

四 不辭勞怨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局務會議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呈請 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濟南市財政局房捐徵收處收捐員服務規則

民國廿年十月廿九日施行

第一條 凡本處收捐員均應遵守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收捐員徵收房捐應於指定地段內按戶徵收不得遺漏

第三條 收捐員應先覓具殷實鋪保填寫保證書呈經核准方得服務

第四條 收捐員凡遇有鋪店開閉居戶遷徙或門牌更換及有特殊情事者應隨時呈報如有虛偽情弊由主任報請局長懲戒之

第五條 收捐員徵集捐款每兩日彙繳一次但其數目滿百元以上時應按日呈繳之

第六條 凡因房屋估價發生爭執或遇有抗捐及屢催不繳者均應報請核辦

第七條 收捐員應一律佩帶符號以資識別

第八條 收捐員所收捐款及用票數日均應登記日計表連同現款及捐據之繳覈存根一併送交本處核收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濟南市財政局勤務服務規則

民國二十年十月公布

- 第一條 本局所有勤務由事務股主任分派於各辦公室聽候差遣
- 第二條 勤務對於派定各室內桌椅器具雜件地板等須於每日辦公前一小時掃除清潔
- 第三條 各室門窗須每星期拭洗一次
- 第四條 各室勤務不得擅行遠離遇有要事請假在數小時以內者須經主管長官核准如在一日以上並須呈明事務股主任
- 第五條 各室職員呼喚時務須應聲即到
- 第六條 對於各職員及來賓言詞舉動均須和順不得稍涉傲慢
- 第七條 對於公用物品均須加意保護對於公共衛生尤須隨時注意
-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局務會議修改之
-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收

入

收入

本市收入，大別爲租糧，稅捐，房地租費，及其他雜項等。而此數類，胥因襲以前市政廳及省會警察廳成案辦理。溯自十八年七月本市組織成立，以迄二十四年度終結，創舉新稅，僅一房捐。而於舊有瑣雜收入，經歷年先後廢除者，則有清潔費，戲捐，公園遊覽券費，人力車捐，地排車捐，暨大明湖船捐等；核減捐率者，爲腳踏車捐，大車及轎車捐等項。綜計創行者少，廢止者多，非敢漫云便民，要在免苛擾耳。舉凡各項稅收沿革，暨整理經過，本局刊行十八，十九年度及二十，二十一各年度業務報告，述之已詳，可資參閱；今茲所舉，僅就三年來稽徵概況，聊示厓略，鑑既往，策將來，亦期諸會計當而已矣！所有各項歲入，則依次分列，不盡限於近三年度，取便考核，未厭求詳，諒爲閱者所樂許歟？

甲 地租錢糧

市區土地，除商埠一隅，由本局經管外，其餘城鄉各地，仍由歷城縣政府徵收田賦，及各項附捐等，迄尙未准移交。至商埠地畝，係收歸市有，然後放租。但因商業及居住區域所不同，繁盛幽僻，遂以判分。爲求擔負平均，乃畫別等第，核定地租爲每年每畝三十六元，二十四元，二十元，十六元及十二元五等。錢糧則概無等別，一律每年每畝徵收二元。其

收入

公用土地，如學校校址等，則照收錢糧，減免租費。間有租糧併免者，以特殊緣由，且屬暫舉，非通例也。統計租糧收入，二十二年度共七萬四千七百八十餘元，二十三年度共九萬六千八百九十餘元，二十四年度共九萬六千八百六十餘元。至各年度辦理情形，詳載另欄。

乙 稅捐

各項稅捐，細目具如後述，若夫市區營業稅、契稅、牲畜屠宰稅，及其他法定稅收，均由省屬各稅局暨歷城縣政府分別徵收，因土地管轄權限未經轉移，致未克一一接收辦理。行政事權，既不專一，度支計畫，實礙統籌。今就主管項目，各述收數概略如左。至清潔費及戲捐各項，已於二十年四月暨二十一年一月先後停徵，以不屬本編範圍，茲不復贅。

(1) 車船捐

1 汽車捐 年來道路進展，交通便利，汽車數目，遞有增加。按照管理規則，每車應前後各釘號牌一面，並依自用，營業，載重，公共，長途五類，分繳捐款。惟現在繳捐車輛，僅有前者三種，公共汽車，尚無商民興辦，長途一項，因屬全省汽車路管理局主管，本市如何收捐，尚未確定辦法。至製發車牌，以前僅限自用，營業兩種，二十三年十二月因載重車釘用營業號牌，有礙考核，經呈准另製藍地白字磁牌，以資識別。車輛性質既不相同，捐額隨以差異，一般車商往往以自用車輛，朦混營業，暨以一付號牌，分釘兩車，取巧匿漏，

不一而足，雖經嚴予取締，究難盡行杜絕。又機器腳踏車，亦併入汽車類內登記收捐，但每車僅釘號牌一面，每月一律繳捐二元，歷年聲請登記者，不過數輛，方之普通腳踏車數目，判霄壤矣。各車除公用免捐者外，二十二年度共收捐款三千五百餘元，二十三年度四千七百餘元，二十四年度七千四百餘元。其與以前各年度收數比較，則如下列：

各項汽車捐歷年度收入數目表

年度	十八年度	十九年度	二十年度	廿一年度	廿二年度	廿三年度	廿四年度
數目	二,二五四元	二,三三八元	二,六六二元	三,一四八元	三,五五六元	四,七一九元	七,四三六元

2 馬車捐 馬車營業，市內頗難發展，故各年度登記數目，均在三十餘輛，無多增減。考厥原因，不外座位稍多，轉動不靈，各界人士，盡以人力車為唯一代步，致馬車僅供婚喪弔慶，送迎賓客之需，供需既少，營業前途，自無起色。但歷年捐收總額，尚屬平衡，茲將十八年度本局成立起，至二十四年度止，各年收數，依次列后：

馬車捐歷年度收入數目表

年度	十八年度	十九年度	二十年度	廿一年度	廿二年度	廿三年度	廿四年度
數目	三五二元	三五五元	三七〇元	三八八元	三八五元	三九五元	三九四元

3 大車轎車捐 大車用以運輸，轎車便於乘坐，二者均輓以騾馬一頭至三頭，於北地

平原，絕塵而馳，日行百里，固往昔交通利器也。今者鐵路發展，輪軌所至，獸輓之車，當然匿跡；乃公路網成，汽車暢駛，大車轎車，漸歸淘汰，尤屬天然之趨勢。但大車運費及載貨數量，非如汽車之嚴有限制，無可伸縮，故仍得暫以維持。若轎車在三年前市內尚有二輛，逮二十二、二十三兩年度僅餘一輛，至二十四年度則僅餘者又無存矣。其車輛減少，是即營業衰落之明顯象徵。兩項車捐，原訂每月一元，為體恤商民計，於二十四年二月間，奉令自三月份起大車改為每季收捐一元，同年七月，復經呈准轎車月捐，援例減徵，計較諸往日捐率，均減低三分之一，每年短收捐款亦數千元。所有兩種車輛實收捐款數目，按年分項，表以紀之。

大車轎車捐歷年度收入數目表

年度	款額	車別	大	車	備	考
十八年度	六,八六五〇	元	二九五〇〇	十八年十二月份以前大車每月徵捐五角		
十九年度	二,三七六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本年度因軍事影響捐收銳減		
二十年度	五,四一五〇〇		七二〇〇			
二十一年度	六,八八七〇〇		一三〇〇			
二十二年度	六,七七二〇〇		一一〇〇			
二十三年度	四,八七一四六		八〇〇	二十四年三月大車改徵季捐所有三月份捐款僅折徵春季車捐三角四分故大車收改至分爲止		

二四年度 一，六三三四 年度開始後有大車捐戶補繳春季捐款者故收數亦有奇零證明

士 人力車捐 人力車分自用，營業兩種，自用車每季收捐一元，營業車每月收捐二角。因市內既未行駛公共汽車，復無電車之設置，故數十萬市民，往返城埠，胥唯此是視，是以車輛數目，逐年加多，逮及二十三年度，自用營業各車，併計一萬五千餘輛，全年捐收，頗有可觀。惟此項車夫，簞風沐雨，竟日奔馳，生活情形，不外困難兩字！故每值夏季七八兩月，所有營業車輛，均經呈請徵收半捐，藉示矜恤。然此乃暫舉，初不足以言輕減負擔。至二十三年十二月，自用及營業車全數捐款，奉令盡予廢除，絕不以年捐數萬元，遂令我勞苦蚩氓，頸輸血汗也。捐款廢除後，管理登記，及製發號牌等事項，亦於二十四年四月遵令移交公安局接辦。茲將各年度收捐數額，總列於下，資比觀焉。

人力車捐歷年度收入數目表

年度	十八年度	十九年度	二十年度	廿一年度	廿二年度	廿三年度
數目	1,918.50元	110,630.00元	31,820.10元	311,001.10元	31,623.00元	8,175.00元

5 小車捐 市內小車，按照以前登記數目，總共二千數百輛。雖載重數量無多，因係單輪，不拘道路寬狹高低，均能以二人推輓而行，故各種貨品，由鄉運城，或由城運鄉者，惟此是賴。捐款定率，月僅一角，非在重捐收，實為便管理耳。自十八年度，至二十年度

，收捐數字，趨向上增，由二十一年度起，乃復遞年下降。旋於二十三年十二月，遵奉明令，與人力車捐等一併廢除。其六年來收捐詳數，表列如左：

小車捐歷年度收入數目表

年度	十八年度	十九年度	二十年度	廿一年度	廿二年度	廿三年度
數目	二六六零	二九〇〇	二〇四〇	二七五五	二、三三〇	二、三〇〇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6 腳踏車捐 腳踏車便利迅速，需用驟增，計截至二十五年六月底止，登記領牌者，已達一萬三千五百餘輛。二十四年三月以前，依照舊章，每季每車納捐六角，此後奉令與烟台、龍口各地畫一捐率，改為每年每輛收捐一元二角。是項車輛，數目既多，復以按年收捐，時間相距稍遠，故二十四年度意存拖延，輒不繳捐者竟達七分之六，雖迭次布告限期清繳，始終未據遵行。如果按照登照底冊，一一查催，則住址散漫，彼此間隔，不惟勢有未能，而住所難免遷移，車輛不無轉讓，追究確查，亦將無從著手。茲擬按年製換號牌，即以有無新牌，為已未納捐之斷，以期杜絕偷漏，俾無遁形。又年捐係於年度開始徵收，但登記新車，隨時多有，為昭公允，重行釐定章則，其登記日期，在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者，仍予照徵年捐全數；在每年一月一日以後者，徵收半捐，前經繕同修正條文，呈請核示，現已奉令照准，定即分別實施，藉資整頓。至各年度收數，附后備覽。

腳踏車捐歷年度收入數目表

年度	十八年度	十九年度	二十年度	廿一年度	廿二年度	廿三年度	廿四年度
數目	一八六二〇元	二〇四六〇元	四四三三〇元	五〇六四〇元	五九〇三〇元	五七三三〇元	四七九三〇元

7 地排車捐 地排車裝運貨物，每車輓以三四人，或五七人不等，市內由此達彼，相距匪遙，且運價無幾，雖行動遲緩，固亦有其相當效用也。據二十五年六月調查，全市共有四百五十餘輛，賴以生活者，蓋數千人，似此者通稱之為大地排車；其商號送貨，以一人推輓者，謂之小地排車，市內計共二百餘輛。原訂捐率，一律每車每月一元，二十年二月，修正規則，減訂小地排車月捐三角，以示平衡。惟製型雖有大小，但通行馬路，車輪軋壓，則同一易損路面。嗣於二十二年十月間，由工務局規定車輪寬度，大型十二公分，小型十公分，并限用平面輪瓦，不得凹入凸出，舊有車輪不合規定者，均限期分別改裝。至遵限改裝完竣者，本局并予減徵半捐，用資獎勵。逮二十三年十二月，以此項車捐，取之貧苦勞工，稍嫌瑣雜，奉令與人力車捐，小車捐等，同時廢除，然新置車輛，及舊車轉讓者，仍須報請登記，領取號牌，以便統計。今將二十三年度以前捐收，分項列之。

各項地排車捐歷年度收入數目表

年度	款額	車別	大地	排車	小地	排車	備考
----	----	----	----	----	----	----	----

收 入

年 度	收 入	備 註
十八年度	一,五三五〇〇	
十九年度	一,六三四〇〇	
二十年度	一,九三二〇〇	五五八〇
二十一年度	一,八八八〇〇	三三九六〇
二十二年度	一,九三一五〇	四七八三五
二十三年度	八〇〇〇〇	一七五五〇

8. 五日車捐 五日車捐，分大車轎車及小車三種，因各車由市外載運客貨來埠，暫行棲止，并非常川居留；故委託各公安分局，於衝要道口，派員設卡，分徵五日捐，蓋有效時間，限定五日也。大車、轎車捐率同為每輛三角，小車每輛五分，大車及轎車以捐率相等，即同用一種捐照，收款亦併總登帳，未行區分。二十三年十二月廢除小車月捐，次年三月暨七月先後減訂大車、轎車捐率，故小車五日捐隨即停徵，大車及轎車五日捐均改為每輛一角，與以前月捐數額，同減三分之二。當時分別令飭辦理，并另製轎車五日捐票據，以清款目。其各年度收數，茲仍分列於左。惟大車一項，二十四年度因貨運衰落，捐收頓減，又非盡關變更捐率所致矣。

五日車捐歷年度收入數目表

年 度	款 額	車 別	大	車 一 大	車 一 小	車

大明湖船捐歷年度收入數目表

年 度	收 入
十八年度	二八八〇〇元
十九年度	五四二八〇元
二十年度	四四七八〇元
二十一年度	四二二二〇元
二十二年度	三八五八〇元
二十三年度	三〇八八〇元

(II) 房鋪捐

房鋪捐爲本市稅收大宗，幾及各項捐款總數之半。二十年一月創辦之始，暫按五成徵收，自二十年度起，即實行遵照額定捐率，比例租價，鋪房徵捐百分之十，住房百分之五。嗣後逐步整頓，收數與年俱增。惟市區寥廓，居戶數萬，租價增減，房屋添建，業主轉移，以及鋪房改租住戶，或住房改營商業，稽查註冊，倍感紛繁。又以捐款零星者多，成數者少，如果責令房主來局繳納，則距離驚遠，往返爲勞，儻有拖欠，勢亦仍須查催；故一律派員挨戶徵收，杜稽延，便民衆，蓋一舉兩利也。抑且於房捐底冊登記事項，發現變更及不符情節，即可隨時詢究，增益捐收，又其餘事。至市內外僑房屋，除有特殊情形者外，大都照章繳捐，但爲便利交涉，經派定人員，按月收取，以專責成，而資熟手。惟自二十四年度以來，工商業均無起色，房屋驟多空閑，統計收數，較二十二、二十三年度，咸有減短，但方之二十一年度以前，尙有過無不及也。

房鋪捐歷年度收入數目表

年 度	捐 款 數	目 備 考
十 九 年 度	七五、九二四九二	
二 十 年 度	三二二、一〇二七七	
二 十 一 年 度	三四一、七三〇二七	
二 十 二 年 度	三五三、一七九八七	
二 十 三 年 度	三五九、六九四八五	
二 十 四 年 度	三五、六六九四	

(三) 屠驗費

1 屠場費 本市設立商埠、洛口、西關、東關、南關及回教屠場六所，舉凡屠宰牲畜，限定一律到場宰殺。除回教一場，專以屠宰牛羊，用崇宗教外，其餘各場，均得宰殺牛、羊、豬隻。所有屠戶需用器皿，及鍋爐柴炭等，統屬由場供給，略收費用；計牛每頭三角，羊每口二角，豬每隻七角。全年收數，視金融情況，暨屠宰牲畜多寡，互有增減。統計自二十三年度測至二十年度，收數差額，不過一二千元；惟二十四年度乃驟減收七八千元之多，良以經濟停滯，消費低減，固亦自然趨勢也。

2 檢驗費 各項牲畜，到場屠宰者，必須先行聲請各場檢驗員實施檢驗，經認為確無病疫，始准屠宰。逮屠宰之後，並於肉類表皮加蓋戳記，方准售賣。此項戳記，各場不同，且於中心嵌入活字，逐日更換，以資識別，而杜假冒。但黠狡者流，作偽私宰，歷年仍有所

入 收

收入

獲，經予分別懲辦，已稍知儆矣。檢驗費額，計猪每頭三角，牛每頭一元，羊每頭二角。年收數目，與屠場費成正比焉。

3. 臨時檢驗費 每年國曆新春，例有商人由市外販運肉類來埠售銷。其在市內屠宰者

，既經檢驗，以重衛生，此種外來肉類，自亦不便聽其任意兜售，致有病害牲畜，攪雜其中，朦混顧主，影響健康。故每年派員設卡，檢驗收費，藉資取締。費額與通常定率，并無差異。歷屆收數，以二十三年度四千餘元為最多，十九年度九百餘元為最少，至二十四年度所收三千五百餘元，較之各年度二三千元者，尚無遜色。

屠驗費歷年收入數目表

年度	款額	項別			
		屠場	費檢	驗費	臨時檢驗費
十八年度		三三三, 三九五七〇元		一七, 四七九八〇元	二, 四七〇二一元
十九年度		四五, 七七五三〇		二二, 六二一〇〇	九七七二八
二十年度		六四, 一六九七〇		三一, 九六五一〇	三, 二二三三五
二十一年度		六一, 二二七八〇		三〇, 九四一八〇	二, 三五三七五
二十二年度		六二, 〇八九〇〇		三二, 〇三四六〇	二, 五九八〇〇
二十三年度		六三, 〇四七八〇		三二, 四四六九〇	四, 〇七〇二〇
二十四年度		五五, 七二四六〇		二六, 八六二六〇	三, 五二五一〇

說

明 臨時檢驗辦公費用均由收款內質報實銷表列各數係除支實解數目登明

(IV) 磅驗牛費附復磅費

我國農民，據統計約佔人口十之七八，農業之重要，自不待言。而因經濟技術比較落後，新式農具，未能利用，所資以助耕作者，一惟牛隻是賴，故運宰耕牛，懸為厲禁。本市取締出口牛隻，設立磅牛場，過磅檢驗，必須驗明確係老弱，及非耕牛牝牛，始准起運。而磅計重量，填給磅單，牛商接磅論價，亦可免除爭執。十九年度以前，每牛一頭，收磅費八角，驗費二角，合計一元。嗣以牛隻出口，遞年加多，乃於二十年八月，呈准改收磅費二元四角，驗費六角，以期寓禁於徵。至二十一年度，因外商承購無幾，更以金銀比價懸殊，販運牛隻，罔有利潤，經中止出口者，蓋有多日。旋據牛商呈請減免磅費，以輕負擔，本市奉令磅驗費均予減半徵收，用示體恤，迄至現在，以牛商營業大不如前，尚未恢復應徵額數。又牛隻過磅後，如牛商認為重量不確，得請求復磅，但復磅數目，仍與初磅相符時，應再照額繳費；然請求復磅者，不過事屬僅有耳。茲將磅驗各費收入，分列於左：

磅驗牛費歷年度收入數目表

項別	年度	數目
磅 牛 費	十八年度	三,六六三.五元
	十九年度	三,二四〇.〇元
	二十年度	三,〇〇〇.〇元
	二十一年度	五,八〇〇.〇元
	二十二年度	三,一〇〇.〇元
	二十三年度	一,〇〇〇.〇元
	二十四年度	二,〇〇〇.〇元
	二十五年度	二,〇〇〇.〇元
	二十六年度	二,〇〇〇.〇元
	二十七年度	二,〇〇〇.〇元

復磅費	111.00	11.00	1.00	1.00	1.00	1.00
驗牛費	3,948.00	6,588.00	1,475.00	1,211.00	3,898.00	3,292.00

(V) 營業登記費

本市於十八年度，創行營業登記，工商各業，不論新開舊設，均限一律登記領證。當時辦理結束後，統計登記商號，共七千五百餘家。此後新張登記者，稱為甲種，已登記而變更營業，增減資本，遷移處所，及更換股東經理等，則須另行聲請乙種登記。甲種登記，資本不及二百元者，得免收費，二百元以上者，收費千分之一，至千分之五，依資本多寡，累進遞增。乙種登記，僅資本并無增加者，亦免收費，其增加者，按照增加後之總額，計算核收，但原繳登記費，則予扣除。此項收數，增減無定，蓋值百業蕭條，舊有商號，已難維持，新設者自尤不易發展，以致大規模公司商行，無一創設，雖有小本商人，增設鋪面，所繳費款，曾得幾何。抑且商業盛衰，似不在有無增設商店以為斷，反之此處開設，彼則以歇業清理聞，相互消長，恐猶將等以負號矣。至於改組更張，設非得已，事孰肯行，故乙種登記，僅二十四年度收費最多，然亦不過二千餘元耳！其歷年收數，仍分列之：

營業登記費歷年度收入數目表

年 度	款 額	項 別	備 考
		甲種營業登記費	
		乙種營業登記費	

十八年度	四四,一七四四元	
十九年度	二,九五九八二	五四九五元
二十年度	八,〇八九五七	八二九五〇
二十一年度	一,八九一四〇	一六三三〇
二十二年度	七,四二七〇〇	三四五五〇
二十三年度	五,二五一九〇	一,七九七七〇
二十四年度	一,七一四五〇	二,〇七八一〇

(VI) 樂戶捐附局票籍

廢娼之說，舉國同聲，本市縮轂南北，商華夙號繁榮，金融流暢，聲歌徵逐，花事興隆，一時粉黛者流，集聚佛龕湖畔者，更僕難數。如果一律驟令停業，而并無相當救濟，誠恐化公爲私，名亡實存，所影響於社會者，殆有甚也。爰以緩進辦法，逐漸限制，於十八年十一月訂定取締規則，將原有樂戶及妓女捐率，分別增加，計一等樂戶原訂每月三元，增爲六元，妓女每名二元，增爲三元；二等樂戶原訂每月二元，增爲四元，妓女每名一元，增爲二元，三等樂戶原訂每月一元，增爲二元，妓女每名五角，增爲一元；四等樂戶原訂每月五角，增爲一元，妓女每名二角，增爲五角，其應徵出局者，不拘等第，均須領取局票，每紙繳捐一角。此外厲行查禁私娼，暨指定營業區域，以便管理。逮至二十四年度，因市面凋零，

收入

收 入
 章台冷落，神女生涯，大感不易，乃復將各等妓捐，恢復最初捐率，仍為一等每名二元，二等一元，三等五角，四等一角。但樂戶捐則不予核減，此中權衡輕重，非有偏倚也。所有歷年捐收數目，具詳下表：

樂戶捐暨局票捐歷年度收入數目表

年 度	捐 數				票 目
	一等樂戶妓女捐	二等樂戶妓女捐	三等樂戶妓女捐	四等樂戶妓女捐	
十 八 年 度	七,六二八〇〇 ^元	二,九二八〇〇 ^元	五,四七六五〇 ^元	一八八六〇 ^元	三五二〇〇 ^元
十 九 年 度	八,一六六〇〇	六,四一六〇〇	六,七五五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二 十 年 度	二二,七四一〇〇	八,八九〇〇〇	七,四四五〇〇	四〇二〇〇	七二七三〇
二 十 一 年 度	二三,八二四〇〇	八,二四二〇〇	七,二〇五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八四六〇〇
二 十 二 年 度	二二,八三七〇〇	六,六二八〇〇	六,八九九〇〇	八三〇〇〇	四四七〇〇
二 十 三 年 度	一一,四五七〇〇	五,三〇二〇〇	六,九五二〇〇	九二〇〇〇	二二七〇〇
二 十 四 年 度	九,二八二〇〇	二,九九三〇〇	五,六五一〇〇	六三五七〇	五四〇〇

附記：樂戶及妓女捐，僅按等第併總登帳，以省手續。

(VII) 廣告稅費

1. 廣告稅 廣告為宣傳商品，競爭營業之工具，形式不一，務門新奇，為防止有碍風

入 收

化觀瞻計，舉凡文字圖畫等，必須先行審查，經予核准後，始得發佈。其屬於紙類者，并限定黏貼於特置之廣告欄內，以免凌亂。而鐵木質及各種過街廣告等，關係公安交通，更須報請工務局核示辦理。本局管理收稅規則，屢經修正，但不過增訂疎虞，於各類稅率，則無多更張也。歷年收數最多者，當推二十一年度，二十二年度畧有減短，二十三年度復有增加，及二十四年度則又相懸殊矣；即此一端，亦可覘商業梗概也。

2 廣告註冊費 本市商業廣告，區分紙類，過街、遊行、牌坊、牆壁、鐵木質、電影、映射及特種等八類，無論發佈何類廣告，皆應聲請註冊，并每種每年繳費一元，以便稽考。但以種類紛雜，查察維艱，間有希圖取巧者流，輒未經註冊，私行發佈，或註冊期滿，延不重新聲報，此類情形，經查獲處罰不懲者，實數見不鮮也。至各年收費數額，計自二十年度至二十三年度，歲人均達八百餘元，二十四年度，則與廣告稅同以商業不振，減收二百餘元。茲將兩項稅費，彙列一表，附之於后：

廣告稅費歷年度收入數目表

年度	款項	項別	備
十八年度	四,六一九六八元	廣告稅	備
十九年度	六,一七二一四	廣告註冊費	備
二十年度	一,七三二〇三		
			八八四〇〇

入 收

二十一年度	一八,二四四六八	八一六〇〇
二十二年 度	一六,七二二三七	八二四〇〇
二十三年 度	一七,五〇一〇二	八三二〇〇
二十四年 度	一一,五九八二八	六一四〇〇

(VIII) 公園遊覽券費

市內中山公園，位於商埠中心，在昔遊人夥頤，而夏季開放夜遊，尤見盛況。遊客既衆，勢不得不畧行限制，以免雜沓，而維秩序。故入門必須購券，券資每紙銅元三枚，由管理人於門旁收取，翦角作廢。嗣以市內遊藝場所，年有增設改進，一般遊客，爲所分容，遊客既減，收費無多，限制辦法，已非必要；旋於二十二年八月，奉令停止售券，聽任遊覽，俾公園云者，名實相符。今將以前收費數目，列後備考。

公園遊覽券費歷年度收入數目表

十八年度	十九年度	二十年 度	二一年 度	二二年 度	備 考
二,三七〇六九 ^元	一,四七六〇六 ^元	六一九一七 ^元	四一五九五 ^元	七三九三三 ^元	每券銅元三枚均按當時市價折合銀幣

(IX) 漏捐罰款

本市各項稅捐，項目既繁，費額零星，取巧偷漏，勢所難免。據稽查人員巡查所獲者，如車捐，房捐，屠驗費及廣告稅等，或以多報少，或匿不聲報，或拖欠延期，玩不繳納，處心

蓄意，可笑亦復可憫。故年來於此項案件，如果情節較輕，及事有可原者，莫不委曲求全，不予深究，但加申斥，責令補繳稅款而已；即情節較重者，議處罰鍰，亦務從輕，且必須呈奉核准，然後執行，以昭鄭重。良以商民經濟基礎，方為狂潮侵襲，載沉載浮，漂忽靡定，援引救濟，已恐不暇，更何忍借端剝削，俾致顛覆！此所以罰款收入，逐年減少也。收入詳數見下：

漏捐罰款歷年度收入數目表	
年度	十八年度
數目	一，五二一六四二，八六一五〇五，九四二四二二，二六九六一九二七五三
	元
年度	十九年度
數目	一，五二一六四二，八六一五〇五，九四二四二二，二六九六一九二七五三
	元
年度	二十年度
數目	一，五二一六四二，八六一五〇五，九四二四二二，二六九六一九二七五三
	元
年度	二十一年度
數目	一，五二一六四二，八六一五〇五，九四二四二二，二六九六一九二七五三
	元
年度	二十二年度
數目	一，五二一六四二，八六一五〇五，九四二四二二，二六九六一九二七五三
	元
年度	二十三年度
數目	一，五二一六四二，八六一五〇五，九四二四二二，二六九六一九二七五三
	元
年度	二十四年度
數目	一，五二一六四二，八六一五〇五，九四二四二二，二六九六一九二七五三
	元

丙 土地捐費

下列各項捐費，均屬於土地收入，因不比額定稅捐，增減殊無準則，其辦理詳情，具載土地欄內。茲將歷年度徵收數目，彙總列表，附諸篇後；而於各項捐費定率等，則畧述大較，用作說明。

(一) 讓渡登記費

查商埠租地，如有轉讓承租權益者，讓接兩方，均須於一個月內聲請登記，按照讓渡價款每百元收費一元，不及百元者，以百元計算。如逾期三個月，仍未登記者，加收費額之半

；六個月者，加收一倍，一年以上者，按照時期久暫，如收二倍至四倍。

(II) 典押登記費

租地無論典當抵押，均須由授受雙方呈明登記。登記時限，及逾期罰則等，與讓渡登記，完全相同。惟登記費較讓渡登記，減收一半耳。

(III) 溢地註冊費

凡承租商埠土地者，經清丈後，較原契面積增多者，稱為溢地。此項溢地，准由原租戶儘先承租，每地一厘，繳納註冊費五元，不及一厘者，四捨五入。原租戶不願承租者，則由本局收回。如核准承租，而於一個月內不照繳註冊費者，即以不願承租論，并另行處分之。

(IV) 空地註冊費

空地放租，以投標方法定之，地畝所在，面積大小，最低標價，及投標開標日期等，均先行公布周知，有願承租者，須遵照投標細則之規定，聲請投標。中標之後，應即註冊，并每畝繳納註冊費五百元。

(V) 空地工程捐

放租空地時，除每畝收空地註冊費五百元外，酌加工程捐，以作標價。捐額高低，視地畝坐落區域，及等第優劣而定。其過於偏僻處所，工程捐得予免繳。

(VI) 起租註冊費

民有地畝，經畫歸商埠區域者，原地主得優先領回承租，惟須按照面積，繳納起租註冊費。費額無建築物者，每畝八十元，有建築物者，每畝一百元。但得由註冊費內扣還地價，原訂章程，每畝京錢二百吊，嗣因收款均以國幣為準，改爲每畝二十五元。

(VII) 清丈費

商埠土地租戶，縱有讓渡，分割，（凡租戶將租地一部份，讓渡於人，剩餘部份，仍用原領契名承租，或租戶因兄弟分析，呈請劃分，另領新契，各自管業，均爲分割），更名，或界址不清，暨遺失契照者，均得呈請派員清丈。惟清丈時，須由呈請人約同地隣到場，指明界址。清丈費額，每畝六元，五分以上不及一畝者，按一畝計算，五分以下者，按半畝計算。

(VIII) 埠地換契費

埠地更名過戶，及民地起租者，均須來局換領契照。不拘租地等第，及地價多寡，一律每紙收費四元。其契照遺失者，得再繳費補領，惟須先行登報聲明，俟三個月期滿，并無異議者，始予核發。

(IX) 承領公地地價附土地管業證書費

市有公地不在商埠區域以內者，如果商民呈請承領，須按地值繳價。經核准承領後，即發給特製之土地管業證書，俾資存執，此項證書，每紙收費一元。嗣後所領地畝，每年亦僅

收 入

徵收錢糧二元·免繳地租，以別於埠地。

土地捐費歷年度收入一覽表

項目	年度	十八年度	十九年度	二十年度	二十一年度	二十二年度	二十三年度	二十四年度
讓渡登記費	六元	九元	八元	三元	七元	二元	二元	六元
典押登記費	壹元							
空地註冊費	一,〇〇〇.〇〇							
空地註冊費	一,〇〇〇.〇〇							
起租註冊費								
清丈費								
埠地換契費	三,三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空地工程捐	一,五〇〇.〇〇	五,九〇〇.〇〇						
承領公地地價				九,六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土地營業証書費				二,二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

丁 房地租

(一) 商埠房租

市有房產，坐落商埠經一路緯五路以西者，計樓房十餘間，平房七十餘間，但以建築有年，殊多剝蝕，雖經整理招租，而地點不居衝要，且平房尺度狹小，年收租額，僅在一千七八百元上下耳。現在一部份樓房，已撥歸教育局作為小學校址，又以改建磅牛場，將原有平房，拆除及半，此後租金收入，殆有短絀矣。

(II) 趵突泉房租

趵突泉市房，計樓房四十餘間，平房八十餘間，亭館數座，貨攤二百餘所，分由商民承租營業，年收租金共二萬餘元。自二十三年五月以後，因籌辦自來水，鑿井探泉，及建築蓄水池等，先後拆除平房多間，貨攤一百五十餘號，又以工人住宿，存貯材料，佔用樓房三十餘間，是以二十三暨二十四兩年度收數頓減。現各項工程，將次完竣，修復市場，已在規畫中，租金收入，或可仍復舊觀也。

(III) 菜市租

菜市收租者，現僅萬字巷一處，前經計畫分於城關各地，增闢數所，便利菜商，以苦無相當地址，未能實現。而趵突泉前門迤東，所建菜市，則因菜商向在西門一帶營業，驟然遷移，諸感窒碍，相率觀望，無人承租，已於二十一年七月間，另招商民改建市房，以免廢置。至萬字巷共有市房罩棚各二十餘間，基地貨攤四百餘號，年來收入租金，均在四千餘元，無多增減。

入 收

(IV) 東關房地租

東關外市有草房三十餘間，向由商民承租居住營業，每月所納租額，至爲低微，因該處較爲偏僻，且各租戶已承租有年，爲示體恤，迄未更訂。又沿馬路兩旁，迤邐向北，以達小清河岸，共有水田旱地六十餘畝，惟段落凌錯，寬狹不一，不便耕種，歷年出租，亦僅略收租費，統計房地兩項，年共收租三百餘元。茲擬於二十五年度內，查勘整頓，增訂租價，將來收數，容有起色。

(V) 義地租

商埠西南梁家莊，有公地二十一畝餘，雖經畫作義阡，但並未開放營葬；故歷年仍行招人租種，每年每畝租價一元八角，年共收租三十餘元。自二十四年九月，因經七路緯五路迤東，原有商埠義地內，興建自來水蓄水塔，地內坎塚，遷往梁家莊公地者，共四百五十餘棺，隨即確定該處爲市立第一公墓，建築圍牆，區分道路，暨種植樹木，闢設花畦等，規模既具，以全市戶口之衆，將來卜葬者，自當逐漸增多，往來人等，隨處踐踏，加以各項設置，出租耕種，已覺匪宜。爰於二十五年四月間，呈奉令准，豁免年租，取消租戶，并一面派定專人，負責管理矣。

房地租歷年度收入數目表

年度	租項	商埠房租	均突泉房租	茶市租	東關房地租	義地租
十八年度	元	一,七八一	一八二,九一三	二,七九八	二二六〇九	一九二七
十九年度	元	一,八〇三	二四九,五九九	三,七〇二	三〇七四〇	三八五四
二十年度	元	一,九二〇	九三二,七四〇	三,九五二	三〇七四〇	三八五四
二十一年度	元	一,七三六	五五一〇八	三,九九一	三〇七四〇	三八五四
二十二年	元	一,八一〇	二二七,六九九	四,三九五	三〇七四〇	三八五四
二十三年	元	一,八〇八	一七〇,五五四	四,四〇六	三〇七四〇	三八五四
二十四年度	元	一,七七四	〇四一,六四四	四,三二四	二九〇六〇	一六五七

戊 包租

(一) 茶社包租

1 中山公園茶社及民衆俱樂部包租 民衆俱樂部附設於中山公園，因在商埠中心，乃為市民優游最適之所，歷年招商承辦茶社，及附營餐館，糖果，紙烟暨其他零食等，以遊人寥寥，營業興盛，一般商民，爭相承攬，以致兩項全年包額，最高時曾達三千餘元。惟俱樂部僅佔廣廈一座，周匝隙地無多，未可與公園茶社範圍廣闊者比，故規定包費，亦較茶社為

低 但自二十二年度以降，市內遊藝場所，逐漸增多，設備布置，競求完美，職是公園及俱樂部頓覺相形見絀，遊人減少，營業遂一蹶不振，包費收入，因而每下愈況。近兩屆招標，商民輒相率觀望，趨趨不前，以故二十四年度兩項包費，竟不及二十一年度全額之半矣。

2 城頭馬路茶社包租 城頭馬路開放於二十年春夏之交，同年五月招商設置茶社，以便遊人。因開放伊始，咸以一得登臨為快，熙來攘往，如織如雲，茶社營業，乃應需要而興隆。及次年招包，遂由租額一百九十元，增為二百四十餘元。惟遊人亦倖春夏兩季，一入秋冬，羣相裹足，且開放日久，資觀覽者，領略無餘，市民遊興，不免闌珊；故二十一年度包費，乃復低減，而包商更以營業蕭條，不堪賠累，所認租費，迄未清繳，逮至二十二年度，始將原交保證金六十元，撥抵短欠。嗣後屢經招租，均以呈請不合規定，或認租過少，未便核准，茶社從茲停頓，租費亦即無收數矣。

茶社包租歷年度收入數目表

年度	款項		包租	中山公園	包租
	城頭馬路	民衆俱樂部			
十八年度			二二四〇〇元		八六八〇〇元
十九年度			一九七〇〇元		一，五三八〇〇元
二十年度			二四八〇〇元		一，二八七五〇元

二十一年度	一五〇〇〇	一，二七〇〇	一，九二六五〇
二十二年度	六〇〇〇	八七九五〇	一，四八七三四
二十三年度		八〇六〇〇	一，三六〇六六
二十四年度		四九六〇〇	八三七三三

(II) 官廁包租

官廁由本局管理招標者，僅現有商埠各區共十一所，其餘城關各處，主管權限，屬於辦理衛生機關，均不在本局招包範圍。至商埠官廁，既僅十數所，且佔地并非寬闊，年收租費，不過千餘元耳；惟商人承包之始，竟連同商民私廁，朦混清除，以商埠區域之廣，戶口之多，護利頗巨。乃至爭相承辦，務求中標，故十九、二十兩年度，包商等不顧界限，認投多資，蓋取償者不在此也。嗣以民衆包商間，迭起糾紛，始經究出清除私廁情事，遂將民廁另行招商包辦，化私爲公。此後官廁包商無復利溷可圖，加以農村凋敝，肥料貶值，而二十三年度更因黃水氾濫，全省經濟，膏蒙影響，包費所入，已屬不及千元，二十四年度雖略有增加，然究非昔比矣。茲將歷年收數，表列於次：

收 入

年 度	十八年度	十九年度	二十年度	二十一年度	二十二年度	二十三年度	二十四年度
租 額	1,248.00 元	1,425.00 元	1,001.26 元	1,248.00 元	1,248.00 元	933.4 元	1,011.8 元

附民廁包租

二十一年夏間，爲解除官廁包商清除商民私廁糾紛，爰將商埠民廁招標包租，全數租金，悉以補助學校，水會，及各區辦理衛生經費等，就地取之，就地用之，並不作爲正式捐費，亦未編列歲入預算。當時民廁招包，尙係創舉，每年收益若干，商民亦俾憑諸臆斷，無從確計。是以自二十一年六月，至二十二年五月一週年內，包商認繳租金，竟達八千零零十元。但以收不抵出，賠累甚鉅，期滿招租，遂至無人承辦，旋由原包商繼續清除，自六月至八月計三個月，仍仍比例原租額繳納包費。惟該包商既已賠累於前，未能常此負責，而廁清除，不容中斷，經呈准減低標額，始以五千六百零五元續包定案，包期即由二十二年九月起，至二十三年八月底止。此後因肥料值廉，且以各包商歷年虧損，故二十三及二十四兩年度包租數額，又均減爲四千三百元矣。

己 其他收入

下列各款，均非本局直接徵收，但皆列入本局歲入預算，以符財政統一之旨。各款收數，每屆年度終了，即准各局開單函知，以資彙編決算。茲將款目備列於後，而殿以收數簡表。其自二十二年度以後并無收數，或已刪列預算者，則不贅舉。

(一) 工務局經收款項

1 建築工程師註冊費

2 建築業註冊費

3 建築執照費

4 標單圖樣費

5 汽車司機考驗執照費

以上五項，統由本市工務局按照章則，分別徵收，年收總額，以建築執照費為最多，蓋市區擴展，道路加寬，新建築及舊房改建者，日益增多也。其餘四款，收數寥寥，無足稱述。

(II) 公安局經收款項

1 違警罰金

市內違警案件，均由省會公安局依法辦理，並視情節輕重，酌處罰金，統計收入最多者，為二十三年度，二十二及二十四兩年度，則收數相若焉。

附工務公安兩局歷年度經收款項數目表

徵收機關	濟南	市	工	務	局	省會公安局	
項	目	建築工程師註冊費	建築業註冊費	建築執照費	標單圖樣費	汽車司機考驗執照費	違警罰金

收入

備考	數額				收
	二四年度	二三年度	二二年度	二一年度	
表列款項各年度並無收數者係因未經列入本局歲入決算故暫從闕登明	三〇〇	五〇〇	七〇〇	七〇〇	五五〇〇
	四六〇〇二, 六三五七〇	四六〇〇三, 四九六七〇	四四〇〇二, 八八一四〇	二二六〇〇三, 五六五六〇	四六〇〇
	五一〇〇〇	二四二〇〇	二八二〇〇	八六〇〇	四二五〇〇
	五五〇〇二六, 九九一九〇	三四〇〇三二, 三三八五〇	四四〇〇二七, 二五九八〇	一一, 二四七八四	九六二七四

庚 現行各項章則

濟南市管理汽車暫行規則 二十三年五月修正呈奉 山東省政 府第三二三次政務會議議決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凡在本市區內之汽車及機器腳踏車除官辦營業車依照官辦章程辦理外均應遵守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 管理汽車事項由工務財政公安三局分別担任之
- (一) 工務局管理關於檢驗車輛及考驗司機人等事項
 - (二) 財政局管理關於登記收捐及發給牌照等事項
 - (三) 公安局管理關於維持交通及科罰等事項

第二章 檢驗

第三條 汽車機器腳踏車須經工務局施以檢驗其檢驗事項如左

(一)制動機之裝置 (二)車輪

(三)車燈及方向標 (四)發聲器 應傳聞至一百米達

(五)車棚及各部 (六)減聲器

(七)發動機速率表開閉器電汽等裝置 (八)發動機號數

(九)汽缸數 (十)馬力

(十一)其他應行注意檢查事項

第四條 汽車機器腳踏車經檢驗後認為合格者由工務局發給檢驗訖証持赴財政局登記領取牌照

第五條 汽車機器腳踏車經檢驗後每屆一年復驗一次但遇必要時得由檢驗員或警察隨時隨地檢查之

第六條 凡在製造廠內新出之車或自外埠購來之新車欲在本市試驗行駛者應先報由工務局施以檢驗領取臨時通行證方准試車試車費每日每輛五角(在試車時不得裝載乘客及貨物)

第三章 登記

第七條 凡汽車及機器腳踏車經檢驗後應由車主或車行持驗訖証赴財政局登記其登記事項如左

(一)車主之姓名籍貫職業住址或車行之名稱地址或機關名稱

(二)司機人之姓名籍貫住址及司機人執照之號數

(三)製造廠之名稱

(四)車類(蓬車或輪式車)

(五)車之載重及乘客位數

第八條

汽車及機器腳踏車登記後應領取牌照其費額如左

甲、汽車分自用營業長途三種每車釘號牌二面收號牌費五元捐照費二角

乙、機器腳踏車釘號牌一面收號牌費一元捐照二角

第九條

汽車牌應於車身前後兩端各釘一面機器腳踏車牌應釘於車身後端其號牌捐照如有遺失或損壞時應即補領或換領仍照章繳費但捐照每半年更換一次

第十條

車輛變動第七條所列各款時應於五日內赴財政局聲請重新登記

第四章 司機人之考驗

第十一條

凡年在二十歲以上五十歲以下四肢健全耳目聰明無神經病者得應汽車司機人之考驗投考人應備具報考書詳具左列事項

(一)姓名 (二)年齡 (三)籍貫

(四)訓練 (五)經歷 (六)應試駕駛何種車輛

(七)最近四寸半身像片三張

第十二條

投考司機人應繳納考驗費一元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第十三條

司機人之考驗分為下列四種

(一)輕便汽車之駕駛

(二)載重汽車之駕駛

(三)公共長途汽車之駕駛

(四) 機器腳踏車之駕駛

第十四條 考驗時日由工務局指定之其考驗事項分爲左列四種

(一) 檢驗禮俗 (二) 駕駛技能

(三) 行駛規定 (四) 機器構造及功用

第十五條 考驗合格者應取具殷實鋪保由工務局發給司機人執照並收執照費四元

第十六條 司機人執照不得轉借

第十七條 領有司機人執照者如改駕他種車輛時仍應照章報考合格後另發執照其原領執照繳銷

第十八條 司機人遺失執照時應赴工務局聲請補發新照仍照章繳納照費

第五章 行駛之規定

第十九條 司機人非經工務局考驗合格發給司機人執照後不准駕駛

第二十條 車輛行駛應隨帶司機人執照及執照選有稽查員或警察查驗時即將各照呈驗

第二十一條 汽車車燈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 汽車前面應置車燈二盞機器腳踏車應置車燈一盞

(二) 汽車後面應置紅白二色特製燈其白光須射照車牌

(三) 晚間行駛必須燃燈至繁盛地方應將燈光縮小並不得使用探遠燈光

第二十二條 繁盛地方行車速度每小時不得過十二公里或八英里但消防車不在此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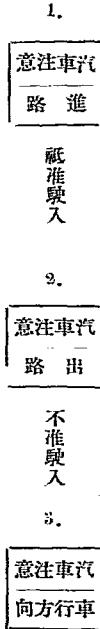
第二十三條 車輛應靠左側通行轉灣及交叉路口處應先鳴警號並不准快行對於左列符號應特別注意

甲、慢行符號如遇慢行符號車行速率每小時不得過八公里或五英里

乙、不准行駛符號遇有不准行駛符號時汽車應改道通行



丙、單向路符號遇有道路狹窄釘有下列符號時車輛祇准向指定方向行駛



第二十四條 車輛行駛時應服從警察指揮行駛方向警察及司機人遵照左列手式行之

甲、警察指揮汽車手式

- (一) 停止手式 用右手向上高舉 (二) 放行手式 用右手向前平伸
- (三) 右行手式 用右手向右平伸 (四) 左行手式 用右手向左平伸
- (五) 後退手式 用右手向車後方指示

乙、司機人開車手式

- (一) 停車手式 伸出右手臂於車沿外向上直舉
- (二) 向前行手式 伸出右手臂於車沿外向前平伸

(三) 向左轉手式 伸出右手臂於車沿外向左搖過其身

(四) 向右轉手式 伸出右手臂於車沿外向右平伸

(五) 向後退手式 伸出右手臂下朝下再向後指示

右列手式如機輪設在左邊應以左手行之至車前機燈亦可代手式

第二十五條 途中遇有火警應即折回或向別路行駛

第二十六條 在繁盛地方狹小道路不准久停

第二十七條 兩車不准並行如須越過前車應先鳴警號循前車右手駛過在繁盛地方或放路不准越過前車

第二十八條 乘客僱用汽車應由車行詢問姓名住址職業暨開往地點登記備查

第二十九條 乘客有非常事故(如疾病暴死之類)或形跡可疑及攜帶違禁物品者應即時報告附近之警察

第三十條 乘客遺留物件應即送還原主如不知原主地址時應即送交附近公安分局保存招領

第六章 捐奉

第三十一條 各種汽車及機器腳踏車除各機關公用車由各機關證明者得發給免捐執照外其餘車輛均應按照規定向財

政局繳納車捐請領執照

第三十二條 各種汽車及機器腳踏車每輛捐奉如左

(一) 輕便自用汽車每月納捐二元 (二) 輕便營業汽車每月納捐四元

(三) 載重汽車每月納捐十元 (四) 公共汽車每月納捐十二元

(五) 長途汽車每月納捐二十元 (六) 機器腳踏車每月納捐二元

第三十三條 各種車捐須於每月十日以前完納

第七章 罰則

第三十四條 汽車及機器腳踏車罰則如左

(一) 未經檢驗登記私在本市區內行駛者除飭照章辦理及補繳月捐外並處以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之罰金

(二) 已領號牌未釘掛者處罰金十元

(三) 司機人未攜帶執照及捐照者處罰金十元

(四) 偽造司機人執照及捐照者應送請法院依法辦理

(五) 違背第六第九第十第十九各條之規定者處五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六) 違背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者處以一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

(七) 違背第二十九條至三十條之規定者送請法院依法辦理

(八) 司機人因駕駛汽車犯殺人或傷害竊盜各罪時應送請法院依法辦理

(九) 應納車捐逾期在十日以內者加徵半數在十日以外二十日以內者加倍徵收一月以外者處以捐額三倍

至五倍之罰金

第三十五條 前條規定之罰金經警察覺者由公安局執行其經工務局或財政局發覺者轉送公安局執行之但屬稅捐罰款

仍由財政局隨時處理

第三十六條 受罰金處分抗不繳納者得改爲拘留由公安局執行之

第三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三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濟南市管理馬車暫行規則 二十三年五月修正呈奉 山東省政
府第三二三次政務會議議決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本市區內之馬車無論營業自用均應遵守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馬車管理事項由工務財政公安三局分列担任之

(一)工務局管理關於檢驗事項

(二)財政局管理關於登記收捐及發給牌照等事項

(三)公安局管理關於維持交通及科罰等事項

第二章 檢驗

第三條 凡馬車須經工務局檢驗其檢驗事項如左

(一)車身各部 (二)馬匹

(三)車夫(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五十歲以下身體強壯者) (四)警鈴

(五)車燈 (六)號具及其他附屬物件

第四條 凡馬車經檢驗後認為合格者發給驗訖証持赴財政局登記領取牌照

第五條 凡馬車每年應受檢驗一次其檢驗日期臨時佈告

第三章 登記

第六條 凡馬車均應赴財政局登記其登記事項如左

(一)車主之姓名籍貫職業住址或車行之名稱住址

(二)車夫之姓名籍貫住址

(三)車類(蓬車或輪車)

(四)自用或營業

第七條 凡馬車登記後即領取牌照應繳牌照費如左

(一) 捐照費一角

(二) 號牌費四角

第八條 捐照每年更換一次如有遺失及損壞時應聲請補領或換領仍須照章繳費

第九條 號牌須釘在車身後面如有遺失或損壞者應隨時繳價補領

第十條 凡馬車轉讓時由受讓人偕同出讓人赴財政局聲請另行登記

第四章 通行規則

第十一條 凡馬車通行應遵守規則如左

(一) 馬車行駛時應隨帶捐照

(二) 應受警察之指揮

(三) 往來通行應靠道路左側

(四) 車輛不准并行如因緊急事故欲越過前車時應先鳴警鈴循前車右方駛過但在狹路或繁盛地方不准越

越前車

(五) 衝繁地方或轉灣處及河岸橋樑交叉地點均須慢行

(六) 途中遇有火警應即折回或向別路行駛

(七) 空車應停放指定之停車場不准在衝要道路停留

(八) 晚間須燃車燈

(九) 馬車受僱須詳詢僱主姓名住址登記備查

(十) 車夫不准擅離馬車倘因事離開應將馬匹拴固

(十一) 乘客不得超過車內固定之坐位

(十二) 車夫不准赤身袒臂

(十三) 乘客有非常事故(如疾病暴死之類)或形跡可疑及攜帶違禁物品者應隨時報告警察

(十四) 乘客遺留物件應送交警察保存招領

第五章 捐奉

第十二條 凡馬車無論營業自用每月繳納車捐一元

第十三條 凡馬車納捐時由財政局於捐照上蓋章備查

第六章 罰則

第十四條 罰則之規定如左

(一) 未經檢驗登記及未訂號牌私在本市區內行駛者除飭照章辦理及補繳月捐外並處以五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二) 馬車行駛時違背檢驗規定者處以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

(三) 每月十五日以前為繳捐期限如逾期在半月以內者加徵半數半月以外一月以內者加倍徵收一月以外者處以二倍至五倍之罰金

(四) 違背第八條及第十條之規定者處以一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

(五) 違背第十一條通行規定者按其情節輕重處以五角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但違背第十三、十四兩款情節

較重者得送請法院辦理

第十五條 前條規定之罰金由公安局執行其經財政局工務局查覺者轉送公安局執行之但處稅捐罰款仍由財政局隨時處理

第十六條 依本規則受罰金之處分抗不繳納者得改爲拘留由公安局執行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濟南市管理大車轎車暫行規則 二十三年五月修正呈奉 山東省政府第三一六次政務會議決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本市區內之大車轎車無論營業自用（除軍用車外）均應遵守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大車轎車管理事項由工務財政公安三局分別担任之

（一）工務局管理關於檢驗事項

（二）財政局管理關於登記收捐及發給牌照等事項

（三）公安局管理關於維持交通及科罰等事項

第二章 檢驗

第三條 凡大車轎車須經工務局檢驗其檢驗事項如左

（一）車身輪軸是否堅固

(二)車輪須用平面輪瓦其寬度不得小於十公分(合市尺二寸)但輪係膠皮製成者其寬度及形式得不受本款限制

(三)轆車牲口是否強壯

第四條 凡大車轎車經檢驗後認為合格者發給檢驗訖証持赴財政局登記領取牌照

第五條 凡大車轎車每年應受檢驗一次其檢驗日期臨時佈告

第三章 登記

第六條 凡大車轎車無論營業自用均應赴財政局登記其登記事項如左

(一)車之種類

(二)車主之姓名籍貫職業住址或車廠之名稱地址

(三)車夫之姓名年齡住址

(四)轆車牲口之頭數口齒及顏色

(五)自用或營業

(六)載客或運貨物

第七條 凡大車轎車登記後即領取牌照應繳牌照費如左

(一)捐照費一角

(二)號牌費三角

第八條 捐照每年更換一次如有遺失及損壞時應聲請補領或換領仍須照章繳費

第九條 號牌須釘在車箱前面之左側如有遺失或損壞者應隨時繳價補領

第十條 凡外來大車轎車非長川停留本市者得視檢驗及登記但須照章納五日捐其空輪者不准在城關商場通行

第十一條 凡大車轎車轉讓時由受讓人偕同出讓人赴財政局聲請另行登記

第四章 通行規定

第十二條 凡大車轎車通行應守規則如左

(一) 車輛通行時須帶牌照
(二) 應受警察指揮

(三) 往來通行須靠道路左側行走

(四) 夜晚行車須懸車燈

(五) 車夫年齡須在十八歲以上五十歲以下身體強壯者

(六) 車夫無論何時不得赤身袒臂

(七) 裝載貨物其高積不得超過車台五尺面積不得出車身一尺(竹木禾稼不在此限)

(八) 裝載貨物之重量單套大車不得超過一千公尺轎車不得過六百公斤雙套車無論載重與否不准在市

內通行

(九) 如在街道中裝卸貨物時每車不得逾三十分鐘

(十) 大車乘客不得逾十人轎車不得逾四人

(十一) 兩車不得並行如在繁盛街市前後車之距離須在六尺以外並不准任意停歇及喂飼牲口

(十二) 禁止通行之處不得行駛

(十三) 經過街繁路口及橋樑車夫須下車按辮慢行

(十四) 途遇汽車應緊按牲口停在道左俟汽車經過後再行前進

(十五) 凡大車裝載污穢物品應用簾葦遮蓋不准通行繁盛街市

(十六) 狂躁病傷牲口不准使用駕車

(十七) 警察認為應減輕載重或更換牲口檢驗車體時不得違抗

(十八) 運客有遺留物件應送原主或交警察招領

(十九) 乘載形跡可疑之客人及來歷不明之貨物應隨時報告警察以便查詰

(二十) 乘客有非常事故(如急病暴死之類)或運有違禁物品者應隨時報告警察

第五章 捐率

第十三條 凡大車轎車無論營業自用每月均繳納車捐一元其外來大車轎車按第十條規定繳納五日捐三角

第十四條 凡大車轎車納捐時由財政局於捐照上蓋章並發給捐訖証

第六章 罰則

第十五條 罰則之規定如左

(一) 未經檢驗登記及未釘號牌私在市內行駛者除飭照章辦理外並處以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

(二) 未經納捐私在市內行駛者除飭補繳月捐外並按月捐加倍處罰

(三) 應納車捐逾期在半月以內者按月捐加徵半數半月以外一月以內者按月捐加倍徵收一月以外者按月

捐處以二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金

(四) 違背第八條及第十一條之規定者處以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

(五) 違背第十二條通行規定者按其情節輕重處以二角以上三元以下之罰金但屬於第十九、二十兩款情節

較重者得送請法院依法辦理

第十六條 前條規定之罰金由公安局執行其經財政局或工務局查覺者轉送公安局執行之但屬於稅捐罰款仍由財政局隨時處理

第十七條 受罰金之處分抗不繳納者得改為拘留由公安局執行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註：本規則於二十四年三月及七月先後遵令改訂各車捐率後，業經呈請修正，尙未奉令核准。

濟南市管理人力車暫行規則 二十四年三月修正呈奉 山東省政府第三八七次政務會議議決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在本市區內人力車無論營業自用均應遵守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人力車管理事項由工務財政公安三局分別担任之

(一)工務局管理關於檢驗事項

(二)財政局管理關於登記及發給號牌等事項

(三)公安局管理關於維持交通及科罰等事項

第二章 檢驗

第三條 人力車須經工務局施以檢驗其檢驗事項如左

(一)車身各部及車蓬車整 (二)車輪(應用汽輪)

(三)車燈 (四)車鈴

第四條 人力車經檢驗後認為合格者發給驗証持赴財政局稽徵處登記領取號牌

第五條 人力車每年應受檢驗一次或二次其檢驗日期臨時佈告

第三章 登記

第六條 凡人力車無論營業或自用均應赴財政局稽徵處登記其登記事項如左

(一)車主之姓名籍貫職業住址或車廠名稱地址

(二)製造廠之名稱

(三)自用或營業

第七條 人力車登記後須領號牌方准通行其應繳號牌費依照製備費額臨時規定

第八條 營業車牌須釘於護輪板上左前方自用車牌須釘於車座後下方如有遺失或損壞者應隨時繳領補領

第九條 營業人力車夫須穿着號坎自用人力車夫須穿着號褂此項號坎號褂每年發給兩次由各車主於冬夏兩季備

價向財政局稽徵處承領其價額按市價臨時規定之

第十條 人力車轉讓時由受讓人偕同出讓人赴財政局稽徵處聲請重新登記

第十一條 人力車變更第六條所列各款時應於五日內赴財政局稽徵處聲請登記

第十二條 自用車不得兼為營業如有請改營業者應先行聲請登記

第四章 通行規定

第十三條 人力車通行應守規則如左

- (一)人力車通行必須釘有號牌
- (二)人力車夫須穿號坎號褂
- (三)應受警察指揮
- (四)年齡在十八歲以下五十歲以上者概不准拉車
- (五)身體羸弱或患病者概不准拉車
- (六)凡赤足或衣服不蔽體者概不准拉車
- (七)行車須靠左邊不得在人行便道通行
- (八)車鈴無必要時不得亂鳴
- (九)夜間行車必須燃燈
- (十)轉灣及繁盛地方不得快行及兩車並行
- (十一)空車不得在衝衢久停並不得在人行道上暫停
- (十二)在停車場中須順序排列
- (十三)一車不准載乘客二人但十歲以下者不在此限
- (十四)不得爭攬客座及有侮慢詆訕索情事
- (十五)乘客有非常事故(如疾病暴死之類)或形跡可疑及攜帶違禁物品者應即報告警察
- (十六)乘客遺留物件應即送交警察保存招領

第五章 罰則

第十四條 罰則之規定如左

- (一)未經登記私在本市區內行車者除飭照章辦理外并處以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
- (二)不釘車牌及有車牌而未釘用者處以二元之罰金
- (三)偽造車牌者送請法院依法辦理
- (四)違背第八條至第十一條之規定者處以五角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
- (五)違背第十三條通行規定者處以一角以上三元以下之罰金但屬於第十五十六兩款情節較重者得送請

法院辦理

第十五條 前條規定之罰金由公安局執行其經財政局或工務局查覺者轉送公安局執行之

第十六條 依本規則受罰金之處分抗不繳納者得改爲拘留由公安局執行之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註：人力車登記牌發號牌等事項，均已奉令移交公安局辦理，管理規則，尙待修正。

濟南市管理小車暫行規則 二十四年三月修正呈奉 山東省政
府第三八七次政務會議議決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本市區內小車無不營業自用均應遵守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小車種類分別如左

(一)獨輪車 (二)雙輪車 (三)雙把車

第三條 小車管理事項由工務財政公安三局分別担任之

(一)工務局管理關於檢驗事項 (二)財政局管理關於登記及發給號牌等事項

(三)公安局管理關於維持交通及科罰等事項

第二章 檢驗

第四條 各種小車須經工務局檢驗其檢驗事項如左

(一)車身車把是否堅固

(二)車輪須用平瓦獨輪小車車輪寬度不得小於八公分(合市尺二寸四分)雙輪小車車輪寬度不得小於六

公分(合市尺一寸八分) 碰把小車車輪寬度不得小於十公分(合市尺三寸) 但輪係膠皮製成者其寬度及形式不受本款限制

第五條 各種小車經檢驗後認為合格者發給驗訖證持赴財政局稽徵處登記領取號牌

第六條 各種小車每年應受檢驗一次其檢驗日期臨時布告

第三章 登記

第七條 各種小車無論營業自用均應赴財政局稽徵處登記其登記事項如左

(一) 車主之姓名籍貫職業住址或車廠之名稱地址 (二) 車夫之姓名年齡住址

(三) 自用或營業 (四) 車類(獨輪雙輪雙把)

(五) 載客或運物

第八條 各種小車登記後即須領取號牌其應繳號牌費按照製備價額臨時規定

第九條 號牌須釘在車之前面上端如有遺失或損壞者應隨時繳價補領

第十條 凡往來各種小車非常用停留本市者得免登記及檢驗但車輪不及規定寬度者不得在城關商埠通行

第十一條 各種小車轉讓時由受讓人偕同出讓人赴財政局稽徵處聲請另行登記

第四章 通行規定

第十二條 各種小車通行應守規則如左

(一) 小車行車時必須釘有號牌

(二) 應受警察指揮

(三) 乘客有形跡可疑及所運貨物有違禁品者須報告警察

(四) 小車載重限度腳踏輪車二百公斤雙記車五百公斤
(五) 小車載運貨物其高度距車台不得過二尺寬度出車身不得過一尺(若推運杉杆竹木棉花以及收獲不
稼者不在此限)

(六) 小車客坐以二人為限孩童以四人為限

(七) 小車在車站接客不得有爭攬擁擠妨害交通等情事

(八) 各種小車往來街市須靠街之左邊右路上行走不得有並行及爭先等事

(九) 小車在街道中裝卸貨物時以二十分鐘為限休息須擇寬闊處停放

(十) 車夫無論何時不得赤身袒臂

(十一) 檢拾穢物須按規定歸點

(十二) 僱客遺留物件應送交警察保存招領

第五章 罰則

第十三條 罰則之規定如左

一 未經檢驗登記及未釘號牌私在市內行駛者除飭照章辦理外並處以一角以上二元以下之罰金

二 違背第九條及第十一條之規定者處以二角以上二元以下之罰金

三 違背第十二條通行規定者按其情節輕重處以一角以上一元以下之罰金但載運違禁物品及隱匿顧客

遺留物品情節較重者得送請法院辦理

第十四條 前條規定之罰金由公安局執行其經財政局或工務局查覺者轉送公安局執行之

第十五條 受罰金之處分抗不繳納者得改為拘留由公安局執行之

第六章 附則

第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濟南市管理腳踏車暫行規則 二十五年八月呈奉 山東省政府 第五一五次政務會議決議 決議照准

第一條 凡本市區內之腳踏車(即自行車)無論營業自用均應遵守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凡腳踏車須經工務局檢驗其檢驗事項如左

一、車輪輪柱及制動機

二、警鈴及車燈

第三條 凡腳踏車無論營業自用經檢驗合格後即由財政局予以登記其登記事項如左

一、車主之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址或車廠之名稱地址

二、自用或營業

第四條 凡腳踏車登記後應按左列規定領取號牌繳納捐款

一、號牌每年度換領一次並按製備價目核實繳費如有遺失或損壞時應即繳費補領

二、舊有登記車輛每年度繳納捐款一元二角限在年度開始三個月內一次繳清

三、新購車輛在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登記者徵收年捐一元二角在每年一月一日以後登記者，徵收

半年捐款六角但不得故延登記希圖取巧

第五條 市內各機關公用腳踏車經本機關書面證明檢驗登記後得免收捐但須按照年度繳納捐款換領號牌其工商

業及一切民衆團體不在此限

第六條 市內各級學校學生自用腳踏車經本校書面證明檢驗登記後減半收捐但須按照年度繳納價款換領號牌

第七條 凡腳踏車通行應遵守規則如左

一、一車不得乘坐二人 二、轉灣及交叉口以及繁盛街市均應緩行並鳴警鈴

三、夜晚行車必須燃燈 四、行車須靠道路左側

五、在街道中不得賽跑 六、未滿十歲之幼童不得在繁華街市乘車

第八條 規定罰則如左

一、凡未經檢驗登記及未釘車牌私在市內行駛或違背第四條之規定者除飭照章辦理及補繳正捐外並處以五角以上三元以下之罰金

二、凡違背第七條之規定者處以一角以上二元以下之罰金

三、偽造車牌或捐照者送請法院依法辦理

四、前項規定之罰金除屬於覓捐罰款由財政局臨時處理外其餘悉由公安局執行之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濟南市管理地排車暫行規則 二十四年三月修正呈奉 山東省政府第三八七次政務會議議決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本市區內之地排車無論營業自用均須遵守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地排車管理事項由工務財政公安三局分別担任之

一 工務局管理關於檢驗事項

二 財政局管理關於登記及發給號牌等事項

三 公安局管理關於維持交通及科罰等事項

第二章 檢驗

第三條 凡屬地排車無論大小均須經工務局檢驗其檢驗事項如左

一 車輛構造之尺寸

二 車體不重量

三 車身輪軸是否堅固

四 車輪均須用平面輪瓦載重在一千五百公斤(三千市斤)以內者為大號地排車車輪之寬度不得小於十二公分(合市尺三寸六分)車夫以五人為限載重在一千公斤(二千市斤)以內者為二號地排車車輪之寬度不得小於十公分(合市尺三寸)車夫以四人為限載重在三百公斤(六百市斤)以內者為小地排車車輪之寬度不得小於六公分(合市尺一寸八分)車夫以一人為限但輪係膠皮製成者其寬度及形式均不受本款限制

第四條 地排車經檢驗後認為合格者發給驗訖證持赴財政局稽徵處登記領取號牌

第五條 地排車每年應受檢驗一次其檢驗日期臨時佈告

第三章 登記

第六條 地排車無論大小及營業自用均應赴財政局稽徵處登記其登記事項如左

一 車王之姓名籍貫(或子號)住址 二 車夫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如係多人牽挽者祇登其夫頭)

三 大號地排車二號地排車或小地排車 四 自用或營業

五 車輪之構造尺寸及重量 六 載重之重量

第七條 各項地排車登記後均須領取號牌其應繳號牌費按照製備價額臨時規定

第八條 號牌須釘於車身前面左側如有遺失或損壞應隨時繳價補領

第九條 地排車暫讓時由受讓人偕同出讓入赴財政局稽徵處聲請另行登記

第四章 通行規定

第十條 地排車通行應守規則如左

一 地排車行車時必須釘有號牌 二 應受警察指揮

三 往來通行須靠道路左側 四 夜間行車須懸車燈

五 車夫年齡須在十八歲以上五十歲以下身體強壯者 六 車夫無論何時不准赤身袒臂

七 大號二號地排車裝載貨物其高積不得超過車口五尺面積不得超出車身一尺小地排車裝載貨物高積不得超過車口三尺面積不得超出車身五寸

八 裝載貨物不得超過登記之重量

九 如在街道中裝卸貨物時不得逾二十分鐘休息須擇寬闊處停放

十 兩車不得並行如在繁盛街市前後車之距離須在一丈以外

十一 禁止通行之處不得行駛

十二 行經衝重路口及橋樑須緩行並由一人呼慢行口號

十三載運污穢物品應行遮蓋並不准通行繁盛街市

十四僱客有遺留物件應送還原主或交警察保存招領

第五章 罰則

第十一條 罰則之規定如左

- 一 未經檢驗登記及未釘號牌私在市內行駛者除飭照章辦理外處以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
- 二 違背第八條第九條之規定者處以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三 違背第十條通行規定者按其情節輕重處以二角以上三元以下之罰金但載運禁物品及隱匿顧客遺留物品情節較重者得送法院辦理

第十二條 前條規定之罰金由公安局執行其經財政局或工務局查覺者轉送公安局執行之

第十三條 受罰金之處分抗不繳納者改爲拘留由公安局執行之

第六章 附則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濟南市管理大明湖船隻暫行規則 呈奉 市政府十八年九月七日指字第一三三號指令核准

第一條 在濟南市大明湖內行駛船隻以供人租賃及營業者依照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船隻按大小優劣分甲乙丙丁四等須照左列規定請領執照

甲等 執照費洋拾貳元 乙等 執照費洋捌元

收入

- 丙等 執照費洋伍元 丁等 執照費洋叁元
執照有效期為一年每年應換領新照
第三條 船隻裝載人數須以左列規定為限
甲等 十五人 乙等 十人
丙等 六人 丁等 四人
- 第四條 凡查驗認為污濁之船隻不准行航湖內違者處以五十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仍停止其行航
- 第五條 每年五月為換照時屆由船戶赴財政局繳納全年執照費之二成以便營業自七月一日至十五日為第二期繳納執照費之四成以八月一日至十五日為第三期繳照費全數繳清
- 第六條 已納費之船隻由財政局發給執照裝釘額面明顯之處方准行航如無執照者按照應繳執照費額處以一倍至五倍之罰金
- 第七條 凡自用以收拾湖業之船隻而不招載乘客者概不收費但須報明財政局存明許可給以許可證
- 第八條 凡湖內船隻無論營業或供人租賃者如有移轉或變更時須由新船戶赴財政局換領執照惟須繳納手續費一元以資註冊
- 第九條 凡湖內各項船隻不准遊客住宿該船主更不得有所希圖於船內容留不知來歷之人倘被查覺從嚴究辦不貸
- 第十條 凡湖內船隻夜間十二時後不准乘客放歌及播弄絲竹管絃妨害公安途者按違警罪罰辦
- 第十一條 凡船隻依照本規則繳納領照費後不另繳納他捐
- 第十二條 凡新領照船隻無論存於何時領照其照之效力均至次年五月以前為止
-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附註：船隻執照費業已廢除，管理規則，未及修正。

大明湖船隻營業價目標準 呈奉 市政府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第六二四號指令核准施行

- 一 本標準係按照大明湖船隻營業情形規定之
- 一 根據管理大明湖船隻規則將湖內所有遊船分為甲乙丙丁四等
- 一 甲等船自遊客乘坐之時起在兩小時以內者定價二元四角以後每多一小時遞加六角
- 一 乙等船自遊客乘坐之時起在兩小時以內者定價一元五角以後每多一小時遞加四角
- 一 丙等船自遊客乘坐之時起在兩小時以內者定價八角以後每多一小時遞加三角
- 一 丁等船自遊客乘坐之時起在兩小時以內者定價五角以後每多一小時遞加二角
- 一 以上各種船隻如夜間僱用得按照定價增加一成
- 一 乘客如僱船隻僅由此岸而達彼岸或赴指定地點不及半小時者甲等四角 乙等二角 丙等一角 丁等五分
- 一 坐客如預先僱定船隻停船等候其船價應以僱定時間計算

濟南市徵收房租暫行規則 二十一年四月十九日呈奉核准施行

- 第一條 本規則依市組織法第九條第二款訂定之
- 第二條 徵收房租事宜由本市財政局設立房租徵收處辦理之
- 第三條 凡在本市區內之房屋除政機關軍營學校教會寺院及純以公共利益為目的之團體處所無營業性質者外概依本規則之規定按月繳納房租前項政機關軍營學校以及公共利益為目的之團體處所其房屋如係租

賃者仍由房主納捐

教會寺院以及公共利益為目的之團體處所內附有住戶或鋪戶者仍應按其所佔之部份納捐

第四條 房租分住戶舖房兩種其捐率如左

甲 住戶捐按每月租價徵收百分之五 乙 舖房捐按每月租價徵收百分之十

第五條 凡設帳露天場所為各項營業之用者如遊藝場賭場賽馬場賽狗場賽馬場賽園賽房推後之類以舖房論

第六條 房租由房主或與主租戶之房租由租戶代納於租金內扣回之

第七條 房租捐額按照租房總面積用途及租金數目依乙條之規定計算之

第八條 凡自用房屋或住宅房主估計租價將其認捐呈報書呈報財政局核辦(書式另定)如財政局認為所報不實得比

照第二條等房屋之租價估定徵收之

第九條 凡房屋租賃或讓房住戶變更及新建者均應由房主隨時呈報財政局查核

第十條 違背此法之規定在一個月以後查出者除飭補繳正捐外並按所遺捐額加倍處罰

第十一條 凡房屋買賣或典當應由房主隨時呈報財政局登記在未經呈報以前原房主須負納捐之責

第十二條 凡租房於十二月以前締約或十六日以後解約者應納全月房租捐其十五日以前締約者概納

全月房租捐自住或借住以遷入遷出日期照前項締約解約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凡一所房屋分為住戶舖戶者應依第四條之規定分別徵捐

第十四條 凡一所房屋租賃合計不及四元或空閒者概免徵捐

第十五條 房租按月派員分赴各區逐戶徵收於收到捐款時立即填付收據

第十六條 前條收據為甲乙丙三聯式由財政局印製編號送請市政府蓋印其甲聯呈交納捐人收執乙聯呈繳市政府查

核內聯留局存查

- 第十七條 本市房捐先就城關尚埠及各繁盛區域徵收其餘鄉村房屋暫行緩徵
- 第十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濟南市財政局徵收屠場檢驗費暫行規則 二十三年五月修正呈奉 山東省政府 第三一三次政務會議議決通過

- 第一條 凡在本市區內屠宰牲畜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 本市屠場分設東南西三關南上山街暨商埠洛口六處統歸本局稽徵處管理之
- 第三條 凡屠猪宰牛羊均須赴市設屠場檢驗後方准屠宰蓋戳後方准出售
- 第四條 屠場檢驗費額如左
- 一、猪每頭檢驗費三角 屠場費七角
 - 二、牛每頭檢驗費一元 屠場費三角
 - 三、羊每頭檢驗費二角 屠場費二角
- 前項費額不分牝牡大小及延婚喪祭年節自用均須一律繳納
- 第五條 凡由市區外販運肉類入市者非報經稽徵處檢驗蓋戳照章繳費後不得售賣
- 第六條 屠場檢驗執照用三聯制內聯製給屠戶收執甲聯呈局備查乙聯由局轉呈市政府查核其經收人員須於執照上加蓋名章以憑查考
- 第七條 違犯本規則第三條第五條之規定者得處以應納費額三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鍰

- 第八條 凡私刻檢驗戳記及私造執照意圖混淆者得送法院依法辦理
- 第九條 凡塗改執照日期希圖一票兩用者得處以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之罰鍰
- 第十條 凡市內距離現設屠場較遠地方如有請求添設屠場時得由本局核定地點暫行招商投標承辦
-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濟南市財政局屠場檢驗整頓辦法

呈奉 市政府十八年九月九日令准施行

- 第一條 凡稽徵處所屬各屠場除規定辦公時間外務須留職員一人在場值宿
- 第二條 檢驗執照隨時售賣不得限定鐘點
- 第三條 屠戶宰殺依習慣規定時間如有延長之必要時准向場員隨時聲請
- 第四條 檢驗肉類務須精密加蓋印戳務求明瞭
- 第五條 遇有病獸宜詳加診斷倘係傳染病症非報處派員復驗不准擅自處置
- 第六條 場內務求清潔每逢屠宰畢即由場員督令公役掃除污穢以重衛生
- 第七條 各場職員對待屠戶倘有越軌行為無論何人報告查實立即撤懲如有挾嫌誣告者亦依法究辦
- 第八條 各場公役應由場員嚴加約束勒慎奉公倘有向屠戶婪索借貸情事一經查出或被告發即由稽徵處呈明嚴行懲辦
- 第九條 嚴禁屠商私宰偷賣如查有上項情事應由稽徵處注意檢查於必要時得會同當地警察嚴密檢查之惟不得藉端騷擾如有違犯者依第七條從嚴懲處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呈准之日施行

濟南市財政局徵收臨時檢驗費暫行規則 二十三年五月修正呈奉 山東省政
府第三一三次政務會議議決通過

第一條 凡在春節前販運肉類入市者均應遵守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局臨時檢驗處分設於城坊各門及各要路口車站等處每處派辦事員一人至三人警察一人辦理檢驗徵收事宜

第三條 凡由市外販運肉類來市須先赴臨時檢驗處檢驗認為確無病害者經蓋戳後方准售賣

第四條 臨時檢驗費額如左

一、豬每頭三角

二、牛每頭一元

三、羊每頭二角

前項費額不分牝牡大小及自用者一律徵收

第五條 臨時檢驗執照用三聯式一聯留給屠商一聯呈局備查一聯轉呈 市政府查核

第六條 豬牛羊經檢驗後應每個填給票據一張并於肉上蓋戳方准放行

第七條 每日所收款項應連同票據由檢驗員送繳稽徵處轉解并將經過該處牲畜數目填具報告分呈本局及稽徵處以便稽核

第八條 違犯本規則第三條之規定者得處以應納費額二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鍰

-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第十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濟南市財政局徵收臨時檢驗費獎勵辦法
二十年一月呈奉 市政
府第八三號指令核准

- 第一條 凡關於徵收臨時檢驗費職員之獎懲均依本辦法之規定
- 第二條 徵收臨時檢驗費辦事人員除由稽徵處選派外由本局各科抽調幹員分任如仍不敷得臨時僱用之
- 第三條 臨時檢驗服務人員早出晚歸辛勞倍至所有各科處選派職員應每人每日酌給津貼陸角其僱用者每日酬資壹元警士每人每日津貼叁角
- 第四條 臨時檢驗職員須於每日上午五時上班下午八時退班以免奸商偷漏
- 第五條 各辦事人員如有勤勞卓著或收數極為暢旺者得由局紀錄特予任用以示鼓勵
- 第六條 各檢驗辦事人員務須廉潔自持勤慎奉公倘有違犯規則玩忽職務或營私作弊者一經查覺定即從嚴懲辦
-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局務會議修正之
- 第八條 本辦法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濟南市財政局磅驗出口牛隻暫行規則
二十一年三月修正呈奉 市政
府第八八次市政會議議決通過

- 第一條 凡由本市販運牛隻出口者均應遵守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 出口牛隻須經販運商人赴磅牛場聲請磅驗後方准起運
- 第三條 販運牛隻者應呈驗本省牛照局所發出口執照經磅牛場查驗加蓋戳記後始予磅驗

- 第四條 凡聲請磅驗牛隻者不論輕重大小每牛一頭收磅費二元四角驗費六角此項費額應於呈驗出口執照時一併繳清由磅牛場核收後製給收據
- 第五條 各牛商所請磅驗牛隻須於每晨列單報明數目不得於磅驗時有所增減
- 第六條 牛隻經檢驗後認爲確無病害加烙水火印記者始得過磅如發見染病或耕牛牝牛均應禁止出口并將其所繳驗費沒收
- 第七條 牛隻過磅後應即填給磅單俾買賣雙方證明重量并加烙中字印記倘牛商認爲重量不確時須於烙印前請求復磅但復磅數目如與初磅相符應仍照額再繳磅費如係初磅錯誤復磅費豁免
- 第八條 前條復磅費於牛商繳納後給予收據但須加蓋復磅戳記由磅牛場按旬具報以憑考核
- 第九條 牛隻過磅時准買賣商人一同到場眼同過磅以免雙方對於重量發生紛爭
- 第十條 凡經磅驗牛隻應每日悉數運出如有存餘須將數目呈報磅牛場以備考查
- 第十一條 牛商在場內不得任意喧嘩亦不得任其所有牛隻隨地奔突致礙秩序
- 第十二條 牛商或其牛隻如有損壞場內公用物件應責令各該商照價賠償或修復之
- 第十三條 凡牛隻未經磅驗私圖販運者一經查獲依照應繳費額處以五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
- 第十四條 本局得隨時派員赴牛照管理局及膠濟鐵路本市各車站查詢以防私運
- 第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濟南市財政局查驗冷藏公司屠牛辦法

二十三年三月呈奉 山東省政府外字第一九五九號令准施行

- 一、濟南冷藏公司附設屠牛場（以下簡稱公司）須遵守本辦法之規定
- 二、公司所屠牛隻須向濟南各牛棧購買不得運赴市外各地採辦
- 三、各牛棧售給公司牛隻時應開具數目清單連同牛照報請本局磅牛場查驗
- 四、磅牛場根據牛棧報單即於牛照及磅單上加蓋戳記以示區別
- 五、公司屠牛須將所屠數目先期向本局所屬商埠屠場開單報告並呈驗牛照磅單繳費領票
- 六、商埠屠場發給公司票照時應於三聯票及牛照磅單上分別加蓋戳記并按時派員到場監視
- 七、商埠屠場查驗公司所宰牛隻無訛後須將原呈磅單收回註銷附粘票根上按旬彙繳稽徵處查核
- 八、公司屠牛須以白晝為限并將所定時間呈報本局備案
- 九、公司屠牛一隻應納屠驗費一元三角磅驗費二元但在減收期間磅驗費暫繳一元五角
- 十、公司與牛棧如私相買賣或有違犯本辦法其他之規定時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處罰
- 十一、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十二、本辦法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濟南市營業登記暫行章程二十三年九月修正呈奉 山東省
政府第二四五次政務會議決議照准

- 第一條 本章依據市組織法第三十四條第四款規定之
- 第二條 凡在市區內經營左列各業不分國籍不論新開舊設均須一律登記但負販及攤販營業不在此限
 - 一，製造業
 - 二，供給電氣煤氣或自來水業
 - 三，出版業
 - 四，印刷業

五，買賣業

六，典當業

七，銀行錢莊及兌換金錢等業

八，貨貸業

九，擔承信託業

十，旅館茶館茶坊酒肆戲館浴堂遊藝場俱樂部等營業

十一，保險業

十二，作業或勞務之承攬業

十三，運送業

十四，堆棧業

十五，碼頭業

十六，照像業

十七，居間業

十八，代理業

十九，其他一切營利事業

前項登記由市政府財政局專司其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三條

聲請登記應呈具左列文件

一，聲請書（其式樣由財政局發給）

二，附屬文件（如公司章程商號合同議據股東及董事監察名冊股票式樣及其他認為應行登記文件均應分別呈送查核或抄呈副本）

第四條

聲請書內應填載左列事項

一，聲請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股份有限公司由董事監察人全體聲請其他各種公司及商號由股東或店主聲請）

二，牌號

三，商標（無者從缺）

四，營業種類

五，資本總額實收數

六、設立之年月日

七、營業所在地

八、營業狀況

九、其他認為應行登記事項

第五條 自公布之日起四十日內凡合於本章程第二條開列各業不論本店支店均應按照第四條之規定在市財政局

聲請登記並繳登記費

第六條 營業開始或變更須即時聲請登記並繳登記費逾三十日罰登記費二分之一逾四十日罰加收一倍逾五十日

罰加登記費二倍至五倍並得勒令繳納或停止其營業

第七條 登記手續完畢後即登報公布

第八條 登記證書每件納費二角

第九條 業經登記各戶如有變更章程改組遷移等事應於十五日內呈驗附屬文件另行聲請登記若資本額數並無增

加者納手續費五角免繳登記費遇轉讓或停歇時原登記人應聲請註銷其轉讓之承受人應另行聲請登記倘

停歇者延遲不報得由利害關係人聲請註銷

第十條 前條利害關係人聲請時財政局應催告原登記人於七日內聲復若逾期並無異議其原登記即行註銷

第十一條 新設立各業應於開業後十五日內聲請登記如逾期即依第六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凡工商業聲請登記者依資本總額分別繳納登記費如左

千元以下 千分之一(例如資本額千元納登記費一元五百元納費五角)

三千元以下 千分之一·五(例如資本額二千元納費三元)

五千元以下 千分之二(例如資本額四千元納費八元)

七千五百元以下 千分之二·五(例如七千元納費十七元五角)

萬元以下 千分之三(例如萬元納費三十元)

五萬元以下 千分之四(例如五萬元約費二百元)

十萬元以下 千分之五(例如十萬元納費五百元)

過十萬元以上除依千分之五計算外每多一萬元遞加二十元

第十三條 前條資本總額倘發覺有不實時除照補登記費外並按照應繳登記費總數處以十倍之罰金

第十四條 凡資本不滿二百元者免納登記費但須覓具鄰近妥實商舖保證書如有虛偽按第十三條之規定處理

第十五條 因增加資本申請登記者其登記費依第十二條之規定照增加後之資本總額計算但原繳登記費應扣除之

第十六條 凡依本章程領得登記證者其營業如有受妨害時得依其聲請予以合法之保障倘違背一切法令應按其情節

輕重分別處罰或停止其營業

第十七條 財政局辦理登記事項須按月造冊呈由 市政府核轉 省政府備案

第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市政府隨時呈請修訂之

第十九條 本章程自呈請省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濟南市財政局營業登記施行細則 十八年十月呈奉 山東省政府 第二七次政務會議議決通過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營業登記章程第二條訂定之

第二條 凡在本市區內一切工商業均應遵守登記章程及本細則之規定

第三條 營業種類之名稱分斷如左

(一)製造業 凡用器械或人工製造物品整賣者或機器及人工將已成物品再加工製作業者

均屬之

(二) 電氣煤氣自來水業 凡供給電氣煤氣自來水爲業者如電燈電話自來水自來火公司等均屬之

(三) 出版業 凡以自己或他人之著作品出版品設店售賣者均屬之

(四) 印刷業 凡用器械或人工代爲印刷書籍簿據及其他之印刷品者均屬之

(五) 買賣業 凡一切以販賣物品爲業者均屬之

(六) 典當業 凡受官署之特許開設典當或質當以物質錢取利爲業者均屬之

(七) 銀行錢莊及兌換金銀等業 凡以存款放款匯兌爲業者如銀行錢莊兌換銀洋店及各種儲蓄會等均屬之

(八) 質貸業 凡以物品設肆賃借營業者均屬之

(九) 担承信託業 凡設有場所受人委託代辦各種事務或需要者均屬之

(十) 旅館業 凡以一定之場所供過客住宿如旅館客棧飯店公寓及寄宿舍等均屬之

(十一) 菜飯業 凡中西菜館飯店熟食店點心店均屬之

(十二) 茶坊業 凡設肆售茶售水或售牛奶咖啡汽水等均屬之

(十三) 酒肆業 凡係門市營業者均屬之

(十四) 戲館業 凡設備場所演唱戲劇或電影等均屬之

(十五) 浴室業 凡盆堂浴池等均屬之

(十六) 遊藝場俱樂部業 凡供人遊藝娛樂之場所而藉以取利者均屬之

(十七) 保險業 凡承保人壽水火險等均屬之

(十八) 作業或勞務之承攬業 凡承攬工程工作或勞力事務如營造場脚行等均屬之

(十九) 運送業 凡以轉運寄送營利為業者如轉運公司及民信局等均屬之

(二十) 堆棧業 凡租賃或自建棧房專以供人堆積貨物取利為業者均屬之

(二十一) 碼頭業 凡置有碼頭土地租與他人收賃金者均屬之

(二十二) 照相業 凡設店代人承辦照相者均屬之

(二十三) 居間業 凡介紹使用人之中人行及領有牙帖代客買賣物品之牙行等均屬之

(二十四) 代理業 凡非商業使用人而常時為某商人代理或介紹其營業範圍之商業行為者均屬之

(二十五) 其他一切營利商業 凡前列各項以外之各種工商業均屬之

第四條 本店支店開設在市區以內者均須聲請登記

第五條 凡經營兩種以上之商業者應於聲請書內分別聲明准照資本總額統一登記之

第六條 凡經營工商業聲請登記時應依照登記章程第四條辦理之

第七條 聲請書分甲乙兩種

(一) 依登記章程第二條所載各業正式聲請登記者應領用甲種空白聲請書自行填寫並簽名蓋章

(二) 凡因變更營業或遷移改組聲請登記時應領用乙種聲請書其餘手續與前項同

第八條 依登記章程第三條之規定所檢呈附屬文件之抄寫副本應與聲請書大小一律以便裝訂其合同議單原本如

不能全數呈驗得呈驗一份登記完畢當面蓋戳發還只留副本在局備查

第九條 附屬文件如有缺少或應繳之登記費有不足時得由財政局設立之登記處核明責令分別補繳或另發通知書

飭令補繳之

第十條 登記人具書聲請繳納登記費後應由登記處製給收據前項收據用三聯式鈐用財政局印信

第十一條 登記費依登記章程第十二條之規定繳納但資本不滿二百元之工商業雖得免納登記費仍應聲請登記並附具鄰近妥實舖保證書

第十二條 凡轉讓或改組時應由原登記人呈報註銷

第十三條 登記完畢後財政局應將登記戶名事項登載本市公報公告即生效力並不另發通知書

第十四條 爲查閱或抄錄登記事項或附屬文件之聲請者經財政局認可後發給認可証持向登記處查閱或抄錄之

第十五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細則經市政會議議決公佈施行

濟南市取締妓院暫行規則 二十三年一月改訂呈奉 由東省 政府民字第六三二號令准施行

第一條 凡在本市區內之妓院均應遵守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凡市內妓院須照左列各款備具聲請書連同證費一元呈由公安局轉呈 市政府核發許可證

1 妓院名稱等別及地址 2 班主姓名年齡籍貫及性別 3 妓女人數

第三條 凡妓院歇業時應將許可證呈繳註銷

第四條 妓院分甲乙丙丁四等照左列規定按月向財政局納捐

甲等六元 乙等四元 丙等二元 丁等一元

第五條 妓院之開設應依下列指定各地點

甲乙兩等 商埠第三公安分局所轄經三路之慶德里樹德里經四路之共和東西各里昭明東里緯八路濟源

一 二三四各里大生里海德一二三各里第一樓德興大街進隆大街

丙 等 西南鄉公安分局所轄之東西先志巷親仁街德順街東仁和里前後棋盤街四合里永和街

丁 等 東北鄉公安分局所轄洛口之下河灘街進德街

第六條 妓院之班主或妓女之領家不得將妓女租典抵押并不得施以虐待

第七條 妓院班主或領家如遇妓女從良時不得故意留難

第八條 妓院不得蓄養未成年之雛妓并不得吸食毒品及賭博

第九條 凡違犯本規則之規定者應分別情形予以處罰或勒令歇業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濟南市取締妓女暫行規則 二十三年一月改訂並呈奉 山東省政府民字第六三二號令准施行二十四年七月核減捐率復經呈准備案

第一條 凡在本市之妓女均應遵守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凡各妓院妓女應由班主照左列各款備具聲請書連同證費一元及最近一寸半身像片二張呈由公安局轉呈市政府核發登記證

1 妓女之姓名年齡籍貫 2 現隸班主或領家及其待遇

3 落籍時期及原因 4 現存親屬

5 將來志願 6 其他

第三條 妓女年齡在十六歲以上者方准登記

- 第四條 妓女分甲乙丙丁四等照左列規定按月向財政局納捐
甲等二元 乙等一元 丙等五角 丁等二角
- 第五條 妓女應於右襟佩帶符號以資識別符號式樣另定之
- 第六條 妓女出局時須將財政局所定之局票局票每張收費一角并須照章貼用印花
- 第七條 妓女之身體應受公安局書寫查驗所之檢查
- 第八條 妓女遷移應由班主呈報該管公安分局如退捐時須將登記證繳銷并報財政局
- 第九條 凡違犯本規則之規定者應分別情形予以處罰或勒令退捐
-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濟南市財政局徵收廣告稅暫行規則 二十四年十月修正呈奉 山東省政
府第四四三次政務會議議決照准

- 第一條 本規則依市組織法第九條第五款訂定之
 - 第二條 凡在本市區內發布廣告者均依本規則之規定納稅
 - 第三條 凡發布文字圖畫含有營業宣傳性質者均為廣告其種類如左
 - 一、紙類廣告
 - 二、過街廣告
 - 三、遊行廣告
 - 四、牌坊廣告
 - 五、牆壁廣告
 - 六、鐵木質廣告
 - 七、電影映射廣告
 - 八、特種廣告（紙煙標紙烟桿等屬之）
- 以上各類廣告其按尺度計算者均以市尺為準

- 第四條 凡發布前條各種廣告除遵照本市取締標語廣告暫行規則辦理外應赴本局所屬稽徵處報請註冊繳納稅費領取許可證
- 第五條 廣告註冊每種每次收註冊費銀二元
- 第六條 紙類廣告無論散發或張貼均按面積計算每張每方尺收稅銀一分不足一方尺者仍按一方尺計算其張貼者應貼在本市設置之廣告欄內但在自己門首張貼者不在此限
- 第七條 紙類廣告應於納稅後由稽徵處每張加蓋許可戳記方准散發或張貼但含有迷信性質或妨碍治安與有傷風化者應予取締
- 第八條 過街廣告布質寬度在一尺五寸以內方形紙頁及木框鑲以紗布或其他質料每而在二方尺以內者每月均收稅銀三元逾限加倍其直懸於人行道上或至街心者亦以過街廣告論電燈廣告亦同
- 第九條 遊行廣告每日每組收稅銀三元其附帶散發傳單者應另照本規則第六條之規定納稅
- 第十條 凡已領許可證之遊行廣告如因風雨不能遊行時得呈驗許可證聲明改期
- 第十一條 牌坊廣告按商號門面計算每間每月收稅銀三元其設置期間不足一月者仍按一月計算
- 第十二條 牆壁廣告無論以顏料繪具或張貼紙質而加以油飾者均按面積計算每方尺每年收稅銀三角其以鐵木質附訂於牆壁上者仍以鐵木質廣告論
- 第十三條 鐵木質廣告均按面積計算每方尺每月收稅銀一角如全年一次繳納者每方尺收稅銀一元
- 第十四條 電影射廣告每片每月收稅銀三元由電影院代收繳其映射日期不足一月者仍按一月計算
- 第十五條 特種廣告均按立方尺計算每立方尺每年收稅銀四角
- 第十六條 凡在茶樓酒肆飯館戲院及各遊藝場所內揭布之廣告應按其性質依本規則前列各條之規定徵收稅費

第十七條 各劇場影室在演映期間所散之戲單及證明書准予免稅散發或張貼之戲單戲報及證明書仍應依本規則第六條之規定納稅

第十八條 凡發布各種廣告者註出頭註繳請稅費後如停止發布或於原報數量尺度及時限等有減少情事其已繳稅款概不發還

第十九條 凡房屋招租及尋人尋物之臨時性質招貼准予免稅費

第二十條 凡漏稅廣告依左列各款處罰之

- 一、未經註出報稅私自發廣告者除罰繳註出稅費及正稅外並處以五十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款其張貼及散發之數目未詳者按貼以一千張計算散發以二千張計算
- 二、曾經註出報稅廣告而未報稅者除勒令補繳正稅外並處以二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款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濟南市財政局市有房屋出租暫行規則

十八年十月呈奉 市政府 令
十二次市政會議議決通過

第一條 本規則依市組織法第三十四條第八項規定之

第二條 凡租用市有房屋均應依照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房產租價由本局按照時價規定之

第四條 凡承租人於領租時應先繳一個月租金以後每月先繳後住不得拖欠并不得將所租房產全部轉讓

第五條 凡租用房產承租人應填具左列事項

一、姓名籍貫

二、房屋所在地

三、門牌號數

四、房屋間數

五、租賃房屋之用途

六、租金數目

七、起租日期及租用期限

八、鋪保

前項期限以一年為度如滿期仍欲續租者須聲請并另換租簿

第六條 承租人如不能按月繳納租金得令其即時遷移如拖欠租金應由鋪保擔負全責

第七條 凡租用房屋如租期未滿而公家需用時得於半月前由本局通告遷移其預繳租金按日計算發還之但承租人不得要求其他賠償

第八條 承租人如欲遷移時得自由退租但須於十日前聲報本局以便接收其預繳租金概不退還

第九條 凡租用房屋如欲變更原狀時須先繪具圖說呈送本局核准方許變更但遷移時仍須恢復原狀

第十條 凡房產內有附屬物品租戶遷入時應由本局派員逐項點交載明租簿由承租人簽名蓋章嗣後如有損失租戶應負全責

第十一條 房屋如有滲漏及牆壁屋頂塌壞者由本局修理如係租戶損壞者應由承租人修補

第十二條 租賃房屋如有意外災變將房屋全部或一部份毀壞時除由本局查明確係因不可抗力非承租人責任者外概由承租人負責賠償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市政會議議決公布之日施行

濟南市財政局管理菜市暫行規則

呈奉 市政府十九年九月四日第五六號令准施行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市組織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凡在菜市營業者應一律遵守
- 第二條 各菜市房間地址均劃定界限其出租辦法另定之
- 第三條 凡肩挑負販未在菜市租定地址者一律不許入內營業
- 第四條 凡商人在市內擺設櫃台貨品均應遵守主管機關之指定
- 第五條 凡商人在市售賣食品均應遵守衛生警察之取締
- 第六條 菜市商人如有違犯本規則者由主管機關分別處理其情形較重者得停止其營業勒令遷出
-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 第八條 本規則經市政會議議決公佈施行

濟南市財政局菜市放租辦法 二十一年七月呈奉 市政府 六八次市政會議議決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管理菜市暫行規則第一條訂定之
- 第二條 各菜市房間地攤任聽商人租賃營業租金由稽徵處按照時值規定之
- 第三條 租賃菜市房址者無論一商分租一房一攤或兼租數房數攤概聽承租人自便但均須取具舖保書立租摺於承租時先繳一個月租金以後每月先繳後住如有拖欠責令舖保代繳
- 第四條 租賃菜市房址者不及一月者租金按日計算
- 第五條 凡在菜市營業者須遵守劃定界限不得任意侵越並須保持公共清潔違則勒令遷移
- 第六條 菜市房址公家如有用途時得由稽徵處於半月前通告租戶遷移其預繳租金按日計算發還但承租人不得要求其他賠償

- 第七條 承租人如欲退租時須於十日前聲報稽徵處以便派員接收其預繳之租金概不再退還
- 第八條 本市出租房屋內如有附帶公家物品得於租摺內註明由承租人簽名蓋章嗣後如有損失由承租人賠補
-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 第十條 本規則自呈奉 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濟南市中山公園茶館承包投標辦法 二十四年三月十一日修正公布
第一民衆俱樂部

- 第一條 承包資格 承包人以確能遵守公園章程及財政局規定辦法爲合格
- 第二條 最低標額 中山公園茶館 (臨時規定) 第一民衆俱樂部
- 第三條 包辦期限 自本局批准承辦之日起至 年 月止
- 第四條 投標地點 山東省政府大禮堂
- 第五條 投標日期 臨時規定
- 第六條 投標開標手續 凡投標人務於規定日時齊集投標地點報到請領標紙親自書寫願認數目投入櫃內俟投齊當衆開標審查後即行公佈
- 第七條 中標規定 投標人認寫銀數須超過所懸最低標額仍以認數最多者爲中標如二人認數相同以抽籤法定之
- 第八條 押標金 投標人須按最低標額呈繳十分之二押標金中標者即作爲包款落標者照數發還如中標而不遵章認包者其押金全數收沒
- 第九條 繳款限期 包費分三期繳納第一期爲承包之日第二期爲六月一日第三期爲七月一日不得延宕逾期
- 第十條 營業範圍 認包人營業範圍茶館以茶點水果飯菜紙烟冰凌汽水鮮花瓜子俱樂部以茶點糖食糕點咖啡冰

汽水紙烟瓜子等項爲限不得任意增加或私售違禁物品並須隨時保持清潔

第十一條 營業界址 俱樂部以本部四週平台及東西北三面馬路邊南至假山石爲界址餘均屬於茶館

第十二條 營業費用 茶館俱樂部僱用工友及需用電燈煤炭等費概由承包人負擔

第十三條 請包手續 凡願承包者須於報名限期以內取具妥實擔保切結照數繳納押金呈經審查認爲合格者方准投標

第十四條 承包責任 俱樂部內所有公家一切器具物品應由承包人負責妥慎保管如有損壞及遺失即責令照價賠償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濟南市城頭馬路招租簡章 呈奉 市政府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第二二二號指令核准

第一條 城頭馬路之匯波樓及內外棧各原地由財政局以投標方法招商承辦茶社餐館等營業以遊人

第二條 自深源門起經乾健門至齊川門止除電燈公司附近外棧應行剔除外其餘一併招租

第三條 凡欲承租者須遵章取具妥實擔保並按最低標額附繳十分之二押標金呈經核准方得投標中標後應另具正式保狀繳納十分之二保證金期滿發還

第四條 投標人所繳之押標金中標者撥作包款發標者原數發還但不遵章認包者全數沒收

第五條 投標人認寫銀數須超過最低標額以認數最多者爲中標若兩人以上認數相同時以抽籤法定之中標人於抽籤後三日如不能取具保狀繳納証金時除沒收押金外以次中標人遞補

第六條 最低標額由財政局臨時酌定

第七條 自公布中標之日起至扣足一年止爲承租期限期滿另行招標

第八條 租金分三期繳納第一期爲承租之日第二期六月一日第三期八月一日如有拖欠除責令補保代繳外并取銷其租權

第九條 承租人如欲搭棚建屋須先向工務局請領執照其關於秩序及公共衛生事項應遵照本市規章辦理

第十條 本簡章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濟南市管理城頭馬路廣告牌暫行規則 呈奉 市政府二十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五八八號指令照准

第一條 本市各商號欲在城頭馬路安設廣告者須遵守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城頭馬路廣告牌以木質或鐵質者爲限其他一律不准張設免致凌亂有礙觀瞻

第三條 凡請設城頭馬路廣告牌者應遵照財政局征收廣告稅暫行規則第四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四條 廣告牌應沿城頭馬路外牆設置之不得橫立路側或路心及設置於凸出之牆梁間以利交通而免障礙

第五條 廣告牌間之距離最近亦須在十碼以外免致遮避風景

第六條 廣告牌之面積最高不得過三英尺寬不得過五英尺支柱除埋入地面以下部份不計外自地面至廣告牌邊不得高過四英尺用圖鞏固而免危險

第七條 廣告牌之文字或圖畫照章以一面爲限其兩面書繪文字圖畫者應按兩牌計算

第八條 廣告牌應繳稅費依照徵收廣告稅暫行規則第五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徵收之

第九條 廣告牌如遇發生障礙時應照取締標語廣告暫行規則第十條之規定處理之

第十條 凡設置廣告牌如違反徵收廣告稅暫行規則第十九條之規定者應按本市漏捐處罰規則處理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經市政會議議決公佈之日施行

修正濟南市財政局商埠官廁招商承包投標規則

呈奉 市政府二十四年六月十五日第一九零六號指令核准

第一條 官廁區域 商埠官廁共分十一號以普利門外以北路東計棚三間為第一號二大馬路緯一路路東計棚四間

為第二號一大馬路緯一路十王殿前路北計棚六間為第三號緯一路北海醫院北路東計灰棚三間為第四號緯三路北首路西計灰棚四間為第五號萬字巷路南二所東南角計瓦棚七間為第六號又西北角計灰棚十五間為第七號公園前西所計瓦屋一間為第八號一大馬路大緯六路北首以西路南計灰棚四間為第九號緯八路北口路北計灰棚二間為第十號緯十路路西計瓦棚二間為第十一號

第二條 承包要點 承包人以確能履行官廁清潔規則為要點

第三條 最低標額 全年最低標額（臨時規定）

第四條 中標規定 凡欲承包官廁者其全年認繳之款須超過最低標額仍以認數最多者為中標如有二人數目相同時以抽籤法定之用昭公允

第五條 承包期限 自二十年 月 日起至二十年 月底止

第六條 請包手續 凡欲承包前項官廁者須於規定期限以內繕具呈文加蓋殷實鋪保戳記來局報名本局審查鋪保認為合宜時即行通知參加投標如中標後該鋪保即須負責另具正式保狀以免開標後找保對保發生糾葛

第七條 押標金 凡報名投標商人須隨同呈文按照全年最低標額繳納十分之二押標金中標者即以此款作為保證金之一部落標者原數發還中標而不違章認包者其押標金全數沒收

第八條 報名期限 自即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九條 投標地點 山東省政府大禮堂

第十條 投標日期 臨時規定

第十一條 投標開標手續 凡投標人務於規定日期齊集投標地點報到請領標紙親自書寫投入籤內俟投齊當眾開標
審查後即行公佈

第十二條 保證金 凡中標者須按全年包金十分之三繳納保證金由本局掣給正式收據俟承包期滿如數退還如有
拖欠包費情事先將此款扣抵餘數仍由備保負責

第十三條 繳款期限 按照中標數目分十二個月平均繳納每月一號至五號為繳款時期如有拖欠及違章情事須由備
保担保全責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土

地

土地

甲 徵收租糧事項

(I) 徵收地租

查濟南市商埠土地，以前放租者，爲三千五百二十餘畝，嗣於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三年度內，各戶陸續請求起租，加增地一百五十餘畝，合計放租三千六百七十餘畝。其地畝種類，及規定租額，與以前相同，計福字地，每年每畝徵收地租三十六元，祿，壽，喜，展字各地，每年每畝徵收二十四元。此外福字不列號地，又分兩種，一種收租三十六元，一種收租十六元，因其位置及商業之情形不同，故地租亦有差異。埠界以外之地（即美孚亞細亞火油公司租地），每畝年收租二十元，核計二十二年度，共收地租計國幣六萬九千三百元零零五角五分，二十三年度，共收地租計國幣八萬九千六百一十元零七角七分，二十四年度共收地租銀八萬九千六百九十一元七角。

(II) 徵收錢糧

查濟南市商埠土地錢糧一項，向由本局代徵，每年每畝二元，轉解歷城縣政府經收，核計二十二年度，收埠地錢糧國幣五千四百六十四元三角五分，又南門月城基地及各處官地錢

土地

糧，國幣二十三元，共計五千四百八十七元三角五分。二十三年度收埠地錢糧七千二百六十三元四角五分，又南門月城及各處官地錢糧一十三元，共計七千二百八十六元四角五分，二十四年度埠地錢糧七千一百二十七元六角九分，南門東門月城及各處官地錢糧四十九元，共計七千一百七十六元六角九分。

(III) 清理積欠

查商埠土地積欠租糧，前經本局分爲舊欠新欠兩項，其前市政廳歷年舊欠之款，業經本局分期清理，嚴加飭催，現已清理完竣。惟關於清理期間，陸續遞增新欠之項，節經本局同時併催，無如各該租戶屢催罔應，沿成習慣，往往甲年租糧，延至乙年丙年繳納，考其原因，或以年來商業蕭條，或因各該租戶貧富不齊，有以致之，如果令其一併清繳，各該戶實係力有未逮。本局爲體恤起見，不得不仍按以前辦法，分別整頓，對於積欠最久者，收其租地，取銷租權，對於欠繳年限較少者，令其分別繳納，以示寬大，經呈奉 令准施行。茲經核計，除收起各款不計外，截至二十四年度以前約有積欠一萬六千餘元，現正嚴加催繳，廣續進行，以裕收入。

(IV) 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各年度經徵租糧數目等表

濟南市財政局二十四年度每月徵收租牌及歷年欠租數目表

年 度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 一 月		十 二 月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地租	錢稅	地租	錢稅	地租	錢稅	地租	錢稅	地租	錢稅	地租	錢稅	地租	錢稅	地租	錢稅	地租	錢稅	地租	錢稅	地租	錢稅	地租	錢稅
十九年度	地租	錢稅	12.00	1.00	32.98	2.75	34.41	2.81	20.81	1.73	24.00	2.00	42.00	3.00	50.04	3.51	108.18	7.98						
二十年度	地租	錢稅	12.00	1.00	200.50	16.71	14.41	169.44	20.81	1.73	42.00	3.00	50.04	3.51	108.18	7.98								
二十一年度	地租	錢稅	283.03	21.82	32.98	2.75	788.76	2,194.97	32.81	2.73	55.99	3.2	758.77	50.04	108.18	7.98								
二十二年度	地租	錢稅	21.84	2.07	618.30	1,297.34	893.81	4,295.78	1,042.78	1,819.85	197.04	1,552.08	2,401.81	481.02	1,850.43									
二十三年度	地租	錢稅	34,437.00	2,72.95	43.97	79.47	88.69	353.93	81.87	109.07	14.42	119.12	2,02.93	80.12	218.73									
二十四年度	地租	錢稅	2,165.55	12,900.83	4,767.09	3,552.21	3,640.55	5,480.41	3,633.91	3,033.88	12,187.14	2,452.55	1,561.95	6,559.03										
非 租 牌	地租	錢稅	159.99	992.00	410.29	2,27.81	274.89	424.74	272.78	283.17	1,050.25	197.87	122.43	508.59										
非 租 牌	地租	錢稅	5,919.58	13,598.01	6,064.43	4,712.47	9,175.88	10,878.92	5,151.19	3,285.91	14,131.74	6,326.18	2,211.15	8,515.27										
總 共 租 牌 銀	地租	錢稅	444.79	1,043.04	489.75	388.60	711.07	1,891.43	388.04	249.25	1,195.88	121.10	192.60	730.22										
總 共 租 牌 銀	地租	錢稅	6,394.37	14,908.05	6,554.19	5,101.07	5,883.92	11,003.92	5,419.23	3,593.17	15,228.07	6,887.28	2,373.75	9,245.47										

1. 十九年上半年度以前歷年度年終計至十九年下半年度以後歷年度計至
2. 二十四年度總計及四月份以前各月計至
3. 本表計算至分止

濟南市財政局二十二年度實收和糧及欠繳租糧數目一覽表

年度	類別	應徵數	增加數	剔除數	實收數	欠繳數
十四年	地租	83.52	81.12		81.12	83.52
	糧租	9.28	6.76		6.76	9.28
十五年	地租	91.52	81.12		153.12	91.52
	糧租	10.28	6.76		12.76	10.28
十六年	地租	8.00	40.55		65.85	8.00
	糧租	1.00	3.38		5.49	1.00
十七年	地租	451.04	81.12		81.12	451.04
	糧租	40.24	6.76		6.76	40.24
十八年	地租	557.79	81.12		153.12	485.79
	糧租	139.00	6.76		12.76	133.00
十九年上半年	地租	531.38	40.55		65.85	506.18
	糧租	13.08	3.38		5.49	10.97
十九年度	地租	3,185.62	81.12		753.91	2,512.83
	糧租	135.62	6.76		69.83	79.55
二十年度	地租	4,884.29	81.12		1,640.85	3,324.56
	糧租	389.09	6.76		139.98	255.87
二十一年度	地租	21,282.97	81.12		9,111.89	12,252.20
	糧租	1,590.58	6.76		715.76	881.58
二十二年度	地租	89,730.52	446.16		67,493.80	32,236.72
	糧租	7,125.79	37.18		4,868.77	2,181.56
共計	地租	120,806.69	446.16		69,300.55	51,962.25
	糧租	9,463.92	37.18		5,487.35	4,013.75
總計	地租	130,280.57	483.34		74,787.90	59,956.01

備考

1. 增加數係指實租和地各戶或新租各戶應繳租糧之數而言
2. 剔除數係指租戶各戶免繳租糧之數而言
3. 本表計算至分止

備

濟南市財政局二十三年度實收租糧及欠繳租糧數目一覽表

年度	租別	應徵數	增加數	剔除數	實收數	欠繳數
十四年	地稅	83.52		83.52	9.28	
	地稅	9.28		9.28	91.52	
十五年	地稅	91.52		91.52	10.28	
	地稅	10.28		10.28	8.00	
十六年	地稅	8.00		8.00	1.00	
	地稅	1.00		1.00	451.04	
十七年	地稅	451.04		451.04	43.24	
	地稅	43.24		43.24	485.79	
十八年	地稅	485.79		485.79	133.00	
	地稅	133.00		133.00	481.62	
十九年上半年	地稅	481.62		481.62	9.01	
	地稅	9.01		9.01	2,127.08	
十九年度	地稅	2,127.08		2,127.08	47.40	
	地稅	47.40		47.40	120.11	
二十年	地稅	120.11		120.11	194.04	
	地稅	194.04		194.04	16.22	
二十一年	地稅	16.22		16.22	1,824.81	
	地稅	1,824.81		1,824.81	148.24	
二十二年	地稅	148.24		148.24	5,438.33	
	地稅	5,438.33		5,438.33	821.95	
二十三年	地稅	821.95		821.95	22,895.85	
	地稅	22,895.85		22,895.85	1,928.07	
三十二年	地稅	1,928.07		1,928.07	59,285.14	
	地稅	59,285.14		59,285.14	4,773.96	
三十三年	地稅	4,773.96		4,773.96	89,610.77	
	地稅	89,610.77		89,610.77	7,289.45	
共	地稅	142,366.72		142,366.72	346.95	
	地稅	346.95		346.95	95,897.22	
共	地稅	11,187.56		11,187.56	5,137.74	
	地稅	5,137.74		5,137.74	50,519.32	
共	地稅	153,554.28		153,554.28		
	地稅					

備考

濟南市財政局二十四年度實收租糧及欠繳租糧數目一覽表

年度	類別	應徵數	增加數	剔除數	實收數	欠繳數
十九 上半年	地租	71.56				71.56
	錢糧	5.96				5.96
十九 下半年	地租	191.11				191.11
	錢糧	15.93				15.93
二十年 度	地租	1,377.64		789.35	305.17	273.11
	錢糧	107.63		65.81	21.89	19.53
二十一年 度	地租	5,371.10			3,232.96	2,108.14
	錢糧	408.84			261.33	147.51
二十二年 度	地租	9,072.65		1,647.61	4,745.61	2,679.43
	錢糧	(31.33)		65.78	374.08	191.47
二十三年 度	地租	30,831.10		1,647.61	19,455.89	9,785.60
	錢糧	2,384.47		65.78	1,582.59	735.10
二十四年 度	地租	92,628.13		789.35	61,911.07	29,997.70
	錢糧	7,375.79	9.00	65.78	4,935.80	2,372.21
非 計	地租	139,593.29	9.00	4,873.94	89,691.70	45,027.65
	錢糧	10,919.95	9.00	263.15	7,176.69	3,489.11
總 計	地租	150,513.24	9.00	5,137.69	96,858.39	48,516.76

備考

濟南市財政局歷年度實收租糧及欠繳租糧數目一覽表

年 度	項 別	應 徵 數	實 收 數	實 收 合 數	欠 繳 數	欠 繳 合 數
十八年度	地 租	189,891,773	105,356,923	114,430,94	33,202,85	35,807,19
	錢 糧	11,696,357	9,081,017		2,004,34	
十九年度	地 租	115,165,690	99,792,280	107,589,72	15,373,41	16,983,17
	錢 糧	9,407,200	7,797,440		1,609,76	
二十年度	地 租	104,514,810	85,881,00	94,405,20	17,633,81	18,977,69
	錢 糧	8,898,080	7,524,20		1,313,88	
二十一年度	地 租	103,333,990	77,026,13	83,233,11	26,397,86	29,482,60
	錢 糧	8,391,720	6,266,98		2,114,74	
二十二年度	地 租	121,252,810	69,300,55	74,787,90	51,962,29	55,956,01
	錢 糧	9,491,100	5,487,35		4,003,75	
二十三年度	地 租	136,576,93	89,610,77	96,897,22	46,965,16	50,519,32
	錢 糧	10,840,61	7,266,45		3,564,16	
二十四年度	地 租	134,719,35	89,691,70	96,868,39	45,027,65	49,516,76
	錢 糧	10,655,80	7,176,69		3,489,11	

歷年掛欠數均在括弧繳數開內

說 明

冊

乙 登記收放事項

(I) 讓渡登記

本市商埠土地，凡承租各戶，遇有讓租，分割，更名過戶，遺失契照等情事，須由當事人呈請登記換契，本局照章徵收登記換契清丈各費，如丈有溢地者，依照溢地承租規則，繳納溢地註冊費，合併換契升租呈請手續及納費辦法詳前章。民國二十二年度，辦理讓租登記案，計一百五十七件，丈有溢地者，計十四件；二十三年度辦理讓租登記者，計二百零五件，丈有溢地者，計七件；二十四年度，辦理讓租登記案，計一百六十九件，丈有溢地者，計四件。

(II) 典押登記

凡商埠地租戶，以土地房產典押借款者，須由雙方照章呈明登記，領取執證（詳前章）。民國二十二年度，辦理典押登記案件，計五件，二十三年度，計四件，二十四年度，計四件。

(III) 空地放租

查本市商埠放租之空地，均依溢地承租規則辦理（詳前章）。民國二十二年度，計放出空地二段，一係魏樂斌領展字張號西段空地三分六釐六毫，一係張秀庭領展字宿號空地一分五

釐六毫；二十四年度，計放出空地二段，一係王廣恩領福字號空地一分八釐九毫，一係積善堂張領展字盈號一二段空地十四畝三分六釐八毫，均經照章繳納工程捐註冊費，填給新契起租。

(IV) 民地起租

查本市桿石橋以北，緯一路左右及麟祥門外一帶民地，早已劃入商埠界內，稱爲商埠新展各界。但此界內各地，在二十二年以前，未遵章起租者，仍屬不少，經本局擬定整理辦法，限期一律起租，呈奉核准。自此辦法公布後，均先後依限到局聲請起租。民國二十二年度起租者，計有周文林等八戶，共地五畝九分九釐；二十三年度計有陳雪南等二十八戶，共地八十七畝七分零六毫；二十四年度計有黃春元等二十戶，共地十六畝四分一釐一毫。

(V) 處理南門東門月城公地

本市拆除南門月城地基，前經奉令招標繳價承領，已陸續辦理完竣，詳載本局二十二一兩年度業務報告內。惟近三年來，此項地基，遇有買賣過戶者，仍須由雙方向本局聲請，經核准後，另發新土地管業證書，舊證書註銷。民國二十二年度過戶者計八起，二十三年度過戶者計一起，二十四年度過戶者計三起。又拆除東門月城地畝，經本局會同工務局仿照南門成案，擬定地價及辦法，呈由市政府轉呈山東省政府於二十四年十二月奉令准招標承領，除蓋連明三盛合，誠修堂黃三戶，因係民地免繳地價發還管業外，其餘公地，飭令由前官

土 地

產清理處經辦之原領各戶繳清地價，發給土地管業證書。

(VI) 換發模範區民地執照

查模範區(原北展界)民有地畝，業在前市政廳繳契領有執照者，遇有買賣過戶遺失補契等情事，該當事人須來局呈請更名繳銷舊照，免費換領新照。二十二年度辦理換照案，計二十四件，二十三年度計一百五十三件，二十四年度計七百件。惟買賣過戶者，因測丈劃分模範區戶地，奉 令自二十五年一月起暫行停止發照，遺失補照者，仍舊核發。

(VII) 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各年度各項登記換契等表

1 濟南市財政局辦理商埠租地讓渡登記一覽表(二十二年度)

讓租人	接租人	地別	畝數	價額	登記費	清丈費	溢地	地稅	批准月日	契紙號數	備
蕭億軒	王樂天	農字黃號	0.126	1,000	10	六			七月一日	第五四九號	
介安堂米	李元華	福字灰號	1.421	11,500	35	九			七月五日	第五五〇號	
五合堂	三策堂	農字天號	0.523	1,000	11	六	0.003	五.00	七月八日	第五五二號	
日商國興	包公司	福字字號	3.751	14,000	140	二四			七月十一日	第五五三號	
靜一堂伊	義興承	農字洪號	0.152	300	六	九			七月二十日	第五五四號	逾期加收一倍
司振生	朱金章	農字列號	0.322	2,400	25	三			七月二十五日	第五五七號	
積餘堂	魏秋堂王	農字黃號	1.107	11,000	33	九			七月二十八日	第五五八號	
武敬伯	興安堂高	農字日號	0.106	2,600	26	三			八月十四日	第五六一號	
精遠堂馮	吳新氏	農字地號	0.126	3,500	35	三			八月十四日	第五六二號	

地 土

知恩堂法	盛記十號	新字街號	〇・四七	一・〇〇〇	一〇	三		九月二十五日	第五九二號
泰隆洋行	德華銀行	展字列號	九・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	零		九月二十五日	第五九三號
泰隆洋行	德華銀行	展字列號	一〇・二八	一・〇〇〇	一〇	零		九月二十五日	第五九四號
同心號	同心堂前	展字日號	一・四三	二・〇〇〇	二五	九		九月二十九日	第五九五號
程貴祥	會賢堂李	福字荒號	三・〇三	七・四〇〇	一六	四		十月九日	第五九六號
王英齋	李怡吉	展字列號	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五	三		十月九日	第五九九號
崔四園	胡蘭亭	福字日號	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	六		十月九日	第五九八號
日商東亞	楊俊臣	福字辰號	四・四四	一・〇〇〇	三	七	〇・四三三	十月十四日	第六〇〇號
蛋粉公司	張慎修	福字東號	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	六		十月十七日	第六〇一號
呂仙洲	聯新公司	福字天號	一・六六	一・〇〇〇	一四	三	〇・四三三	十月十八日	第六〇二號
福發堂張	比商銀行	福字東號	三・七九	一六・〇〇〇	一六	四		十月十八日	第六〇三號
統行慶堂	崔慶雲	展字黃號	〇・六六	三・六〇〇	六	六		十月十八日	第六〇四號
積善堂劉	劉日智	新字元號	〇・二二	一・六二	一七	六		十月二十一日	第六〇五號
常德堂陳	劉日智	新字街號	〇・四四	一・三〇〇	三	三		十月二十七日	第六〇七號
胡廣智	杜廣廉	新字零號	三・〇三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	三		十月三十日	第六〇八號
德德堂程	全積堂	展字列號	三・二二	一四・〇〇〇	一四〇	一零		十月三十日	第六〇九號
日興業商	福字字號	福字字號	一・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	一零		十月三十一日	第六一〇號
同成號侯叔	泰康絲莊	福字字號	〇・六三	一・〇〇〇	一〇	六		十一月九日	第六一三號
慶有堂張	董買德德	展字街號	〇・九六	四・〇〇〇	四〇	六		十一月九日	第六一五號
馬遇裕堂	知止堂張	福字元號	〇・五五	一・六〇〇	一六	六		十一月九日	第六一六號
馬遇裕堂	四母堂張	福字元號	〇・六六	二・一〇〇	二一	六	〇・〇〇〇	十一月十四日	第六一七號
房思進	陳陸榮	福字天號	〇・六三	三・〇〇〇	三〇	六		十一月十五日	第六一八號
新華堂	齊鑑平	福字地號	三・〇一	四・〇〇〇	四〇	三	〇・〇二二	十一月十五日	第六一八號

逾期加收一倍

逾期加收一倍

地 土

永樂堂	上官紹稱	展字黃號	一·一九	三,100	三三	九	一月十八日	第六四七號	
合聚堂	同聚盛	壽字天號	二·一五	八,000	六六	一五	一月十九日	第六四八號	
仲博仁	于壽泉	展字字號	二·三三	六,000	六六	一五	一月十九日	第六四九號	
蕭 綺	周壽雅	展字洪號	〇·五五	三,000	三〇	六	一月二十日	第六五一號	
范淑潤	張耕履	福字地號	〇·五三	二,000	二四	三	一月二十七日	第六五二號	
周春鼎	魏惠敏	展字洪號	〇·七五	三,000	三〇	六	一月三十一日	第六五三號	
李秀岩	國治堂林	喜字地號	〇·六七	五,000	五〇	六	二月五日	第六五四號	
管德堂陳	張華東	展字字號	〇·五七	二,000	二六	三	二月五日	第六五五號	
福厚堂	張榮芳	展字黃號	一·三三	一,000	一五	九	二月十三日	第六五七號	
李霞琦	朱淑君	展字列號	〇·九〇	一,000	一五	三	二月二十日	第六五九號	逾期加牛
陳泉坤	王秀珍	祿字盛號	〇·三三	一,000	一七	三	三月三日	第六六〇號	
公 記	翁白玉 尹金榮	福字元號	〇·五七	二,000	二五	三	三月五日	第六六一號	
馬濟武	百忍堂周	祿字列號	一·四八	五,000	五五	九	三月十日	第六七〇號	
韓 記	李昌五	壽字日號	五·四七	三,000	三〇	三三	三月二十四日	第六七四號	
王 義	程德發	祿字赫十 路路四	二·〇〇	六,000	六〇	一五	三月二十四日	第六七八號	
濟南公電	三多堂王	壽字宿號	二·五元	一,七五	一六	一五	三月三十一日	第六八一號	
濟南公電	福祿堂路	壽字宿號	二·五元	一,七五	一六	一五	三月三十一日	第六八二號	
美商瑞 華洋行	吳培基	展字辰號	〇·八〇	六〇	六	六	四月二日	第六七〇五號	
馬官和	耀 記	壽字宿號	四·五元	六〇	一〇	二七	四月七日	第六七〇七號	
福聚東田	壽山堂	展字庚號	〇·三三	二,000	二〇	六	四月九日	第六七〇八號	
延福堂新	劉榮恒	展字月號	三·九元	九,000	九〇	二五	四月十二日	第六七四號	
延福堂新	三多堂王	展字月號	一·〇〇	二,100	三三	九	四月十二日	第六七二號	

地 土

常德堂陳	徐步森	新字元號	〇・〇三三	三・七〇〇	三八	三	五月二十八日	第七四九號
普德堂陳	潘德堂李	新字元號	〇・〇六六	一・七〇〇	一七	三	五月二十八日	第七四八號
方均福	段運船	展字廣號	〇・〇三三	一・八〇〇	一六	三	五月二十三日	第七四六號
修慎堂	宜秀堂	綠字元號	二・二二七	一・六〇〇	一〇	三	五月二十一日	第七四四號
敦裕堂	山東濟南	綠字東號	〇・八八〇	九・〇〇〇	〇	三	五月十一日	第七四一號
侯和堂	福星堂張	綠字黃號	〇・七九〇	三・〇〇〇	一〇	六	五月十日	第七三六號
房大輝	南日商行	編字地號	二・八八〇	一・五〇〇	一四	六	五月八日	第七三六號
鄭德徵	上海商業	南字列號	三・四九〇	四・一〇〇	四三	三	五月四日	第七三五號
王守榮	王福興	編字芝號	〇・八八〇	三・三〇〇	一五	六	五月二日	第七三三號
耀記	同義成	綠字宿號	四・四三〇	三・五〇〇	〇	三	五月二日	第七三二號
宋崑山	世德堂馬	展字張號	七・六六一	四・三六〇	四	六	五月二日	第七三〇號
泰和佳	積善堂莊	編字不	〇・一〇三	一・〇〇〇	一〇	三	四月三十日	第七二九號
坤源王	井元堂吳	綠字天號	三・七九〇	二・六〇〇	一〇	三	四月二十七日	第七二八號
廣記	仁合堂	綠字宿號	五・五九〇	二・五〇〇	一〇	三	四月二十七日	第七二七號
開新公司	廣南中國	綠字天號	一・八六六	三・〇〇〇	一五	三	四月二十三日	第七二四號
王鶴樓	韓同宜	綠字天號	二・七三〇	九・〇〇〇	〇	六	四月二十三日	第七二三號
瑞成祥	韓同宜	編字不列號	一・一六六	四・〇〇〇	〇	九	四月二十一日	第七二二號
泰子文	吳棣椿	展字洪號	〇・五九九	五・六〇〇	六	六	四月十六日	第七一八號
雙得堂	德懋堂	高字天號	二・〇〇一	一〇・〇〇〇	一〇	六	四月十六日	第七一七號
中國銀行	李蓮記	高字地號	〇・六三三	二・六〇〇	三	六	四月十三日	第七一五號
延福堂新	經記	展字月號	二・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	三	四月十二日	第七一三號
延福堂新	邵四林	展字月號	一・〇〇〇	二・一〇〇	三	六	四月十二日	第七一一號

內有起租地八分九
共一畝六分九厘四

德華銀行	羅克德	展字列號	一〇九	六〇〇	六	三	六月一日	第七五號
德華銀行	樹德堂李	展字列號	〇〇〇	一〇〇	六	六	六月二十一日	第七六三號
德華銀行	李振鏞	展字列號	〇〇〇	六〇〇	六	六	六月二十一日	第七五四號
德華銀行	新惠堂	展字列號	〇〇〇	六〇〇	六	六	六月二十一日	第七六五號
德華銀行	公義堂	展字列號	〇〇〇	一〇〇	三	六	六月二十一日	第七六六號
德華銀行	林水明	展字列號	〇〇〇	一〇〇	三	六	六月二十一日	第七六七號
德華銀行	德成堂張	展字列號	〇〇〇	六〇〇	三	六	六月二十一日	第七六八號
德華銀行	德顯堂黃	展字列號	〇〇〇	一〇〇	三	六	六月二十一日	第七六九號
德華銀行	李因普	展字列號	〇〇〇	一〇〇	六	六	六月二十一日	第七七〇號
德華銀行	梁業貞	展字列號	〇〇〇	六〇〇	三	六	六月二十一日	第七七一號
德華銀行	高錫三	展字列號	〇〇〇	六〇〇	三	六	六月二十一日	第七七二號
德華銀行	程廣章	展字列號	〇〇〇	六〇〇	三	六	六月二十一日	第七七三號
德華銀行	樂玉亭	展字列號	〇〇〇	六〇〇	三	六	六月二十一日	第七七四號
德華銀行	倬德堂傅	展字列號	〇〇〇	六〇〇	三	六	六月二十一日	第七七五號
德華銀行	福恩堂宋	展字列號	〇〇〇	一〇〇	六	六	六月二十一日	第七七六號
德華銀行	三如堂田	展字列號	〇〇〇	一〇〇	六	六	六月二十一日	第七七七號
德華銀行	張似千	展字列號	〇〇〇	七〇〇	六	六	六月二十一日	第七七八號
德華銀行	吳錫九	展字列號	一〇〇	一〇〇	六	六	六月二十一日	第七七九號
德華銀行	潤德堂李	展字列號	〇〇〇	七〇〇	六	六	六月二十一日	第七八〇號
德華銀行	葉智民	展字列號	一〇〇	七〇〇	六	六	六月二十一日	第七八一號
德華銀行	積玉堂	展字列號	一〇〇	八〇〇	六	六	六月二十一日	第七八二號
德華銀行	義友堂陳	展字列號	一〇〇	六〇〇	七	六	六月二十一日	第七八三號

德華銀行	王波公	屋字列號	1,000	500	五	六	六月二十一日	第七八四號
德華銀行	豐合堂	屋字列號	0,329	121	二	三	六月二十一日	第七八五號
德華銀行	樹德堂李	屋字列號	0,831	100	二	六	六月二十一日	第七八六號
德華銀行	同福堂李	屋字列號	1,000	650	七	六	六月二十一日	第七八七號
德華銀行	周敦頤	屋字列號	0,331	20	三	三	六月二十一日	第七八八號
德華銀行	夢文堂	屋字列號	0,331	120	三	三	六月二十一日	第七八九號
德華銀行	惠程堂	屋字列號	0,331	600	六	六	六月二十一日	第七九〇號
德華銀行	李樹良	屋字列號	0,201	500	六	六	六月二十一日	第七九一號
德華銀行	修道堂傅	屋字列號	1,000	500	五	九	六月二十一日	第七九二號
周文林	榮元泉	新字地號	0,281	1,000	一六	三	六月二十一日	第七九三號
華康堂	公慶銀號	新字地號	1,000	700	七〇	三	六月二十一日	第七九四號
齊銘周	傅忠貴	新字地號	1,000	1,000	二四	九	六月二十三日	第七九五號
田中	振德堂陳	新字地號	0,286	800	八	六	六月二十六日	第七九六號
田中	樹德堂陳	新字地號	0,286	800	八	六	六月二十六日	第七九七號
田中	益友堂張	新字地號	0,286	800	八	六	六月二十六日	第七九八號
山東	謙記	新字地號	1,000	300	三〇	二	六月二十六日	第七九九號

附 記

一 本年度共收濠渡登記費一萬零一百一十八元伍角

一 本年度共收滙文費一千九百五十元

一 本年度共收溢地費一千一百三十二元伍角

一 本年度共換契一百五十七張收費六百二十八元

2 濟南市財政局辦理商埠租地分割換契一覽表二十二年庚

承租人	地 別	畝	畝一	丈	費	租	契	號	數	備	考
天佑堂	福字院號五段	四畝一分零八毫			二七			地字五五五號			
祝鴻泰	福字院號五段	一畝零五釐六毫			九			五五六號			
李秀岩	喜字地號	六分八釐七毫			六			五六四號			
秦昌號	喜字地號	一畝五分四釐七毫			三			五六八號			
福聚東川	展字院號一段	三畝二分三釐六毫			二			五七三號			
李慶森	展字列號二段	一分九釐			三			五九〇號			
知恩堂法	新字街號二段	六分五釐六毫			六			五九一號			
常德堂陳	新字元號二段	一畝七分二釐六毫			三			六〇六號			
裕 記	縣字張號三段	二畝零八釐三毫			一五			六一二號			
慶有堂張	展字街號	一畝一分九釐四毫			九			六一四號			
思誠堂徐	西縣字緯十路一段	一畝九分六釐二毫			三			六一〇號			
謝 慎 修	縣字地號六段	五分一釐六毫			六			六三五號			
謝 誠 修	縣字地號六段	五分四釐六毫			六			六三六號			
謝 自 修	縣字地號六段	四分二釐六毫			三			六三七號			
王 仁 堂	展字列號南段	五畝八分四釐八毫			三六			六四一號			
仲 博 仁	展字字號六段	二畝二分二釐四毫			一五			六五〇號			
常德堂陳	新字地號四段	一畝零二釐七毫			九			六五六號			
李 駿 雲	縣字元號一段	二畝零五毫			一五			六六二號			
李 駿 如	縣字元號一段	二畝零五釐二毫			一五			六六三號			

地 土

李 駿 如	展字列號二段	一畝零八釐二毫	九	六六五號
李 駿 如	縣字完號二段	六分九釐四毫	六	六六七號
李 駿 如	展字字號三段	六畝四分七釐六毫	三九	六六九號
葉 憶 軒	展字列號二段	五分三釐	六	六七四號
寶 善 堂	展字列號二段	四分五釐四毫	三	六七五號
寶 善 堂	展字列號二段	六分七釐五毫	六	六七六號
吳 殿 庚	展字列號二段	五分七釐二毫	六	六七七號
姜 玉 起	展字列號二段	四分七釐七毫	三	六七八號
張 秀 鴻	展字列號二段	五分九釐四毫	六	六七九號
張 秀 鴻	展字列號二段	九分二釐四毫	六	六八〇號
李 廷 廷	展字列號二段	六分八釐九毫	六	六八一號
劉 成 堂	展字列號二段	四分六釐四毫	三	六八二號
李 廷 廷	展字列號二段	七分三釐八毫	六	六八三號
三 策 堂	展字列號二段	七分零三毫	六	六八五號
柏 雲 堂	展字列號二段	四分一釐五毫	三	六八六號
永 聚 堂	展字列號二段	三分四釐五毫	三	六八七號
三 合 堂	展字列號二段	三分六釐二毫	三	六八九號
三 省 堂	展字列號二段	五分三釐六毫	六	六九〇號
孫 鍾 堂	展字列號二段	四分五釐三毫	三	六九一號
四 合 堂 等	展字列號二段	四分六釐七毫	三	六九二號
德 星 堂	展字列號二段	九分四釐二毫	六	六九三號
五 積 堂	展字列號二段	四分七釐五毫	三	六九四號

地 土

中 福 堂	展字列號二段	七分四釐七毫		六	六九五號	
展 傳 友	展字列號二段	八分一釐一毫		六	六九六號	
三 元 堂 等	展字列號二段	四分二釐七毫		三	六九七號	
韓 書 庭	展字列號二段	五分三釐七毫		六	六九八號	
積 慶 堂 趙	展字列號二段	六分六釐三毫		六	六九九號	
修 善 堂	展字列號二段	二分七釐九毫		三	七〇〇號	
福 東 三	壽字宿號四段	一分九釐四毫		三	七〇三號	
五 福 堂 等	壽字宿號四段	六分零四毫		六	七〇四號	
茂 盛 堂 等	展字列號二段	六分七釐四毫		六	七〇六號	
福 聚 東 田	展字於號一三	一釐八分一釐五毫		二	七〇九號	
延 福 堂 新	展字月號五段	三釐七分八釐	二四		七一〇號	
三 姓 堂 等	展字列號二段	八分六釐五毫		六	七一六號	
泰 子 文	展字洪號六段	四分二釐八毫		三	七一九號	
張 浩 如	展字洪號六段	三分七釐二毫		三	七二〇號	
香 吉 堂	展字洪號六段	三分七釐二毫		三	七二一號	
三 義 堂	展字列號二段	四分七釐七毫		三	七二五號	
積 餘 堂	展字列號二段	一釐零四釐一毫		九	七二六號	
齊 烟 午	展字列號二段	四分六釐七毫		三	七三四號	
吳 培 基	展字宿號	六分七釐			七三九號	因勘路綫奉 令免清丈換契費
吳 培 基	展字宿號	六釐四分七釐二毫			七四〇號	因勘路綫奉 令免清丈換契費
三 順 堂 等	展字列號二段	五分一釐三毫		六	七四七號	
崇 德 堂 陳	新字元號二段	二分六釐六毫		三	七五〇號	

濟南市財政局辦理商埠溢地承租一覽表二十二年

承租人	地畝	地	溢地註冊費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武敬伯	壽字自號	四畝八分二厘	九釐	一畝八毫	一畝八毫	一畝八毫	一畝八毫	一畝八毫	一畝八毫
公寶堂	壽字東號	八分二厘四毫	一釐三毫	一畝三毫	一畝三毫	一畝三毫	一畝三毫	一畝三毫	一畝三毫
張勤修	壽字天號	六分六厘三毫	一釐三毫	一畝三毫	一畝三毫	一畝三毫	一畝三毫	一畝三毫	一畝三毫
推西照	福字自號	六分五厘四毫	一釐三毫	一畝三毫	一畝三毫	一畝三毫	一畝三毫	一畝三毫	一畝三毫
蔡子文	原字洪號	七分九厘七毫	二釐	一畝	一畝	一畝	一畝	一畝	一畝
字聯	原字洪號	一畝零六厘七毫	一分三釐一毫	一畝	一畝	一畝	一畝	一畝	一畝

常德堂陳	壽字元號二段	三分零一毫	三	七一號	
常德堂陳	壽字元號二段	四分四厘六毫	三	七五二號	
齊向辰	壽字地號二段	一畝九分一厘八毫	三	七五六號	
雙合堂	展字列號二段	四分六厘五毫	三	七五七號	
五福堂等	展字列號二段	五分九厘三毫	六	七五八號	
德德堂	壽字列號二段	四分八厘三毫	三	七五九號	
雙善堂	展字列號二段	四分一厘七毫	三	七六〇號	
王振安	展字列號二段	五分二厘八毫	六	七六一號	
左錫恩堂	福字洪號五段	八分一厘七毫	六		因地界不清丈後原契發還

附 一 本年度共收清丈費五百四十三元

一 本年度共換契六十九張收費二百七十六元

記 一 分割地畝照章不收登記費

附 記	原 主	典 押 主	地 畝 坐 落	畝 數	典 押 價 額	典 押 期 限	登 記 號 數	備 考
	李 映 雲	孫 宇 堯 號	八分五厘八毫	一分零五毫	五五〇〇	六	六六六號	
	李 映 雲	孫 宇 堯 號	五分七分九厘六毫	一分三釐	六六〇〇	六	六六八號	
	馬 清 武	孫 宇 堯 號	一分五分四厘八毫	一分一釐六毫	六〇〇〇	二	六七一號	
	永 祥 堂 棧	孫 宇 堯 號	五分一分七厘五毫	七釐五毫	四〇〇〇	三	六七三號	
	王 守 榮	孫 宇 堯 號	八分二厘六毫	一分一釐五毫	五七〇〇	六	七三三號	
	香 川 房 太 郎	孫 宇 堯 號	一分零二厘	九釐一毫	四〇〇〇	九	七三七號	
	楊 景 載	孫 宇 堯 號	九分七厘	四釐四毫	三〇〇〇	六	七四三號	
	齊 銘 周	孫 宇 堯 號	一分四分七厘四毫	三釐三毫	一五〇〇	九	七五五號	
附 記	一 本年度共收溢地註冊費五百二十七元五角 一 本年度共收清丈費一百八十元 一 本年度共換契十四張收費五十六元							

濟南市財政局辦理商埠租地典押登記一覽表二十二年度

附 記	原 主	典 押 主	地 畝 坐 落	畝 數	典 押 價 額	典 押 期 限	登 記 號 數	備 考
	李 新 亭	胡 蘭 亭	孫 宇 堯 號 六 段	三分〇九毫	一五〇〇	十八個月	〇六〇〇	
	郭 子 敏	中國銀行	孫 宇 堯 號 三 段	九分八釐	三〇〇〇	四個月	一五〇〇	二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撤銷
	郭 子 敏	吳 森 樓	孫 宇 堯 號 三 段	九分八釐	四〇〇〇	無	一〇〇〇	二十五年三月十四日撤銷
	王 雷 氏	曲 慶 永 淑	福 宇 堯 號 二 段	二分	一,五〇〇	三 年	〇七〇〇	
	四 德 工 廠	聚 義 銀 號	孫 宇 堯 號 二 段	二畝〇六釐	三〇〇〇	三 個 月	一五〇〇	
附 記	一 本年度共收典押登記費六十五元五角							

5 濟南市財政局辦理商埠空地放租一覽表 二十二年度

承租人	地 別	畝	空地註冊費	空地工程捐	清 丈	稅 租	契 號	備 考
魏 樂 廷	展字張院西段	三分六厘六毫	120.00	50.00	三	地字五五一號		
張 秀 廷	展字宿營	一分五厘六毫	100.00	30.00	三	六五八號		
附 記	本年度共收空地註冊費一百六十三元 本年度共收空地工程捐八十元 本年度共收清丈費六元 本年度共換契二張收費八元							

6 濟南市財政局辦理商埠民地起租一覽表 二十二年度

承租人	地 別	畝	起租註冊費	清丈費	租 契	號 數	備 考	
周 文 林	新字地號	二分八厘	20.7	三	地字五五九號	除抵領地價實收如上數		
信友堂	展字洪橋	五分六厘七毫	35.1	六	六一號	全	上	
林 必 忠	全	二畝二分〇八毫	62.6	一五	六七二號	全	上	
李 善 長	新字天驛	五分九厘一毫	39.3	六	七四二號	全	上	
忠信堂	全	九分一厘六毫	6.70	六	七四五號	全	上	
雷 瑞 九	全	六分八厘一毫	5.08	六	七五四號	全	上	
黃 學 舜	展字盈誠	六分五厘八毫	5.55	六	七六二號	全	上	
山東濟南教世	新字東號	八分九厘	6.75	六		全	清丈換契費已列入漢漢登記表內	
附 記	一 本年度共收民地起租註冊費五百〇九元四角 一 本年度共收清丈費四十八元 一 本年度共換契七張收費二十八元							

7 濟南市財政局處理南門月城公地一覽表 二十二年度

業主姓名	面積	坐落	地籍價目	土地管業證號	備註	考
錦淑堂	一分	南門月城				
馬成丞	三分〇四分	上		土字三九號	此證由王宗誠名下換出	
陳芝嶺	八風九毫	上		四〇號	此證由李宗誠名下換出	
梁翠芳	二分三風二毫	上		四一號	此證由王漢臣名下換出	
梁翠芳	四風	上		四二號	此證由雷方明名下換出	
劉宗德	七風九毫	上		四三號	此證由雷方明名下換出	
劉宗德	五風二毫	上		四四號	此證由原名分出	
劉宗德	三分五風三毫	上		四五號	此證由原名分出	
劉宗德	全	上		四六號	此證由原名分出	
附記	一 計發管業證書八張每張收費一元共收證書費八元					

8 濟南市財政局辦理模範區(原北展界)民地更名換照一覽表 二十二年度

業主	買主	面積	備註	考
義聚堂	聚豐成合記	三.〇〇〇		
趙元	尙志營	五.〇〇〇		
李自強	李崇華	一〇.亮一		
福和堂王	成通公司	五.〇〇〇		
寶福堂	致遠堂梁	六.八三		
張子秀	致遠堂梁	六.〇〇〇		
任士澄	致遠堂梁	六.〇〇〇		
流儀堂方	致遠堂梁	六.〇〇〇		
宗聘輝	同志堂	九.二五〇		
宗聘輝	同志堂	五.一七〇		
成德堂丁	慎德堂張	五.〇〇〇		
胡心川	同登新記	一一.三六		

租人	租人	地 別	畝 數	價 額	登 記 費	法 定 費	地 稅	地 價	批 准 月 日	契 紙 號 數	備 考
清源堂十德	安原順香	壽字辰號	一畝	九,八三〇元	九元	九〇元	〇.三九七	〇.〇〇〇	七月七日	第八〇七號	
南日商	安原順香	福字日號	五.五五元	九,〇〇〇元	九元	三六元	〇.三九七	〇.〇〇〇	七月七日	第八〇八號	
南日商	安原順香	勝字昇號	七.九五元	九,〇〇〇元	九元	三五元	〇.三九七	〇.〇〇〇	七月七日	第八〇九號	
元隆泰	申新記	展字列號	〇.九六六	一,五〇〇元	〇.〇〇〇元	六元	〇.三九七	〇.〇〇〇	七月二十三日	第八一號	
字元吉	申新記	崑字街號	一.八八天	六,〇〇〇元	〇.〇〇〇元	三三	〇.三九七	〇.〇〇〇	七月二十三日	第八一三號	
聚豐堂	裕梅堂	崑字黃號	二.〇〇七	九,二〇〇元	九元	一五元	〇.三九七	〇.〇〇〇	七月二十七日	第八一四號	
李恒升堂	劉素芳	崑字字號	一.六六五	五,〇〇〇元	〇.〇〇〇元	三三	〇.三九七	〇.〇〇〇	八月二日	第八一六號	
退思齋	崑山公所	崑字黃號	一.五五五	五,〇〇〇元	〇.〇〇〇元	三三	〇.三九七	〇.〇〇〇	八月四日	第八一八號	
謝誠往	陸鎮剛	崑字地號	〇.五五五	三,〇〇〇元	〇.〇〇〇元	六	〇.三九七	〇.〇〇〇	八月八日	第八一九號	
南日商	胡安府順香	崑字列號	七.六七	二,七〇〇元	二八元	六	〇.三九七	〇.〇〇〇	八月九日	第八二〇號	

9 濟南市財政局辦理商埠租地讓渡登記一覽表二十二年

附 記	原 租 人	新 租 人	地 別	畝 數	價 額	登 記 費	法 定 費	地 稅	地 價	批 准 月 日	契 紙 號 數	備 考
一 共發地字繳契執照二十四張	有餘堂	孫靜安	六.一〇〇	四.〇六六	原照遺失補發							
	有餘堂	任奉爾	六.一〇〇	七.二〇〇								
	有餘堂	孫敬之	六.〇〇〇	一.八三三								
	裕昌銀號	張智停	六.〇〇〇	九.〇〇〇								
	同志堂	成通公司	五.一七〇	八.三三〇	原名換照							
	同志堂	成通公司	九.一五〇	一〇.六〇〇								

南日商濟	南日安順順香	內字地號	二・九三三	三・三六八	三六	一五	八月九日	第八二二號	
李樹勳	裕豐堂傳	喜字地號	〇・一〇一	二・五〇〇	二七	三	八月十日	第八二二號	
王波公	王紹昌	屏字列號	〇・一〇〇	四九〇	五	六	八月十一日	第八二三號	
王波公	王維經	屏字列號	〇・一〇〇	二一〇	三	三	八月十一日	第八二四號	
開恭亭	肥濟號	福字不	〇・一三六	六六七	七	三	八月十三日	第八二五號	
開積堂李	王露亭	屏字列號	一・〇〇〇	八〇〇	八	六	八月十四日	第八二七號	
修濟堂傳	懷珍堂張	屏字列號	一・〇六〇	一・三二〇	一七	九	八月十四日	第八二八號	
蓋炳臣	東和堂東	壽字地號	四・四三三	九四〇〇	九	二七	八月二十二日	第八二九號	
山東銀行	中國銀行	壽字天號	五・六三三	四〇・〇〇〇	三〇〇	三六	八月二十三日	第八三〇號	
余承恕	李崇正堂	新字地號	〇・六六九	五五〇	三	六	八月三十一日	第八三一號	逾期加倍
余承恕	李崇正堂	新字地號	〇・六六九	三〇〇	六	三	八月三十一日	第八三二號	逾期加倍
公聚和	四鏡堂穆	聯字黃號	一・三三九	八・一〇〇	一三	九	九月一日	第八三三號	逾期加倍
同聚和	四鏡堂穆	聯字不	二・二三五	六・〇〇〇	一〇	一五	九月一日	第八三四號	逾期加倍
于忠民堂	順及冕	聯字街號	二・六八〇	一〇・〇〇〇	四〇〇	一八	九月一日	第八三五號	逾期加倍
于忠民堂	順思遠堂	聯字街號	〇・五七五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	六	九月七日	第八三七號	
于忠民堂	自修堂苑	屏字日號	一・九六〇	八・〇〇〇	八	六	九月七日	第八三九號	
于忠民堂	翁富英	屏字日號	一・九六〇	三六〇〇	三六	三	九月十三日	第八四〇號	
蓋嘉隆堂	慶濟堂	屏字日號	一・九六三	三六〇〇	三六	三	九月十三日	第八四一號	
蓋嘉隆堂	餘慶堂孔	屏字日號	一・六三三	五・九〇〇	五九	三	九月十三日	第八四二號	
張慈航	劉安仁堂	聯字地號	三・一三四	三・〇〇〇	一八	三	九月十七日	第八四三號	
劉德堂邢	寶善堂如	屏字宿號	〇・八八八	二・五〇〇	二五	六	九月十八日	第八四四號	

地 士

朱蘊韜	王書卿	展字辰號	〇・六二六	一六〇〇	六	三	〇・一〇三	〇・〇〇	十月二十五日	第八七五號
朱蘊韜	裕順號	展字辰號	〇・六二六	一六〇〇	六	三	〇・一〇三	〇・〇〇	十月二十五日	第八七六號
朱蘊韜	王子端	展字辰號	〇・六二六	一六〇〇	六	三	〇・一〇三	〇・〇〇	十月二十五日	第八七七號
朱蘊韜	三星堂	展字辰號	〇・六二六	一六〇〇	六	三	〇・一〇三	〇・〇〇	十月二十五日	第八七八號
朱蘊韜	福聚東	展字辰號	〇・六二六	一六〇〇	六	三	〇・一〇三	〇・〇〇	十月二十五日	第八七九號
朱蘊韜	陳樹軒	展字辰號	〇・六二六	一六〇〇	六	三	〇・一〇三	〇・〇〇	十月二十五日	第八八〇號
朱蘊韜	陳樹軒	展字辰號	〇・六二六	一六〇〇	六	三	〇・一〇三	〇・〇〇	十月二十五日	第八八一號
朱蘊韜	陳樹軒	展字辰號	〇・六二六	一六〇〇	六	三	〇・一〇三	〇・〇〇	十月二十五日	第八八二號
王協三	王玉岩	露字盈號	〇・六二六	一六〇〇	六	三	〇・一〇三	〇・〇〇	十月二十六日	第八八三號
王協三	韓文一	露字盈號	〇・六二六	一六〇〇	六	三	〇・一〇三	〇・〇〇	十月二十六日	第八八四號
上官建勳	款銀行	露字來號	〇・六二六	一六〇〇	六	三	〇・一〇三	〇・〇〇	十月二十六日	第八八五號
德星堂	孟文軒	展字列號	〇・六二六	一六〇〇	六	三	〇・一〇三	〇・〇〇	十月二十九日	第八八六號
德星堂	胡方珠	展字列號	〇・六二六	一六〇〇	六	三	〇・一〇三	〇・〇〇	十月二十九日	第八八七號
德星堂	張厚成	展字列號	〇・六二六	一六〇〇	六	三	〇・一〇三	〇・〇〇	十月二十九日	第八八八號
鳳祥昌	餘慶堂	展字盈號	〇・六二六	一六〇〇	六	三	〇・一〇三	〇・〇〇	十一月二日	第八八九號
李廷延	李成貴	展字列號	〇・六二六	一六〇〇	六	三	〇・一〇三	〇・〇〇	十一月六日	第八九二號
茂盛堂	劉周業貞	展字列號	〇・六二六	一六〇〇	六	三	〇・一〇三	〇・〇〇	十一月十日	第八九四號
王升三	郭佩誠	露字苑號	〇・六二六	一六〇〇	六	三	〇・一〇三	〇・〇〇	十一月十日	第八九六號
宜秀堂	萬國儲	露字元號	〇・六二六	一六〇〇	六	三	〇・一〇三	〇・〇〇	十一月十九日	第八九九號
田依傳	吉慶堂	喜字天號	〇・六二六	一六〇〇	六	三	〇・一〇三	〇・〇〇	十一月二十日	第九〇〇號
吳扶雅	張正榮	展字元號	〇・六二六	一六〇〇	六	三	〇・一〇三	〇・〇〇	十一月二十日	第九〇一號
慎修堂	慶再堂	喜字天號	〇・六二六	一六〇〇	六	三	〇・一〇三	〇・〇〇	十一月廿二日	第九〇二號

地 土

寶善堂	洪德堂孫	展字宿號	0.600	1.600	17	六	十一月廿二日	第九〇三號
王顯閣	德厚堂宮	新字地號	1.600	1.000	11	三	十一月廿三日	第九〇四號
李在淑員	德厚堂宮	新字字號	0.700	1.000	16	六	十一月廿三日	第九〇五號
公和記	四合堂	展字張號	7.000	1.200	10	六	十二月三日	第九〇八號
義合堂	慶餘堂	展字張號	4.000	1.200	13	四	十二月三日	第九〇九號
旭初堂	護德堂吳	寫字天號	0.600	1.000	16	六	十二月七日	第九一〇號
義成永	泰源昌	編字不 列字號	0.600	1.000	16	三	十二月七日	第九一一號
義成永	九如堂	編字不 列字號	0.150	1.000	16	三	十二月七日	第九一二號
樹德堂李	馮文貞	展字列號	0.600	1.000	16	六	十二月八日	第九一三號
齊炳午	李玉海	展字列號	0.600	1.000	10	三	十二月十日	第九一四號
中國實業 銀行	忠恕堂陳	新字宿號	1.400	1.200	10	三	十二月十一日	第九一五號
吳培基	刁峻符	展字宿號	1.600	1.000	13	三	十二月十四日	第九一六號
濟南中國 銀行	劉瑞符	新字天號	5.600	1.000	16	六	十二月十五日	第九一七號
中和堂	胡國亭	新字地號	0.600	1.000	10	六	十二月十八日	第九一八號
信義堂劉	馮樹銘	新字元號	0.600	1.000	16	六	十二月十八日	第九一九號
樹德堂馮	王蘭香	展字及號	1.000	1.000	10	三	十二月十九日	第九二〇號
志新堂張	永合堂張	新字張號	0.600	1.000	16	六	十二月二十日	第九二一號
和 記	刁承志	編字東 北字號	1.600	1.000	11	三	十二月廿一日	第九二二號
義德原	馮靜生	展字列號	0.600	1.000	16	六	十二月廿一日	第九二六號
鄭恩亭	永誠堂	新字盈號	0.600	1.000	16	三	十二月廿二日	第九二八號
王永玉岩	益清堂	新字地號	0.600	1.000	16	三	十二月廿四日	第九三〇號
裕德堂程							十二月廿四日	第九三三號

逾期加倍

地 土

德慶堂馬	松秀堂	新字天號	0.267	5.000	50	六	十二月廿七日	第九三四號
陳鴻達	志德堂	福字莊號	0.208	11.800	18	六	十二月廿九日	第九三五號
陳鴻達	中和堂	福字莊號	0.250	11.100	11	三	十二月廿九日	第九三六號
陳鴻達	楚合堂	福字莊號	0.228	11.600	18	六	十二月廿九日	第九三七號
韓立民	楊福林	福字莊號	1.108	11.800	18	九	十二月卅一日	第九三九號
馬志符	吳從之	展字洪號	1.108	11.800	18	九	二十四年	第九四〇號
植合三	李泰祥	展字黃號	0.213	1.800	18	三	一月五日	第九四一號
吳葆椿	仁育堂	展字洪號	0.266	1.800	18	六	一月七日	第九四三號
葆德堂郭	裕慶堂	展字莊號	1.122	1.800	18	九	一月七日	第九四四號
魯豐公司	益善堂	喜字天號	2.224	11.000	11	五	一月十五日	第九四六號
永樂堂	李智秀	展字列號	0.338	1.180	11	三	一月十八日	第九四七號
集成堂	青島中國銀行	福字黃號	2.101	50.000	500	三	一月二十五日	第九五〇號
四合堂	同德堂	展字莊號	3.177	11.800	18	四	一月三十日	第九五五號
經命堂	范菊生	福字宿號	0.282	11.800	18	三	一月三十一日	第九五六號
吳從之	王冠東	展字洪號	1.108	11.800	18	九	二月一日	第九五六號
淑德堂王	中和堂	喜字地號	1.108	11.800	18	九	二月二日	第九七〇號
登明堂	育化堂	展字列號	0.266	11.800	18	六	二月十六日	第九七一號
登明堂	佛育堂	展字列號	0.266	11.800	18	六	二月十六日	第九七二號
向玉祥	龍慶堂	展字列號	0.266	11.800	18	六	二月十六日	第九七三號
留餘堂	永興	展字莊號	0.266	11.800	18	六	二月二十日	第九七四號
留餘堂	永順工廠	展字莊號	0.266	11.800	18	六	二月二十日	第九七五號
福聚東田	周政民	展字莊號	0.266	11.800	18	三	二月二十一日	第九七六號

地 土

楊玉廷	張益三堂	喜字洪號	二〇〇〇	一、六八七	一六	一八	四月十六日 第一〇四四號
楊玉廷	馮竹資	喜字洪號	〇・三二	三五六	四	六	四月十六日 第一〇四三號
楊玉廷	福順堂	喜字洪號	〇・三三	三九	四	六	四月十六日 第一〇四二號
楊玉廷	振義工廠	喜字洪號	〇・六八	六五	七	六	四月十六日 第一〇四一號
楊玉廷	粉木堂	喜字洪號	一〇・四三	七零	八	九	四月十六日 第一〇四〇號
李紹先	康晉堂	福字黃號	一〇・三二	二、零〇〇	二五	〇・三三	四月十六日 第一〇三九號
常德堂	陳秀選	新字元號	〇・三六	三、一〇〇	三		四月十五日 第一〇三八號
耕悅堂	東昇棧	展字天號	一〇・四二	一、九八〇	一〇	九	四月十三日 第一〇二七號
耕悅堂	福聚長	展字天號	〇・三三	九〇〇	一〇	六	四月十三日 第一〇二六號
李性成	餘慶堂	聯字荒號	〇・三九	三、零〇〇	三	六	四月十三日 第一〇二五號
李海泉	衣品放	展字地號	二〇・三六	二、七〇〇	一七	一、二五	四月一日 第一〇二四號
李海泉	衣品放	聯字荒號	〇・三二	三、〇〇〇	三	六	四月一日 第一〇二三號
李海泉	衣品放	聯字荒號	二〇・三六	九、零〇〇	一五	〇・三三	四月一日 第一〇二二號
李海泉	衣品放	聯字荒號	二〇・三六	九、零〇〇	一五	〇・三三	四月一日 第一〇二一號
李海泉	衣品放	聯字荒號	二〇・三六	九、零〇〇	一五	〇・三三	三月三十日 第一〇二〇號
李海泉	衣品放	聯字荒號	二〇・三六	九、零〇〇	一五	〇・三三	三月二十五日 第一〇一九號
李海泉	衣品放	聯字荒號	二〇・三六	九、零〇〇	一五	〇・三三	三月二十五日 第一〇一八號
李海泉	衣品放	聯字荒號	二〇・三六	九、零〇〇	一五	〇・三三	三月二十二日 第一〇一七號
李海泉	衣品放	聯字荒號	二〇・三六	九、零〇〇	一五	〇・三三	三月二十二日 第一〇一六號
李海泉	衣品放	聯字荒號	二〇・三六	九、零〇〇	一五	〇・三三	三月二十二日 第一〇一五號
李海泉	衣品放	聯字荒號	二〇・三六	九、零〇〇	一五	〇・三三	三月二十二日 第一〇一四號
李海泉	衣品放	聯字荒號	二〇・三六	九、零〇〇	一五	〇・三三	三月二十二日 第一〇一三號
李海泉	衣品放	聯字荒號	二〇・三六	九、零〇〇	一五	〇・三三	三月二十二日 第一〇一二號
李海泉	衣品放	聯字荒號	二〇・三六	九、零〇〇	一五	〇・三三	三月二十二日 第一〇一一號
李海泉	衣品放	聯字荒號	二〇・三六	九、零〇〇	一五	〇・三三	三月二十二日 第一〇一〇號
李海泉	衣品放	聯字荒號	二〇・三六	九、零〇〇	一五	〇・三三	三月二十二日 第一〇〇九號
李海泉	衣品放	聯字荒號	二〇・三六	九、零〇〇	一五	〇・三三	三月二十二日 第一〇〇八號
李海泉	衣品放	聯字荒號	二〇・三六	九、零〇〇	一五	〇・三三	三月二十二日 第一〇〇七號
李海泉	衣品放	聯字荒號	二〇・三六	九、零〇〇	一五	〇・三三	三月二十二日 第一〇〇六號
李海泉	衣品放	聯字荒號	二〇・三六	九、零〇〇	一五	〇・三三	三月二十二日 第一〇〇五號
李海泉	衣品放	聯字荒號	二〇・三六	九、零〇〇	一五	〇・三三	三月二十二日 第一〇〇四號
李海泉	衣品放	聯字荒號	二〇・三六	九、零〇〇	一五	〇・三三	三月二十二日 第一〇〇三號
李海泉	衣品放	聯字荒號	二〇・三六	九、零〇〇	一五	〇・三三	三月二十二日 第一〇〇二號
李海泉	衣品放	聯字荒號	二〇・三六	九、零〇〇	一五	〇・三三	三月二十二日 第一〇〇一號
李海泉	衣品放	聯字荒號	二〇・三六	九、零〇〇	一五	〇・三三	三月二十二日 第一〇〇〇號

地 士

裕福堂	顧記書	福字號	一〇三三	一〇〇	三	〇〇〇〇	四月二十三日	第一〇五一號
益泰和	復泰和	福字號	〇〇六四	二〇〇〇	〇	〇〇〇	四月二十五日	第一〇五二號
路麟堂	王興興	壽字號	一〇三六	一〇〇〇	一〇	〇〇〇	四月二十五日	第一〇五三號
孫振芳	德成堂	壽字號	〇〇五五	五〇〇	六	〇〇〇	四月二十六日	第一〇五五號
王子端	陸聖堂	壽字號	〇〇二二	一〇〇〇	三	〇〇〇	四月二十七日	第一〇五六號
泰生東	張五發	福字號	一〇三五	一〇〇〇	二〇	〇〇〇	四月二十九日	第一〇五七號
東濟堂	李三同	壽字號	二〇一六	五〇〇	四	〇〇〇	四月三十日	第一〇五八號
積玉堂	永福堂	展字號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五	〇〇〇	五月一日	第一〇五九號
私立黃	惠善工	壽字號	三〇三三	一〇〇〇	三	〇〇〇	五月一日	第一〇六〇號
小學校	南學校	展字號	三〇三三	一〇〇〇	三	〇〇〇	五月二日	第一〇六一號
王榮鈺	柱石堂	展字號	〇〇〇〇	六〇〇	一〇	〇〇〇	五月二日	第一〇六二號
上海濟	上海商業	壽字號	六〇五七	一〇〇〇	一〇	〇〇〇	五月九日	第一〇六三號
榮公司	儲蓄銀行	壽字號	〇〇六五	一〇〇〇	一〇	〇〇〇	五月十日	第一〇六四號
王棟臣	青雲堂	壽字號	一〇四八	六〇〇〇	九	〇〇〇	五月二十日	第一〇六六號
楊慎行	吳法陶	壽字號	一〇四八	六〇〇〇	九	〇〇〇	五月二十日	第一〇六七號
楊慎堂	吳樂祜	壽字號	一〇四八	六〇〇〇	九	〇〇〇	五月二十日	第一〇六八號
張惟一	彭慶	壽字號	〇〇五五	二〇〇〇	三	〇〇〇	五月二十日	第一〇六八號
傅邦傑	陳幼卿	展字號	〇〇六八	二〇〇〇	三	〇〇〇	五月二十二日	第一〇七〇號
李振珠	源盛堂	展字號	〇〇六八	二〇〇〇	三	〇〇〇	五月二十二日	第一〇七一號
崔西園	胡蘭亭	福字號	〇〇六四	二〇〇〇	三	〇〇〇	五月二十五日	第一〇七三號
振泰工廠	高仙洲	壽字號	〇〇六四	六〇〇	六	〇〇〇	五月二十八日	第一〇七五號
日商紅	馮貴珍	壽字號	二〇三二	三〇〇〇	一五	〇〇〇	五月二十九日	第一〇七六號
株式會社	珍珠堂	展字號	〇〇七〇	一〇〇〇	三	〇〇〇	五月三十一日	第一〇七七號
西雲堂	福多堂	福字號	〇〇七〇	六〇〇〇	六	〇〇〇	六月三日	第一〇八〇號

10 濟南市財政局辦理商埠租地分割換契一覽表二十三年度

承租人	地別	畝數	放	活	火	稅	租	契	號	數	備
李洪山	展字列號二段	四分八釐三毫							八〇一號		
全積堂	展字列號二段	四分一釐一毫							八二號		
積餘堂	展字列號二段	八分九釐四毫							八〇三號		
全積堂	展字列號二段	一畝八分六釐二毫							八〇四號		
積玉堂	展字列號二段	二分九釐二毫							八〇五號		
全積堂	展字列號二段	四分三釐八毫							八〇六號		
萬恒源號	展字列號二段	四分一釐六毫							八九五號		
宜秀堂	孫字元號一段	一畝三分一釐四毫							八九八號		
吳培基	展字新號二段	二畝三分一釐二毫							九一七號		
王玉岩	高字盈號二段	一畝三分四釐八毫							九二九號		
裕德堂	孫字地號	四分七釐三毫							九三一號		
陳鴻遠	福字地號	三畝四分八釐四毫							九三八號		
張慶祥	展字列號二段	二分七釐九毫							九五二號		
吉甫堂	展字元號二段	六畝六分五釐三毫							九五三號		
吉甫堂	新字天號二段	七畝五分九釐三毫							九五三號		
四合堂	展字張號二段	三畝七分七釐							九五四號		
李芸軒	高字天號三段	一畝二分三釐							九六四號		
孫振芳	高字天號三段	二分七釐五毫							九六五號		
鍾成堂	高字天號三段	一畝一分七釐四毫							九六六號		

地 土

陳 論 升	喜字天號二段	二畝八分九釐四毫	一八	九六七號
三 經 堂	喜字天號三段	一畝零七釐七毫	九	九六八號
李 雨 春	喜字天號二段	二畝零一釐七毫	一五	九六九號
福 聚 東 田	展字天號二三	一畝四分九釐二毫	九	九七七號
福慶堂馬玉亭	展字字號二三	四分一釐四毫	三	九八五號
蔣 心 泉	福字東號東段	二分三釐七毫	三	一〇〇四號
中 魯 銀 行	福字地號二四	一畝三分九釐七毫	九	一〇〇三號
劉 俊 傑	福字日號三段	一畝二分八釐四毫	九	一〇〇三號
郭 董 世 荆	展字洪號三段	四分八釐六毫	三	一〇一九號
郭 董 世 荆	展字洪號二段	四分七釐六毫	三	一〇三〇號
郭 許 麗 生	展字洪號一段	五分三釐八毫	六	一〇三二號
郭 希 平	展字洪號三段	五分一釐四毫	六	一〇三三號
郭 許 麗 生	展字天號五段	三分一釐七毫	三	一〇三四號
郭 許 麗 生	展字天號五段	三分九釐五毫	三	一〇三五號
郭 董 世 荆	展字天號五段	六分一釐七毫	六	一〇三六號
郭 許 麗 生	展字天號五段	四分八釐四毫	三	一〇三七號
郭 許 麗 生	展字天號五段	四分四釐七毫	六	一〇三七號
惠 魯 學 校	展字列號三四	六畝七分六釐二毫	三	一〇四七號
忠 信 堂 李	展字張號二段	二畝	三	一〇四八號
張 受 容 堂	展字張號二段	二畝	三	一〇四九號
慶 餘 堂	展字張號一段	二畝五分四釐五毫	一八	一〇五〇號
福緣堂路	海字十指號三段	一畝三分二釐	九	一〇五四號

濟南市財政局辦理商埠租地契照遺失補發新契一覽表 二十三年度

承租人	地 別	畝	數	丈	費	租 契 號 數	備 考
李元善	壽字窟號	四畝三分九釐七毫			二七	地字八一二號	
留餘堂姜	展字張號	一畝五分零五毫			三三	八四五號	
裕 記	福字元號二段	一分二釐三毫			三三	八五七號	
義 成 永	福字不列號	三分三釐七毫			三三	八九三號	
通泰祥	祿字日號	一畝〇八釐六毫			一八	九四五號	
號 樂 媛	展字張號	三分六釐六毫			三三	一〇四五號	
中國實業銀行	祿字辰號	一畝四分三釐七毫			九	一〇七九號	

顧 思 遠 堂	祿字街號一段	五分三釐			六	一〇六四號	
顧 受 冕	祿字黃號一段	五分零二毫			六	一〇六五號	
方 莛 文 樓	祿字來號二段	四分五厘一毫			三	一〇六九號	
方 楊 雲 敬	祿字來號二段	一畝零六厘七毫			九	一〇七二號	
興 雲 堂 楊	展字辰號三段	四分六厘八毫			三	三〇七八號	
福 源 堂 字	祿字字號二段	一畝一分零六毫			九	一〇八六號	
同 仁 堂	壽字字號四段	四畝〇九厘五毫			二七	一〇九八號	
三 義 堂 公 記	展字列號三四段	二分七厘四毫			三	一〇三號	
附 記	一 本年度共收清丈費五百零一元						
	一 本年度共換契四十九張每張四元共收一百九十六元						
	一 分割地畝照章不收登記費						

附 記

一 本年度共收清丈費七十五元
 本年度共換契七張每張四元共收二十八元

12 濟南市財政局辦理商埠溢地承租一覽表二十三年度

承租人	地 別	畝 數	溢 地	溢地詳帶以 濟 丈	費	租契號數	備 考
退思齋	壽字黃號二段	七畝三分一釐五分	一畝五分	七.五〇〇	三元	地八一七號	
有餘堂	壽字李號一段	二畝九分	二畝二分	一.一〇〇	二元	八八九號	
省三	展字黃號一段	一畝一毫〇五分	四畝八毫	三.五〇〇	九元	九四二號	
元陞泰	壽字街號六段	九畝七分九釐	一分三釐八毫	七.〇〇〇	六元	九七八號	
積善堂張	福字東北號一段	一畝八毫	四畝一毫	二.〇〇〇	九元	一〇〇六號	
郭帝世制	展字洪號三段	五分五釐	一分一釐	〇.六〇〇	六元	一〇三八號	
文德堂李	壽字地號一段	五分四釐一毫	二分六釐四毫	一.〇〇〇	六元	一〇四號	
附 記							
一	本年度共收溢地計照費三百一十七元五角						
一	本年度共收清丈費一百一十七元						
一	本年度共換契七張每張四元共收二十八元						

13 濟南市財政局辦理商埠租地典押登記一覽表二十三年度

原 主	典 押 主	地 號	坐 落	畝	典 押 價 額	典 押 期 限	登 記 費 額	考
秀翠堂張	商美字洋行	福字元號六段		五分九釐七毫	二.八〇〇	無	〇.九〇〇	
積玉堂李	榮商美字洋行	福字黃號二段		三畝四分一釐三毫	二.五〇〇	無	一.〇〇〇	

地 土

陳鴻達 雙和堂忠德堂 福字地號三段 一畝一分五釐
 積玉堂李濟南義字行 福字地號二段 一畝一分二釐八毫
 附 一 共收典押登記費二百四十四元五角
 〇五〇〇〇〇 二個月 〇五〇〇〇〇
 〇五〇〇〇〇 無 〇五〇〇〇〇

濟南市財政局辦理商埠民地起租一覽表二十三年度

承租人地	明畝	敬租租註册費	清丈費	租契費	教備	地字	除抵領地價實收如上畝	考
陳雪南	新字地號三段 一畝八分三厘五毫	二七・六	二二	〇	〇	八一〇號	全	上
顏游洲	新字地號一段 四畝五分一厘八毫	二七六・九	三〇	〇	〇	八一〇號	全	上
孔憲堯	新字地號 二分四釐一毫	一八・八	三	〇	〇	八一五號	全	上
鳳祥昌	展字地號 二分九厘七毫	三二・九	三	〇	〇	八二六號	全	上
楊松楹	展字地號 九分七厘二毫	七三・九〇	六	〇	〇	八三八號	全	上
王韻蘭	新字地號一段 一畝八分五厘四毫	九〇・九	三	〇	〇	五八三號	全	上
辛壽宸	展字地號三段 五分八厘六毫	一六・八〇	六	〇	〇	八五八號	全	上
辛壽宸	新字地號 七分六厘九毫	〇六・空	六	〇	〇	八五九號	全	上
王培海	展字地號二段 三分九釐四毫	二九・五	三	〇	〇	八六二號	全	上
顧敬潤	新字地號一段 一畝四分四釐二毫	九三・一	九	〇	〇	八六三號	全	上
張運忱	展字地號八段 三分四釐六毫	二九・九	三	〇	〇	八六四號	全	上
馮念魯	新字地號一段 一畝五分一釐	二八・〇五	三	〇	〇	八九一號	全	上
穆凌閣	展字地號 三分四釐四毫	一〇・八〇	三	〇	〇	八九七號	全	上
忠信堂王	展字地號二段 十三釐一分九釐三毫	九九・空	八	〇	〇	九〇六號	全	上
王榮九	展字地號二段 十二釐一分三釐	一一・六七五	二〇	〇	〇	九〇七號	全	上

地 士

張子剛	張方毅	三義公司	三義公司	三義公司	王淑真堂	昇基堂	安松堂等	雙合堂	雙合堂	致遠堂萬	萬科第	致遠堂萬	德彥堂	德彥堂	秋聲堂	春律堂	德裕堂	忠厚堂王	王平章	陳德傳	陳德亭	董冠甲	董冠甲	
雙合堂	周輔澄	五福堂	周輔澄	五福堂	德興昌	德興昌	共和堂	共和堂	成豐公司	靜一堂伊	靜一堂伊	德彥堂	德和永慶記	德和永慶記	居敬堂蘇	惠德堂	惠德堂	張靜照	張靜照	天德公記	天德公記	雙合堂	雙合堂	
二·五〇四	三·〇〇〇	一·一〇一	三·六三三	〇·五〇〇	四·七六一	六·三三一	六·三三一	六·三三一	二·三〇〇	五·一〇〇	二·二六六	二·〇〇〇	二·一〇五	二·〇〇〇	二·八八八	三·〇〇〇	六·三九九	三·七六三	三·六八八	七·〇〇〇	七·六八五	三·〇〇〇	一·二六〇	
											原名換照													
忠恕堂趙	陳陶菴	王開亭	三義堂	三義堂	靜一堂伊	濟東公司	仁恕堂	惠德堂	萬春田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王仰山	三義公司	張方毅	張方毅						
琴鶴里趙	周輔澄	張靜照	恒善堂	三義堂	成通公司	三友堂	成通公司	成通公司	王開亭	彭菊陶	溫仲三	溫士林	溫士林	溫士林	山莊	周輔澄	周輔澄							
〇·三三九	一·八七五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五·三〇〇	六·一〇九	五·九三三	二七·六八〇	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	〇·五〇〇	〇·五〇〇	〇·五〇〇	二·三三三	四·八一四	六·七六五	七·七六七	六·九〇九	一·九三三	三·八二五	四·七三三	一·〇二五	一·〇二五	
			原名換照							原名換照														

地 土

17 濟南市財政局辦理商埠地畝讓渡登記一覽表(二十四年度)

讓租人	賃租人	地 別	畝 數	價 額	登記費	清丈費	溢地費	溢地費	批准日期	契紙號數	備 考
安任氏	王柄魯	祿字東號	0.55元	10,000	10元	2元			七月三日	第一〇六號	
尹金榮等	王文斌	福字元號	0.55元	1,500	1元	3元			七月三日	第一〇七號	
清十部	貞松教平	壽字地號	1.55元	1,500	1元	3元			七月三日	第一〇八號	
王子賢	義品行	壽字地號	1.55元	4,000	4元	3元		5,000	七月八日	第一〇九號	
公 記	義品行	展字字號	1.55元	10,000	10元	3元			七月八日	第一一一號	
思源堂張	義品行	福字東號	0.55元	10,000	10元	3元			七月八日	第一一二號	
思源堂張	義品行	福字東號	0.55元	10,000	10元	3元			七月八日	第一一三號	
慎德堂張	劉寶源	福字東號	0.55元	10,000	10元	3元		5,000	七月十日	第一一四號	
孔和堂	馮念魯	福字天號	1.00元	10,000	10元	3元			七月十日	第一一五號	
寶元堂	清生堂陳	福字黃號	1.00元	9,000	9元	3元			七月十三日	第一一六號	

全 上	琴鶴二里趙	忠恕堂趙	0.5元	原名換照	澤諾堂張	二四.三七	原名換照
守善堂李	趙惠雲	0.15元			共和堂	成豐公司	三.六元
陳金聲	李丹宸	1.00元			德裕堂毛	張子剛	四.八元
澤源堂張	殷德堂	三.五元			溫仲三	沈香起	1.00元

附 記 一 共發地字繳契執照一百五十二張

地 主

瑞元堂	王冠亭	董國亭	羅字水號	〇・九七五	六・四〇〇	五	〇・〇〇〇	七月十九日 第一一八號
張瑞學	許國亭	展字千號	〇・三〇〇	一・五〇〇	六	〇・〇〇〇	七月二十日 第一一九號	
胡方珩	友仁堂李	馬字列號	〇・三二七	八・三〇〇	一六	〇・〇〇〇	七月二十三日 第一二〇號	
忠恕堂秦	集祥堂秦	齊字宿號	四・〇七四	三・九六八	四〇	〇・〇〇〇	七月二十四日 第一二一號	
林式會計	安原蘭香	福字不	二・〇七五	五・〇〇〇	五〇	〇・〇〇〇	七月三十日 第一二三號	
郭和公記	任學賢	展字宿號	〇・三三三	三・五〇〇	三	〇・〇〇〇	八月五日 第一二四號	
王冠東	李爾生堂	展字洪號	一・一〇五	三・〇〇〇	三	〇・〇〇〇	八月六日 第一二六號	
永德堂姜	李省五	展字灰號	一・一八〇	二・八〇〇	二六	〇・〇〇〇	八月八日 第一二七號	
餘慶堂	萬德堂	壽字天號	二・〇〇五	二・五〇〇	三五	〇・〇〇〇	八月十九日 第一二九號	
王紹昌	劉捷三	展字列號	〇・三三三	三・五〇〇	三	〇・〇〇〇	八月二十一日 第一三〇號	
劉華村	耕讀堂張	齊字黃號	一〇・三三八	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	〇・〇〇〇	八月二十二日 第一三三號	
松 記	追遠堂張	羅字辰號	二・六九八	三・五〇〇	三五	〇・〇〇〇	八月二十八日 第一三七號	
齊向辰	積善堂馮	齊字地號	一・九八八	九・五〇〇	九	〇・〇〇〇	九月六日 第一三八號	
批來公司	七昇堂	福字黃號	五・〇六六	四・七五〇	四〇	〇・〇〇〇	九月七日 第一三九號	
陳鴻遠	慶餘堂楊	福字荒號	〇・九〇三	八・七五〇	六	〇・〇〇〇	九月十日 第一四〇號	
福壽堂章	樹德堂馮	羅字夾號	一・四六六	六・〇〇〇	六	〇・〇〇〇	九月十四日 第一四三號	
段茂林	王西庚	壽字地號	〇・四九八	三・五〇〇	三五	〇・〇〇〇	九月十九日 第一四五號	
義和公	聚泰銀號	福字字號	〇・九三三	二・五〇〇	一六	〇・〇〇〇	九月二十五日 第一四七號	
銀和號	仁德堂彭	壽字地號	〇・三六六	二・〇〇〇	二〇	〇・〇〇〇	九月二十五日 第一四八號	
發德堂姜	孔憲安	展字列號	〇・五五五	三・〇〇〇	三	〇・〇〇〇	九月二十六日 第一四九號	
王希盛	友于堂李	壽字天號	一・六四四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	〇・〇〇〇	九月二十七日 第一五二號	
聚泰堂	耕雲堂	展字列號	〇・七三三	一・〇〇〇	三	〇・〇〇〇	十月一日 第一五五號	

逾期半年加收登
記費一倍

德昌洋行	山東省民	生旗行	密字黃號	一〇・二八六	五四,000	壹		十二月十日 第一二四號
德善堂	會賢堂園	劉長海	展字列號	〇・五九七	四三	五		十二月十日 第一二二號
淑德堂	五翁記	福字元號	字東北號	〇・七九八	三,000	三		十二月七日 第一二〇號
泰成飯店	李月臣	展字辰號	福字元號	一・三九七	三,500	五		十二月七日 第一二〇九號
石鏡飯店	郭高庭	展字辰號	展字辰號	一・三三〇	四,500	三		十二月六日 第一二〇七號
姜玉起	張精魯	展字辰號	展字辰號	〇・三三一	三〇	三		十二月六日 第一二〇六號
福聚東田	錢秀平	展字辰號	展字辰號	〇・四二六	一,000	三		十二月四日 第一二〇四號
福聚東田	曹平裕堂	展字辰號	展字辰號	〇・五七九	一,000	三		十一月廿九日 第一二〇二號
魏樂城	永業堂王	展字辰號	展字辰號	〇・三三三	三	三		十一月廿八日 第一二〇〇號
日商	通商銀行	法字辰號	法字辰號	一〇・〇〇〇	三,500	三		十一月廿三日 第一一九六號
公記	厚思忠	孫字辰號	孫字辰號	二・九七五	七,900	六	〇・六九三	十一月廿三日 第一一九六號
開成號	李正之堂	福字辰號	福字辰號	一・三三六	一〇,000	六		十一月十八日 第一一九三號
謝堂稅	樂善堂	游字辰號	游字辰號	一・六八八	三,000	六		十一月十三日 第一一九一號
王玉岩	會賢堂李	福字黃號	福字黃號	二・〇八五	三,000	六	〇・〇〇九	十一月八日 第一一九〇號
李樹良	張鳳祥	展字列號	展字列號	〇・六〇一	一,500	六		十一月七日 第一八九號
義放銀行	承德堂	福字黃號	福字黃號	三・〇〇〇	三,000	六		十月二日 第一八七號
徐慶堂	瑜記	展字黃號	展字黃號	一・五〇三	一,500	三		十月三十日 第一八四號

地 土

慶壽堂朱	春孟號	祿字夾號	三〇・四	一六〇〇〇	一〇	三	十二月十一日 第一二五號
三張堂朱	四輔堂	祿字張號	〇六〇〇	四〇〇〇	五〇	六	十二月十一日 第一二六號
貞松號平	池海泰	壽字地號	〇・〇二	七〇	八	九	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二七號
章少川	王日沖	祿字夾號	一・一五	六〇〇〇	六〇	九	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二五號
友仁堂李	尹亨祚	展字列號	〇・三七	八〇	九	三	十二月廿一日 第一二二號
義聚隆	大和堂丁	祿字荒號	二・一〇	三〇〇〇	三〇	五	十二月廿六日 第一二三號
王希盛	吳廣元	展字列號	〇・零一	一六〇	七	六	十二月廿七日 第一二三號
慎慶堂趙元	意誠堂葉	展字列號	〇・三三	二〇〇	三	六	十二月廿七日 第一二五號
宏發堂	三合堂	祿字黃號	二・四九	四〇〇〇	四〇	五	十二月廿八日 第一二六號
思善堂	李長謙	祿字月號	〇・六二	六七〇	六	三	十二月廿一日 第一三〇號
濟南大陸	居敬堂谷	祿字荒號	一・〇三	一四〇〇〇	一五〇	九	廿五年一月四日 第一三三號
同福堂	濟南中	福字洪號	四・八九	三〇〇〇〇	三〇	六	一月七日 第一三四號
錫鑾堂祝	周雲龍	展字洪號	〇・八五	七〇〇〇	七〇	六	一月十四日 第一三六號
表品放	敬信堂張	展字字號	四・九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	五	一月十五日 第一三七號
公慶號	曲江城	祿字灰號	一・五一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	三	一月十五日 第一三八號
丁發生	冷述春	祿字宿號	二・六二	一四七〇六	一六	四	一月十六日 第一三九號
丁發生	冷述曉	祿字宿號	三・零九	一・三三	一三	三	一月十六日 第一四〇號
丁發生	冷述旺	祿字宿號	三・六〇	二〇六〇	二〇	四	一月十六日 第一四一號
思誠堂徐	調德堂李	祿字宿號	一・九六	五八〇〇	六	三	一月二十一日 第一四二號
郭和公記	富永安	展字宿號	〇・三〇	七〇	八	三	一月二十一日 第一四三號
振泰成	三友堂張文培	福字字號	二・六五	二七〇〇〇	二七〇	八	一月二十二日 第一四四號

原租一畝二分零七
一畝二分零七
一畝二分零七
一畝二分零七
一畝二分零七

土 抽

元盛三	義致堂	福不列號	〇・九四	七・〇〇	七	三	二月二十二日第一二四五號
宋慶如	居敬堂	蘇字月號	四・八三	三・〇〇	二〇	三〇	二月二十二日第一二四六號
郭許慶生	李法初	展字梅號	〇・四三	一・七六	一〇	三	二月三十日第一二四七號
郭子敏	張子英	展字洪號	一・二七	二・八八	三	九	二月十日第一二五〇號
陳健恒	王銳武	蘇字泥號	〇・〇一	四・〇〇	〇	六	二月十三日第一二五一號
劉德堂李	效聖堂齊	展字列號	〇・九九	六・三〇	六	六	二月十四日第一二五二號
福聚中田	杜厚餘堂	展字於號	〇・三七	二・六〇	二	三	二月十五日第一二五三號
中寶發行	徐象坤	展字天號	一・〇〇	一・五〇	三	九	二月十八日第一二五五號
郭錦熙	福善堂張	蘇字來號	一・五五	一・三〇	三	三	二月二十日第一二五六號
孫傳寶	廣益孟氏	展字列號	〇・二六	一・一〇	三	三	二月二十一日第一二五七號
祝鴻源	公益貨棧	福字崇號	二・六六	一〇・〇〇	一〇	三	二月二十九日第一二六〇號
靖日環	王淑賢	福字東號	〇・五五	五・〇〇	六	三	三月三日第一二六一號
積餘堂蘇	三立堂程	蘇字英號	〇・八六	一・〇〇	一〇	三	三月四日第一二六二號
積餘堂蘇	三益堂	蘇字來號	〇・四三	一・〇一	一	三	三月四日第一二六三號
益德堂姜	中和堂張	蘇字地號	〇・一五	五・〇〇	五	三	三月九日第一二六四號
廣福堂沈	慈德堂王	蘇字黃號	一・二六	六・五〇	三	三	三月九日第一二六五號
張廷第	張建堂	展字地號	〇・八一	二・五〇	二	三	三月十一日第一二六六號
三英堂朱	壽和堂邵晉	蘇字張號	二・九三	三・〇〇	二	三	三月十四日第一二六七號
薛德堂程	程炳文	蘇字地號	〇・五五	二・〇〇	三	三	三月十四日第一二六八號
李秀瑛	張淑棠	蘇字大號	〇・二〇	二・〇〇	三	三	三月十六日第一二六九號
公同福堂	中記	展字列號	〇・二六	二・〇〇	一〇	三	三月十六日第一二七〇號
穆華亭	吉慶堂	展字盛號	〇・七一	三・〇〇	一〇	六	三月十六日第一二七一號

地 土

張潤秋	楊文輝	新字天號	0.000	1.000	15	三	四月三十日 第一三〇號	登記逾期三月以上 加收半倍
三元堂	二合堂	展字列號	0.000	50	六	三	五月二日 第一三〇一號	
和合堂 肥朱慶福	二合堂 王慶唐	孫字張號	0.000	000	六	三〇	五月二日 第一三〇二號	
金格安堂	陳慶餘	福字地號	0.000	1.000	六	六	五月六日 第一三〇三號	
聯合堂 肥公	張小鵬	張字列號	0.000	1.000	三	三	五月六日 第一三〇五號	
通記	裕記	張字地號	0.000	1.000	三	三	五月七日 第一三〇六號	
諸國六	劉屏軒	福字街號	1.100	3.000	三〇	三三	五月十二日 第一三〇七號	
福順堂	中和堂	喜字洪號	0.000	50	六	六	五月十六日 第一三〇九號	
樂華堂	雙和堂	謝字張號	1.000	1.000	三	九	五月二十一日 第一三一〇號	
裕盛工廠 田傳	李良廷	展字張號	1.000	500	〇	三	五月二十三日 第一三一號	
西順興李	陳菊華	孫字東號	0.000	3.000	二	三	五月二十三日 第一三一三號	
厚基堂王	劉春雨堂	新字元號	0.000	1.000	〇	六	五月二十三日 第一三一四號	
厚基堂王	劉德德堂	新字元號	0.000	1.000	〇	六	五月二十三日 第一三一五號	
厚基堂王	劉朋德堂	新字元號	0.000	1.000	〇	六	五月二十三日 第一三一六號	
厚基堂王	劉春春堂	新字元號	0.000	1.000	〇	六	五月二十三日 第一三一七號	
厚基堂王	趙樂善堂	新字元號	0.000	1.000	〇	六	五月二十三日 第一三一八號	
三義堂	黃捷三	孫字張號	0.000	1.000	三	六	六月二日 第一三二二號	
三義堂	世德堂馬	展字張號	0.000	1.000	三	六	六月二日 第一三二三號	
守德堂王	張興寶棧	喜字洪號	0.000	1.000	三	六	六月四日 第一三二三號	
徐德堂張	程德堂趙	喜字地號	0.000	1.000	三	六	六月十五日 第一三三五號	
廣善堂吳	榮錦九	孫字月號	0.000	1.000	三	六	六月二十日 第一三三六號	
左書箴	推學寓	新字字號	0.000	1.000	三	六	六月二十日 第一三七號	

地 土

承租人	地 別	畝 數	溢 地	溢地註冊費	清 火	稅 費	租契號數	備 考
冠世德堂	福字東北	一畝四分三釐七毫					一三〇四號	
盛工廠田僑傳	展字宿營二段	八分六釐三毫					一三一二號	
厚 基 堂	新字元號一段	一畝七分一厘六毫					一三一九號	
孫 從 如	新字長號二段	一畝三分七厘					一三三〇號	
郭 希 平	展字洪號三段	四分一厘二毫					一三四號	
附 記								
一	本年度共收清丈費三百八十七元							
一	本年度共換契三十五張每張四元共收一百四十元							
一	分割地畝照章不收費記費							

19 濟南市財政局辦理商埠租地契照遺失補發新契一覽表 二十四年度

承租人	地 別	畝 數	清 丈	費 租	契 號	備 考
李 元 善	展字列號	一畝零四釐		九元	地字二四九號	
承智堂辛記	蘇字不列號	八畝七分一釐六毫				請丈等費已列入溢地表內
附 記						
一	本年度共收清丈費九元					
一	本年度共換契一張共收四元					

20 濟南市財政局辦理商埠溢地承租一覽表 二十四年度

承租人	地 別	畝 數	溢 地	溢地註冊費	清 火	稅 費	租契號數	備 考
比商食品公司	展字辰號	二畝六分		三〇〇〇			一八二號	
福 瑞 麟	福字地號	七畝三分		五〇〇			一三〇號	
	三釐七毫分	九毫						

三 義 堂	祿字號一畝〇七	三畝六毫	100.00	九	1311號	
承智堂辛記	祿字不列號一畝六毫七分	三畝九毫六毫	100.00	九	1312號	
一	本年度共收溢地註冊費四百四十五元					
一	本年度共收清丈費八十七元					
一	本年度共換契四張每張四元共收十六元					

21 濟南市財政局辦理商埠土地典押登記一覽表二十四年度

原主	典押主	地畝坐落	畝	數	典押價額	典押期	登記費	備考
郭雷世瀟	馬貫之	福字八號五段	六分一釐七毫		100.00	四	10.00	
德商瑞來公司	德商德孚洋行	福字地號四段	二畝六分		150.00	無	10.00	
樹德堂王貫三	濟南美孚洋行	福字元號五段	三畝九分一釐一毫		150.00	無	10.00	
德忍堂莊式如	官山東平局	壽字符號六段	四畝五分		100.00	六個月	10.00	
附 記	一	共收典押登記費二百元						

22 濟南市財政局辦理商埠空地放租一覽表二十四年度

承租入	地 別	畝 數	空地註冊費	空地工程捐	清 丈	賃 租 契 號 數	備 考
王 廣 恩	福字字號一分八釐九毫		10.00	10.00	三	地字一四二號	與原地會同換契
積善堂張	展字字號五分三釐八毫		10.00	10.00	七	一二七號	
附 記	一	本年度共收空地註冊費二百七十四元					
一	本年度共收空地工程捐一百九十九元						
一	本年度共收清丈費九十元						
一	本年度共換契四張每張四元共收八元						

23 濟南市財政局辦理商埠民地起租一覽表二十四年度

地 土

承租人	地 別	畝	數	起租註冊費	渣土費	租 契	數 備	考
黃春元	新字黃號	一分九厘七毫	一四·七	三	地字一〇九號	除抵領地價實收如上數	上	
傅希之	展字字號	五分一厘三毫	三·六	六	一二二號	全	上	
劉培清	新字天號	九分四釐	七·零	六	一二八號	全	上	
慎忍堂	展字字號	六分六厘七毫	零·〇三	六	一一五號	全	上	
敬思堂	展字字號	五分三厘六毫	四〇·三	六	一一三六號	全	上	
王廣恩	福字字號	一分八厘九毫	三·六	三	一一四六號	除抵領地價實收如上數	上	
殷景夷	新字字號	一分七厘一毫	二·八二	三	一一五號	全	上	
擇思堂	展字字號	一畝七分零四毫	一七·〇	三	一一五三號	全	上	
張振魁	新字街號	五分五釐七毫	四·七	六	一一五三號	全	上	
胡冠帽	展字字號	一畝四分三釐二毫	一〇·四〇	九	一一五四號	全	上	
伊委芳	新字黃號	一畝〇一釐九毫	七·四三	九	一一七一號	全	上	
謙益堂	展字黃號	一畝〇三釐一毫	七·三三	九	一一八號	全	上	
許鳳仙	新字街號	二分六釐五毫	一·九七	三	一一九二號	全	上	
王慶海	新字黃號	二分一釐三毫	一·五七	三	一二〇號	全	上	
思源堂	展字字號	一畝一分五釐一毫	六·三三	九	一二八號	全	上	
又思堂	展字字號	一畝四分五釐三毫	一〇·六	九	一二九號	全	上	
張振玉	新字黃號	四分七釐八毫	三·八	三	一二三號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五分三釐七毫	四·七	六	一二三三號	全	上	
金于厚	展字盈號	一畝七分五釐六毫	一三·〇	三	一二三五號	全	上	
同慶	展字洪號	一畝六分〇二毫	一〇·一五	三	一二七五號	全	上	

附 一 本年度共收起租註冊費一千二百三十元〇六角
 一 本年度共收清丈費一百三十二元
 一 本年度共換契十九張每張四元共收七十六元

濟南市財政局處理南門東門月城公地一覽表二十四年度

業主姓名	面積	積坐	落	繳價數目	土地營業證號數	備	考
牛星	五分	全	南門月城		土字四九號	此証由張道成名下換出	
陳斌	三分五釐三毫	全	上		五〇號	此証由劉泰德名下換出	
劉淑賢	二分一釐五毫	全	上		五一號	此証由歷山堂王名下換出	
董連明	一分七釐二毫	全	東門月城		五二號	民地	
三盛合	二分五釐八毫	全	上		五三號	民地	
誠修堂	二分三釐三毫	全	上		五四號	民地	
李玉升	一分三釐五毫	全	上	三三〇〇	五五號	公地按照官產清理處未收地價一三五元繳訖發証	
萬山堂	二分〇五毫	全	上	一五〇〇	五六號	公地除由官產清理處已收未清地價一五五元繳訖發証	
德盛堂	二分六釐四毫	全	上	一六〇〇	五七號	公地除由官產清理處已收未清地價一六四元繳訖發証	
萬山堂	四分七釐三毫	全	上	五七〇〇	五八號	公地按照官產清理處未收地價繳訖發証	
孫積德	一分五釐五毫	全	上	一五〇〇	五九號		
李聯立	一分五釐五毫	全	上	一五〇〇	六〇號		
附 一	共收地價一千二百三十七元						
記 一	計發營業證書十二張每張收費一元共收十二元						

25 濟南市財政局辦理模範區(原北展界)民地更名換照一覽表三十四年度

地 十

賣主	買主	數	備	考
德原堂侯	馬登祥	四·三〇		
寶善堂趙	德厚堂王	四·零一		
張士才	李景才	三·九〇		
張士才	張士才	七·三〇	原名換照	
四美堂張	王華亭等	二·三〇		
全·上	李景才	一·六		
四美堂張	四美堂張	三·六〇	原名換照	
四美堂方	道發祥隆啟	一〇·一〇		
安慶堂郭	徐忠謙	九·三三		
恒善堂	三友堂	八·〇〇		
魏鳳林	魏鳳林	一·〇〇	原照遺失補發	
劉繼恒	濟仁堂宋	五·〇〇		
嘉茂堂	徐嘉榮	九·六六		
全·上	全·上	二·二〇		
全·上	全·上	四·六六		
馮氏	李千茂	二·〇〇		
馮氏	孟昭奎	一·五〇		
馮氏	馮氏	一·五〇	原名換照	
谷常祥等	共和堂	六·三六		
宋武	寶善堂趙	二·〇〇		
劉鼎	崇東枕堂	二·三〇	原名換照	
嘉興堂侯	德盛堂王	四·〇〇		
馮氏	王福周	一·〇〇	原名換照	
徐振玉	徐效張	四·三〇		
德福堂	德厚堂宮	六·六六		
馮氏	馮氏	一·〇〇		
嘉興堂侯	德盛堂王	四·〇〇	原名換照	
劉鼎	崇東枕堂	二·三〇	原名換照	
安慶堂高	六合堂王	一〇·六〇		
切厚堂馬	刁峻香	五·〇〇		
切厚堂馬	切厚堂馬	四·五〇	原名換照	
四維堂沈	趙樹公	一〇·〇七	與寶善堂趙地合併換照	
寶善堂趙	寶善堂趙	六·三六	合併原照換發	
合和祥棧	合和祥棧	四·六六	合併原照換發	
林河	合祥棧	〇·三三		
井士元	合和祥棧	四·六六		
同發新記	李淑靜	一·五八		
全·上	范新善	一·〇〇		
鹿仲銘	玉成堂	二·三六		
于寅修	維堂史瑞亭	一五·〇四		
宋武	宋武	四·八八		

附 記	一 共發地字繳契執照四十七張	一 共發新字繳契執照六百五十三張(由模範區收放土地辦事處總發本表未列)			
張子明	鄧兆和	三·三五	李亮臣	德盛堂王	八·六元
仁壽堂安	張金城	三·七〇	李鶴堂	林慎堂	三·〇〇元
三義堂	仁豐公司	〇一·七〇	全上棧	崇	〇一·六〇元
共和堂	成通公司	六·三六			法院列案補發

丙 測勘繪圖事項

(一) 測丈

二十二年度

1 測丈李元善等二百四十九戶租地 查二十二年商埠租地，先後呈請讓割承租及合併者，二百四十九戶，均經分別派員實地測丈。所有讓租承租人及實測畝數，已詳列商埠地畝讓渡登記及分割換契一覽表。

2 測丈周子林等十八戶起租地 查周子林等民地，均坐落麟祥門外，緯一路兩旁，永慶街，以及緯二路南頭公和街等處。嗣據該民先後呈請起租，當經派員分別勘丈，除馬路佔地不計外，應起租各段畝數，照章購收後，再令租回，發給契圖。所有新租人戶名，已詳

列商埠民地起租一覽表。

3 測丈登明堂高起租地 查前忠恕堂谷呈繳前市政廳地契一紙，換領執照，該地坐落德會西，經七路迤南，位於南展界內，因賣與高姓，由雙方呈請起租，當經派員勘丈，照章應扣地二成，留作公用，但經八路在該地內，實佔面積已超過二成之數，經該承買人承認後，旋又轉讓與龍崗堂張等三戶，准予換發契圖。

4 測丈濟南救世軍承租及起租地 查敦裕堂原租緯一路迤東，經二路南租地一段，連同後邊民地，一併讓與救世軍，雙方來局呈請讓渡及起租，當經派員分別測丈，准予合併換發契圖。

5 測丈張勤修等二戶租地 據張勤修左錫恩堂讓渡租地，或因界址不清，或因平分畝數，呈請勘丈，當經派員勘丈，准予分別換發契圖。

6 測丈泰康綫莊租地 查泰康綫莊租地原係王兩姓公立同成號名義，接租之地，前經徐姓單獨讓與泰康接租，當由王姓提起訴訟，本局准濟南地方法院來函判決徐姓成立之契約為無效，經即轉知該民，嗣據該民呈謂此案經中人調處，雙方願以原價仍讓與該綫莊接租，請批示前租契為有效前來，經派員測丈後，准以讓渡手續辦理，另換契圖，以符原案。

7 測丈裕記戶地 查裕記劉子元因遺失租契，呈請補發，并附報紙前來，當經派員勘丈，核與簿冊所載畝數相符，且遺失亦係實情，已准予補發契圖，以憑執業。

8 測丈張秀庭領租空地 據市民張秀庭早以租用皖雲堂經七路斜馬路南空地一段，地形三角，因毗連商埠義地，請領租少許，湊成方形，以便建築，并附租用合同前來，當經派員勘丈，并擬定捐費數目，免予投標，經呈奉令准照辦，發給契圖，以憑執業。

9 測丈吳培基二戶租地 查吳培基接租太隆洋行租地，在經七路緯二路南首，准工務局來函，緯二路路綫引長，應由該租地直衝向南，以符計畫，當經派員測丈照案辦理，另發契圖。

二十三年度

1 測丈裕梅堂等二百五十八戶租地 查二十三年度商埠租地，先後呈請讓渡分割者，二百五十八戶，均經派員分別測丈，所有讓渡人及實測畝數，已詳列商埠地畝讓渡登記及分割換契一覽表。

2 測丈孔憲堯等四十二戶起租地 案照整理商埠土地計畫，凡在商埠界內民地，限期一律起租，業經呈奉 令准，市民孔憲堯等四十二戶民地，均坐落麟祥南街，緯一路兩旁，在商埠界內，先後依限呈請起租，並附契據前來，當經派員分別勘丈，除馬路佔地不計外，應起租各段畝數，照章辦理收放手續，發給契圖，以憑執業。所有新租戶姓名，已詳列商埠民地起租一覽表。

3 測丈有餘堂等四戶租地 查有餘堂，裕記，顧受冕，譚思遠堂等租地，或因夥牆里巷

糾葛，或因分割清界，先後據呈勘丈，當經派員分別丈量，准予另發契圖，以息爭端。

4 測丈日商諸團團六及華商劉俊傑租地 查租戶積欠租糧，收回租地，及繳清欠租，發還租權各辦法，經呈奉核准，當即派員勘丈，分別收回租地，嗣因諸團團六等將欠租悉數繳清，呈請發還租權，核與上述辦法符合，已准繳銷舊契，另發新契及戶地圖。

5 測丈惠魯工商學校領租空地 查經七路南，原有市有空地一段，約六畝餘，係會應扣太隆洋行之地，留作公用者，奉市府令飭，劃歸該校領租，當經遵照派員勘丈，通知繳費，發給契圖，以憑執業。

6 測丈郭許麗生慈正明等十一戶租地 據郭許麗生等呈前以永記、郭熙澤堂、福德堂郭，振德堂等名義，接租地畝，現因繼承遺產，請分割換契。并附法院判決書，及舖保前來，當經派員分別測丈，准予更名換契，所有繼承人姓名，已詳載商埠地畝分割換契一覽表。

7 測丈元陞泰租地 據租戶元陞泰呈以經五路小緯六路租地，已讓與邢潤亭接租，當經派員測丈，并通知換契，但事隔經年，未據領契。又據雙方呈請解除讓約，已准如所請，另由元陞泰換領契圖。

8 測丈同仁堂租地 據租戶同仁堂呈請因租地無圖，當經派員測丈，准予發給戶地圖，及新租契。

9 測丈留餘堂姜等五戶租地 租戶姜姓及義承水，通泰祥，魏樂斌，中國實業銀行等五戶，因遺失租契，當經派員分別清丈，核與簿冊所載畝數符合，且遺失各節，尙屬實情，已准予補發契圖，以憑執業。

10 測丈中魯銀行租地，租戶中魯銀號，呈請更名，改爲中魯銀行，另領新契，當經派員清丈，准予更名，發給契圖。

一十四年度

1 測丈劉寶源等一百八十戶租地 查二十四年度商埠租地，先後呈請讓割接租者，一百八十戶，均經派員分別清丈，所有讓割接租人及實測畝數，已詳列商埠地畝讓渡登記分割換契一覽表。

2 測丈福立號等二戶租地 據福立號，池滿泰，因租地被侵，先後呈請清理界址，當經派員勘丈，除福立號租地，并無被侵情事，已另案批示，其池滿泰租地，准予發契圖。

3 測丈王慶海等十七戶民地起租 據王慶海等按照整理商埠土地計畫依限呈請起租，查該民等之地，均坐落麟祥門外永慶街，及緯一路路東一帶，當經派員分別測丈，除馬路佔用外，應起租各段畝數，照章辦理收放手續，准予發給契圖，以憑執業；所有新租戶姓名，已詳列商埠民地起租一覽表。

4 測丈王廣恩起租地及領租空地 市民王廣恩呈請將坐落經二路五里溝莊南口，自有地

沿馬路之一段起租，並擬領門前空地，當經派員分別勘丈，關於領租空地，僅四毫係該民門前出路，未便照章投標，擬定捐費數目，呈奉市政府令准，連同起租之地，合併換契。

5 測丈永福堂陳起租地 永福堂陳呈請將坐落進德會西路南，自有地一段起租，并附契據前來，當經派員勘丈，照章扣留二成，留作公用，但緯五路實佔地，已超過二成之數，該民以損失過鉅，呈請將來補償。其起租之地，已准發給新契及戶地圖，至補償地畝，應候經七經八路間，地畝收放時，再行核辦。批示該堂知照。

6 測丈自來水籌委會二戶租地 本局奉令將緯八路舊交涉署空地，及商埠義地北部，劃歸該自來水籌委會領租，當經派員分別勘丈，遵照發給契圖。

7 測丈姜幹卿等二戶租地 據租戶壽山堂殿記、燕喜堂趙、孫居易堂等三戶，或因分居，或因繼承，呈請改爲姜幹卿，暢瑞麟，孫從如，並附分關，保結，報紙，證明前來，當經派員分別測丈，已准另發契圖。

8 測丈胡啓堂租地 據租戶胡啓堂呈，接租經三路緯四路租地時，並未附發戶地圖，請准予補發，當經派員測丈，補發地圖，以憑收執。

9 測丈李元善等二戶租地 據李元善承志堂辛記先後呈因遺失租契，請丈量補發，當經派員分別清丈，並查核冊簿所載畝數相符，且遺失各節，尙屬實情。已准予另補契圖，以憑管業。

10 測丈積善堂領租空地及租地 據租戶積善堂前呈，請領經六路緯路一西，租地內之公路空地，（即公利街東段）當經派員測丈，並詢准工務局函復，該路已廢，無開闢之必要，應准領租，經本局擬定捐費數目，免予投標，呈奉市政府令准通知領租，事隔經年，未據請領。後因該堂欠租，收回租地，復據呈懇繳清舊欠，發還租地，並呈繳舊契，請合併空地，換發契圖，已准合併辦理。

11 測丈孔憲安等二戶租地 據孔憲安吳廣元呈請平分租地畝數，當經派員劃分清楚，已准另換契圖，以憑收執。

（II）查勘

一 二十一年度

1 查勘賈仲程等訴賈朱氏侵佔義地 市政府據市民賈仲程等呈以海山宮三皇廟兩處義地，為乃高祖所措施，被賈朱氏偽造契約，私行登記，意圖侵佔，請予嚴禁，令本局查勘具復。經查明該義地係道光年間措施，有文件證明，此次糾紛，業由歷城縣訊辦，尙未結案。已呈奉指令，函請歷城縣抄錄案卷及訊辦情形，再行核辦。

2 查勘陳樹軒請租電樓地基 市民陳樹軒呈請領租經二路緯三路電樓地基，同時電燈公司呈請保留，發生爭執。本局以電燈公司佔用該地，已十餘年，縱令放租，該公司亦有優

先租權，且馬路電燈，向不取費，既盡義務，亦當稍享權利，陳樹軒所請領租，似應不准。當經呈准市府，並通知該民知照。

3 查勸辛莊公私各地收捐情形 市政府准第三路總部軍法處函，以辛莊北街東小街西營市街等處，商民所佔公地及私有土地收捐情形，請查復一案，轉令本局查明呈核。當經派員詳查，列表呈復。

4 會查華人築屋佔用日人租地 市政府准日本駐濟總領事函，以經七路緯九路，日本居留民團租地，有華人搭蓋房屋，請飭遷移，令會同公安局查明辦理。經本局會同查明該地有棚戶二十二家，泥瓦小屋六十間，多為貧民自建，當即令其出具甘結，於兩月內，遷移完竣，已呈奉市府指令轉致查照。

5 查勸谷岱峰與李靖齋地畝糾紛 市政府據市民谷岱峰呈以製錦市街空地，被李靖齋僱佔，令本局查酌辦理。經勸明李姓地多二公寸，呈奉市府指令，即以李姓所多之二公寸，作價補償谷姓損失。當由本局估價三元五角，分別通知該民等遵辦。

6 查勸前交涉署空地 查前交涉署空地，自接收以來，即為貧民佔用，未加整理。當由本局呈請市府，可否放租，旋奉指令，以該地現住貧民，一旦放租，即失棲身之處，宜先在該地建築貧民住所，令即測量繪圖，呈候設計，經丈明該地五畝六分九厘三毫，繪圖呈核。

7 調處張稚香與李徐氏等房地糾紛 市民張稚香呈爲南關山水溝岸李徐氏等十二戶房地，爲伊所有，請飭令遷移，而李徐氏等稱係官產。呈控經年，本局前已奉令查辦，本年十月復奉令會同公安局調處，當由張稚香出洋二百元，作李徐氏等遷移費用，乃李徐氏等，仍執前議，堅不接受。當經呈奉市府指令，轉奉省府令交總部軍法處核辦。

8 查勘陳祥甫張志麟租地糾紛 市政府據市民陳祥甫呈訴張志麟佔用公路，堵塞里門，先後令飭本局核辦。業經會同工務局勒令張志麟將里門障礙物拆除，恢復交通；並派員澈底清丈，清丈結果，張姓租地，除里巷佔地不計外，尙多三厘三毫；陳姓租地，則少六厘一毫。爲免除永遠糾紛計，呈奉市府核准，將該里巷佔地收回，永作公路，並分別通知遵照。

9 查勘賈氏義田 市政府據市民賈介卿呈請保護二皇廟東海山宮西義田。令經本局勘丈繪圖呈核有案。嗣因與歷城縣所丈之數不符，繪圖亦不一致。呈奉 省府函請第三路總部派員監視，復令會同歷城縣重行丈量。結果仍以本局所繪原圖結案，業經呈報鑒核。

10 協助第一職業價買三官廟地 查省立第一職業學校呈准價買東鄰三官廟地，本局奉令協助辦理。當經會同教育局派員眼同成立契約，指定界限。業已呈奉 市府轉奉教育廳指令，准予備案。

11 查勘膠濟路局撥用閻恭亭租地 膠濟鐵路管理局以濟南站東閻恭亭租地，妨礙路務，

請撥讓路有，市政府令行本局遵辦。當與閻恭亭商妥，由膠路局照償領租地價，實行讓租，業經派員清丈，換發租契。

12 勘估裕魯分當地基內商戶房屋價值 市政府准裕魯當函，以在進德會東北端籌設分當，所有該處商戶房屋，應作價若干，請派員估計，抄發原估單一紙，轉令本局派員切實勘估呈核。當經派員切實估計，共計大小瓦房六十九間，共估價值四千八百六十元，業已呈請核轉。

13 會勘黃台山採石並修改捐款辦法 市政府以據魏光照呈請抽收黃台山石料捐款，擴充校舍，令會同工務教育兩局妥為查勘，可否准其採石收捐。當經會同派員查勘，採石收捐，似無不宜，惟將其所擬捐款辦法，略加修改。業經呈准，並會銜佈告週知。

14 查勘山水溝荒灘 市政府以據第四區長范丕紹呈為山水溝有荒灘數處，被業主竊佔出租，請追繳租價，興辦教育，飭本局查明具復。當經派員查明，兩岸地戶，均有地契，載至溝心，所云侵佔，無可考據。已呈奉指令，轉飭知照。

15 查勘洛口鎮九聖堂公地 市政府據教育局轉據第九區立小學校董會呈，以洛口鎮九聖堂公地，係區立小學學產，附近居民，時有侵佔，請予保護，令本局查明具復。當經派員勘明該地四至面積，呈奉指令，由本局會同教育局佈告保護，業已遵辦。

16 查勘黑虎泉廟產被佔情形 市政府以黑虎泉廟產，現為私人佔據，令本局嚴查具報。

當經派員查明，該地分崖上崖下兩處，崖上院落四所係廟地，現為學校佔用；崖下兩院連同水池等處，係李逢堯以合法手續，由道人程嗣翰手價買；惟崖上院落迤西一段，為徐姓佔據，雖有盧姓賣契，而不確實。將各方所流遞詳細經過，並繪具圖說，一併呈核。

17 查勘黃崗山採石糾紛 查黃崗山採石收捐，補助區立小學經費，業經呈准施行有案。茲因市民崔曉山等毗連石場購地採石，與區立小學發生糾紛。當經本局會同教育局派員查勘，勘得崔曉山等所買之地，東端實在場區界內，原業主陳姓，又無紅契可攷，顯係侵佔公產。業經佈告保護，並呈經市政府通知崔曉山等遵照。

18 查勘東沙王莊改立莊名 奉市政府令，以准歷城縣轉據市民王珍呈為東沙王莊，辦事不便，請另立莊名，令查明具復。經派員會同第九區公所查明，該莊因遭黃水，遷為三莊，各距數里，辦事實有未便。擬改為老東沙王莊、新東沙王莊、小東沙王莊，三名，各自為政。業經呈奉指令核准。

19 查核張志魁等請暫緩起租 查麟祥門外一帶民地，前經本局佈告限期四月三十日以前，繳契起租。茲因市民張志魁等，以生計困難，請暫緩起租，市政府令本局查核具復。查該民所稱，尚屬實情，擬一律展限至本年九月底止，照常起租，經呈復核准，遵即分別通知並佈告矣。

20 查勘民生果園所租民地價值 市政府轉奉省政府令，以民生果園所佔民地，每畝給價

八十元，地主以爲過低，呈請增加，令本局調查時值具復。當經派員前往，參照救濟院所買民地成案，每畝時值，當在百四十元左右，業已呈復鑒核，旋奉指令，仍按八十元發給。

二十二年度

1 查勘上海銀行與修道堂傳房地糾紛 市政府據上海銀行在緯六路南首建築樓房，西鄰修道堂傳等控其未留滴水，經工務局勒令停工，飭本局查勘具復。當經派員勘明，上海銀行租地，係南字列號，及展字盈號二段，西牆外實有三市寸滴水，眼同修道堂傳等，當場立石息爭。除將該行應留滴水尺度，函請工務局核辦外，已呈報市府鑒核。

2 查勘劉翁廷侵佔積玉堂李租地 本局據商埠福字東號租戶積玉堂李呈以劉翁廷改建樓房，侵佔租地；同時安徽旅東同鄉會亦函控該民霸產堵路，當經派員勘明劉翁廷侵佔屬實，將影留里巷，完全堵塞，寬度在四市尺五寸之多。惟該劉翁廷不但不服，竟將派員橫加侮辱，當經呈請 市府轉呈省府函送濟南地方法院，將該劉翁廷判處徒刑八月，另行查勘退讓。

3 查勘東門城基擬定地價 奉市政府令，以拆除東門月城，展寬街道，被拆各戶，仍須仿照拆除南門成案辦理，酌予補償，飭即會同工務局核議具復。當經派員勘明東門商業，實較南門遜色，按照通衢地價，會同擬定每畝一千元，呈請市府核准，由工務局仿照南門

成案辦理。

4 查勘東圩門外商民佔據官地官溝 奉市政府令，以東圩門外通橫台車站馬路兩旁官地官溝，間被貧民佔據，飭即查明具復。當經派員查明有貧民在水溝上，建房營業，有碍交通屬實，業將佔地各戶，列表呈核，旋奉指令：已飭工務局取締。

5 查勘何豐堯捐賣地畝 奉市政府轉奉教育廳令，以據市民何豐堯，請將借於省立第二實驗小學地基半價捐賣與該校，飭即會同自治第四區勸丈估價呈核。當經派員丈明該地共計市畝八畝零四厘，估價每畝一千六百元整，業已呈報鑒核。

6 查勘駐軍所建子藥房佔用慶餘堂租地 奉市政府令，以據市民慶餘堂呈為駐軍在租地上建有子藥房一座，有碍建築，請轉知遷移。飭即查明具報。當經派員查明該地坐落經七路南緯八路西，向係空地，交通營即用作操場，並在該地東首，建有子藥房一座屬實。業已呈報鑒核。

7 查勘駐軍設立武衛等木架佔用四合堂租地 奉市政府令，以據市民四合堂呈為駐軍在租地上設立木架，有碍建築，請轉知遷移，飭即查明具復。當經派員查明該地坐落經七路南緯八路西，向為空地，交通營即用作操場，置有武衛拴馬等木架屬實，業已呈復鑒核。

8 查勘緯九路經六路經七路之間有官地私自蓋房情形 查市民李長德在緯九路經六經七間所收回之公積堂等欠租地上，私自建房，業經勒令停工，並將該民羈押。茲准市政府秘

書處函，以奉市長諭；由本局派員會同查明緯九路經六經七間有官地私自建房者；並他處有無此種情形。當經派員查明係屬一案，業已呈報鑒核。

9 查勘日僑增租情形 奉市政府令，以據公和等街住戶劉海宗等呈為日僑增租請與交涉，轉令查復。當經派員查明該地係由日民居留民闢租出，轉租與華人自行建築，嗣後追回原契，即行加租，先則每年四五十元，近又增為八十餘元，正核辦間，奉令已有解決辦法，當通知該民等遵照。

10 查勘于達三吳殿庚房地糾紛 奉市政府令以據市民于達三呈為吳殿庚等迫令拆房退地，請估價留買，或准續租，轉飭查明呈核。當經查明該地坐落太平莊內，已由吳殿庚等以積餘堂名義接租，於去年三月間由本局換給新契。嗣因于達三係私租性質，抗不退讓，曾經法院判決拆房退地，有判決書證明，業將判決書抄呈鑒核。

11 查勘收回租地呈請估價標租 查本埠租戶，前因積欠租糧，將海德堂等十七戶租地收回，當經派員按戶勘丈，除海德堂及日商華豐洋行等十一戶，先後奉令發還外，其餘各戶，列表呈報市府鑒核，另行估價標租。

12 查勘日人小栗辛太郎租地建房情形 奉市政府令以據公安局呈報日人小栗辛太郎在經七路緯七路西租地建房，轉令本局查勘具復。當經派員查明該地係在日商百忍堂等九戶租地界內，向歸居留民團管理，此次小栗辛太郎乃由居留民團租得東段五畝五分，擬即建築

業已轉呈鑒核。

13 查勸公積堂等將收回之地轉租情形 奉市政府令以據市民李兆泰等呈爲租地建房，受賾欺騙，轉令本局查明具復。經查明該地係公積堂等承租，因拖欠租糧，業於二十三年十月呈准收回；李兆泰等係由公積堂等名下轉租，租約乃二十四年二月所立，是該地轉租，在核准收回之後，顯有朦混。業將租約抄附呈核。

14 查勸靜海菴廟地 市政府以據自治第四區長呈以靜海菴道人高性寬儉典廟產，先後令飭查明是典是租，有無其他情形。當經派員查明該地係被該道人租出，惟各坊闔長稱係公地，堅執否認，僉請捐於市府，設立學校，業經本局先後呈報鑒核，旋奉指令，經省府核以設立學校，與監督寺廟條例不合，仍應爲該廟所有，該道人所立租約，亦認爲有效。

15 查勸公墓地址 市政府擬建設公墓取縮義地，呈准省府轉令本局依照擬定公墓地點及建設方法，勘估呈核。當經派員會同公安工務兩局，前往指定地點查勘辦理，除圖說預算等，由工務局造送外；業將勘定地址面積及購地、建築、遷墳等費，估價說明書，呈請鑒核，旋奉指令准如所擬辦理。

16 查復吳鏡蓀請發還租地 查市民吳鏡蓀租地，前因欠租收回。市政府據該民呈請發還，轉令查明具復。本局查該民租地已十七年，並未建築；欠租五年，置而不問，殊與定章不合，既經收回，當無發還可能，業經呈復鑒核。

17 查勘無影山一帶沙石地畝 奉 市政府令以據自治第九區坊長寶聘三等呈爲公議售賣無影山一帶沙石，擴充校舍，並請禁止私行變賣。轉令本局會同查明具復。當經會同教育局派員查明該處究係公有私有，非經清丈，不足證明，且在模範區界內，似未便聽其任意開採，經呈奉指令，已通知不准。

18 查勘市立中學校址地內墳墓 市政府以據自治第九區公所呈送調查市立中學校址地內墳墓，轉令復查並飭擬具遷移辦法呈核。當經派員復查第九區所查數目屬實，按照公用地畝遷墳成例，規定單棺四元，雙棺以上者七元，一律遷於模範區界一里以外，無地遷移者，統遷於無影山義地，經呈准市府，佈告遷移。

19 勘繪辛莊張莊營垣地基 市政府以准辛莊張莊營市局函，請派員測量辛莊張莊各營垣地基，轉令本局派員辦理。當經派員前往會辦，業將地圖測繪完竣，呈送鑒核。

20 查復耿秀川控郭倬雲侵吞地畝文契 本市自治第八區坊長耿秀川以南關寬洪街公地文契，爲郭倬雲霸匿不獻，呈報市府轉令本局查復。經派員查明該地文契，在郭倬雲手屬實，正核辦間，郭倬雲已將文契交出，和平了結，業已呈奉指令，准予銷案。

21 查勘五三橋黃家屯採石地畝 奉 市政府令以據自治第九區呈報，現有劉孟兩家在模範區擅採石料，轉令本局查明具復。當經派員查明有孟秀山者，在五三橋附近自己地內採石，係自己建房，並非買賣。有裕祥工廠張永福者，在黃家屯附近採石，乃係包修張葦村

墓，所謂劉姓，乃係張氏工友，並非採石者。業已呈報鑒核。

22 查勘自來水塔佔用商埠義地 奉 市政府令，以自來水籌委會，將在商埠義地開工，建築水塔，該地墳墓甚多，應早遷移，飭即會同查明辦理。經派員查明該水塔佔地約一畝三分餘，內有墳墓三百五十二塚，業已擬具遷墳辦法，呈准市府，佈告遷移。

一十四年度

1 查勘青年會請開闢官紮營舊道 奉 市政府令，以據青年會呈為官紮營地畝北端，原有舊道，被李氏堵塞，請飭拆除，飭即查明具復。當經派員查明該地，東端不通，西端在李氏未建牆以前，有小道通丹鳳街屬實，惟李氏地，係租於李根起，查李根起之紅契，載北至程姓，並無至道心字樣。當經繪圖呈核，旋奉指令，係民地關路，應由雙方自行商洽。

2 查勘發現崇控譚四等強佔藉地 奉 市政府令以據關子莊居民鞏現崇等呈控譚四等，強佔藉地，將藉行搶，轉令本局查明具復。經派員查明譚四等，均係惡少屬實；惟其搶藉，查無實據；然就各方按其行為證明，鞏現崇所呈，絕非虛構。當經呈核，旋奉指令，已令公安局查拿究辦云。

3 查勘行政人員訓練班佔用民地 市政府以奉建設廳令，以行政人員訓練班，選定在南圩門外，建築校舍，佔用民地，按每畝百元發價，應飭各地主隨同丈量，轉令本局派員會勘。當經派員會勘復稱：「佔地共計二十五畝九分一厘六毫，地主共十一戶，均到場眼同。」

按戶測量」。據情繪圖呈復鑒核。

4 查勤王慶雲抗不遷墳案。案據租戶明德堂張俊墀呈爲租地牆垣，被王慶雲拆毀，且抗不遷墳，當經派員查勘，查得該地民國九年由王慶雲賣於宋姓，紅契雖經作廢，並未交出；地內墳墓，迄未遷移。該地今爲明德堂張接租，令其遷墳，乃王慶雲竟持原有紅契，謂地爲伊所有，且將張姓牆垣拆毀屬實，經轉呈市府，旋奉指令，已令公安局拘傳押辦。

5 勘丈行政人員訓練班續購民地。市政府奉建設廳令，以行政人員訓練班續購民地，轉令本局派員勘丈。當經派員前往，由各地主指明地界，分別丈量，共計官畝五畝二分零七毫，業已繪圖呈復鑒核。

6 查勘七星山越界採石。奉市政府令，以市民李鴻洲等呈爲七星山前經闢爲林場，立有界石，不准越界採石有案，今有張某勾結工頭，越界炸山，請予禁止，令即查明具復。當經派員查明採石地點，係在市區以外，業已呈報市府轉飭該民等向該管縣政府呈訴矣。

7 查勘大東門月城馬路所佔房地。本局准工務局函，以大東門月城馬路所佔房地，奉諭按各戶退讓之數，分別償給，請查明辦理。經派員會同工務局按照預備償還民地段落，分別勘丈，擬定補償辦法，原係繳價承買者，照數償給；租用官地者，按原租地數照每畝千元成案，繳價購領，業經呈准市府，並通知各戶遵辦。

8 會同勘估同和裕銀號房地價值。奉市政府轉奉省政府令，以據民生銀行拍賣同和裕銀

號房地，無人承買，請另行估價，轉飭本局會同勘估具報。當經派員會同勘估，共估價三萬二千元；建築物十萬零七百一十五元。業將會辦情形，詳細呈報市府。

9 查勘濟魯中學請撥用商埠義地 市政府以據濟魯中學請撥用商埠義地，令本局查核具復。經查明商埠義地，除自來水塔及消防隊佔用外所餘不及十畝，現在經七八路，正在收放整理，剩餘義地，除經緯路佔用外，能否足敷放租，尙難預定，須俟日後如有餘地，方能酌撥，呈復鑒核。

10 會勘劉家莊鎮武廟地擬定標賣價格 查劉家莊鎮武廟廢地，前曾奉令勘丈。復奉市政府令，以該地已呈准設立第六小學，並標賣餘地，作建築費用，令即查勘估價。當經派員會同教育局，按照地段坐落形勢，擬定七百元，五百元，四百元三等，業經呈准，由教育局佈告標賣。

11 會勘前農事試驗場保管之畢家窪地畝 市政府奉建設廳令，以前農事試驗場保管之畢家窪地，四至逐漸湮沒，轉令本局會同勘明。當經派員會同勘明該地，石界俱在，地形顯明，計地六十四畝九分六厘三毫，經繪圖呈核。

12 查勘本市林場應合若干公畝 市政府奉省政府准度業部咨，所有苗圃及造林植樹面積，嗣後應改算公畝，令本局將本市林場應合若干公畝，查明具復。當經派員查明本市林場，官畝三七畝零一四，計公畝二五九畝三七七，合市畝三八畝九六零，業經呈復核轉。

13 查勘本市征工服役佔用民地 奉市政府轉奉省政府令，以本省征工服役，佔用民地面積及應納糧銀數目，佔地時值，令查明造冊具報，轉飭查復。經查本市征工服役，係就公有處所，實施工作，並未佔用民地，業已會同工務局呈復鑒核。

14 查勘新市場 市政府以據新市場經理王子明呈請整理新市場并展覽街道，本局先後奉令會同工務局派員查勘，並估計拆房給價數目，列表呈核。旋奉指令，准予照表給價，令派員前往監發。業經會同公安局派員監視，由該場經理王子明按拆房各戶，照表發給。

(III) 製圖

二十二年度

- | | |
|-------------------|-------------------|
| 1 讓割合併換契戶地圖二百四十九幅 | 2 民地起租新發租契戶地圖十九幅 |
| 3 救世軍承租及起租戶地圖一幅 | 4 清理界線戶地圖二幅 |
| 5 恢復租權戶地圖一幅 | 6 遺失租契戶地圖一幅 |
| 7 領租空地戶地圖二幅 | 8 因馬路換契戶地圖二幅 |
| 以上測丈租地類 | |
| 9 商埠義地平面圖一幅 | 10 谷岱峰等地畝糾葛平面圖二幅 |
| 11 日商慶洽堂租地退路平面圖二幅 | 12 英商亞細亞公司通路平面圖二幅 |
| 13 馮突泉前門外路西地圖二幅 | 14 本市東南關賈氏義地圖二幅 |
| 15 山水溝江蘇義地圖一幅 | 16 本市購地造林地圖一幅 |

17 黑虎泉地位圖一幅

以上查勘地畝類

二十二年度

1 接讓換契戶地圖二百三十八幅

3 清理界址戶地圖四幅

5 領租空地戶地圖一幅

7 解除讓約戶地圖一幅

9 遺失租契戶地圖五幅

以上測丈租地類

11 譚慕韓請領北埠執照地圖一幅

13 東門月城房地圖一幅

15 黃台山採石區地圖一幅

17 張興元民地糾紛圖一幅

19 濟南市舊飛行場地圖一幅

21 擴大飛行場佔用民地圖一幅

23 張莊靶場面積圖一幅

25 辛莊營地及烈士祠面積圖一幅

27 濟南市在救濟院購地圖一幅

18 黃崗山石塢糾紛圖一幅

2 民地起租新發租契戶地圖四十二幅

4 發還租地戶地圖二幅

6 繼承租地戶地圖十一幅

8 換契發圖戶地圖一幅

10 更名戶地圖一幅

12 山東省賑務會購地圖一幅

14 麟祥門內養濟院地圖一幅

16 租戶孝悌堂與董姓地界爭執圖一幅

18 租戶天佑堂戶地糾紛圖一幅

20 省立實驗學校購地圖一幅

22 北展界義地圖一幅

24 張莊營地面積圖一幅

26 市立中學新址面積圖一幅

28 自來水佔用義地建水塔地圖一幅

地 土

39 行政人員訓練所佔用民地圖一幅

二十一年度

- 1 讓接割租戶換契戶地圖一百八十幅
- 3 民地起租新發租契戶地圖十九幅
- 5 繼承更名戶地圖三幅
- 7 遺失租契戶地圖二幅
- 9 平分租地戶地圖二幅

以上查勘地畝類

以上測丈租地類

- 10 劉家莊真武廟地圖一幅
- 13 劉家莊南口影壁後地圖一幅
- 14 行政訓練所續購民地圖一幅
- 16 王官莊公產面積圖七幅
- 18 商埠各官廂平面圖一幅
- 20 堤口莊清真堂採石糾紛圖一幅
- 22 本局磅牛場建築設計圖一幅
- 24 本市迎仙橋帆船地產面積圖一幅

- 2 清理界址戶地圖二幅
- 4 領租空地戶地圖二幅
- 6 補發戶地圖一幅
- 8 發還租地戶地圖一幅

- 11 劉家莊西甜水井地圖一幅
- 13 劉家莊廟地膠濟路北地圖一幅
- 15 東門月城分地圖一幅
- 17 建設廳保管北展界公地圖一幅
- 19 西紅廟莊公產面積圖七幅
- 21 趙莊學田面積圖一幅
- 23 本局建築設計圖一幅

以上查勘地畝類

(IV) 本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各年度測丈商埠租地及市內官地民地一覽表

I 本局測丈商埠租地戶數暨面積一覽表二十二年度

地別	戶數	面積	積備	考
福字	二四	二四・〇六		
祿字	三〇	四三・七四九		
壽字	五八	七一・八二四		
喜字	六	四・二九九		
展字	一三〇	五三・五三三		
新字	二八	二三・三九七		
總計	二七六	二二〇・八八		

2 本局測丈市內官地民地一覽表二十二年度

地別	坐落及案由	面積	積備	考
義地	商埠義地平面圖	一九・一八五		
民地	谷岱峰與李靜齋園地畝 糾葛平面圖	〇・八〇一		
官地	鈞突泉前門外路西四戶 估用面積實測平面圖	〇・二八四		
義地	濟南南城東南關賈姓捐 捨義田平面圖	八・七九〇		

義地	山水溝江蘇義地圖	二四・五七四	溝之兩岸共如上數
民地	濟南市購買民地圖	三八・八六五	
統計		九二・四九九	

3 本局測丈商埠租地戶數暨面積一覽表二十三年度

地別	戶數	面積	備考
福字	三三	二八・〇一七	
祿字	三八	三六・四八二	
壽字	三八	五三・四三七	
喜字	二九	二九・五九四	
展字	一三三	一三三・八〇五	
新字	三五	五二・三二〇	
總計	三〇六	三三三・六五五	

4 本局測丈市內官地民地面積一覽表二十三年度

地別	坐落及案由	面積	備考
民地	譚慕韓請領北商埠	二三・〇二九	
民地	山東省賑務會新購房址	九・三二五	

地 土

民地	東門月城房戶佔地略圖	二・一五四
官地	麟祥門內養濟院略圖	六・一卅六
官地	舊飛行場面積圖	四五八・六〇〇
民地	榆山室何捐賣地畝平面圖	八・〇四〇
民地	濟南飛行場新佔民地圖	五三三・二八七
義地	北展界西邊商埠義地圖	六・六五三
官地	張莊靶場面積圖	三三七・二四五
官地	張莊營地面積圖	一，四五四・八六九
官地	辛莊營地及烈士祠面積圖	二，九二一・四八八
民地	濟南市立中學校址平面圖	一〇〇・〇〇〇
民地	濟南市政府在救濟院購地戶地平面圖	三七・〇一四
官地	自來水籌備委員會建設水塔佔用商埠義地平面圖	一・三七三
民地	山東省建設廳在南門外建築全省總訓練班校舍地址平面圖	二七・二八〇
總計		計 五，九二六・四八三

5 本局測丈商埠租地戶面暨面積一覽表二十四年度

地 別 戶

數 面

積 備

考

地 土

6 本局測丈市内官地民地面積一覽表二十四年度

福字	四〇	四五・八五七
祿字	四三	七二・一四二
壽字	二八	一四・〇三八
喜字	一六	一〇・八九三
展字	七六	五九・八一八
新字	二八	一一・九六七
總計	二三一	二二四・七二五

地別	坐落及案由	面積	考
廟地	劉家莊真武廟地址一二 兩段平面圖	四・六六六	
廟地	莊西甜水井廟地平面圖	〇・八三六	
廟地	莊南影壁後廟地平面圖	〇・六八四	
廟地	膠濟鐵路北廟地平面圖	一・二九二	
民地	山東建設廳在 南門外 建築訓練班 校址繼購民 地平面圖	五・五八五	
公產	濟南市王官莊 公產段落 平面圖計七段	三六・五二二	
官地	山東建設廳 保管模範區 內地畝平面圖	六四・九六三	

廟地	濟南市西紅廟莊學田廟地平面圖	三二・五一九	
學田	濟南市趙莊學田廟地平面圖	一七・五二三	
廟地	濟南市迎仙橋蠟蠟廟房地面積圖	二・四九四	
總計		一六七・〇八四	

7 本局歷年度測丈商埠租地戶數面積及製圖幅數一覽表

年 度	戶 數	面 積	製 圖 幅 數	備 考
十八年度	二〇五	二九一・九八九	二三九	內附商埠方框圖戶地全圖南北展界圖城關附近圖等
十九年度	一四一	二二〇・七八五	一五八	內附市民呈請領租空地圖收回租地圖等
二十年度	二二三	二七一・九六四	二二三	
二十一年度	二三七	二六八・七五四	二三七	
二十二年度	二七六	二二〇・八〇八	二七六	
二十三年度	三〇六	三三三・六五五	三〇六	
二十四年度	二三一	二二四・七二五	二三一	

8 本局歷年度測丈市內官地義地民地面積及製圖幅數一覽表

年 度	案 數	面 積	製 圖 幅 數	備 考
十八年度	七	一〇九・七二七	一一	

地 土

十九年度	五	一八,三二三	五
二十年度	一〇	二二八,〇一四	一一
二十一年度	一二	三八九,三七三	一六
二十二年度	六	九二,四九九	九
二十三年度		一五五,九二六,四八三	一六
二十四年度	一〇	一六七,〇八四	二四
總計		六五六,九二一,四九三	九三

附濟南市模範區土地面積一覽表

查本市商埠北展界，原計畫擬開闢為模範市，其經過詳情，已載本局二十一年度業務報告內，嗣因此項計畫，呈經行政院核定，將模範市改為模範區，并由省政府籌發經費，設立濟南市模範區收放土地辦事處於市府，專辦區內一切計畫進行事宜。自二十四年五月成立，截至本年六月底，已將測量水準地形，測丈戶地，計算面積等工作大致就緒。茲僅就關於土地範圍內，分別列表於後

類 別	面 積	數	備 考
全區總面積	一七,七〇八,〇六二		
道路佔地	一,七七八,六二六		
碼頭佔地	二六五,三〇五		
河川佔地	九五八,〇〇九		

地 土

學校用地	三一三・五二六
工程事務所	二四・〇五五
公安局用地	一六・六七六
體育場用地	一〇四・七二一
市醫院用地	二六・七六三
市銀行用地	八・三六四
市政府用地	九四・八六六
官山荒佔地	八一・八四三
公花園用地	四二三・五三四
菜市場用地	三四・五九七
省教育區用地	三六・二四一
市公用用地	九一・一六七
平民住所用地	四五・四四七
圖書館用地	一六・九〇五
博物館用地	二二・四二五
廣場用地	三五・〇七三
大堤佔地	一七七・七二六
路旁空地	一九二・七三三

合 計

四，七四八·六〇二

預備放租地

一〇，四〇三·九〇六

暫緩收放地

二，五五五·五五四

實行征收之民地

一三，〇四六·〇七二

此係按有地有照及有地無照冊子合計如上數

實行放租之民地

九，八三一·三二九

此係按征收地數之七成五應為九·七八四·五五四但因建築物及不能扣成者在內故實收如上數

附 一、公用地預備放租地暫緩收放地三項合計就是全區的總面積

二、實行征收之民地係已經實測清楚之民地緩者除外

記 三、實施放租之地係照實行征收之民地畝數內扣除二成五計算的

丁 現行各項章則

濟南商埠租建章程清光緒三十年訂

第一節 濟南西關外地方係奏准作為自開商埠與條約所載各處約開口岸情形不同准各國洋商並華商於劃定界內租地雜

居一切事權皆歸中國自理外人不得干預

第二節 劃定濟南西關外東起十王殿西至南大槐樹南沿長清大道北抵膠濟鐵路作為華洋公共通商之埠其四址均豎立界

石為憑凡有約各國正經殷實商民均可在此界內照章租地建造屋宇棧房

第三節 租地辦法凡商埠以內各地先由地方官酌中定價收買後轉租以杜彼此居奇抑勒諸弊凡民間私相受授者概行作廢

(甲)凡商埠以內地畝繪有全圖分作四等以福祿壽喜等字分別編號福字每畝每年租洋叁拾陸元祿字每畝每年租洋

土 地

貳拾肆元壽字每畝每年租洋拾陸元喜字每畝每年租洋壹拾元(現奉准新章壽喜地畝均改照貳拾肆元納租)

(乙)商埠界內除設關建署設局以及榮市公園各公所外華洋商民凡欲租地者須先至工程處呈明掛號願租某字某塊並照所定等第允繳租洋酌留定洋約十成之一然後由工程處丈量所租之地由商埠總局知會監督衙門若洋

商租地須由就近領事定照會監督方可租給

(丙)所留定洋俟地畝租定之後可在租價內扣除

(丁)租地每戶至多以十畝為限至少亦須一畝如須設立公司或其他事業非大地不可者應先將情節聲明由監督察核辦理

(戊)量地以官弓二百四十弓為一畝計工部營造尺六千方尺

第四節

租價以每畝每年計算並每畝每年應完錢糧貳元均由工程處按期向租戶照數代收送交監督掣給收洋之印單糧串地畝租定後先將自承租日起租洋及一年錢糧繳清嗣後每年應繳租洋錢糧均於中歷正月內一律完清如租洋及錢糧至過一年仍未交清即將該號租契註銷未建造者將地充公已建造者將地上產業拍賣除扣還及錢糧外餘款仍歸租戶如係洋商會商該管領事一律辦理

第五節

地畝租定後監督印發租契由工程處轉給租戶如係洋商並由監督備文照會就近領事官存案

(甲)租契如有損失須將情形具稟呈明並覓妥保及登報章三個月後方能補給

(乙)租定之地或願租別商只能全地轉契不能割

(丙)承接轉租之人如係洋商亦須有該管領事官照會方為合例

(丁)轉租地畝如係華人須原租之戶承接之人同至工程處具稟簽字呈繳舊契換給新契

(戊)轉租年限自開辦之日算起照後開第六條辦理

(己) 租戶如係洋商恐有回國及意外之事須將承業之人或代理人先行報明並在領事處存案

(庚) 租戶將地畝及地上產業典押與人無論華商洋商須呈報工程處入冊如係洋商會同該管領事官簽字辦理

(辛) 地畝租定後扣足三年內必須建造倘屆期仍未建造即係無財力之人可將租契註銷地即歸公從前所納租價概不退還倘已建造而未完全仍酌予限期責令完工

第六節

租契以三十年為期滿期滿後換契仍定三十年為限滿當換契時如商務果能興旺可察看情形酌加租價如期滿未換契則將該號之租契註銷產業充公六十年限滿之後所有界內產業如中國國家購回可請中人公平估定價值全數購回無論何國何人不能霸阻倘不願購回仍可商定續租

第七節

商埠內不准搭蓋草屋並下等板屋恐易引火致害別人凡蓋造房屋必先請工程處並報巡警局核准方可興工至於火藥炸藥一切有害人自家財產及於衛生有碍等物概不准收藏夾帶製造運送違者一經查出各照本國律例懲辦

(甲) 租戶在地上建築樓房平屋棧房均可任便起造惟須將屋圖先送工程處察看有無違碍侵損公益及工料不堅之事倘有以上情弊由工程處酌改該租戶均當遵辦

(乙) 租戶呈報屋圖後工程處應從速核定俾可開工

(丙) 開工後由工程處派人隨時赴工場察看倘有不妥須彼此和平商辦

(丁) 租戶蓋造房屋填築地基所需泥土必須在遠處地方購取不得在界內掘用

(戊) 凡商埠內蓋造房屋或舊屋翻新必須先築泄去污水溝一條或數條此溝須通至工程處所造之溝以便宣泄積水

(己) 所築之溝應用何法築造需用何等物料溝身之大小寬窄與地面相距之深淺以及高低平側之勢應如何接連大溝之處均須逐一聲明聽工程處指示該租戶遵辦

(庚) 工程處可隨時酌定規條如屋要堅固要潔淨及各戶內有所污妨礙應即屏除等情各戶均應遵辦以期保護平

安

(辛)各戶有何修造動土關繫公眾之事必先工程處請領准單

(壬)設因工作必須用火藥炸藥等物應開單稟請監督核示洋商稟明就近領軍官照會監督兩知商埠總局方准擇妥慎之所收藏並須速行用完不准任意收放或久擱不用違者由監督酌派員役督照會領事官責令銷燬或遷移界外以安閭閻

(癸)火油一物最易引火必須照各埠章程辦理不得任意屯積

第八節 各國商民在通商埠內僑寓中國地方官自應按約保護所有工程巡警等事均由監督會同商埠總局設立所派員管理至設立稅關章程俟日後察看情形隨時會同稅務司酌量訂辦所有馬路巡警路燈酒掃溝渠等事現均先由中國籌款自辦惟執照捐巡警捐房租捐舖捐行捐車捐一切皆為商埠界內應行抽收之捐雖開埠伊始暫不收捐並應俟日後由監督商埠總局隨時察酌情形辦理

第九節 通商埠內若有特勦之工程及建造公家花園均當按租戶派捐一切事宜歸三處會商辦理一監督與商埠總局二各國領事三租戶公舉華洋商董各一人

第十節 濟南城外既開商埠所有洋商在此劃定界內可任便往來携眷居住貿易至城廂內外以及附近各處仍照內地章程辦理以清界限倘日後商務繁盛原定界址不敷居用可體察情形酌量展拓

第十一節 將來在商場附近或另擇相宜之地設立外國人墳墓一處以便營葬至界內中國人之墳墓應由中國官極力勸諭遷移如實有為難之處由工程處察看情形或令其自行圍一牆壁圍出惟不能再行添葬設洋商在所租地內開掘地基或溝渠遇有骸骨須通知工程處設法掩埋不得任便拋棄

第十二節 郵政電報均係中國利權通商埠內自應由中國設立無論何國不得開設以昭劃一至德律風電氣燈自來水亦應由中

國招商承辦外人亦不得越

第十三節 繼縣周村兩分埠均照此章程辦理各事均歸濟境統轄

第十四節 以上各條及另定巡警章程雖係暫行試辦凡來租地者均須簽字遵照方能租給地畝

第十五節 其餘一切領碎及未盡各事宜可隨時續訂更改

濟南商埠局收放桿石橋以北普利門以南緯一路以西經七路以南及緯一路東面麟祥門兩傍 各地畝修定章程 民國七年十一月公布

- 一 商埠開辦以來歷經購取地畝均適用公用征收法此次仍照舊章辦理地主不得違抗以維通案
- 一 埠局前收地畝每畝發價京錢一百吊歷經辦理有案今因商埠發達地價亦漸昂貴擬每畝發價京錢二百吊以示體恤倘地上業已建築房屋願由本局連帶購收者格外另估屋價
- 一 擴充埠界地畝各原業主一律准有自行租回優先權但須以確定建築房屋為限不得留作他用違者由局收回另租
- 一 如地上已建築房屋為馬路經過之處均須拆讓除地價外另發拆價
- 一 原地主自行租回者應於本局擴界章程公布後即行來局註冊領租契已建築者每畝繳註冊費洋百元未建築者每畝繳註冊費八十元此項註冊費除馬路等項佔用外照實行承租數目計算
- 一 擴充界內各地主均應呈繳紅契以便公同丈量按照發價案送縣撥糧以留界限
- 一 自劃定馬路路線及公用地點後原地主自願租回者無論已否建築統以五個月為限如逾期不請註冊領契即由局發價收歸公有任便處分不得稍有阻撓
- 一 此次所收各地第一承租價已建築者每畝先收二十四元未建築者每畝先收十二元扣足三年後每年加租十二元一律至三十六元為止

一 擴界地內無主義田官路及由局發價收歸公有之地有願承租者除照章納租外一律由局按照拍賣辦法酌定價格公佈投標
藉籌公款

一 所收註冊費及投標價款係為該處商民等謀公益以備添修馬路安設電燈之用且投標以杜爭端收註冊費免他人託名影射
之弊

一 將來修築馬路添設警察工隊住所停車場水井官廂等項佔用地畝一律照章發價完全收為公有各地主不得藉口租回致妨
公益而得進行

一 本局擴界章程公布後所有劃入地畝如業主有轉出者均須隨時到局註冊已建築者每畝繳納公益捐洋百元未建築者每畝
繳納公益捐洋五十元均由新舊業主各認半數以昭公允如隱匿不報或倒填年月規避取巧查明後加倍議罰

一 擴充界內各租戶建築時應遵章先行呈驗房圖核准發給執照方可動工

一 此次擴充埠界遷移墳墓仍照舊章辦理。

一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應仍適用商埠舊章以期周密

商埠拓展經八經九經十各路修定收放地畝章程民國十五年一月公布

第一條 商埠開辦以來歷經購收地畝均適用徵收法此次仍照舊章辦理地主不得違抗以維通案

第二條 商埠展界向章購收地畝每畝發價貳百吊此次展界仍照舊章辦理

第三條 展界內地畝業主有租回之優先權但租回之畝數以原地十分之八為限其餘二成作為開闢馬路及一切公共建築之
用如馬路佔用舊埠邊界已起租之地即照數補還免扣二成各地主租回之地以確定建築為限不得留作他用違者由

市政廳收回另租

第四條 此次展界地畝由市政廳統計清楚另行按成劃分務期段落整齊以便建築各地主不得要求仍按原地段形勢租回但

新劃段落自以附近原地段為標準

第五條 如地上已建築房屋為馬路經過之處均須拆讓除地價外另發拆價

第六條 凡原地主願租回地畝者應於市政廳將地段劃清公布後即行到廳註冊領租契已建築者每畝繳註冊費洋百元未

建築者每畝繳註冊費洋八十元此項註冊費按照租回地畝實數計算

第七條 展界內各地主應於章程公布後一月內呈繳紅契以便公同丈量按成劃分倘逾期不繳即按四鄰地契丈量中間所餘

地畝如果畝數短少該地主以後不得異議

第八條 自劃定馬路路線及公用地點後原地主自願租回者無論已否建築統以三個月為限期如逾期不請註冊領契即由市政廳發價收歸公有任便處分不得稍有阻撓

第九條 此次所收各地第一年租價已建築者每畝先收二十四元未建築者每畝先收十二元扣足三年後每年加價十二元一律至三十六元為止

第十條 擴界地內無主義田官路及由廳發價收歸公有之地有願承租者除照章納租外一律由廳按照拍賣辦法酌定價格公布投標藉籌公款

第十一條 所收註冊費及投標價款係為該處商民籌謀公益以備添修馬路安置電燈之用且投標以杜爭端收註冊費而免他人託名影射之弊

第十二條 擴界章程公布後所有劃入地畝如業主有轉出者均須隨時到廳註冊已建築者每畝繳納公益捐洋百元未建築者每畝繳納公益捐洋伍拾元均由新舊業主各認半數以昭公允如隱匿不報或倒填年月規避取巧查明後加倍議罰

第十三條 擴充界內各租戶建築時應遵章先行呈驗房圖核准發給執照方可動工

第十四條 此次擴充界遷移墳墓仍照舊章辦理

土 地

第十五條 本章如有未盡事宜應仍適用商埠舊章以期周密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呈奉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濟南商埠北展界收放地畝章程民國十三年二月公布

第一條 此次展界南以官扎營北以洛口東以津浦鐵道西以黃河碼頭黃家屯官扎營西首爲界其詳細界限以測圖爲準

第二條 凡展界內購收地畝均適用公用徵收法地主不得違抗

第三條 購收地畝每畝發給地價六十元

第四條 展界地畝各原業主均有優先租回之權但租回之畝數以原地十分之八爲限其餘之地作爲開闢馬路及一切公共建築之用

第五條 展界內地畝業主租回時每畝應繳註冊費八十元

第六條 原地主雖有租回各地之優先權但因扣留公用地關係及爲地畝整齊起見其地界應由市政廳從新劃定地主不得異議惟劃給之地以附近其原有地爲標準

第七條 原地主之地爲已建築者亦當按折放租以隙地扣作公用如全部均已建築並無隙地則按應扣公用之成數照時值繳價但在路線之內必須拆除及未曾建築者不得援例

第八條 本章程公布後各地主應於一月內將地契呈繳市政廳領取收條同按契丈量由廳扣算其應行租回之畝數劃給地
形方正之地畝通知地主承租

第九條 各地主如有逾期不呈繳地契者應按四隣地契丈量中間所餘之地即作爲該地主之地照章扣算劃分該地主以後不得發生異議

第十條 如地上原有建築物爲馬路經過之處均須拆除退除地價外另發拆價

第十一條 各地主應行租回之地畝劃定後由市政廳佈告後各地主應即憑河條領契納租

第十二條 自市政廳將各租地劃定公佈後各地主每畝地每年應繳工程捐四十五元自民國十五年起到十五年爲限限滿停止

第十三條 地主逾期不繳租捐得由市政廳代爲借款墊支其利息由地主擔負如逾期半年即將其應租之地劃出與借款本息

約略相當之一部拍租抵還借款本息如有盈餘仍歸該地主所有

第十四條 此次展界地租每畝每年未建築者十二元已建築者三十六元

第十五條 此次展界以內之無主義田及官路等得由市政廳拍租以認繳領租捐最多者承租此項捐款備充興修公共建築之用

第十六條 自本章程公布後起至納租之日止所有劃入地畝業主如有轉出者均須到廳註冊仍照向章已建築者每畝繳公益捐

洋一百元未建築者每畝繳公益捐五十元均由新舊地主各認半數如隱匿不報或倒填年月規避取巧查明加倍處罰

第十七條 此次展界小清河以北之地除公益捐外其餘工程捐地租及註冊費等項得以暫緩繳納俟將來發達再由市政廳規定

起租期限呈報核准公布照章征收但已建築者自建築落成後一切捐租應即按年照繳

第十八條 此項緩租地於劃分後由廳給予臨時租照將來應行納租時憑照領取正式租契及地價

第十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應仍適用商埠舊界定章以期周密

第二十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濟南市商埠溢地承租暫行規則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呈奉市府令
經第十八次市政會議議決通過

第一條 本規則專爲本市商埠溢地承租訂定之

第二條 凡經清丈較原租契溢出之地及未經放租或被入私佔之地均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三條 凡商埠內租戶所租之地經本局測丈後其面積較原租契或多或少應以新測實數填入新契自翌年起照數納租

第四條 凡測丈地畝時除因避用市尺較工部尺每畝多地四厘不計外其餘溢出之地應照納溢地註冊費

地 土

土地

第五條 凡較原租契溢出之地須儘原租戶承租但未建築之地原租戶不願承租者由本局收回之

第六條 凡原租戶承租溢地經核准後每地一厘須繳納溢地註冊費五元不及一厘者照四捨五入計算如核准後一月內不繳註冊費者即以不願承租論本局則另行處分之

第七條 凡放租之地經本局公布後願租者除投標認納工程捐外每畝應繳註冊費五百元投標照辦法另定之

第八條 凡被人私佔之地一經查明應勒令繳納佔用期間之租金並查情形得按租金一倍至三倍處置之如佔用人自行報告得免予處罰倘佔用人不遵處理即將其佔用之地收回地上建築物除拍賣扣租金外餘款發還

前項私佔地如佔用人遵處罰後仍准承租但須照第七條繳註冊費始得發給租契

第九條 凡商埠溢地放租之處分按月呈報市府備案遇有特殊情形得隨時呈請指示辦法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市政會議議決公布之日施行

濟南市財政局商埠空地招租投標暫行細則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呈奉
市府令准備案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市商埠溢地承租規則第七條訂定之

第二條 凡商埠空地招租投標應按左列各項公布之

1 招租地畝之所在

2 招租地畝之面積

3 最低標額

4 投標開標日期

第三條 凡願承租空地者應先具聲請書開明左列事項

1 姓名

2 年齡

3 籍貫

4 職業

5 住址

6 願租之地畝

7 租地之用途

8 舖保

第四條 投標人經本局審查合格後得照章先繳註冊費十分之二作保證金

第五條 投標人繳納保證金後由本局發給製定標單標單式樣另定之

第六條 投標人領取標單後於投標日期應當場依照規定逐條填明簽名蓋章投入標函

第七條 投標開標時應呈請市府派員蒞場監視

第八條 投標人有左列各項之一者其投標無效

1 字跡模糊或加塗改者

2 擾亂秩序者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者

第九條 本局審定中標人以最多數為中標次多數為次中標同數者以抽籤法定之

第十條 中標者限以日期將各款交清始得發給租契

第十一條 未中標者保證金如數發還中標而不領租者保證金沒收之其地得由次標承租

第十二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局務會議隨時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細則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濟南市財政局商埠土地清丈暫行規則

民國二十年呈奉 市府令經第十六次市政會議議決修正通過

土地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局組織規則第五條丁項第六款而定專限於商埠市有土地適用之其餘城關四鄉不在此限

第二條 凡商埠土地租戶讓渡分割更名換契或界址不清遺失租契呈請丈量者須具正式呈文附呈證明契約

地 土

- 第三條 呈請清丈時須由呈請人約同地鄰到場並指明界址
- 第四條 凡清丈土地每畝征收清丈費六元五分以上不及一畝者按一畝計算五分以下者按半畝計算
- 第五條 清丈後應將面積計算準確繪製戶地圖隨同租契發給呈請人收執
- 第六條 呈請人對於原丈發生異議得請復丈但經復丈無異應加征清丈費三分之一
- 第七條 清丈時由局先期通知如呈請人無故不到未經預請改期者應照前條加費
-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隨時呈請 市政府修正之
- 第九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濟南市財政局商埠土地登記暫行規則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呈准修正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局組織規則第五條丁項第八款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凡商埠租戶不論中外商民讓渡或典押土地及其定着物時須由雙方覓具舖保呈請登記
- 第三條 呈請登記時須開具土地坐落面積價目及其定着物數量價目並呈驗契據
- 第四條 登記時雙方均須於登記簿內各自簽名或蓋章以資鑑正
- 第五條 凡典主或押主轉行登記者其登記手續與典押同
- 第六條 登記費分左列二種
 - 甲 讓渡登記費由承租人繳納按照契載價額每百元收費一元不及百元者按百元計算
 - 乙 典押登記費由典主或押主繳納照甲款減半收費
- 第七條 凡典押土地及定着物經本局核准登記後發給執照至典押期滿應將執照繳銷如續訂契約須雙方呈明另行登記其登記費按照前條乙款減半征收

第八條 凡土地讓渡或典押須自契約成立之日起一個月內到局聲請登記如逾期三個月加收登記費之半數六個月加收一

倍一年以上者按照時期久暫加收二倍至四倍但本規則施行以前讓渡典押未經登記者由本規則公布之日起算

第九條 契約如有倒填年月或價額以多報少希圖朦蔽者一經查出除勒令補繳登記費外再按費額處一倍至五倍之罰鍰

第十條 凡讓渡或典押未經登記者如發生糾葛非經正當解決不得補行登記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統

計

逐月收入分類一覽表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 濟南市財政局

科 目	本月		共 計	數 額	本月	備 考
	目	項				
	數	\$	\$	\$	數	
存 儲 租 租	19,120.25		19,120.25	47,854.05		
續 租 租	19,120.25		19,120.25	19,120.25		
續 租 租	17,720.81		17,720.81	17,720.81		
續 租 租	1,809.45		1,809.45	1,809.45		
續 租 租	2,435.48		2,435.48	2,435.48		
續 租 租	2,435.48		2,435.48	2,435.48		
續 租 租	1,902.20		1,902.20	1,902.20		
續 租 租	152.70		152.70	152.70		
續 租 租	23.95		23.95	23.95		
續 租 租	356.63		356.63	356.63		
續 租 租	0		0	0		
續 租 租	25,691.66		25,691.66	25,798.31		
續 租 租	4,465.70		4,465.70	4,465.70		
續 租 租	2,077.90		2,077.90	2,077.90		
續 租 租	1,172.40		1,172.40	1,172.40		
續 租 租	293.10		293.10	293.10		
續 租 租	0		0	0		
續 租 租	0		0	0		
續 租 租	0		0	0		
續 租 租	47,354.05		47,354.05	47,354.05		

濟南市財政局

逐月收入分類一覽表

濟南市財政局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

科 目	上月底止 累計數	本 月		共 計	數 額	本月底止 累計數	備 考
		額	目				
市收入各項租捐	47,854.05					60,997.00	
濟南市地租和地稅	19,120.25					10,130.44	
濟南市房屋租收入	17,720.61		9,402.12	10,130.44		9,402.12	
總租	1,435.48		737.82			2,423.67	
濟南市房屋租收入	2,435.48	2,423.67		2,423.67		2,423.67	
房屋	1,872.20	1,872.20		1,872.20		1,872.20	
房屋	1,502.20	150.70		150.70		150.70	
房屋	152.70	23.95		23.95		23.95	
房屋	23.95	367.55		367.55		367.55	
房屋	356.63	19.27		19.27		19.27	
房屋	0					48,433.89	
濟南市雜捐收入	25,738.31			48,347.19		48,347.19	
地稅	25,091.66					7,540.00	
地稅	6,543.40	5,097.20		5,097.20		5,097.20	
地稅	4,463.70	2,077.30		2,077.30		2,077.30	
地稅	2,077.30	2,442.80		2,442.80		2,442.80	
地稅	1,465.50	1,604.40		1,604.40		1,604.40	
地稅	1,172.40	401.10		401.10		401.10	
地稅	293.10	0		0		0	
地稅	0					28,799.00	
地稅	0	8,176.86		8,176.86		8,176.86	
地稅	0					60,997.00	
總 計						60,997.00	

(續) 濟南市財政局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

科	目	上月底止 票計數	本 節	月 目	共 項	數 款	本月底止 票計數	備 考
		\$	\$	\$	\$	\$	\$	
承	實房捐	47,354.05				60,997.00	60,997.00	
	前銷稅戶	0	20,622.14			60,997.00	60,997.00	
	樂稅局	2,499.00	0			2,499.00	2,499.00	
		2,499.00	2,558.00			2,558.00	2,558.00	
		44.00	61.00			61.00	61.00	
		0				156.00	156.00	
	各項	5,623.10				5,176.40	5,176.40	
	各段	1,775.39				1,029.28	1,029.28	
	商埠	100.59				117.34	117.34	
	中	100.59	117.34			117.34	117.34	
	包租	840.08				0	0	
	茶園	482.00	0			0	0	
	包租	284.75	0			0	0	
	各項	73.93	0			657.67	657.67	
	各項	6,048.80	376.00			657.67	657.67	
	各項	439.00	165.00			376.00	376.00	
	各項	183.00	0			165.00	165.00	
	各項	0	8.00			0	8.00	
	各項	0	21.07			21.07	21.07	
	各項	46.00	20.00			20.00	20.00	
	各項	0	0			0	0	
	各項	0	0			0	0	
	各項	5,976.80	67.60			67.60	67.60	
	各項					60,997.00	60,997.00	

業
報

逐月收入分類一覽表

濟南市財政局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

科 目	上月底止 累計數	本 月 數	共 計	數 額	本月底止 累計數	備 考
	\$	\$	\$	\$	\$	
市收入各項租捐	60,897.00				60,897.00	
濟南市地租	10,189.44				10,189.44	
商 地	10,189.44				10,189.44	
地 租	9,402.12	5,132.72	5,540.99	5,540.99	5,540.99	
稅 捐	737.82	408.27			408.27	
濟南市房租收入	2,423.67		2,440.01	2,440.01	2,440.01	
房 租	2,423.67				2,423.67	
房 租	1,872.20	2,440.01			2,440.01	
房 租	2,423.67				2,423.67	
房 租	1,872.20				1,872.20	
房 租	150.70				150.70	
房 租	150.70				150.70	
房 租	23.95				23.95	
房 租	23.95				23.95	
房 租	357.55				357.55	
房 租	357.55				357.55	
房 租	19.27				19.27	
房 租	19.27				19.27	
房 租	48,433.83		51,008.12	51,123.27	51,123.27	
房 租	48,433.83				48,433.83	
房 租	48,347.19				48,347.19	
房 租	7,540.00	7,917.00			7,917.00	
房 租	7,540.00				7,540.00	
房 租	5,097.20				5,097.20	
房 租	2,442.83				2,442.83	
房 租	2,005.50	2,011.50			2,011.50	
房 租	1,604.40				1,604.40	
房 租	401.10				401.10	
房 租	0				0	
房 租	28,799.00	29,129.79			29,129.79	
房 租	8,176.85				8,176.85	
房 租	8,354.98				8,354.98	
房 租	0				0	
房 租	1,609.23				1,609.23	
房 租	402.33				402.33	
房 租	0				0	
房 租	29,129.79				29,129.79	
房 租	8,354.98				8,354.98	
房 租	19,106.27				19,106.27	
房 租	59,106.27				59,106.27	

總 計

(續) 濟南市財政局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

科 目	上月底止		本月	共 計		數 額		本月底止		備 考
	計 數	\$		\$	\$	\$	\$	計 數	\$	
水										
前	60,937.00					59,106.27		59,106.27		
銷	2,622.14		20,764.81			24,764.81		24,764.81		
總 計	0		0			0		0		
房 房	2,019.00		2,455.00			2,455.00		2,455.00		
租 租	2,556.00		2,420.00			2,420.00		2,420.00		
稅 稅	61.00		35.00			35.00		35.00		
局 局	159.00									
知 項	5,176.40		0			0		0		
各 售	1,023.28		6,122.40			6,122.40		6,122.40		
官 包	117.34		1,246.23			1,246.23		1,246.23		
商 租	117.34		0			0		0		
中 出	0		0			0		0		
總 部	0		0			0		0		
茶 符	0		0			0		0		
公 包	0		0			0		0		
國 樂	0		0			0		0		
稅 稅	0		0			0		0		
各 登	657.67		2,064.20			2,064.20		2,064.20		
禮 登	376.00		1,535.00			1,535.00		1,535.00		
地 地	165.00		70.00			70.00		70.00		
起 租	0		0			0		0		
典 押	8.00		0			0		0		
費 費	21.07		0			0		0		
工 租	20.00		64.00			64.00		64.00		
程 管	0		0			0		0		
建 註	0		0			0		0		
築 費	0		0			0		0		
費 費	67.60		395.20			395.20		395.20		
總 計						59,106.27		59,106.27		

逐月收入分類一覽表

濟南市財政局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

科 目	上月底止數	本月	共	數	本月底止數	備 考
	\$	\$	\$	\$	\$	
市收入各項租捐	59,106.27				64,054.70	
地租	5,540.59			4,432.21	4,432.21	
房屋租	5,182.72	4,110.91	4,432.21	4,432.21	4,432.21	
雜稅	408.27	321.83			4,110.91	
濟南市房屋租收入	2,443.01		2,454.15	2,454.15	2,454.15	
房屋租	2,440.01				2,451.15	
房屋租	2,440.01	2,454.15			2,454.15	
房屋租	1,913.70				1,914.70	
房屋租	150.70				150.70	
房屋租	23.95				23.95	
房屋租	361.66				364.83	
房屋租	0				0	
濟南市雜捐收入	51,125.27		57,079.42	57,108.31	57,198.31	
打房稅	51,125.27				57,079.42	
房稅	7,617.00	9,719.89			9,719.89	
房稅	5,055.50				6,424.30	
房稅	2,560.50				3,295.53	
房稅	2,011.50	1,707.00			1,707.00	
房稅	1,669.23				1,365.60	
房稅	422.23				341.40	
房稅	0				0	
房稅	20,123.79	20,263.72			20,263.72	
房稅	8,394.98				8,452.91	
房稅					64,054.70	
房稅					64,054.70	

逐月收入分類一覽表

濟南市財政局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

科 目	上月底止 累計數	本月 自	共 項	數 款	本月底止 累計數	備 考
市收入各項租捐	59,138.61				71,052.94	
濟南市地租	3,434.21				13,138.33	
商地	3,161.62	12,147.74	13,138.33		13,138.33	
地	289.69	990.49			12,147.74	
續	2,451.78				990.49	
濟南市房租收入	2,451.78				2,565.05	
房	2,451.78	2,565.05	2,565.05		2,565.05	
房	1,888.20				2,505.65	
房	150.70				1,992.37	
房	23.95				150.70	
房	388.13				23.95	
房	2,100.				373.03	
地	13,282.62				0	
地	13,211.67				55,409.56	
地	7,600.50	8,876.00	55,351.11		55,459.11	
地	4,534.53	3,714.90			8,598.00	
地	2,676.24	3,151.10			5,714.90	
地	1,453.50	1,299.40			3,151.10	
地	1,162.80	1,439.20			1,299.40	
地	271.70	239.80			1,439.20	
地	0	0			239.80	
地	29,571.49	23,477.05			0	
地	8,425.22	8,425.35			29,467.06	
地					8,425.95	
地					71,052.94	

逐月收入分類一覽表

濟南市財政局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

科 目	上月底止 累 計 數	本 月	共 計 項	數 額	本月底止 累 計 數	備 考
市收入各項租捐	59,551.27				50,615.60	
濟南市地租	4,508.20				1,518.69	
地 稅	4,101.03		1,412.62	1,518.09	1,518.69	
濟南市房租收入	347.17		105.47		1,312.62	
房 租	2,521.77				165.47	
房 租	2,521.77		2,528.67	2,528.67	2,528.67	
房 租	1,861.22				2,428.67	
房 租	28.95				2,002.22	
房 租	150.70				150.70	
房 租	23.95				23.95	
房 租	358.90				351.80	
房 租	0				0	
濟南市雜捐收入	52,521.33				46,568.84	
地 稅	52,482.95		46,551.09		46,568.84	
地 稅	7,883.00		6,112.70		46,501.09	
地 稅	5,073.90				6,112.70	
地 稅	2,830.00				3,924.60	
地 稅	1,123.60		861.00		2,188.10	
地 稅	878.80				861.00	
地 稅	221.70				688.80	
地 稅	0				172.20	
地 稅	0				0	
地 稅	20,471.14		30,819.00		30,843.00	
地 稅	8,440.48				8,489.59	
地 稅					50,615.60	
地 稅					50,615.60	

濟南市財政局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

註

科目	目	上月底止		本月		共項	數	本月底止	備	考
		計	數	目	項					
承	費	費	\$ 59,554.27		\$ 83.00	\$ 59,615.60	59,615.60	83.00		
		費	225.00		24.00	24.00		24.00		
		費	75.00						24.00	
		費	0						0	
		費	0						0	
		費	0						0	
		費	0						0	
		費	0						0	
		費	0						0	
		費	0						0	
		費	0						0	
		費	0						0	
		費	0						0	
		費	0						0	
		費	0						0	
雜	項	項	\$ 85.95		\$ 17.75	17.75	17.75	17.75		
		項	85.35						17.75	
		項	18.00						0	
		項	68.35						0	
		項	0						0	
		項	0						0	
		項	0						0	
		項	0						0	
		項	0						0	
		項	0						0	
		項	0						0	
		項	0						0	
		項	0						0	
		項	0						0	
		項	0						0	
合	計	計	\$ 59,615.60		\$ 50,615.60	50,615.60	50,615.60	50,615.60		
		計	2.00		0	0		0		
		計	2.00						0	
		計	2.00						0	
		計	0						0	
		計	0						0	
		計	0						0	
		計	0						0	
		計	0						0	
		計	0						0	
		計	0						0	
		計	0						0	
		計	0						0	
		計	0						0	
		計	0						0	

(續) 濟南市財政局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

科目	上月底止 累計數	本月			數	本月底止 累計數	備	考
		節	目	項				
工費	\$ 54,700.87				\$ 54,700.87			
費	4111.00		297.00		4111.00			
照接費	172.00		108.00		172.00			
建築費	172.00		108.00		172.00			
材料費	0		0		0			
運費	0		0		0			
工程費	0		0		0			
地租	0		0		0			
工項	94.78		81.45	81.45	94.78			
項	94.78		81.45	81.45	94.78			
房捐	94.78		81.45	81.45	94.78			
捐	0		0	0	0			
馬路	0		0	0	0			
預算	0		0	0	0			
算	0		0	0	0			
收入	0		0	0	0			
承領	0		0	0	0			
地稅	0		0	0	0			
雜	0		0	0	0			
項	0		0	0	0			
計	\$ 54,700.87				\$ 54,700.87			

總

逐月收入分類一覽表

濟南市財政局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

科 目	上月底止 累計數	本 月		共 計		本月底止 累計數	備 考
		數	目	數	項		
市收入各項租捐	58,384.78					58,387.51	
濟南市地租	2,672.39					2,159.33	
商地	2,468.21		2,007.71	2,159.33		2,159.33	
地	20.10		151.62			2,007.71	
雜	2,537.27					151.62	
濟南市房租收入	2,537.27		2,457.82	2,457.82		2,457.82	
房	2,537.27					2,457.82	
突來房租	1,891.22	1,911.22				2,457.82	
團東房租	150.70	150.70				2,457.82	
菜園房租	28.95	28.95				1,911.22	
雜	371.40	371.95				150.70	
雜	0	0				23.95	
濟南市雜捐收入	53,175.12					371.95	
收	53,023.67			51,142.76		0	
捐	7,198.20	5,202.50	7,898.30		51,142.76	51,220.35	
房	5,200.00	2,483.80				51,142.76	
地	2,760.20					7,898.30	
牛	1,291.50	1,207.20				5,202.50	
牛	1,033.20	316.00	1,584.00			2,483.80	
復	258.30	0				1,584.00	
作	0	0				316.00	
實	29,428.55		29,291.52			0	
次	8,474.66	8,474.83				29,291.52	
總						8,474.83	
						53,837.51	
						58,387.51	

(續) 濟南市 財政局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

科 目	上月底止數	本 節	月 自	非 項	數 款	本月底止數	備 考
	\$	\$	\$	\$	\$	\$	
承 前	58,884.78	20,816.69			58,887.51	58,887.51	
舖 租	20,982.89	0				20,982.89	
雜 費	0	0				0	
稅 戶	2,282.00	2,141.00	2,171.00			2,171.00	
稅 局	2,542.00	30.00				2,141.00	
船 項	40.00					30.00	
各 項	0		0			0	
廣 告	8,810.50		8,894.30			8,894.30	
官 辦	1,402.02		1,198.43			1,198.43	
包 租	0	100.59	100.59			100.59	
中 藥	0					0	
茶 包	0		833.34			833.34	
公 司	0	523.34				523.34	
包 租	0	310.00				310.00	
遊 覽	0	0				0	
各 項	1,584.90		1,766.28			1,766.28	
稅 費	1,106.01	1,117.00				1,117.00	
地 租	180.00	220.00				220.00	
地 租	0	0				0	
地 租	0	0				0	
地 租	0	179.78				179.78	
地 租	64.00	56.00				56.00	
地 租	0	0				0	
地 租	0	0				0	
地 租	231.90	193.50				193.50	
地 租					58,887.51	58,887.51	

濟南市財政局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 (續)

科 目	上月底止 累計數	本 節	月 目	共 項	數 額	本月底止 本月累計數	備 考
承 前	\$ 54,700.87				\$ 58,837.51	\$ 58,837.51	
新 獎	297.00		321.00			321.00	
延 獎	108.00	84.00	84.00			84.00	
工 程	0	0	0			0	
強 地 收 入	0	0	0			0	
雜 項 收 入	81.45	0	77.60	77.60	77.60	77.60	
房 地 產 稅	81.45	0				77.60	
捐 項	0	77.60				77.60	
包 租 金	0	0	0			0	
未 列 預 算 收 入	0	0	0	0	0	0	
未 列 預 算 收 入	0	0	0	0	0	0	
承 領 公 地 地 價	0	0				0	
隨 時 轉	0	0				0	
全 計					\$ 58,837.51	\$ 58,837.51	

統 計

逐月收入分類一覽表

科	目	上月底止 累計數	本月 節	本月 目	共 項	數 款	本月底止 累計數	備 考
		\$	\$	\$	\$	\$	\$	
市收入各項租捐	地稅	58,897.51					58,897.51	
濟南市地租	地稅	2,159.33			5,065.51		5,065.51	
濟南市地租	地稅	2,159.33		5,176.37			5,595.51	
濟南市地租	地稅	2,007.71		389.14			5,176.37	
濟南市地租	地稅	191.62					390.14	
濟南市地租	地稅	2,457.82			2,453.18		2,453.18	
濟南市地租	地稅	2,457.82		2,453.18			2,453.18	
濟南市地租	地稅	1,911.22					1,911.22	
濟南市地租	地稅	1,911.22					1,911.22	
濟南市地租	地稅	150.70					150.70	
濟南市地租	地稅	23.95					23.95	
濟南市地租	地稅	371.95					371.95	
濟南市地租	地稅	0					0	
濟南市地租	地稅	54,220.36			51,346.85		51,346.85	
濟南市地租	地稅	54,142.76					51,391.70	
濟南市地租	地稅	7,898.30		8,992.90			51,391.70	
濟南市地租	地稅	5,262.50					8,992.90	
濟南市地租	地稅	2,635.80					6,079.20	
濟南市地租	地稅	1,581.00		1,278.00			2,888.70	
濟南市地租	地稅	1,207.20					1,278.00	
濟南市地租	地稅	316.80					1,022.40	
濟南市地租	地稅	0					255.60	
濟南市地租	地稅	29,231.52		29,375.95			29,375.95	
濟南市地租	地稅	8,474.83					8,559.75	
濟南市地租	地稅						59,410.39	
濟南市地租	地稅						59,410.39	

逐月收入分類一覽表

濟南市財政局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 (整理期間)

科 目	上月底止 累計數	本 節	月 目	共 項	數 款	本月底止 累計數	備 考
市收入各項租捐	59,410.39					62,987.43	
濟南市地租和租	5,695.51				0	0	
商地	5,566.51		0	0	0	0	
草	5,176.37		0	0	0	0	
地	389.14		0	0	0	0	
濟南市房租收入	2,453.18			0	0	0	
房	2,453.18		0	0	0	0	
約	2,453.18						
南	1,911.22						
東	150.70						
菜	23.96						
市	357.31						
發	0						
地	54,894.70			33,069.63	62,987.43	62,987.43	
招	51,346.85						
收	8,562.50		0				
繳	6,079.23						
費	2,888.70						
中	1,278.00		0				
牛	1,022.40						
牛	258.00						
磅	0						
磅	0						
復	0						
費	29,375.95		29,215.48			29,215.48	
費	8,559.75	8,528.65				8,528.65	
招							
房							

總 次 頁

逐月收入分類一覽表

濟南市財政局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

科 目	上月底止 累計數	本 節	月 度		共 項	數 數	本月底止 累計數	備 考
			\$	\$				
市收入各項租捐	39,888.15							
濟南市地租錢糧	15,624.31						69,114.31	
商 埠	19,381.31						18,823.59	
地 址	14,232.10		16,911.63	18,828.49	18,823.59	19,911.63	1,412.33	
雜 稅	1,102.21		1,412.54				2,892.70	
濟南市房租收入	2,471.63			2,892.70	2,892.70	2,892.70	1,815.22	
房 房	2,471.63						150.70	
房 房	2,471.63						23.95	
房 房	1,198.22						378.55	
房 房	150.70						19.72	
房 房	23.95							
房 房	378.76							
房 房	0							
房 房	22,177.21						48,407.62	
濟南市雜捐收入	22,180.41						48,300.07	
捐 費	6,711.00		7,368.40				7.3 8.40	
房 費	4,483.43						4,825.10	
房 費	2,277.60		2,581.50				2,583.30	
房 費	1,855.40						2,581.50	
房 費	1,866.30						2,065.20	
房 費	395.40						516.80	
房 費	2,40						0	
房 費	0						29,271.28	
房 費	0		29,271.28				8,648.70	
房 費	8,648.70						69,114.31	

(續) 濟南市財政局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

科 目	上月底止 累計數	本 節	月 目	共 項	數 額	本月底止 累計數	備 考
水	39,683.15	20,722.58			69,114.81	69,114.81	
前	0	0				0	
舖	1,392.00	2,016.00			2,016.00	2,016.00	
租	1,974.00	29.00			29.00	29.00	
稅	18.00					131.00	
局	0					3,617.40	
船	5,392.50				1,815.70	1,815.70	
各	1,091.97				83.84	83.84	
廠	0						
官	0	83.84					
房	0						
地	0						
中	0						
央	0						
各	4,793.69				1,155.55	1,155.55	
項	445.00	878.00				878.00	
登	105.00	15.00				15.00	
記	0	0				0	
冊	0	0				0	
費	414.59	40.05				40.05	
登	40.00	44.00				44.00	
地	0	0				0	
租	0	0				0	
費	0	0				0	
工	3,788.00	178.99				178.99	
程	0						
費	0						
登	0						
冊	0						
費	0						
登	0						
冊	0						
費	0						
登	0						
冊	0						
費	0						
登	0						
冊	0						
費	0						
登	0						
冊	0						
費	0						
登	0						
冊	0						
費	0						
登	0						
冊	0						
費	0						
登	0						
冊	0						
費	0						
登	0						
冊	0						
費	0						
登	0						
冊	0						
費	0						
登	0						
冊	0						
費	0						
登	0						
冊	0						
費	0						
登	0						
冊	0						
費	0						
登	0						
冊	0						
費	0						
登	0						
冊	0						
費	0						
登	0						
冊	0						
費	0						
登	0						
冊	0						
費	0						
登	0						
冊	0						
費	0						
登	0						
冊	0						
費	0						
登	0						
冊	0						
費	0						
登	0						
冊	0						
費	0						
登	0						
冊	0						
費	0						
登	0						
冊	0						
費	0						
登	0						
冊	0						
費	0						
登	0						
冊	0						
費	0						
登	0						
冊	0						
費	0						
登	0						
冊	0						
費	0						
登	0						
冊	0						
費	0						
登	0						
冊	0						
費	0						
登	0						
冊	0						
費	0						
登	0						
冊	0						
費	0						
登	0						
冊	0						
費	0						
登	0						
冊	0						
費	0						
登	0						
冊	0						
費	0						
登	0						
冊	0						
費	0						
登	0						
冊	0						
費	0						
登	0						
冊	0						
費	0						
登	0						
冊	0						
費	0						
登	0						
冊	0						
費	0						
登	0						
冊	0						
費	0						
登	0						
冊	0						
費	0						
登	0						
冊	0						
費	0						
登	0						
冊	0						
費	0						
登	0						
冊	0						
費	0						
登	0						
冊	0						
費	0						
登	0						
冊	0						
費	0						
登	0						
冊	0						
費	0						
登	0						
冊	0						
費	0						
登	0						
冊	0						
費	0						
登	0						
冊	0						
費	0						
登	0						
冊	0						
費	0						
登	0						
冊	0						
費	0						
登	0						
冊	0						
費	0						
登	0						
冊	0						
費	0						
登	0						
冊	0						
費	0						
登	0						
冊	0						
費	0						
登	0						
冊	0						
費	0						
登	0						
冊	0						
費	0						
登	0						
冊	0						
費	0						
登	0						
冊	0						
費	0						
登	0						
冊	0						
費	0						
登	0						
冊	0						
費	0						
登	0						
冊	0						
費	0						
登	0						
冊	0						
費	0						
登	0						
冊	0						
費	0						
登	0						
冊	0						
費	0						
登	0						
冊	0						
費	0						
登	0						
冊	0						
費	0						
登							

逐月收入分類一覽表

濟南市財政局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

科 目	上月底止 累計數	本月		共 計		本月底止 累計數	備 考
		額	目	項	款		
市收入各項租捐	\$ 19,114.81					68,205.61	
地稅	18,828.99					11,575.72	
商租	18,828.99		10,725.76	11,575.72		11,575.72	
地租	16,511.73		849.86			10,725.76	
地租	1,412.85					849.86	
地租	2,382.70					2,167.78	
地租	2,382.70		2,167.78	2,167.78		2,167.78	
地租	1,815.20					1,624.72	
地租	150.70					150.70	
地租	23.95					23.95	
地租	373.66					368.41	
地租	19.27					0	
地租	48,407.62			54,407.06		54,403.11	
地租	48,390.67					54,407.06	
地租	7,633.40		9,270.90			9,270.90	
地租	4,825.10					6,125.00	
地租	2,768.30					3,144.90	
地租	2,581.50		2,547.00			2,547.00	
地租	2,065.20					2,037.60	
地租	516.30					509.40	
地租	0					0	
地租	29,271.28		29,354.37			29,354.37	
地租	8,518.70					8,695.05	
地租						68,205.61	
地租						68,205.61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 濟南市財政局 (續)

科	目	本		月	共		備	考
		項	款		項	款		
本	實房	69,114.81	20,699.32	1,984.00	68,206.61	68,206.61	本月底止	
	房捐	20,722.58	0	1,984.00	20,699.32	20,699.32	累計數	
	舖捐	0	0	0	0	0		
	稅捐	2,045.00	1,992.00	1,984.00	1,984.00	1,984.00		
	局費	2,016.00	22.00	0	1,992.00	1,992.00		
	船費	99.00	0	0	99.00	99.00		
	各項	136.00	0	18.40	136.00	136.00		
	各項	3,617.40	0	5,923.30	5,923.30	5,923.30		
	各項	1,815.70	0	1,803.08	1,803.08	1,803.08		
	各項	83.84	83.84	83.84	83.84	83.84		
	各項	0	83.84	83.84	83.84	83.84		
	各項	0	523.33	833.33	833.33	833.33		
	各項	0	310.00	310.00	310.00	310.00		
	各項	1,165.95	1,691.00	2,266.84	2,266.84	2,266.84		
	各項	878.00	170.00	170.00	170.00	170.00		
	各項	13.00	0	0	13.00	13.00		
	各項	0	59.00	59.00	59.00	59.00		
各項	0	185.44	185.44	185.44	185.44			
各項	44.00	74.00	74.00	74.00	74.00			
各項	0	0	0	0	0			
各項	0	85.40	85.40	85.40	85.40			
各項	118.90	0	0	118.90	118.90			

統計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 濟南市財政局 (續)

科 目	上月底止		本 備	月 目		共 項	數 款		本月底止		備 考
	累 計	數		數	目		數	款	累 計	數	
水											
前	69,114.31						68,206.61		68,206.61		
其	\$ 213,000								\$ 231,100		
費	72,000		88,000	234,000					88,000		
收	72,000		0	88,000					88,000		
費	0		0	0					0		
收	0		0	0					0		
費	0		0	0					0		
收	0		0	0					0		
費	0		0	0					0		
收	0		0	0					0		
費	0		0	0					0		
收	0		0	0					0		
費	0		0	0					0		
收	0		0	0					0		
費	0		0	0					0		
收	0		0	0					0		
費	0		0	0					0		
收	0		0	0					0		
費	0		0	0					0		
收	0		0	0					0		
費	0		0	0					0		
收	0		0	0					0		
費	0		0	0					0		
收	0		0	0					0		
費	0		0	0					0		
收	0		0	0					0		
費	0		0	0					0		
收	0		0	0					0		
費	0		0	0					0		
收	0		0	0					0		
費	0		0	0					0		
收	0		0	0					0		
費	0		0	0					0		
收	0		0	0					0		
費	0		0	0					0		
收	0		0	0					0		
費	0		0	0					0		
收	0		0	0					0		
費	0		0	0					0		
收	0		0	0					0		
費	0		0	0					0		
收	0		0	0					0		
費	0		0	0					0		
收	0		0	0					0		
費	0		0	0					0		
收	0		0	0					0		
費	0		0	0					0		
收	0		0	0					0		
費	0		0	0					0		
收	0		0	0					0		
費	0		0	0					0		
收	0		0	0					0		
費	0		0	0					0		
收	0		0	0					0		
費	0		0	0					0		
收	0		0	0					0		
費	0		0	0					0		
收	0		0	0					0		
費	0		0	0					0		
收	0		0	0					0		
費	0		0	0					0		
收	0		0	0					0		
費	0		0	0					0		
收	0		0	0					0		
費	0		0	0					0		
收	0		0	0					0		
費	0		0	0					0		
收	0		0	0					0		
費	0		0	0					0		
收	0		0	0					0		
費	0		0	0					0		
收	0		0	0					0		
費	0		0	0					0		
收	0		0	0					0		
費	0		0	0					0		
收	0		0	0					0		
費	0		0	0					0		
收	0		0	0					0		
費	0		0	0					0		
收	0		0	0					0		
費	0		0	0					0		
收	0		0	0					0		
費	0		0	0					0		
收	0		0	0					0		
費	0		0	0					0		
收	0		0	0					0		
費	0		0	0					0		
收	0		0	0					0		
費	0		0	0					0		
收	0		0	0					0		
費	0		0	0					0		
收	0		0	0					0		
費	0		0	0					0		
收	0		0	0					0		
費	0		0	0					0		
收	0		0	0					0		
費	0		0	0					0		
收	0		0	0					0		
費	0		0	0					0		
收	0		0	0					0		
費	0		0	0					0		
收	0		0	0					0		
費	0		0	0					0		
收	0		0	0					0		
費	0		0	0					0		
收	0		0	0					0		
費	0		0	0					0		
收	0		0	0					0		
費	0		0	0					0		
收	0		0	0					0		
費	0		0	0					0		
收	0		0	0					0		
費	0		0	0					0		
收	0		0	0					0		
費	0		0	0					0		
收	0		0	0					0		
費	0		0	0					0		
收	0		0	0					0		
費	0		0	0					0		
收	0		0	0					0		
費	0		0	0					0		
收	0		0	0					0		
費	0		0	0					0		
收	0		0	0					0		
費	0		0	0					0		
收	0		0	0					0		
費	0		0	0					0		
收	0		0	0					0		
費	0		0	0					0		
收	0		0	0					0		
費	0		0	0					0		
收	0		0	0					0		
費	0		0	0					0		
收	0		0	0					0		
費	0		0	0					0		
收	0		0	0					0		
費	0		0	0					0		
收	0		0	0					0		
費	0		0	0					0		
收	0		0	0					0		
費	0		0	0					0		
收	0		0	0					0		
費	0		0	0					0		
收	0		0	0					0		
費	0		0	0					0		
收	0		0	0					0		
費	0		0	0					0		
收	0		0	0					0		
費	0		0	0					0		
收	0		0	0					0		
費	0		0	0					0		
收	0		0	0					0		
費	0		0	0					0		
收	0		0	0					0		
費	0		0	0							

逐月收入分類一覽表

濟南市財政局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

科 目	上月底止 累計數	本 月			共 計	數 額	本月底止 累計數	備 考
		節	目	項				
市收入各項租捐	68,236.61							
濟南市地租	11,575.72							
濟南地稅	10,725.72			6,518.10	6,518.10	6,518.10		
濟南市房租收入	8,919.96			488.20		488.20		
濟南房租收入	2,157.78				2,157.33	2,157.33		
濟南房屋房租收入	2,157.78							
濟南房屋房租收入	1,624.72							
濟南房屋房租收入	110.70					150.70		
濟南房屋房租收入	23.95					23.95		
濟南房屋房租收入	868.41					373.96		
濟南房屋房租收入	0				0	0		
濟南房屋房租收入	54,468.11				55,151.30	55,151.30		
濟南房屋房租收入	54,407.66					55,002.50		
濟南房屋房租收入	9,270.50					5,063.90		
濟南房屋房租收入	6,126.00					7,688.90		
濟南房屋房租收入	3,144.50					5,063.90		
濟南房屋房租收入	2,647.00					2,835.00		
濟南房屋房租收入	2,157.00					2,520.90		
濟南房屋房租收入	539.41					2,014.80		
濟南房屋房租收入	0					503.70		
濟南房屋房租收入	29,354.37					2,40		
濟南房屋房租收入	8,665.05					29,646.83		
濟南房屋房租收入						8,708.16		
濟南房屋房租收入						63,826.73		
濟南房屋房租收入						63,826.73		

總 次 頁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 濟南市財政局 總

科	目	本月底止		共	數	本月底止		備	考
		案	計			案	計		
水	實房	68,266.01	20,897.37		63,826.73	63,826.73			
	地捐	0	41.30				20,897.37		
	房捐	1,984.00	2,083.00		2,083.00		41.30		
	地捐	1,984.00	2,083.00		2,083.00		2,083.00		
	地捐	22.00	21.00				21.00		
	地捐	18.40	0				0		
	地捐	5,923.33	8,944.40		8,944.40		8,944.40		
	地捐	1,803.08	2,128.85		2,128.85		2,128.85		
	地捐	83.84	83.84		83.84		83.84		
	地捐	83.84	83.84		83.84		83.84		
	地捐	833.33	83.84		0		0		
	地捐	523.33	0				0		
	地捐	310.00	0				0		
	地捐	2,297.84	908.00	1,353.78	1,353.78		1,353.78		
	地捐	1,691.00	115.00		908.00		908.00		
地捐	170.00	0		115.00		115.00			
地捐	0	0		0		0			
地捐	59.00	209.28		0		209.28			
地捐	189.00	72.00		0		72.00			
地捐	74.00	0		0		0			
地捐	0	0		0		0			
地捐	0	49.50		49.50		49.50			
地捐	85.40			63,826.73		63,826.73			

總

逐月收入分類一覽表

濟南市財政局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

科 目	上月底止 累計數	本 月 目	共 項	數 款	本月底止 累計數	備 考
	\$	\$	\$	\$	\$	
市收入各項租捐	73,921.73				63,613.09	
濟南市地租租餉	6,518.10			3,591.97	3,591.97	
商地	6,518.10	3,331.10	3,591.97	3,591.97	3,591.97	
錢	6,029.30	263.87			3,331.10	
房	488.20				263.87	
濟南市房租收入	2,157.33				2,233.73	
房	2,157.33				2,233.73	
鴉片	1,618.72	2,233.73	2,233.73	2,233.73	2,233.73	
藥	159.70				1,696.22	
地	23.95				150.70	
市	363.96				23.95	
地	0				372.85	
收	55,151.31				20.00	
入	55,092.50				57,794.39	
投	7,888.50	7,652.80	57,730.59	57,794.39	57,794.39	
收	5,053.50	4,905.60			57,730.59	
地	2,835.00	2,746.20			67,730.59	
收	2,520.90	2,112.00			7,652.80	
地	2,014.80				4,905.60	
收	503.70	1,689.50			2,746.20	
地	2.40	422.40			2,112.00	
地		0			1,689.50	
地					422.40	
地					0	
地					30,380.63	
地					8,789.16	
地					63,613.09	
地					63,613.09	

第 拾 號

第 拾 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 濟南市財政局 (續)

科 目	上月底止 累計數	本 月		共 計	數 款	本月底止 累計數	備 考
		節	目				
承 賃							
房 捐	63,829.73	21,318.27	0	63,643.09	72,653.02		
舖 捐	20,827.52	219.23	0	20,827.52	21,548.27		
總 戶	41.52				253.20		
樂 捐	2,083.00	2,183.00	2,110.00	2,183.00	2,110.00		
樂 捐	2,082.00	27.00		2,083.00	2,183.00		
樂 捐	21.00				27.00		
樂 捐	0				0		
樂 捐	8,394.40		0	8,394.40	10,271.58		
樂 捐	2,128.85		10,271.58	2,128.85	1,578.31		
樂 捐	83.84		0	83.84	0		
樂 捐	0		0	0	0		
樂 捐	0				0		
樂 捐	0				0		
樂 捐	1,573.78		3,291.27	1,573.78	3,291.27		
樂 捐	9,843.00	588.00		9,843.00	588.00		
樂 捐	115.00	10.00		115.00	10.00		
樂 捐	0	0		0	0		
樂 捐	0	135.51		135.51	135.50		
樂 捐	2,028	2,368.07		2,028	2,368.07		
樂 捐	72.00	38.00		72.00	38.00		
樂 捐	0	0		0	0		
樂 捐	0	0		0	0		
樂 捐	40.60	141.70		40.60	141.70		
總 計				63,643.09	63,643.09		

統 計

逐月收入分類一覽表

濟南市 財政局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

科 目	上月底止 累計數	本月		共 項	數 款	本月底止 累計數	備 考
		節	目				
市收入各項租捐	\$ 63,603.49					71,523.56	
濟南市地租稅	\$ 3,504.97			8,674.49	8,674.49	8,674.49	
地租	\$ 3,331.10		8,066.36			8,066.36	
稅	\$ 233.87		608.13			608.13	
濟南市房租收入	\$ 2,213.73			2,259.21	2,259.21	2,259.21	
房	\$ 2,253.73					2,259.21	
房	\$ 1,606.22	1,724.72	2,259.21			2,259.21	
房	\$ 2,253.73	190.70				1,724.72	
房	\$ 28.55	23.55				150.70	
房	\$ 302.83	359.84				28.55	
房	\$ 20.00	0				359.84	
濟南市地租	\$ 57,794.89			57,941.46	(6),589.86	60,580.86	
雜捐收入	\$ 7,652.80	6,311.30	9,989.30			57,941.46	
市場檢場	\$ 4,906.00	3,676.00				9,989.30	
檢驗	\$ 2,746.20					6,311.30	
磅	\$ 2,112.40		2,315.50			3,676.00	
磅	\$ 1,883.00	1,892.40				2,315.50	
磅	\$ 422.40	473.10				1,892.40	
磅	\$ 0	0				473.10	
房	\$ 8,789.16	8,791.26	30,226.21			31,226.21	
房						8,791.26	
房						30,226.21	
房						71,523.56	
房						71,523.56	

總計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 濟南市財政局 (續)

科 目	上月底止		本月	共 項	數 數	本月底止		備 考
	票 計 數	\$				目	\$	
水								
前 項 包 租	68,643.09		21,215.82		71,823.56	71,823.56		
舖 租 扣 捐	21,318.27		221.13			21,215.82		
空 房 扣 捐	2,110.00		2,021.00			221.13		
地 稅 扣 捐	2,163.00		1,991.00			2,021.00		
局 費	27.00		30.00			30.00		
各 項 捐 費	10,271.53					14,440		
廣 告 費	1,578.31					6,327.30		
官 辦 官 辦 包 租	0		17.68			1,819.55		
中 山 路 包 租	0					197.68		
各 項 包 租	0					197.68		
公 民 捐 包 租	0					833.33		
各 項 登 記 費	3,211.27		1,621.00		3,523.19	3,523.19		
證 據 登 記 費	668.00		10.00			1,621.00		
契 據 登 記 費	144.00		0			10.00		
典 押 註 冊 費	135.60		0			0		
起 租 註 冊 費	2,368.07		332.99			332.99		
原 告 註 冊 費	38.00		38.00			38.00		
工 程 圖 說 冊 費	0		0			0		
延 稅 登 註 冊 費	0		0			0		
登 案 登 註 冊 費	141.70		1,521.20		71,523.56	1,521.20		
總 計					71,523.56	71,523.56		

案 查

逐月收入分類一覽表

濟南市財政局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

科 目	上月底止		本月		共 數		本月底止	備 考
	累 計 數	餘 額	累 計 數	餘 額	累 計 數	餘 額		
市收入各項租捐	71,593.56						57,927.70	
濟南市地租和地稅	8,674.49				3,185.67		8,831.60	
濟南市地稅	8,101.35		2,685.55		3,185.67			
濟南市房租收入	2,229.21		331.12		2,041.16		2,041.16	
濟南市房租收入	2,229.21		2,041.16		2,041.16		2,041.16	
濟南市房租收入	1,724.72	1,486.22					2,041.16	
濟南市房租收入	151.70	150.70					1,486.22	
濟南市房租收入	23.95	23.95					150.70	
濟南市房租收入	23.95	380.22					23.95	
濟南市房租收入	0	0					380.22	
濟南市地稅	60,489.86				52,653.67		52,653.67	
濟南市地稅	57,941.49				52,653.67		52,653.67	
濟南市地稅	9,590.33	5,910.50	9,160.60				9,160.60	
濟南市地稅	6,511.33	3,249.50					6,510.60	
濟南市地稅	3,078.00	2,095.50					3,249.50	
濟南市地稅	2,366.59	1,645.20					2,095.50	
濟南市地稅	1,592.40	411.30					1,645.20	
濟南市地稅	473.10	0					411.30	
濟南市地稅	0	0					0	
濟南市地稅	3,128.21	8,831.50	30,317.04				30,317.04	
濟南市地稅	8,791.25						8,831.50	
濟南市地稅							57,927.70	
濟南市地稅							57,927.70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 濟南市政政局 (續)

科	目	上月底止 累計數	本 節	月 自	共 項	數 款	本月底止 累計數	備 考
		\$	\$	\$	\$	\$	\$	
水	實房	71,528.56	21,288.99			57,927.70	57,927.70	
	船舖	21,215.82	183.55			21,288.10		
	總戶	221.13		2,088.00		182.75		
	築後房	2,621.00	2,628.70			2,628.00		
	項取	1,591.40	13.00	0		15.00		
	官庫	82.00				0		
	各處	132.40		3,456.90		3,455.90		
	官庫	6,827.30		1,503.68		1,503.68		
	官庫	157.68		0		0		
	商埠官舖包租	167.68	0			0		
	中舖	836.33		0		0		
	茶館包租	523.33	0			0		
	公用代辦包租	310.00	0	3,482.55		0		
	各項登記照費	3,528.19	780.00			3,482.15		
	地稅登記照費	1,621.00	23.00			70.00		
	地稅登記照費	10.00				23.00		
	地稅登記照費	0				0		
	地稅登記照費	0				0		
	地稅登記照費	332.99	2,671.55			2,071.55		
	地稅登記照費	88.00	216.00			216.00		
	地稅登記照費	0	0			0		
	地稅登記照費	0	410.00			410.00		
	地稅登記照費	1,521.20						
總	實					57,927.70	57,927.70	

接 註

(續) 濟南市財政局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

科	目	上月底止		本月		共	數	本月底止		備	考
		累計數	節	自	項			累計數	數		
		\$	\$	\$	\$	\$	\$	\$	\$		
水	實	57,927.70	21,330.54	0	46,181.17	46,181.17	46,181.17	46,181.17			
	前	21,288.99	135.00		21,330.54	21,330.54	21,330.54	21,330.54			
	船	133.65			133.65	133.65	133.65	133.65			
	船	2,068.00	2,106.00		2,113.00	2,113.00	2,113.00	2,113.00			
	船	15.00	7.00		7.00	7.00	7.00	7.00			
	船	0			0	0	0	0			
	船	3,466.90			3,161.38	3,161.38	3,161.38	3,161.38			
	船	1,503.68			918.53	918.53	918.53	918.53			
	船	0	63.81		83.84	83.84	83.84	83.84			
	船	0			0	0	0	0			
	船	0	0		0	0	0	0			
	船	0	0		0	0	0	0			
	船	3,462.55			548.40	548.40	548.40	548.40			
	船	760.00	161.00		161.00	161.00	161.00	161.00			
	船	25.00	135.00		135.00	135.00	135.00	135.00			
	船	0	0		0	0	0	0			
	船	0	0		0	0	0	0			
	船	2,071.55	0		0	0	0	0			
	船	216.00	58.00		28.00	28.00	28.00	28.00			
	船	0	0		0	0	0	0			
	船	0	0		0	0	0	0			
	船	410.00	194.40		194.40	194.40	194.40	194.40			
總	實				46,181.17	46,181.17	46,181.17	46,181.17			

濟南市財政局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

科	目	上月底止 累計數	本月		基 項	數 款	本月底止 累計數	備 考
			節	目				
水	實費	\$ 57,927.70			\$	\$ 46,181.17	46,181.17	
	差費	42,201				192.00	192.00	
	燃料費	19,400				68.00	68.00	
	運費	12,100				0	0	
	汽費	0				0	0	
	油費	0				0	0	
	工費	0				0	0	
	雜項	46,200			87.50	87.50	87.50	
	房租	46,200				0	0	
	煤費	0				0	0	
	水費	0				0	0	
	電費	0				0	0	
	油費	0				0	0	
	其他	0				0	0	
	合計					\$ 46,181.17	\$ 46,181.17	

計 統

逐月收入分類一覽表

濟南市財政局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

科 目	上 月 底 止 數		本 月 日		共 計	數 額	本 月 底 止 數	
	\$		\$				\$	
市收入各項租捐	46,181.17						54,088.81	
濟南市地租	1,347.86				7,023.85		7,023.85	
濟南市地租	1,347.81				7,023.85		7,023.85	
商 租	1,250.85				6,359.05		6,359.05	
地 稅	96.96			494.79	494.79		494.79	
地 稅	1,990.35				2,048.91		2,048.91	
濟南市房租收入	1,970.85				2,048.91		2,048.91	
濟南市房租收入	1,960.83				2,048.91		2,048.91	
租 租	1,422.22				1,866.22		1,866.22	
租 租	150.70				150.70		150.70	
租 租	23.95				23.95		23.95	
租 租	368.49				368.77		368.77	
租 租	0				19.27		19.27	
租 租	42,873.45				45,916.05		45,916.05	
租 租	42,785.95				45,916.05		45,916.05	
租 租	4,611.60				7,943.80		7,943.80	
租 租	2,949.20				5,398.80		5,398.80	
租 租	1,662.40				2,544.80		2,544.80	
租 租	769.43				317.80		317.80	
租 租	615.68				294.00		294.00	
租 租	153.80				73.50		73.50	
租 租	0				0		0	
租 租	30,319.70				29,948.97		29,948.97	
租 租	8,894.16				8,787.44		8,787.44	
租 租					54,088.81		54,088.81	
租 租					54,088.81		54,088.81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 濟南市財政局 (續)

科目	上月底止 累計數	本月			數	本月底止 累計數	備考
		節	目	項			
	\$	\$	\$	\$	\$	\$	
水							
實房捐	55,570.29				54,578.27	54,578.27	
舖捐	21,201.52	20,988.85			54,578.27	54,578.27	
舖捐	135.00	368.85			20,988.85	20,988.85	
機披局	2,103.00		2,121.00		2,121.00	2,121.00	
辦事處	2,088.00	2,116.00			2,116.00	2,116.00	
各段官	15.00	5.00			5.00	5.00	
辦事處	0		0		0	0	
各段官	1,692.30		1,360.58		1,360.58	1,360.58	
辦事處	1,220.67		893.18		893.18	893.18	
辦事處	167.68	0	0		0	0	
辦事處	500.00	0	0		0	0	
辦事處	31.00	0	0		0	0	
辦事處	186.00	0	0		0	0	
各項登記	2,682.80	535.00	900.03		900.03	900.03	
各項登記	1,792.00	175.00			175.00	175.00	
各項登記	20.00	0			0	0	
各項登記	0	0			0	0	
各項登記	0	21.23			21.23	21.23	
各項登記	64.80	50.00			50.00	50.00	
各項登記	56.00	0			0	0	
各項登記	0	0			0	0	
各項登記	166.90	118.80			118.80	118.80	

表

(續) 濟南市財政局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七月 (整理期間)

科 目	上月底止數		本月		共 計	數 款		備 考
	\$	份	\$	份		\$	份	
承 辦 房 捐	24,278.27				67,845.97			
舖 捐	20,998.66				67,845.97			
積 戶 捐	268.63		20,763.81		21,763.81			
樂 妓 捐	2,121.40		0		0			
局 捐	2,116.00		0		0			
	5.00		0		0			
車 捐	0		0		0			
項 捐	1,361.58		0		0			
各 項 捐	893.18		0		0			
廣 告 捐	0		83.84		83.84			
廟 宇 捐	0		0		0			
官 公 包 租	0		83.84		83.84			
商 埠 包 租	0		0		0			
山 形 包 租	0		0		0			
中 樂 樂 包 租	0		0		0			
公 園 包 租	0		0		0			
各 項 包 租	0		0		0			
公 園 包 租	9,441.3		51.00		51.00			
各 項 包 租	585.00		0		0			
渡 地 包 租	170.00		0		0			
空 地 包 租	0		0		0			
典 租 包 租	0		0		0			
起 租 包 租	21.23		0		0			
各 項 包 租	50.00		0		0			
工 程 包 租	0		5.00		5.00			
建 築 包 租	0		46.00		46.00			
登 記 包 租	118.80		0		0			
承 辦 房 捐					67,845.97		67,845.97	

統 計

逐月收入分類一覽表

濟南市財政局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

科 目	上月底止 累計數	本 月	共 計	數 額	本月底止 累計數	備 考
市收入各項租捐	22,953.75				60,317.04	
濟南市地租	6,384.37				14,603.05	
商 地 租	6,384.37				14,603.05	
錢 租	5,919.58		13,568.01		13,568.01	
地 租	444.79		1,040.04		1,040.04	
濟南市房租收入	1,413.82				1,765.97	
房 租 收 入	1,413.82		1,765.97		1,765.97	
房 租 收 入	1,413.82			1,765.97	1,765.97	
房 租 收 入	880.52				1,292.02	
房 租 收 入	150.70				150.70	
房 租 收 入	23.95				23.95	
房 租 收 入	388.65				389.33	
房 租 收 入	0				0	
濟南市雜捐收入	15,175.55				43,993.02	
濟南市雜捐收入	15,166.81				43,990.27	
濟南市雜捐收入	7,185.33		7,438.50		43,990.27	
濟南市雜捐收入	4,928.20				5,080.50	
濟南市雜捐收入	2,227.10				2,387.60	
濟南市雜捐收入	1,015.50		1,754.40		1,754.40	
濟南市雜捐收入	812.49				1,431.60	
濟南市雜捐收入	203.10				380.40	
濟南市雜捐收入	0				2.49	
濟南市雜捐收入	0				2,49	
濟南市雜捐收入	0		29,812.11		8,987.53	
濟南市雜捐收入	0				8,987.53	
濟南市雜捐收入	0				60,317.04	
濟南市雜捐收入	0				60,317.04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 濟南市財政局 (續)

科	目	上月底止	本	月	非	款	本月	備	考
		累計數							
		\$	\$	\$	\$	\$	\$		
水	實房捐	22,955.76				60,317.04			
	舖戶捐	0	20,854.58			20,854.58			
	雜費	0	0			0			
	船務	2,125.70		1,014.50		1,014.50			
	各項、軍	2,281.00		0		0			
	官商	535.73		1,510.14		1,510.14			
	官商	84.34		689.75		689.75			
	官商	84.34	84.34	84.34		84.34			
	茶館	0		500.00		500.00			
	各項	0	314.00			314.00			
	各項	0	155.00			155.00			
	各項	1,793.24		899.58		899.58			
	各項	1,416.00	589.00			589.00			
	各項	85.00	18.00			18.00			
	各項	0	0			0			
	各項	0	10.00			10.00			
	各項	53.84	160.73			160.73			
	各項	16.00	30.00			30.00			
	各項	0	0			0			
	各項	0	141.80			141.80			
	各項	35.90							
	各項					60,317.04			
	各項					60,317.04			

計 統

逐月收入分類一覽表

濟南市財政局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

科 目	上月底止 累計數	本 月 數	共 計 數	數 額	本月底止 累計數	備 考
	\$	\$	\$	\$	\$	
市收入各項租捐	55,285.81				54,014.95	
濟南市地租	6,554.19				5,101.07	
濟南市房租收入	6,084.43	4,712.47	5,101.47	5,101.07	4,112.47	
棧租	489.76	388.60			888.60	
雜租	1,775.12				1,789.12	
濟南市房租收入	1,775.12	1,789.12	1,789.12	1,789.12	1,789.12	
房租	1,775.12				1,789.12	
房租	1,210.52				1,204.62	
房租	150.70				154.70	
房租	28.95				28.95	
房租	359.95				359.95	
菜稅	0				0	
雜捐	46,935.00				47,174.76	
濟南出租地稅	46,935.00		47,170.76	47,174.76	47,170.76	
雜捐	9,404.00	7,106.90			7,106.90	
房捐	6,383.40				4,765.20	
房捐	3,010.60	2,841.70			2,841.70	
房捐	1,868.60	1,358.40			1,868.40	
房捐	1,270.89				1,484.63	
房捐	317.70	271.20			271.20	
房捐	0	2.40			2.40	
房捐	29,695.29	29,689.70			29,689.70	
房捐	9,011.75				9,011.17	

逐月收入分類一覽表

濟南市財政局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

科 目	上月底止數	本月			非	數	本月底止數	備 考
		節	目	項				
	\$	\$	\$	\$	\$	\$		
市收入各項租捐	54,014.95					54,515.58		
濟南市地租	8,101.07				9,886.92	9,886.92		
濟南市地租	5,101.07			9,172.85	9,886.92	9,886.92		
濟南市地租	4,712.47			711.07	9,172.85	9,172.85		
濟南市地租	388.53				711.07	711.07		
濟南市房租收入	1,739.12				1,881.39	1,881.39		
濟南市房租收入	1,739.12			1,881.39	1,881.39	1,881.39		
濟南市房租收入	1,204.52				180.82	180.82		
濟南市房租收入	104.70				100.70	100.70		
濟南市房租收入	28.95				24.35	24.35		
濟南市房租收入	3.50				359.55	359.55		
濟南市房租收入	0				36.57	36.57		
濟南市地租收入	47,174.76			42,740.27	42,748.27	42,748.27		
濟南市地租收入	47,174.76			0.937.80	42,740.27	42,740.27		
濟南市地租收入	7,106.91				6,937.80	6,937.80		
濟南市地租收入	4,841.70	4,833.0			4,633.40	4,633.40		
濟南市地租收入	2,841.79	2,804.40			2,834.40	2,834.40		
濟南市地租收入	1,856.40	594.00	742.00		742.50	742.50		
濟南市地租收入	1,084.89	148.50			594.00	594.00		
濟南市地租收入	271.23	0			148.50	148.50		
濟南市地租收入	2.40				0	0		
濟南市地租收入	29,639.70			29,642.20	29,642.20	29,642.20		
濟南市地租收入	9,401.17	9,085.29			9,085.29	9,085.29		
濟南市地租收入					54,516.58	54,516.58		

統 計

濟南市財政局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

科	目	上月底止		本月		共		數		本月底止	備	考
		票	計	日	項	款	款	案	計			
		\$	\$	\$	\$	\$	\$	\$	\$	\$		
水	實	54,014.95	22,513.25			54,516.58	54,516.58	54,516.58	54,516.58			
	房	20,028.83	43.66			20,513.25	20,513.25	20,513.25	20,513.25			
	租	0										
	地	1,600.50		1,600.50		1,600.50	1,600.50	1,600.50	1,600.50			
	稅	1,293.50	1,606.50			1,606.50	1,606.50	1,606.50	1,606.50			
	房	7.00	0			0	0	0	0			
	捐	0										
	費	2,263.82		0		0	0	0	0			
	項	1,207.55		1,488.20		1,488.20	1,488.20	1,488.20	1,488.20			
	各	168.68		737.28		737.28	737.28	737.28	737.28			
	項	168.68		0		0	0	0	0			
	中	0		0		0	0	0	0			
	稅	0										
	費	0										
	包	0										
租	0											
包	0											
租	0											
費	3,301.22	0	1,282.79		1,282.79	1,282.79	1,282.79	1,282.79				
各	2,729.00	703.00			703.00	703.00	703.00	703.00				
項	10.00	450.00			450.00	450.00	450.00	450.00				
稅	0											
費	0											
包	0											
租	183.00	0			0	0	0	0				
典	31.00	97.19			97.19	97.19	97.19	97.19				
地	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租	0	0			0	0	0	0				
費	0	0			0	0	0	0				
工	344.40	16.60			16.60	16.60	16.60	16.60				
程												
師												
註												
冊												
費												
登												
記												
冊												
費												

逐月收入分類一覽表

濟南市政府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

科 目	上月底止 累計數	本 月			共 計	款 數	本月底止 累計數	備 考
		餘	目	項				
	\$	\$	\$	\$	\$	\$		
市收入各項地租捐	54,516.58							
濟南市地租	9,898.92					61,437.83		
濟南市地租	9,897.92					11,633.32		
濟南市地租	9,175.85		10,808.92	11,633.32	11,633.32	11,633.32		
濟南市地租	711.07		854.40			10,808.92		
濟南市地租	1,881.39					8,440		
濟南市地租	1,881.39			1,906.97	1,906.97	1,906.97		
濟南市地租	1,891.39					1,906.97		
濟南市地租	1,309.82					1,906.97		
濟南市地租	150.70	1,374.82				1,374.82		
濟南市地租	21.35	150.70				150.70		
濟南市地租	351.95	24.35				24.35		
濟南市地租	35.57	357.10				357.10		
濟南市地租	42,748.27	0				0		
濟南市地租	42,740.27		7,484.40	46,834.31	46,867.59	43,857.59		
濟南市地租	6,537.80					49,884.34		
濟南市地租	4,633.40	4,935.60				4,955.60		
濟南市地租	2,304.40	2,128.80				2,528.80		
濟南市地租	742.50		1,378.90			1,388.90		
濟南市地租	594.00	1,098.20				1,093.20		
濟南市地租	148.50	273.30				273.30		
濟南市地租	0	2.40				2.40		
濟南市地租	29,692.20		29,670.38			29,671.38		
濟南市地租	9,086.29	9,079.40				9,079.40		
濟南市地租						60,437.88		
濟南市地租						60,437.88		

逐月收入分類一覽表

濟南市財政局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

科	目	本月		共計	數	本月		備	考
		數	目			數	目		
市收入各項租捐	租捐	49,927.52							
濟南市地租	地租	5,419.23							
商地	商地	5,419.23							
地	地	5,431.19	3,285.91	3,535.17	3,535.17	46,243.90	3,535.17		
濟南市房租收入	房租	388.04	249.26						
房	房	1,773.24							
房	房	1,773.24		1,710.19	1,710.19	1,710.19	1,710.19		
濟南市房租收入	房租	1,225.32							
房	房	150.70							
房	房	24.35							
東萊市房租	房租	371.87							
通	通	0							
棗	棗	0							
濟南市雜捐收入	雜捐	42,735.05							
房	房	3,751.20							
房	房	3,779.00	5,614.40	40,983.29	40,983.29	40,983.29	40,983.29		
房	房	3,782.90							
房	房	1,925.10							
房	房	817.50	1,814.40						
房	房	654.00							
房	房	183.50							
房	房	0							
房	房	29,622.52	29,160.56						
房	房	9,152.63							
總	總					46,243.90		46,243.90	

續

逐月收入分類一覽表

濟南市政府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

科 目	本月		共		本月底止 累計數	備 考
	上月底止 累計數	本 月 目	項	款		
	\$	\$	\$	\$	\$	
市收入各項租捐	46,243.90				59,779.92	
濟南市地租	3,535.17				15,228.57	
濟南地稅	3,488.17	14,031.74	15,228.57		15,228.57	
濟南房租收入	249.26	1,196.83			1,446.09	
濟南房租收入	1,719.19				1,631.10	
濟南房租收入	1,710.19				1,731.10	
濟南房租收入	1,710.19	1,631.10	1,631.10		1,731.10	
濟南房租收入	1,710.19				1,696.32	
濟南房租收入	1,710.19				1,431.10	
濟南房租收入	150.70				150.70	
濟南房租收入	24.35				24.35	
濟南房租收入	357.82				359.73	
濟南房租收入	0				0	
濟南房租收入	40,997.54				42,920.25	
濟南房租收入	40,993.29		42,908.50		42,908.50	
濟南房租收入	5,694.40	4,316.61	6,512.81		6,512.80	
濟南房租收入	3,751.23	2,146.21			2,146.21	
濟南房租收入	1,893.33				1,868.00	
濟南房租收入	1,894.41		1,868.00		1,868.00	
濟南房租收入	1,473.63	1,478.40			1,478.40	
濟南房租收入	378.40	363.61			349.60	
濟南房租收入	2.40	0			0	
濟南房租收入	29,160.56		28,798.83		28,798.83	
濟南房租收入	9,057.63	9,012.32			9,012.32	
濟南房租收入					59,779.92	

總計

總 濟南市財政局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

科 目	上月底止		本月		共 計		本月底止		備 考
	票 數	\$	票 數	\$	票 數	\$	票 數	\$	
水									
房捐	45,213.91		19,770.94				59,779.92		
舖捐	20,100.53		15.80				19,770.94		
雜項	0						15.80		
房捐	1,458.51		1,504.00				1,504.00		
地捐	1,458.50		0				1,504.00		
結	0		0				0		
各廣告	1,295.61						1,416.80		
前項	884.50						889.51		
前項	81.34						168.68		
前項	94.34		168.68				178.68		
中城	0						0		
茶館	0		0				0		
公館	0		0				0		
各項	518.90						1,580.85		
各項	419.00		1,074.00				1,074.00		
各項	0		10.00				10.00		
各項	0		0				0		
各項	0		150.00				150.00		
各項	0		120.15				120.15		
各項	60.00		54.00				54.00		
各項	0		0				0		
各項	0		0				0		
各項	39.90		172.70				172.70		
各項							59,779.92		
各項							59,779.92		

遂月收入分類一覽表

濟南市財政局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

科	目	上月底止 累計數	本月 節	月 目	非 項	數 款	本月底止 累計數	備 考
		\$	\$	\$	\$	\$	\$	
市收入各項租捐	雜租	59,779.52				6,887.28	52,695.52	
	糧租	15,228.57					6,887.28	
	地租	14,431.74		6,366.18	6,887.28		6,887.28	
	稅	1,195.83		521.10			6,366.18	
	雜租	1,081.10				1,697.58	521.10	
濟南市房地租收入	租	1,681.10					1,697.58	
濟南市房地租收入	租	1,731.10		1,697.58			1,697.58	
濟南市房地租收入	租	1,696.32					1,697.58	
濟南市房地租收入	租	15,470					1,175.32	
濟南市房地租收入	租	24.35					188.50	
濟南市房地租收入	租	359.78					24.35	
濟南市房地租收入	租	0					358.01	
濟南市房地租收入	租	42,520.27					0	
濟南市房地租收入	租	42,598.50					44,110.65	
濟南市房地租收入	租	6,512.83		6,347.20	43,015.81		43,015.81	
濟南市房地租收入	租	4,385.60					6,347.20	
濟南市房地租收入	租	2,146.20					4,315.60	
濟南市房地租收入	租	1,848.00					2,080.60	
濟南市房地租收入	租	1,478.40		1,428.60			1,428.60	
濟南市房地租收入	租	959.60					1,142.40	
濟南市房地租收入	租	0					285.60	
濟南市房地租收入	租	28,798.86		28,672.54			28,672.54	
濟南市房地租收入	租	9,012.32					9,003.37	
濟南市房地租收入	租						52,695.52	
濟南市房地租收入	租						52,695.52	

報 誌

二十二年度與二十三年度二十四年度

收入比較表

科 目	二十二年度	二十三年度	二十四年度	備 考
商 埠 租 稅	74,757.90	95,897.22	96,868.39	
房 屋 租 稅	29,779.94	25,731.23	20,467.65	
屠 場 檢 驗 費	94,123.60	95,494.70	82,557.20	
磅 驗 牛 費	16,560.00	19,454.70	15,500.10	
房 屋 捐	353,179.97	350,694.85	350,669.64	
家 戶 捐	27,641.00	24,858.00	18,615.70	
船 捐	385.80	308.80	0	
各 項 車 捐	89,821.91	55,530.80	19,818.14	
廣 告 稅	16,712.37	17,561.02	11,568.28	
官 廳 包 租	1,531.65	922.24	1,612.08	
公 用 建 築 部 包 租	2,440.77	2,165.66	1,355.32	
各 項 登 記 註 冊 費	21,265.90	27,045.93	22,112.20	
清 丈 費	2,727.00	3,438.00	2,021.00	
契 照 費	3,877.40	4,716.70	3,556.70	
工 程 捐	80.00	0	230.00	
掃 地 金	28,187.33	32,941.45	27,446.43	
城 頭 馬 路 包 租	60.00	0	0	
未 列 預 算 收 入	2,932.00	4,348.20	5,339.10	
合 計	766,194.44	771,053.47	679,440.31	

二十三年度各科目收入計算數與預算額比較

單位

科 目	預 算 數	收 入 數	比 較	
			增	減
商 房 地 產 稅	110,538.00	96,897.22	9,025.20	13,640.78
房 地 稅	16,706.00	25,731.20	23,484.70	
房 地 稅	72,000.00	95,194.70		
房 地 稅	36,000.00	19,454.70		
房 地 稅	340,000.00	359,694.85	19,694.85	16,605.30
房 地 稅	21,508.00	24,858.00	3,350.00	
房 地 稅	480.00	393.80		171.20
房 地 稅	53,620.00	55,530.80	1,910.80	
房 地 稅	12,400.00	17,501.02	5,101.02	
房 地 稅	1,200.00	922.24		277.76
房 地 稅	3,000.00	2,166.65		833.35
房 地 稅	16,140.00	27,046.93	10,305.93	
房 地 稅	3,400.00	3,438.00	408.00	
房 地 稅	12,400.00	4,716.70		7,683.30
房 地 稅	2,500.00			2,500.00
房 地 稅	8,120.00	32,941.45	24,821.45	
房 地 稅		4,348.20	4,348.20	
房 地 稅	709,572.00	771,653.47	163,683.15	41,711.68

二十四年度各科目收入計算數與預算額比較

科 目	預 算 數	收 入 數	比 較	
			增	減
商 房 租 稅	114,538.00	56,868.39	457.05	13,669.61
房 地 稅	24,000.00	20,467.65		12,412.80
房 地 稅	15,000.00	82,587.20		20,559.90
房 地 稅	35,000.00	15,504.10		15,350.95
房 地 稅	376,000.00	350,069.04		6,384.99
房 地 稅	25,000.00	18,615.70		2,181.85
房 地 稅	22,000.00	19,818.14		6,401.72
房 地 稅	18,000.00	11,598.28		166.57
房 地 稅	1,500.00	1,012.08		1,112.20
房 地 稅	21,000.00	1,383.33		380.00
房 地 稅	3,000.00	22,112.20		6,444.30
房 地 稅	3,000.00	2,620.00		
房 地 稅	10,000.00	3,555.70		
房 地 稅	20,000.00	299.00		
房 地 稅		27,044.40		
房 地 稅		5,329.10		
房 地 稅	748,098.00	679,440.31	15,274.43	83,932.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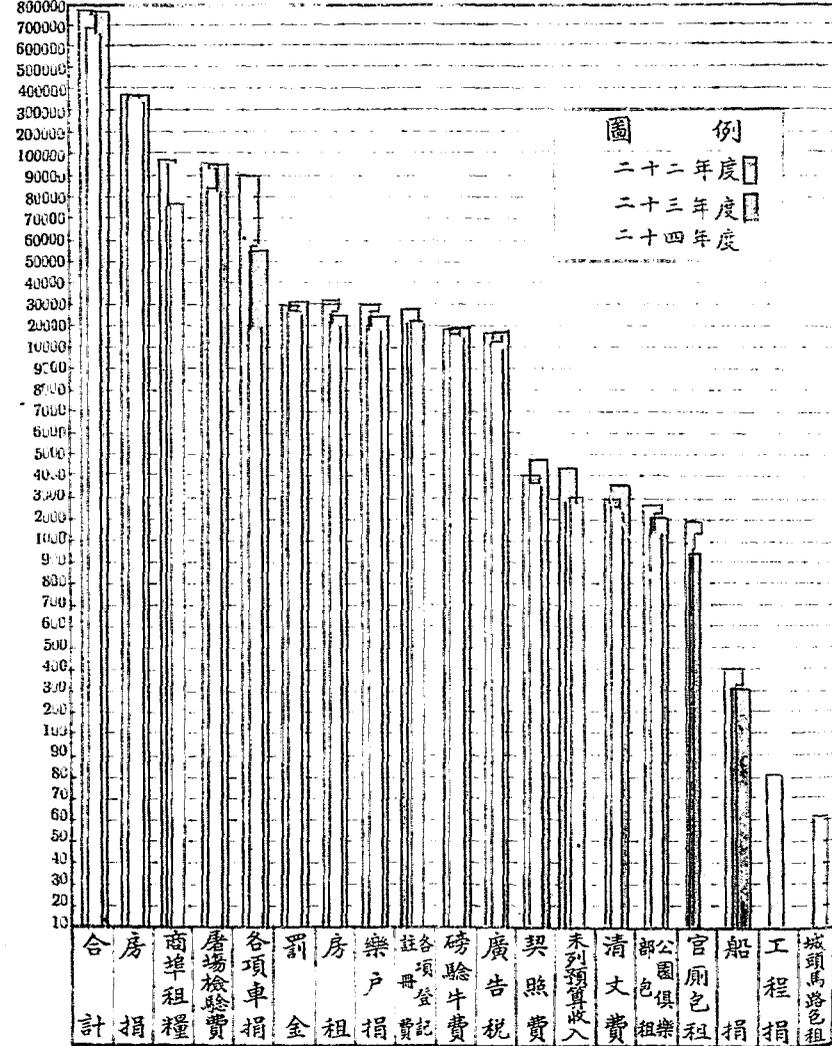
計 統



濟南市財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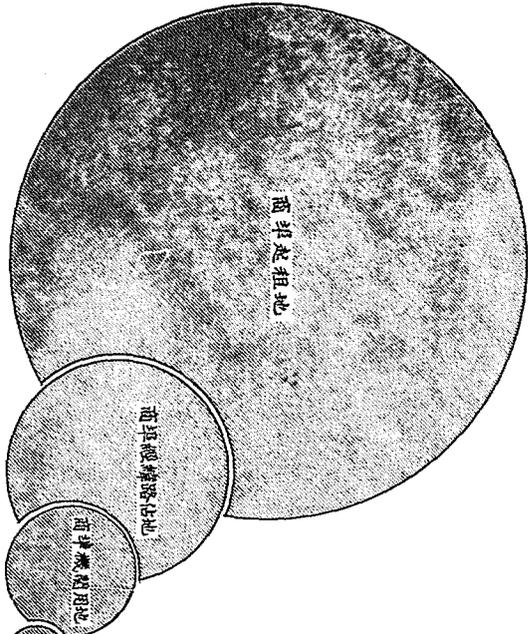
廿二年度廿三年度廿四年度收入比較圖

單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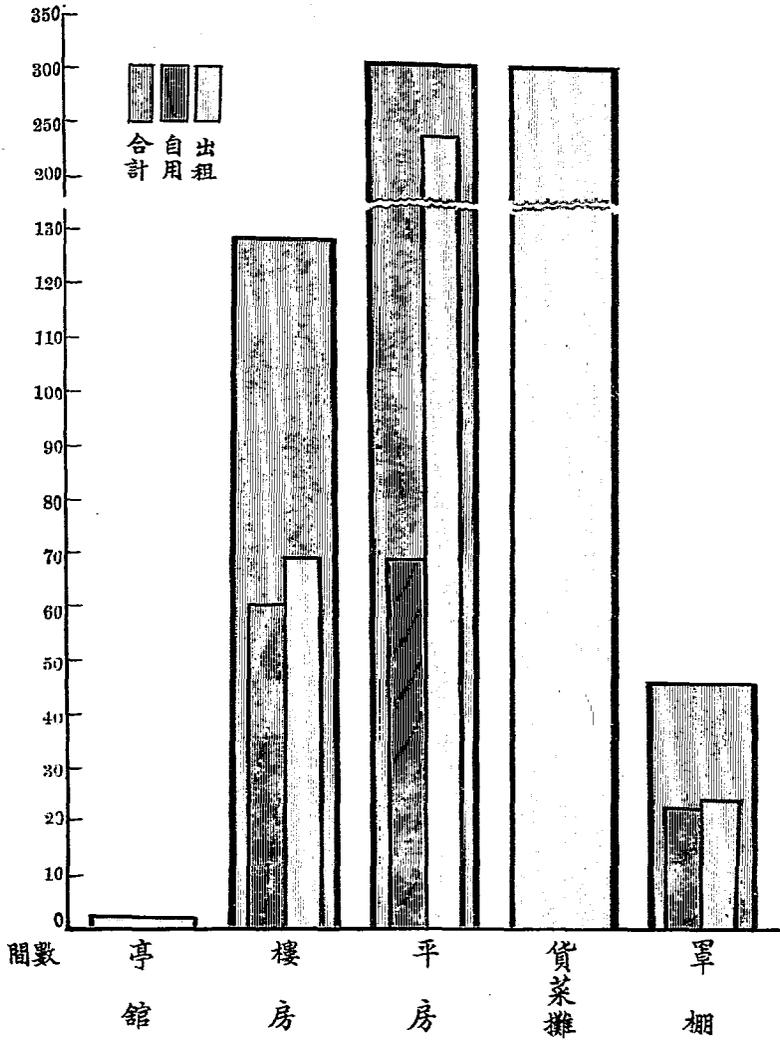
濟南市財政局經管地畝統計

地 別	數	畝
合 計	4679,155	
商埠起租地	3675,054	
商埠機關用地	195,202	
商埠經濟用地	675,120	
商埠公共地	22,086	
梁家莊義地	21,410	
梁家莊廟	6,653	
梁家莊山東租地	18,000	
東關租地	49,119	
黃河沿河灘地	2,511	
趵突泉商埠地	14,000	



- 東關租地
- 商埠義地
- 梁家莊義地
- 東關租地
- 的突泉商埠地
- 無影山義地
- 公安局舊址

濟南市財政局經管房產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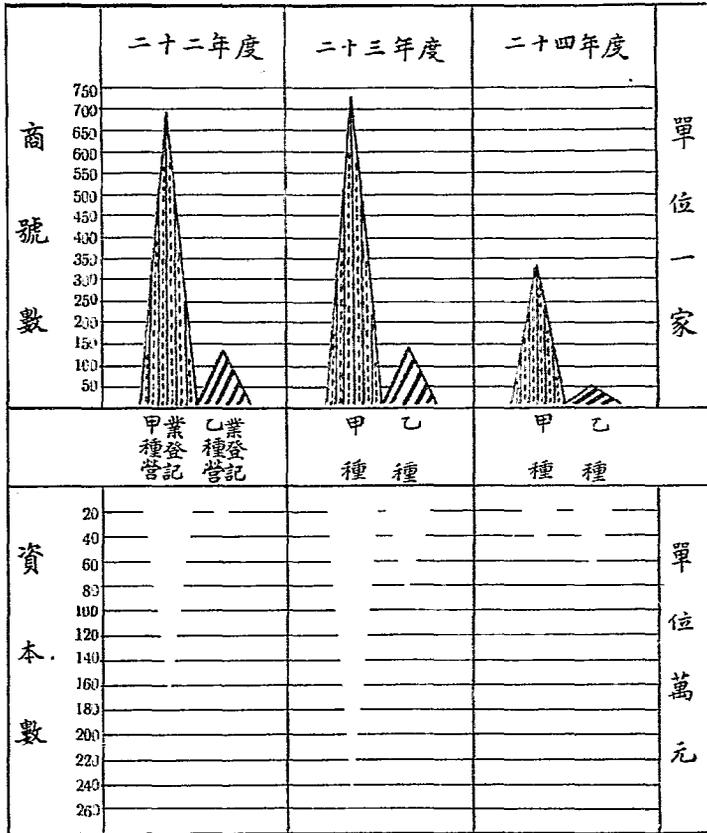


濟南市財政局經營房產統計表

種	類	坐落地址	間	數	用		合	計	備	張
					出租	自用				
樓	房	財興局	00		門	用	128			
		財興路	49		出租					
		財興路	19		全	出租				
		財興路	32		門	用				
		財興路	8		全	出租				
		財興路	15		全	出租				
		財興路	13		全	出租				
		財興路	78		全	出租				
		財興路	49		全	出租				
		財興路	24		全	出租				
平	房	東門外	31		全	出租	301			
		東門外	51		全	出租				
		東門外	2		全	出租				
		東門外	24		全	出租				
		東門外	12		全	出租				
		東門外	10		全	出租				
		東門外	100		全	出租				
		東門外	200		全	出租				
		東門外	46		全	出租				
		東門外	2		全	出租				
平	房	東門外	31		全	出租	300			
		東門外	51		全	出租				
		東門外	2		全	出租				
		東門外	24		全	出租				
		東門外	12		全	出租				
		東門外	10		全	出租				
		東門外	100		全	出租				
		東門外	200		全	出租				
		東門外	46		全	出租				
		東門外	2		全	出租				

各樓房平房均係經營房產之地址均屬本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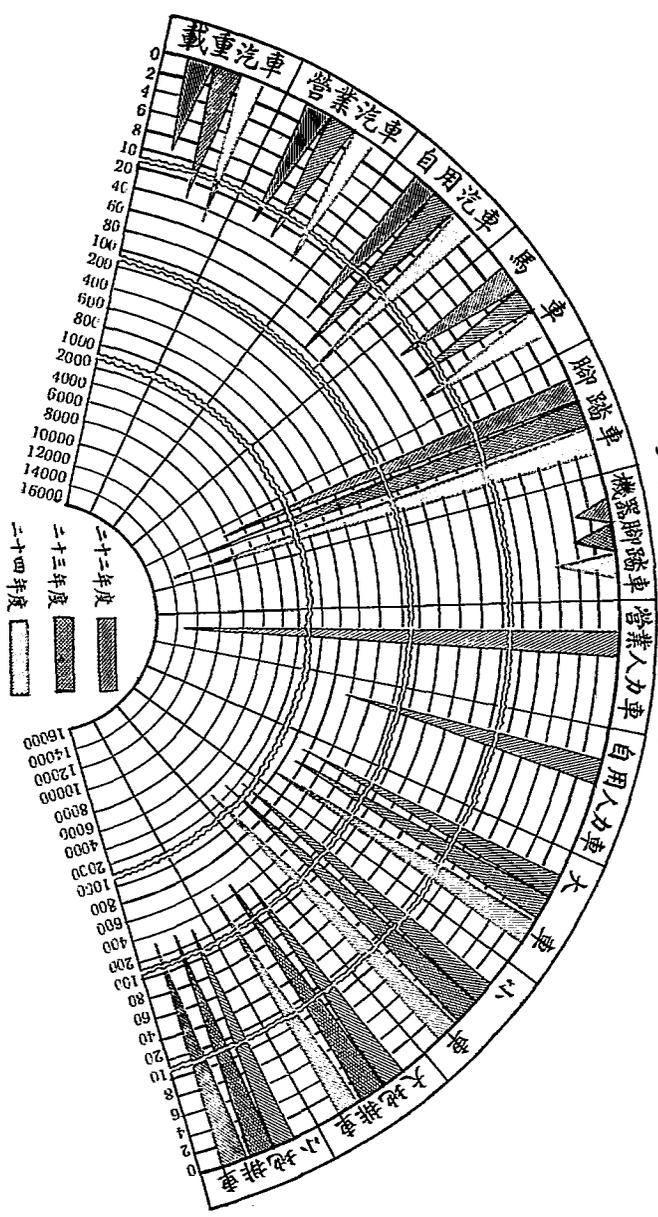
濟南市財政局辦理本市近三年度商號營業登記統計



年 度	種 類	甲種營業登記		乙種營業登記	
		商號數	資本數	商號數	資本數
二十二年 度		683	1,675,530 ^元	128	286,050 ^元
二十三年 度		720	2,438,685	139	819,320
二十四年 度		345	536,625	41	702,450

濟南市各項車輛登記數目統計圖

二十二年度—二十四年度



濟南市各項車輛登記數目統計表

二十二年度—二十四年度

年 度	汽 車		自 用 汽 車		馬 車		脚 踏 車		機 器 脚 踏 車		管 業 人 力 車		自 用 人 力 車		大 車		小 車		大 地 排 車		小 地 排 車		
	輛	數	輛	數	輛	數	輛	數	輛	數	輛	數	輛	數	輛	數	輛	數	輛	數	輛	數	
二十二年度	9		26		79		32		7,575		3		13,529		659		873		2,615		428		355
二十三年度	25		28		115		33		12,174		4						938		2,618		459		371
二十四年度	47		33		143		35		13,573		6						944		2,618		459		3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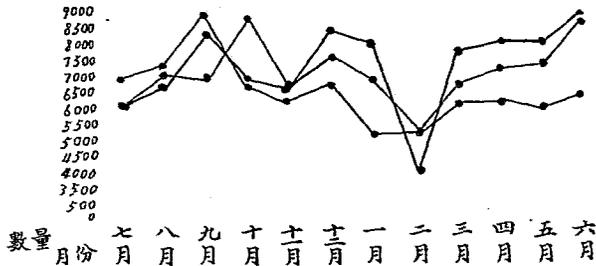
人力車自二十三年十二月奉令停徵二十四年四月奉令將管理人力車區移交公安局接管

備 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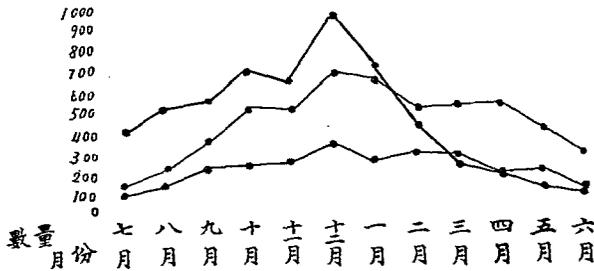
濟南市財政局各屠場屠宰牲畜統計圖

二十二年度—二十四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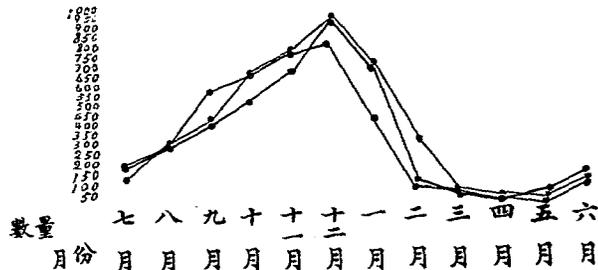
豬



牛



羊



二十二年度

二十三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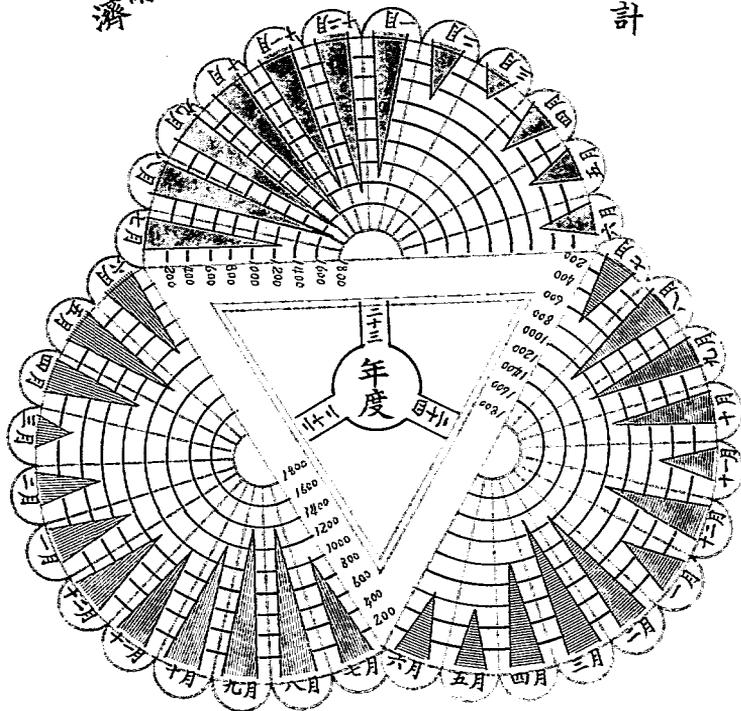
二十四年度

濟南市財政局各屠宰場屠宰牲畜統計表

二十二年度——二十四年度

年 度	種 類	月份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 一 月	十 二 月	
二十二年 度	猪	84,963	6,287	7,084	6,938	8,753	6,596	7,568	6,744	5,281	6,684	7,185	7,328	8,519
	牛	5,046	170	255	305	532	520	704	691	537	545	548	435	305
二十二年 度	羊	4,598	139	308	423	684	792	957	729	334	68	27	12	125
	猪	85,458	6,110	6,597	8,388	6,774	6,542	8,338	7,937	3,994	7,590	7,880	7,722	8,516
二十三年 度	牛	5,739	406	510	573	701	652	997	731	444	260	203	147	112
	羊	3,940	183	271	305	509	658	913	672	101	39	11	44	144
二十四 年度	猪	77,200	6,883	7,104	8,870	6,505	6,288	6,690	5,158	5,189	6,090	6,072	5,997	6,309
	牛	2,898	111	169	236	255	266	356	292	316	338	204	232	153
二十四 年度	羊	4,027	195	287	568	676	760	829	441	89	56	25	8	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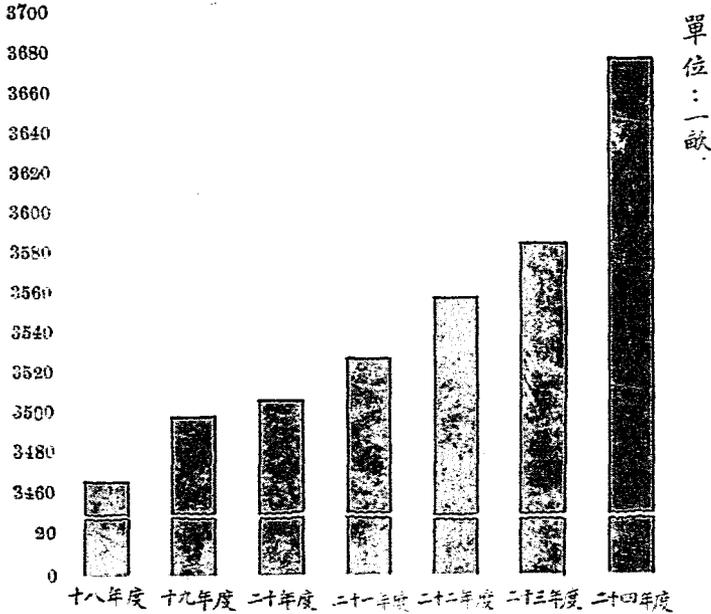
濟南市財政局磅牛場磅驗牛隻統計



年份	七月份	八月份	九月份	十月份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份	二月份	三月份	四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二十二年	977	1337	1341	1138	969	866	749	574	320	861	1056	852
二十三年	1222	1721	1698	1679	1408	1577	1371	513	245	507	432	542
二十四年	677	1168	1059	904	495	911	545	1228	1232	952	547	6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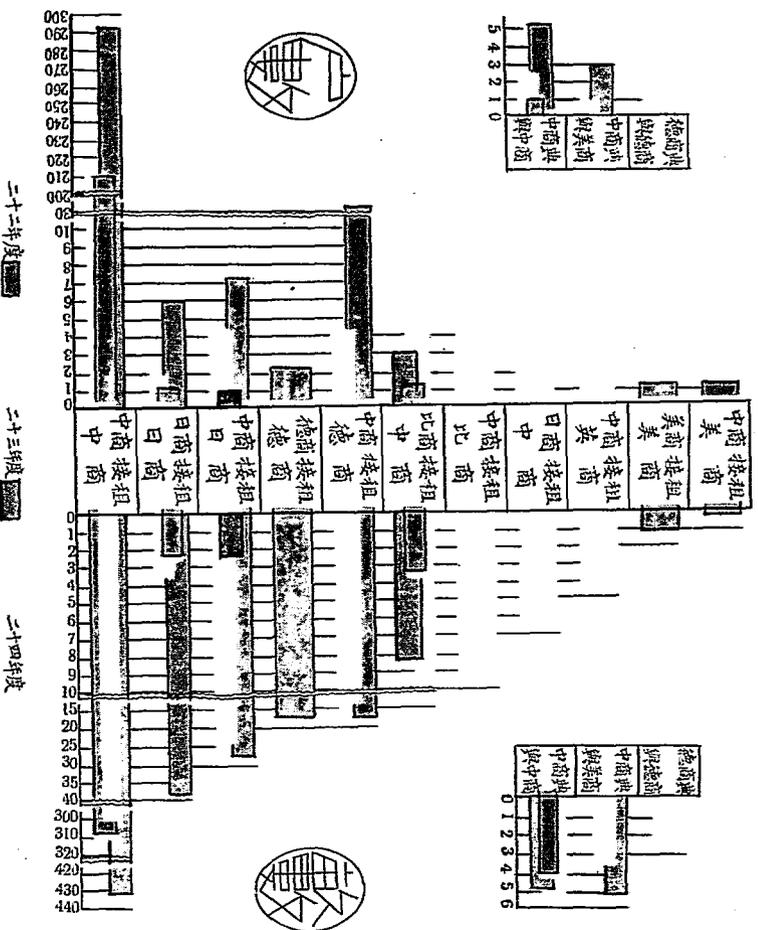
濟南市商埠起租土地歷年度畝數比較

十八年度——二十四年度



年度	起租畝數	較上年增加畝數	備考
十八年度	3468.334		
十九年度	3498.300	29.966	民地起租及復丈溢出之數
二十年度	3506.008	7.708	換契復丈溢出之數
二十一年度	3525.733	19.725	民地起租及復丈溢出之數
二十二年度	3555.021	29.288	同上
二十三年度	3592.167	37.146	同上
二十四年度	3675.054	82.887	鎮祥門一帶民地起租及復丈溢出之數

濟南市財政局辦理中外商民讓渡及典押房屋租地登記統計



二十二年度

二十三年度

二十四年度

濟南市財政局辦理中外商民讓渡商埠租地登記統計表

商 別	年 度 畝數 戶數	二十二年度	二十三年度	二十四年度	備 註
		中商轉租日商	畝數 29,295 戶數 7	2,362 1	
德商接租德商	畝數 19,418 戶數 2				
比商接租中商	畝數 3,719 戶數 1	8,394 3	13,295 4		
中商接租美商	畝數 0,840 戶數 1				
日商接租日商	畝數 2,843 戶數 1	38,752 6	3,656 2		
美商接租美商	畝數 1,509 戶數 1				
中商接租德商	畝數 18,984 戶數 30			15,205 4	
中商接租中商	畝數 311,419 戶數 209	431,181 293	305,146 211		
中商接租比商	畝數 戶數			9,637 4	
日商接租中商	畝數 戶數			6,448 2	
中商接租英商	畝數 戶數			4,205 1	
共 計	畝數 288,627 戶數 252	480,599 303	383,208 232		

濟南市財政局辦理中外商民典押商埠租地登記統計表

商 別	年 度 畝數 戶數	二十二年度	二十三年度	二十四年度	備 註
		中商典押與中商	畝數 4,529 戶數 5	5,000 1	
德商典押與德商	畝數 戶數			2,600 1	
中商典押與美商	畝數 戶數		831.5 3	3,911 1	
共 計	畝數 4,529 戶數 5	10,138 4	11,628 4		

行政計畫

行政計畫

本局二十一年度行政計畫

(甲) 財政事項

一 救濟小本工商 經濟狂潮，澎湃靡已，百業基礎，胥爲動搖，而小本工商，周轉維艱，尤覺支持匪易，以故相率停業者，不可勝計。亟應設法維護，庶可免於崩潰。惟籌措巨款，設立專門機關，乃非事實所許。擬請提存一部稅收，暫行短期放貸，略事流通，藉資蘇息。

二 整頓各項車捐 本市各種車輛，自公佈規則施行登記以來，俱有相當成效。惟各車主良莠難齊，日久玩生，或對應繳車捐，希圖遷延規避，或領得車牌捐證，不能遵章訂貼，稽查設有不周，流弊自所難免。擬加派稽查，嚴密考察，並函公安局飭警協助，以防疏漏，而裕收入。

三 籌設城關菜市 商埠萬字巷菜市，自經本局整頓後，適合衛生，商人稱便。惟市內只此一處，其城關各地方，均係自行集市，清潔既不講求，即與市民之健康有碍。本局擬在城關適中地點，增闢菜市二處，以應民衆之需要。

四 清查市有公產 本市與歷城縣政府，治權迄未劃分，以致原有地方公產，仍多爲縣府管理。現在市界業經劃定，擬即呈請派員清查，早日收回。

五 調查隱匿房租 查本市房租，自二十一年奉令徵收，辦理以來，成績顯著。二十一年度全年捐收總數，竟達二十四萬一千七百餘元；頓居市收重要地位。現在市區漸臻繁榮，新建房屋及增高租價者，實屬不少，誠恐狡黠者流，間有隱匿不報情事。擬即責令收捐各員，隨時加意調查，遇有上述情弊，立即具報註冊，以裕收入，而杜漏捐。

六 修正各項章則 法規爲施行庶政之基，本局成立，瞬將五載，原定各種章則，頗有不合現在情事者。擬即詳細審查，酌量增減，呈請修正。務與現狀適合，以期推行盡利。

七 劃分市縣稅捐 市縣劃界，業已竣事，並經實行清丈，製有詳圖。而市區稅捐向爲縣府收取者，刻仍未准移交，行政上殊感困難。擬即呈請早日劃清，以裕市收，而一事權。

八 規畫增建市房 趵突泉爲本市唯一名勝，零商小販招攤營業者，莫不趨之若鶩，迭經設法整頓，布置漸就條理。惟門外迤西空地，向由售飯小商搭棚安灶，器具雜陳，狼籍不免。擬就該處設計，增建市房招租，俾收整齊清潔之效。

九 繁榮城頭馬路 城頭馬路，自二十年五月奉令招租伊始，商民即欠踴躍。迨至本年再三招標，始終竟無人呈請。推厥原因，不外路線綿長，停著無地，既無亭榭以避風雨，復無商業以廣招徠，而電燈未設，入夜昏黑，亦屬一大原因。若不設法整頓，終恐難期發達

。擬即呈請 市府飭由工務局於沿路一律裝設電燈，並擬具章則，准由商民在各炮臺舊址，及路面寬展之處，自行建築亭榭，任意營業，一年以內，概免租費。庶商民聞風興起，該路得日趨繁榮。

十 檢驗遊湖船隻 市內大明湖，各等遊船，均須檢驗領照，按期納費，方准營業。惟自首次檢驗之後，迄今數載，中間雖議重施查勘，終徇船商之請，未予舉行。誠恐有朽壞船隻，朦混行駛。茲擬於本年換發新照時，分別查驗，以策安全。

十一 整理廣告稅收 廣告稅一項，年來屢經整頓，收數迭有增加。惟僅限於城埠一隅，稍遠區域，尙未舉辦。例如市北洛口鎮，商業素稱繁盛，各項廣告，所在多有，一切文字圖畫，未經呈驗，難免不發生妨礙。擬令一律繳費註冊，以便管理。

十二 清釐積存票根 徵收各項稅捐，多用三聯票照，以便考核。自十八年本局成立以迄現在，積存票根數十箱，共計數十萬聯，紙幅零奇，頗易散失，保管殊覺不便。且所有票根，均經核與收款簿記相符，常此堆置，並無若何效用。擬將十八十九兩年度票根，重行逐聯稽核，如無舛訛，即行呈請銷燬，以資清釐。

十三 籌遷東關屠場 查本市南關西關兩屠宰場，均經先後選購相當地址，改建新場，關於清潔衛生，洵屬獲益良多。惟東關屠場，仍就東關仁智街租用民房，該處逼臨山麓，地多巨石，所有穢水池，洩水溝等，均屬無法挖鑿。雖訂有屠場夫按日清除辦法，仍恐難免時

有流溢，有碍公共衛生。茲擬積極另覓相當地址，一俟覓妥，即行呈請撥款購置，籌備建築遷移，以資清潔，而重衛生。

(乙)土地事項

一 辦理土地申報 查整理土地之步驟，第一步測量三角地形。第二步辦理土地申報。現在本市三角地形測量，業已竣事，土地申報之一切規章，並已呈奉核准。前復造呈預算，擬俟奉令核准後，即行積極着手辦理，以期早日完成。

二 辦理商埠展界收放 查本市商埠東南隅，桿石橋以北，麟祥門兩旁。及緯一路東西，早經劃入商埠展界。其已遵章起租者固多，而至今尚未起租者，亦屬不少。茲為整理商埠土地起見，擬即擬具限期收放辦法，呈請核示，一俟奉准，即行積極辦理。

三 籌備模範區土地收放 查本市北展界。業經 市政府決定劃作模範區，並由設計委員會擬定計畫，及放租土地章程，經 市政府轉呈 省政府核示在案，一俟奉令核准，即行擬送支出預算，並積極籌備土地放租，以期早日實現。

四 徵收商埠二十二年度租糧 查商埠租糧，照章應於年度開始，即行徵收。現已將二十二年度徵收租糧冊簿造齊，擬俟年度開始，即行布告開徵，以符定章。

五 催收積欠租糧 查商埠租糧，歷年皆有積欠，迭經加緊嚴催，其遵章來繳者固多，而意存延宕者仍復不少。擬仍積極嚴催，以裕收入。

六 辦理商埠清丈登記換契補契 查商埠租地之讓渡，分割，換契，補契，放租，起租，各事宜，照章應由當事人呈請本局核辦。擬在本年度內，仍照常辦理。

本局二十三年度行政計畫

(甲) 財政事項

一 整頓營業登記 本市營業登記，辦理已逾數年，乃商民尚有昧於定章，或認為證書無關重要，延不領取，或營業雖經變更，猶不知再事聲請，殊失調查商業實況，保障商民利權之旨。擬於年度開始，一律施行復查，俾各隨時聲請，隨時領證，以符定章，而便考核。

二 招商租建市房 酌突泉內四面亭及辦公處等，前歲突遭回祿，屢籌重建，苦無的款，以資進行。上年該處臨街菜市罩棚倒塌，改由商人租建市房，定期五年，第一年租價，即以建築費作抵，自第二年起，再予起租，所有四面亭等火燹遺址，似宜參照此項辦法，招商租建，以資整頓，而裕收入。

三 清查全市公產 市內各項公產，以前並無統計，本局久擬從事澈查，祇以市縣職權未經劃分，設法調查，無從著手。但各項公產由私人佔有，日久勢難免湮沒。擬製就表式呈請委託各自治區坊公所分別詳查，先由空地或無人主持之廟產進行。並獎勵民衆舉發，庶可澈底清釐。

行政計畫

四 添設蔬菜市場 公共蔬菜市場，商埠僅萬字巷一處，城關各地，尙付闕如，幾經籌議添設，迄今未能實現。前奉令擬在城內添設菜市四處，集中各街攤販，以期整潔，飭即勒查地址具報，當經遵令查復在案。一俟地址核定，即行興工建築，以免菜商任意設肆，妨碍交通衛生。

五 整理明湖船捐 明湖船舶，自十八年秋公布規則管理以來，即按船隻大小分等徵捐，計時已歷五載，其間增添損壞，自不免多所變更，原定捐額，斷難適合實際。擬重行逐一考查，按照船隻實況，分別釐訂捐額，用昭公允。

六 銷毀作廢舊票 一切稅捐票照，均於票面印明徵收月份，惟製備數目，總較實銷數增出若干，以期寧多無缺。所有每月用存票照，統於月底由各領用科處繳回作廢。此項廢票，二十年分以前者，業經呈准焚燬，自二十一年分截至現在，總計積存四萬數千張，保存固無效用，散失却滋弊端。擬即援照成案，呈請銷燬。

七 調查房捐 本市房捐，舉辦以來，已逾三載，綜計全年所收房舖捐款，約三十四萬有奇，洵爲市庫收入大宗。近查商埠各區新建房屋，日見增加，而原有房屋租戶亦不時更易，雖經隨時派員調查，以防遺漏。但因地方遼闊，仍恐有隱匿房捐及新建不報情事。擬俟二十三年度開始後，即分區派員重行澈底清查，以杜隱匿，而增市庫收入。

八 籌遷東關屠宰場 本市東關屠宰場，逼臨山麓，地多巨石，挑挖溝渠，碍難施工。

所有屠豬穢水，無法宣洩。雖訂有屠場夫按日清除辦法，仍恐時有流溢，妨碍公共衛生，前已迭次令飭所屬稽徵處籌備遷移，因乏相當地址，以致遲遲。茲擬仍飭積極進行，務期於二十三年度內，覓妥場址，請款建築，早日遷移，以重衛生。

九 整頓檔案 本局自民國十八年七月組織成立，迄今已屆五載，所有各項卷宗文件，積存甚夥，關於保管辦法，或按年分粘存，或按年度立卷，並有分別局長任期歸檔保管之件，先後手續，多不一致，每遇調閱案卷，頗費尋查時間。茲擬於二十三年度開始後，指派各科人員，將舊有檔案，詳細清查，統按年度，分別種類及前後次序，逐一整理。嗣後各項案卷，即照此次整理辦法，隨時粘存保管，以期一律，而便查考。

十 修理市房 本局經管市有樓平房多處，向由商民租賃，每月收入，為數頗鉅。惟各該房屋，雖經隨時整理，仍恐因歷年已久，稍欠堅固，剝蝕滲漏，在所難免。茲擬於二十三年度內，仍照歷年辦法，每遇陰雨連綿之後，即派員實地查勘一次，如有屋頂滲漏，牆皮脫落處所，立即招商估工，請款修理，以保公產，而便商民。

(乙)土地事項

一 徵收商埠土地租糧及歷年積欠 查商埠租糧，每至年度開始，即行照章徵收，歷年積欠，一併嚴催。擬於二十三年度開始時，即諭飭各租戶，速為完納。如有積欠，限期嚴催。倘有租戶積欠三年以上，仍玩抗不繳者，即察奪情形，照章處理，以裕收入。

二 辦理商埠租地登記事宜 查商埠租地，遇有讓渡，分割，換契，補契，起租，放租，及典押等事，照章應由當事人，呈明本局派員勘丈後，分別核辦。以上各事，在本年度內，仍照常辦理。

三 辦理商埠租地換契 查商埠租地，開闢於前清光緒三十年，其初所定租建章程，以三十年為期滿，期滿後一律換契，仍定三十年為限滿，計至本年度為三十年期滿，照章均應換給新契。擬於本年度內，所有商埠租戶，無論中外商民，一律清丈換發，以符定章。

四 籌辦模範區土地之收放 查商埠北展界，改建濟南模範區，業經本市設計委員會，擬具計畫章程，議決通過後，由市政府轉呈省政府核准在案，並擬具收於土地辦法及預算，提會議決，由市府轉呈省府核示，俟奉核准後，擬於本年度內積極籌辦，以期發展市政之繁榮。

本局二十四年度行政計畫

(甲) 財政事項

一 確定公產管理方案 全市公產已定著手清釐，倘能如期清釐完竣，應即派員查勘，丈測界址，繪具詳圖，以免淆混，並酌量產業性質，確定處理方案。其有不便管理，無裨公用者，或分別放租，或估定價值，公開標賣。即以賣價及租費所入，作為整理其他公產之需

，以期兩有神益。

二 建築磅牛場風雨棚 市內出口牛隻，須經磅計重量，檢驗病疫，始得起運。所有磅牛場佔用露天地面，一遇風雨，人畜淋漓，殊覺不便。迭據牛商聲請改良設備，終以款無所出，未能進行。擬即建築敞棚一座，以蔽風雨。并增設鐵欄，以繫牛隻。俟繪製圖樣，造具預算，呈請核示辦理。

三 勸導仿辦小額放款 本省民生銀行舉辦低額放款，凡有妥實鋪保，經查核確實者，即行准予借貸。但定期屆滿，即須歸還，否則應由鋪保担負完全責任，調融經濟，莫不稱便。擬勸導市內各銀行一律仿照辦理，以利商民。

四 取締違法高利典押 查各項抵借利率，本有法定數額，限制任意抬高，乃本市外商開設典當多所，據查利率均屬超過法定額數，實屬不合。而一般貧苦民衆，一時無法周轉者，祇得舉其所有，忍痛押質，情殊可憫。擬予設法取締，以重功令。

五 責令外商照繳稅捐 各項法定稅捐，不論中外商民，胥應一律繳納，以資平衡。但市內外僑，遵章照繳者，固居多數，而推諉抗違者，亦繁有徒。例如房捐等項，即間有外僑延不繳納情事，衡諸法理，殊覺失平。擬嚴厲交涉，責令照繳，藉重市收。

六 撤銷跡近瑣雜捐收 各地苛雜稅捐，均將次第廢除，以蘇民困。本市各項捐稅，多屬法定收入，稅率平允，尙無苛擾情事。惟跡近瑣雜者，如藥戶捐，妓女捐，局票捐等，全

年收數僅及二三萬元，值茲提倡廢娼之際，似未便常此徵收。擬即勸導各妓戶從速改業，並先撤銷三四等妓捐，同時禁止再行營業，然後推及一二兩等，分期漸進，免涉操切。

七分設城關稽徵處所 本市各項稅費，除房捐一項外，統由稽徵處經彙彙解，惟市區廣袤數十里，而稽徵處僻居商埠一隅，商民繳納捐稅，往返爲勞，而稽查督催，亦多窒碍。擬請酌增辦事員司，分就城關各地設處徵收，以便商民。

八 增派房捐徵收人員 全市房捐，均由房捐處分按各警區派員挨戶徵收。但以區域遼闊，徵收人員不敷分配，彌感困難，因而甲月應徵之款，遲至乙月始能前往收取，以致不克月清月款。而各徵收員已屬工作勿迫，直無片暇。擬請酌增員額，以期辦事敏捷，用免遲誤。

(乙) 土地事項

一 繼續辦理商埠租地換契 查商埠租建章程，有「三十年期滿換契」之規定，按自清光緒三十年開辦以來，至民國二十三年，已滿三十年之期，即應照章換契，業將改訂章程呈請核示在案，並已列入二十三年度行政計畫矣。但現在二十三年已屆，尙未奉核准。此事辦理手續複雜，至今尙未着手，恐本年度未能辦理完竣。擬在二十四年度內，繼續辦理，以符定章。至於章程之應否修正，地租之應否改訂，應候核示辦理。

二 繼續辦理模範區土地之收放 查濟南市模範區土地收放章程，業經呈奉 省府轉奉

行政院核准，已編造預算，呈請核示，并列入二十三年度行政計畫矣。但現已二十三年度開始，尙未能着手進行。此案辦理手續，異常複雜，本年度絕難竣事。擬于二十四年度，繼續辦理，以期早日完成。

三 辦理全市土地陳報 查本市市區，早經劃定，整理土地，即應早日着手。前曾擬具整理全市土地計畫書及規章，均經先後呈奉核准在案。嗣經依據規章，編造預算，呈請核示，奉 省政府政務會議議決「緩辦」。茲值全國經濟委員會高唱整理土地田賦之際，各省市紛紛着手整理土地之時，本省亦應以濟南市爲整理土地之實驗區，積極籌備進行。擬于二十四年度。根據前案，實行本市土地陳報，以作整理土地之基本。將來辦理清丈登記工作，乃有根據也。



專

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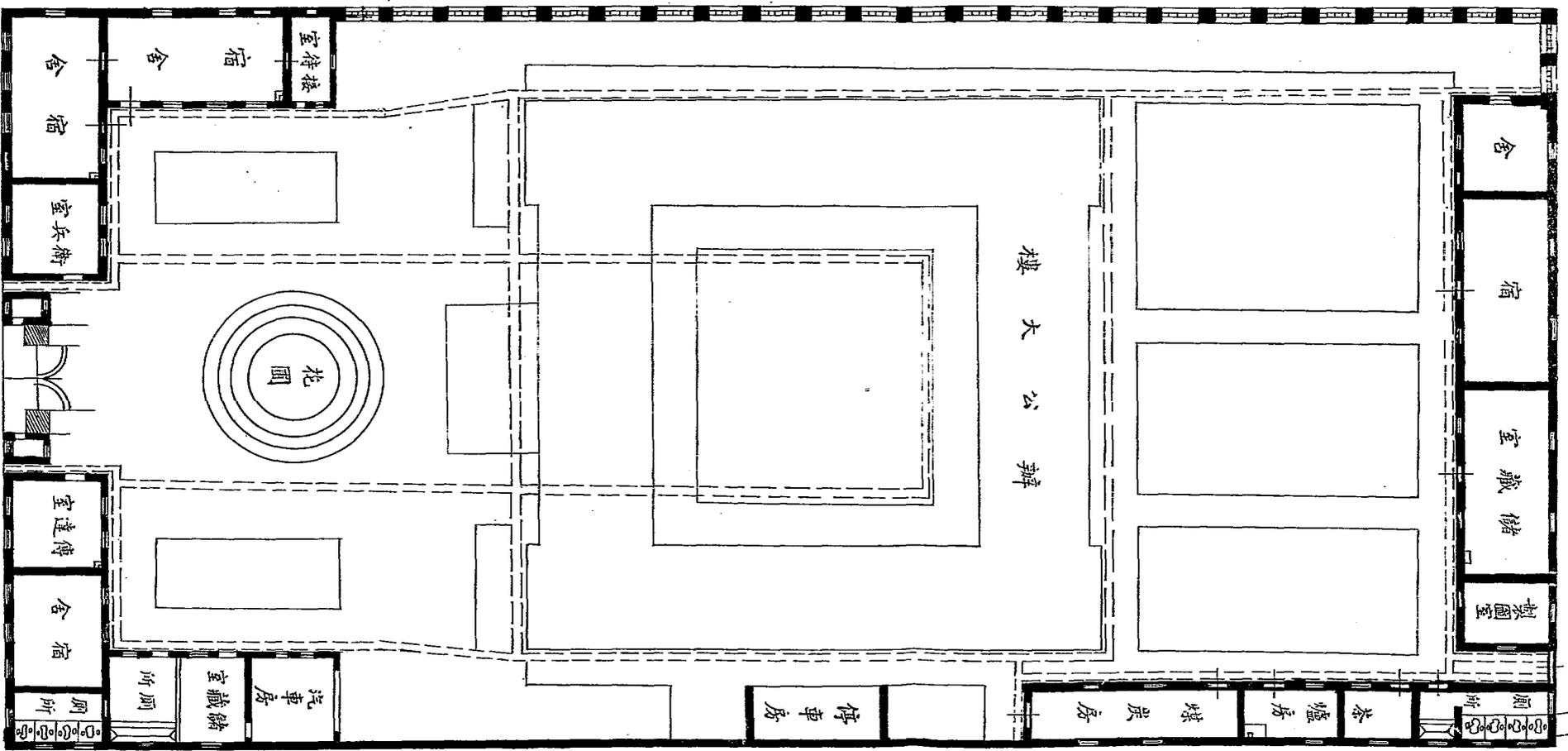
專 載

建築本局辦公房舍及磅牛場之經過

本局暨所屬磅牛場原住辦公房舍，建自前市政廳，迄今已歷二十餘載，破損過甚，傾圮時虞，歷年修理，所費不貲，且房屋參差，辦公居住，多不相宜。經於本年（即二十五年）五月，遵奉 市政府令，將全局地址共計十四畝六分一釐四毫，連同地上房屋，以價款國幣七萬元，由濟南中國銀行領租承買。並准以該項價款兩萬五千元，建築本局及磅牛場新房。餘款四萬五千元，撥歸市立中學應用。本局奉令後，遵經邀同中國銀行，於五月十九日成立賣房契約，填給埠地租契，並議定自成約之日起，兩個月內，將南半部之磅牛場，交付行方應用。四箇月內，將全部房地交清。比即選定在本市中山公園東南隅，建築本局新署，在經一路路北緯六路迤東，建築磅牛場房舍。因磅牛場舊址，交付期限迫促，當飭由本局土地科李科長全本，按照該場實際需要房屋，先行詳密設計，並擬製建築設計圖，及作法書，估價單等件，一面呈請提前建築，一面由局佈告招標，嗣於六月一日，在 省政府大禮堂舉行投標，結果，振記工廠以一千一百七十六元四角四分中標，即於六月八日訂立包工合同，開始修建。關於建築本局新署計畫，亦由李科長漏夜設計，積極進行，並於六月二十九日舉行投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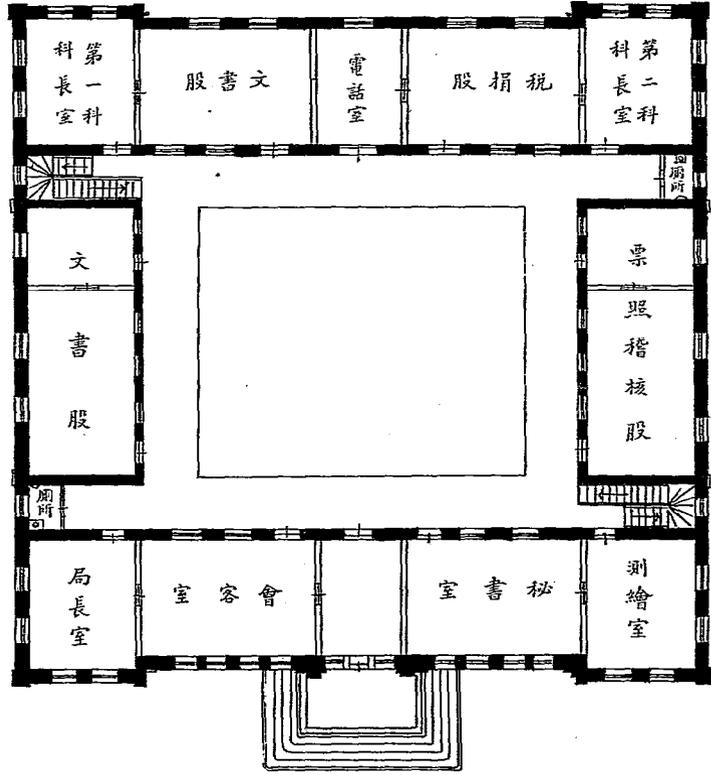
，以振義工廠所投一萬一千一百零四元四角，標額最低，照章中標。旋於七月四日訂立合同，六日開工。預計各該工程，均能在交付房地限期以前，建築完竣，實行遷移。茲將建築設計圖，分別附列於后……

濟南市財政局平面圖 計佔地三畝六分六厘五毫 比例二百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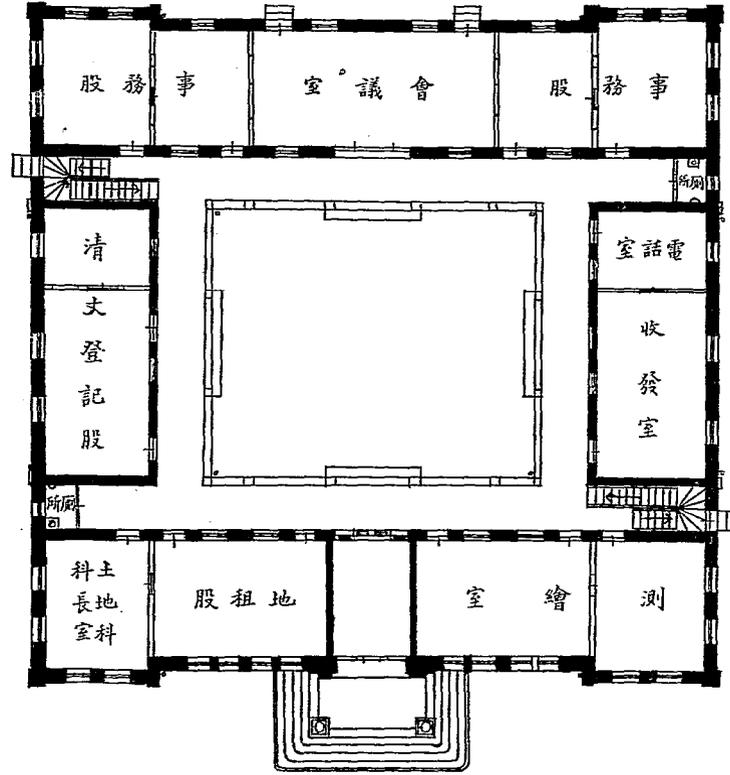


路 徑

上 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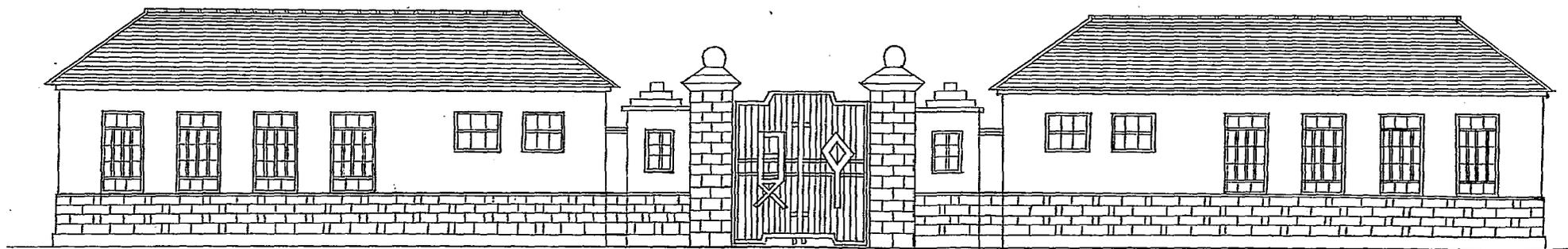
下 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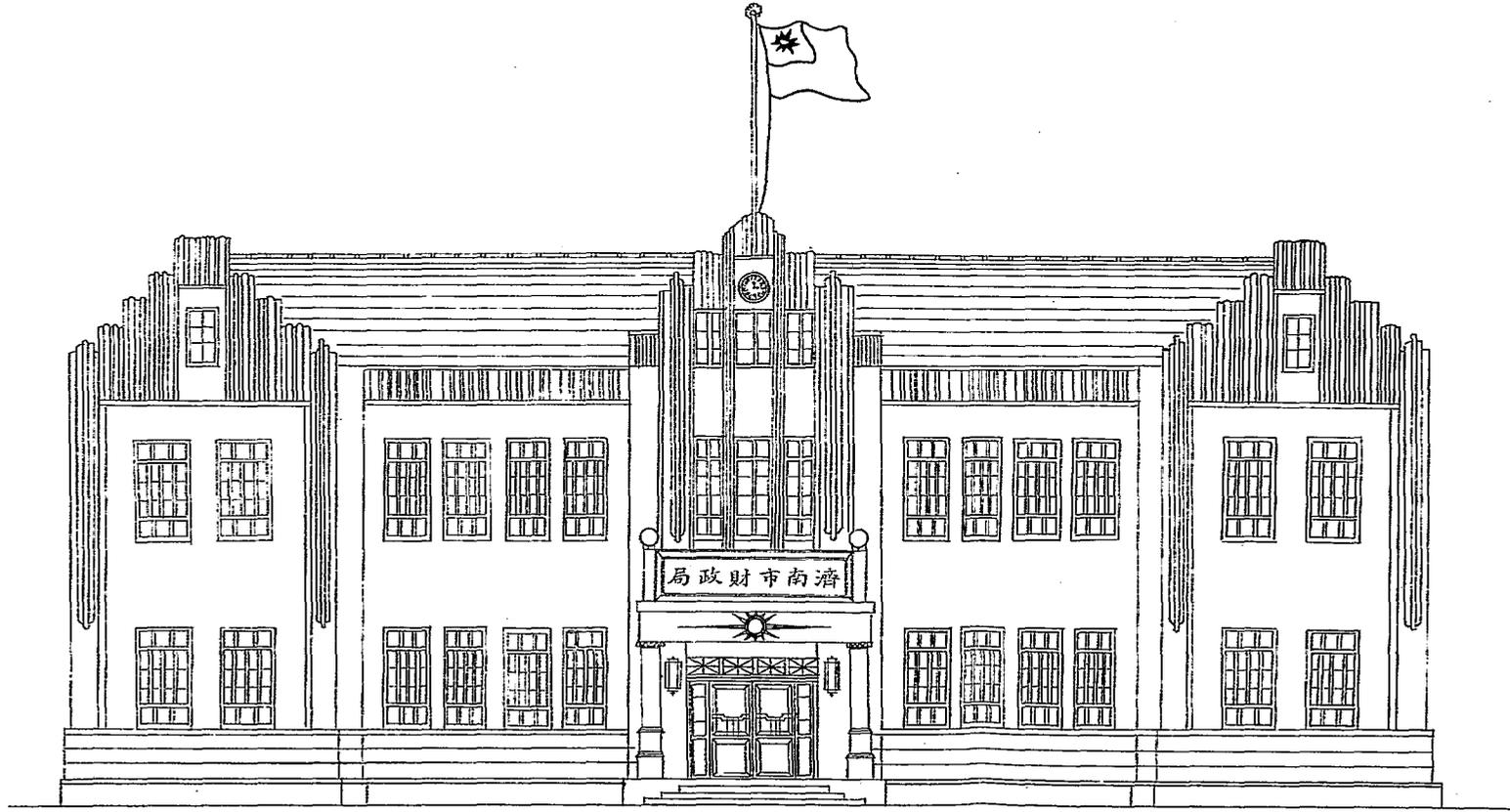
濟南市財政局辦公大樓樓下平面圖 比例二百分之一

濟南市政府大局門前圖

比例百分之一



樓 大 公 辦



濟南市財政局前層豎面圖 比例百分之一

減免本市各項稅捐紀畧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二屆全國財政會議開幕於首都，會期多日，通過廢除各地苛捐雜稅，本省遵照決議，審核稍涉細雜稅捐，分期廢除。市內船捐等項，經列入第二期廢除案內，當奉 濟南市政府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二九六四號訓令遵辦，原令云：

「案奉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感代電內開：『查本省省縣地方各項細雜稅捐，業經擇要列表，呈奉令准於第一期七月二十六日廢除，并通令遵照在案。茲復查歷城等七十六縣炭油麻絲木料各行，濟南市，烟台，龍口人力車捐，小車捐等省地方稅捐，章邱等五十九縣公益捐，戲捐等縣地方稅捐，均係跡近細雜，亟應廢除，以紓民困。統計以上省縣地方稅捐，共洋一十九萬七千五百五十六元四角，擬作爲第二期，於十二月一日續行廢除，經呈 省政府提交第三百六十三次政務會議議決：「照准」。等因，除俟奉到指令另行飭知及布告并分電外，合將該市應行裁廢各項稅捐，抄發清單，仰該市長即便遵照辦理，勿違，爲要！』等因，計發清單一紙，奉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局即便遵照單列各項，依期廢除，并布告周知，具報核轉。此令。」

附廢除稅捐清單

計開

濟南市第二期十二月一日廢除省地方各項細雜稅捐

大明湖船捐

小車捐

人力車捐

地排車捐

小地排車捐

本局奉令後，遵即分別函令停止徵收，布告周知，並呈報備案。按五項捐款，二十二年度總共收入三萬五千六百餘元，計船捐三百八十餘元，小車月捐二千二百二十餘元，小車五日捐七千七百四十餘元，營業及自用人力車捐二萬二千八百五十餘元，地排車捐一千九百三十餘元，小地排車捐四百八十元弱。各項捐款，既經廢除，原有管理規則，自亦不復適用，經即擬具修正管理地排車，人力車，暨小車等各規則條文，呈請 市政府轉呈 省政府第三百八十七次政務會議議決通過，公佈施行。

市內廢除各項捐款，已如上述，其有捐率較省內各埠未能一致者，復奉 濟南市政府二十四年二月十四日第四三零號訓令，轉飭改訂，以昭公允，原令如下：

「案奉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第五九八號內開：『案查該市各項捐費，與烟台，龍口兩處捐率各不相同，亦有此處收捐，而爲他處所無者，既同在 省政府隸屬之下，

負擔不能平均，殊非公允之道，亟應改訂畫一辦法，以資遵守。惟值茲裁廢苛雜之際，如照多數畫一，未便增加人民負擔，如接低率改訂，則減收過鉅，度支亦受影響，經廳參酌各處情形，在可能範圍內，分別改訂捐率，已提請省府第三七七次政務會議議決：「照准」在案。現定於本年三月一日實行，除呈報并令行外，合將該市已改捐率，開單令發，仰該市長遵照布告周知，并轉飭財政局遵照，一面將辦理情形，具報查考。此令。」等因，計發清單一紙，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遵照布告周知，依期實行，並將各該規則，予以修正具報爲要！此令。」

附改訂捐率清單

計 開

自行車捐 每年每輛收捐一元二角。

大車捐 每季每輛收捐一元，五日捐一角。

本市自行車捐即腳踏車捐，原訂每季收捐六角，大車每月收捐一元，五日捐每輛三角，奉改捐率，較原額減少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惟季捐改徵年捐，月捐改徵季捐，如統自三月起實行，而三月並非季節開始，諸多不便，經將原案提交本局第九三次局務會議詳加研討，規定實行辦法三項：

(一)腳踏車捐爲適合會計年度起見，應扣算至本年六月底爲止。凡在三月分以前未繳本

年春季捐款者，仍照舊章徵收一二兩月份捐銀四角，並按改訂捐率徵收三月至六月捐銀四角。二月份以前已繳季捐者，除撥抵三四兩月新捐二角外，再徵五六兩月份捐銀二角。

(一)三月份大車捐，按照改訂捐率折收春季捐款三分之一銀三角四分。至四五月再按季徵收。

(二)大車五日捐自三月一日起，改按新章徵收捐銀一角。

施行辦法經會議議決後，即行分飭辦理，并修正各規則，具文呈復 市政府云：

「……………遵查前奉抄發改訂捐率清單，定於本年三月一日起實行。令飭遵辦，并將各該規則修正具報。等因，計單列本市腳踏車季捐改為每年收捐一元二角，大車月捐改為每季收捐一元，五日捐三角改為一角，此項改訂捐率，統自三月一日起實行，而三月仍為春季，五日車捐，自無窒礙，但腳踏車多已繳納春季捐款，而大車適屆季杪，如何更張，良費斟酌。爰即提交本局第九十三次局務會議返復商討，議決施行辦法三項，在商民納捐，至屬公允，而於令飭規定，亦無抵觸，不過經辦手續，瑣雜紛繁，難期期中至當耳。按新定捐率施行期迫，各種票據不及一律製備，其尚可權用以前票照者，增加蓋戳記，俾便明瞭，惟腳踏車捐關連複雜，業已趕印臨時新票二種，以資應用。其有三月以後補繳以前漏捐者，另製補收車捐收據，免滋混淆。除布告暨函令遵照外，理合

遵將各該規則修正，繕錄條文，檢同原規則，並照抄施行辦法，新製票據式樣，一併備文呈請鈞府鑒核，俯賜備案轉呈……」

修正規則條文從略，新製票據式樣附后。

查腳踏車捐二十二年度共收五千六百餘元，同年度共收大車月捐及五日捐四萬五千零四十餘元，二共五萬零六百四十餘元，新訂捐率分別減低，每年計將短收三萬二千八百餘元。此外轎車捐率本與大車相同，大車捐既已核減，轎車事屬一律，豈容有所軒輊。更以各等妓女生涯寥落，婉轉呻吟，乃經分案呈准自二十四年七月起，轎車月捐統改爲每季一元，轎車五日捐亦改徵一角，二等妓捐每月三元，改爲二元，二等每月二元，改爲一元，三等每月一元，改爲五角，四等每月五角，改爲二角。轎車捐收數甚少，減短無多，至各等妓捐改訂後，比較歷年收入總額，約須年減六千數百元矣。

綜計以上廢除捐稅五項，減訂捐率者四款，每年短收數目，計達七萬四五百元，蓋及全市各項歲入十之一焉。但基於減輕商民負擔也，雖短收鉅款，亦絕未創行新稅，或增加其他捐率，用資抵補，是以市內商民，欣然色喜，告語稱慶，固有以耳。

附腳踏車捐臨時捐照暨補收車捐收據式樣三種

<p>濟南市財政局為發給捐照事查此項車捐奉 令自本年三月一日起改徵年捐壹元貳角除二兩月份捐款已照舊徵收外茲為適合會計年度起見自三月扣至六月止其徵捐銀肆角各行繳給捐照為荷</p>		<p>車牌號數</p> <p>姓名</p> <p>車主</p>	<p>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p> <p>日</p>
--	--	---------------------------------	----------------------------

腳踏車捐照

臨字第

號捐銀

<p>濟南市財政局為繳驗事查此項車捐奉 令自本年三月一日起改徵年捐壹元貳角除二兩月份捐款已照舊徵收外茲為適合會計年度起見自三月扣至六月其徵捐銀肆角業經照給捐照收執理合將此聯呈繳</p>		<p>車牌號數</p> <p>姓名</p> <p>車主</p>	<p>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p> <p>日</p>
--	--	---------------------------------	----------------------------

腳踏車繳照

臨字第

號捐銀

<p>濟南市財政局為存查事查此項車捐奉 令自本年三月一日起改徵年捐壹元貳角除二兩月份捐款已照舊徵收外茲為適合會計年度起見自三月扣至六月止其徵捐銀肆角業經照給捐照並填發繳款特此存查</p>		<p>車牌號數</p> <p>姓名</p> <p>車主</p>	<p>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p> <p>日</p>
---	--	---------------------------------	----------------------------

腳踏車存捐照

(註此項捐照係用於未繳春季捐款者)

監護商業與維持金融

市面繁榮及衰落，胥視金融與商業之情況而判定，值茲經濟枯滯，各地百業蕭條，乃成一致之現象；在此種情勢下，欲謀繁榮發展，談何容易，無已，亦惟保持現狀耳！本市爲監護商業與維持金融，自二十二年度起，乃有著手調查歇業商號，監督清理，限制旅館，澡塘等業登記，取締濫發紙幣，暨規定銀號，花行資本數額之舉，茲將各項辦理經過，略申述之。

一 監督歇業商號清理債務

市內商號，近年來收東停歇者，殊難屈數，其因營業不振，冀得避免損失，或加重負累，自動停業者，固亦有之；但多數均以不堪虧蝕，周轉弗靈，致不得繼續經營。更有以往來商號除欠過鉅，無法清償，彼既破產，此亦連帶倒閉者，前者不過店主或股東本身，自蒙損害；而後者關涉既多，每致牽動市面。因而舉凡歇業商號，必須備具聲請書，填明店號，業別，經理及股東等姓名年籍住址，原有資本總額，歇業原因，暨盈虧情形或負債數目等，然後派員切實調查，其有負債者，即行監督勉日清理，俟清理完竣，始予核准公告。儻負債較重，一時不易清償者，則須著令該經理股東等覓取妥實保證，設法清結，以維債權權益，而杜規避。統計債務償還清楚，并無紛拏，經核准歇業者，二十二年度共九十三家，二十三年

度共一百一十八家，二十四年度共一百二十五家，綜觀數字，與年俱增，商業前途，實堪隱憂也。

二 限制旅館澡塘等業登記

商店之設，原以供社會需求，供需相應，營業自趨發達，但利之所在，易致競爭，逮開設既多，供過於求，非特無利可圖，且以生意清淡，羣感賠累矣。本市舉辦營業登記，即在考核商業情況，以資監護；惟新開舊設各商號，昧於登記意義，間有延未聲報者，故登記數目，殊難正確。爰於二十四年下半年度派員切查，分類統計，經查明市內旅館二百三十餘家，強半賠累，澡塘三十六家，營業無虧者，僅及三分之一。考厥原因，不外供過於求之所致，亟應設法整飭，暫維現狀。經奉令此後旅館，澡塘兩業停歇者不准復業，新開者不予登記，限制時期，暫定一年，期滿後再為斟酌情形，另行規畫，以免商人冒然增設，俾有用資金，擲於虛耗。又理髮業共計二百二十五家，虧累者竟至一百三十九家之多，據該業同業公會懇請限制，以洽商情。旋奉 市政府令：「市區各街戶口繁簡不同，理髮業設置多寡，亦應區別，如果一律限制，殊非所宜，嗣後設立者，須由該業選呈核准，始許開業」。等因，當即轉飭遵照辦理。

三 取締濫發紙幣

法幣未施行以前，各商業銀行印發鈔票，必先呈部核准，始得通行。本市銀錢業在昔任

意發行紙幣，爲數孔多，早經遵照部章，嚴厲查禁。乃二十二年九月間，天津大中銀行在本市設立分行，行使兌換券，其發行數量，資本總額，及準備金是否充實，事關社會經濟，影響至鉅，監督查覈，責無旁貸，遂即會同公安局、市商會等，派員查復該分行僅由天津總行撥給資本十五萬元，并山東地名一元兌換券四十萬張，五元兌換券二十萬張，總計票面金額一百四十萬元，當以該分行所有現金與兌換券數目，懸殊過甚，實未便聽其行使。案經呈由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轉電 財政部示復：「該行在濟南開設分行，雖經核准，但未據該行呈請發行山東地名鈔票，應不准發行。」等因，惟據查該分行兌換券流通市面者，已有十數萬元，庫存未發行者一百二十餘萬元，經即令飭已發行者從速收回，庫存者仍會同公安局，市商會監視封存，其收兌數目，并須按日列表具報，用資查考。但該項兌換券頗有流通外埠者，故延至二十二年夏季，始據陸續收回。

四 規定銀號花行最低資額

銀錢業爲金融流通機構，關涉民生，其資產數額，營業方針，一舉一措，與商民利害，息息相通。市內銀號，最勝時殆及百家，其基金雄厚者，固居多數，但出資無幾，形同欺詐者，亦復不少。本市乃繼取締濫發紙幣之後，轉奉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令發監督錢業營業辦法，規定已設銀錢莊號，應將組織，資額，營業範圍，成立年月，出資人及經副理之姓名住所，已否呈部註冊領照，暨檢同錢業公會或商會之保結，呈報 財政，建設兩廳備案；新組

織者，須先報請財，建兩廳檢查核准後，方得開業。嗣後如變更名稱，組織，合併，增減資金，設置分號，及遷移總分號營業地址時，仍須隨時具報。然猶恐各銀錢業未盡遵行也，故於二十三年十二月間，分別派員詳查，統計銀錢號共九十餘家，乃資金不及萬元者，竟達半數，經即飭令最低增爲萬元，至僅千餘元者，則屬錢攤性質，不准再行援用銀號名義；而此後新設者，實收本金，至少須及三萬元，否則制止開業。又本省棉花出產甚富，市內花行十餘家，每年營業數額百餘萬或數十萬元不等，惟營業數額既高，關連社會，自亦深切，監督考核，實不容緩。旋於二十四年十月，奉到 建設廳制定花行登記辦法，規定舊有花行，一律補行登記，并尋覓殷實連環鋪保。至新設花行，資本須在十萬元以上，且須取具資本五萬元以上之兩家鋪保，仍俟呈經查驗屬實，然後始予核准開幕。凡此措施，胥爲穩定市面而設，推行之始，一般商民，容有不諒，待效著義顯，而後知難與圖始矣。

附

錄

附錄

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各年度業務摘要

二十二年年度

二十二年七月份

函請代催欠捐 本市奉令徵收遊藝場所賑濟東北難民附捐，暨民衆救國飛機捐，例須由遊藝場所按日呈繳本局核收彙解，不容拖欠。乃查有城內新新戲院六月六七八三日附捐各一成，共銀二十七元九角四分，迭經催促，延至六月底尚未照繳。又進德會藝林社，自六月二十五日至七月十一日，所收附捐，屢催未繳，均屬有違通案。已分別致函公安局及進德會轉催尅日清繳，以免效尤，而重捐務。

批准承覽廣告 據世界電影社經理王瑞生呈，因電影廣告，宣傳最速，依法登記，須費周折，請願承覽彙報，隨時繳課，以廣招徠，而裕稅收。等情。當飭稽徵處核議。據復與定章相合。復經指令准予照辦。並令選飭該商遵照。

會同驗收工程 鈞突泉門外單棚，前經呈准由商人自省吾等租建影院，曾經工務局派員監工在案。茲據該商等呈報，已按圖建築完竣，檢呈工程保固單，請審核。等情。特函工務局派員會同驗收，以符原案。

整頓菜市租攤 據稽徵處呈稱：萬字巷菜市租攤所佔地址，其面積大小與租金之多寡不甚適當，爲求平衡昭公允起見，擬將攤地概按公尺計算，每公尺月租銀四角五分。門外各攤，每尺每月規定租銀二角。請布告周知，以便遵照由七月分收租。等情。當以該處所擬尙妥。已指令照准。並如擬布告云。

號

附

佈告催繳租糧 查本埠地畝，應完地租錢糧，前已改按年度徵收。現在二十二年度業經開始，所有本年度應徵租糧，自應趕速清繳，以符定章。刻已由局佈告各租戶限期來局完納。如有舊欠，並應一律繳清，不得再行拖欠云。

佈告限期起租 查樺石橋以北、緯一路左右、及麟祥門外一帶地畝，早經劃入境界以內。其地主遵章起租者，固居多數，而意存觀望者，仍屬不少。本局爲劃一地政，整理收入起見，已佈告該處一帶地主遵照，凡未起租地畝，不論已否建築，限期速將紅契呈局，以憑照章起租，發給租契。如仍延不遵辦，本局定即照章收地，另行放租云。

八月份

奉令減額登記 本局前據中國棉花打包公司呈請登記，當令稽徵處轉飭按照資本核實辦理去後。旋據復稱：該公司註冊資本爲三十萬元，因訂購之機器效率，與原定標準不符，機價並未照交，資本亦有一部分不能確定，請懇照資本二十萬元登記。等情。經呈 市府核示，轉奉 財政廳令照准。俟將來機器效率相符，資本完全確定，再行補登。等因。已令行稽徵處遵辦矣。

函請嚴懲刁商 據稽徵處呈稱：前爲杜絕私宰，請自八月一日起，飭各屠戶每日開單陳報屠獸種類數目，均能遵照辦理。惟馬跑泉屠商一順號，抗不遵行。且在屠場肆意咆哮，威迫其他屠商，將已呈之單強行索回。似此蠻橫抗違，深恐羣起效尤。請示如何辦理。等情。當以該商曠衆阻撓屠稅，實屬狂妄背謬，妨害公務。特函城外第二公安分局傳案嚴究，以懲刁商，用維市收。

停徵飛機捐款 本局奉 市政府令，就各娛樂場所，徵收救國飛機捐款，定章載明三個月爲期，計自五月十六日實行起徵，扣至八月十五日期滿，應即依限停止，用符原案。已分別呈報布告，並通諭各娛樂場所停徵結報云。

停徵東北難民賑捐 前奉 財政廳會令，飭即遵照 行政院令，於各娛樂場所，征收東北難民賑捐，奉發辦法第八

條內載，暫定六個月為限。扣至本月二十一日期滿，未奉續徵明令，應即依限停止，用符原案。已分別呈報布告，並通諭各娛樂場所停徵結報。再民衆教育館，係於三月十一日起徵，已函請扣足六個月，再行照案結束矣。

嚴催民廨包商欠款 奉 市政府令，據市商會呈請撥發五六七各區清道隊二月至八月分經費，飭將本年二月至六月民廨包費，掃解轉撥。等因。已令行稽徵處嚴催民廨包商，迅將積欠清繳，以便轉解。

呈請另組收放北展界地畝委員會 奉 市政府令發濟南市模範區計畫，及收放土地章程，飭即遵照，對於收放土地事宜，妥定日期，籌備實行。等因。當以北展界地畝面積，共計一萬餘畝，收存地契三千餘張，引河蜿蜒十餘里，馬路縱橫十數條，若實行收放，則事體重大，手續繁雜，且事實上與工務公安教育各方面，均有關係，如由本局單獨籌辦，恐有顧此失彼之虞。已呈請另組特別委員會，通盤籌畫，因應事實，分程進行。俾模範區計畫，早日完成。

九月份

清查偷漏稅費 據稽徵處呈稱：查本市商號營業登記，竟有開張甚久，延不呈報，廣告註冊期滿，延不續納稅捐者。規避取巧，妨害稅收。擬自九月一日起，挨號清查，遇有上項情事，飭於月內呈報，准予免罰。請發布告，並轉呈市政府令行公安局派警協助。等情。查核所擬辦法，於整頓稅捐之中，仍寓體恤商艱之意。經即如擬轉呈，並布告各商號一體週知。

民廨投標揭曉 商埠商民廨所，遵照 市政府減定標額五千五百元招標一案，業於八月三十日上午八時蒙 省政府暨 市政府派員監視，同時投標，當衆開標，劉全忠為最多數中標人。劉炳盛為次中標人。經即揭示週知。並呈報 市政府審核。

嚴查人力車捐 據稽徵處呈以市內營業人力車，迭飭如期納捐，並將捐証粘貼車上。乃近查漏捐，不貼捐証証者，

仍復時常發現。甚有不釘車牌者，難卒無一主數車，一牌數用情事。請函公安總局轉飭崗警，遇有無牌無証車輛，一律禁止通行，以資整頓，而裕捐收。等情。已據情函請公安局轉令各分局飭警遵辦矣。

清釐娛樂捐 藝林社延不繳納東北難民賑捐，及民衆救國飛機捐一案，前經呈請市政府核示。旋奉訓令，轉奉省令，東北難民及救國飛機捐各一成，事關通案，仰即嚴催該社，迅速繳納。等因。當即派員前往嚴催，勒限速繳。嗣據於八月二十八日，將兩項欠捐，如數清解到局，業已呈報結案。

注重官廁清潔 本市官廁包商，迭經諭飭遵照整理規則，切實掃除，以重衛生。昨據第五區第八坊坊長刁仲三呈，以緯一路路東官廁，任意堆積大糞，懇請取締。等情。查該地廁所，係由包商于文正承租，復經諭飭該商恪遵規則，加意整理。倘再堆積穢糞，即行嚴懲不貸。

准發採取砂石許可證 青島石場經理王子彬擬在黃崗山續採砂石十方丈，情願照章繳納捐費，委託本市第八區第五小學校董代領許可證。當經本局派員查勘，劃定限界，繪具圖表，核准發給。已通知該校董轉知聲請人來局繳費領證矣。

十月份

取締市場棚灶 據裕微處呈，以鈞突泉租戶，有侵越界址，及搭棚燃灶情事，既屬有礙交通，尤易發生危險。請布告取締。等情。除令該處認真整頓取締外，並布告各租戶遵照拆除，以重公益，而維名勝。

查獲屠商私宰 稽徵處呈報，以據洛口屠場檢驗員查獲屠商孫金嶺未領執照，私自屠宰，經傳詢情願受罰，請示辦法前來。當以該商自認違章，甘願受罰，尚能改過自新。已呈請市政府折中處罰，用示懲儆。

選擇菜市地點 奉市政府令，本市城內人烟稠密，街道狹窄，菜商隨意設攤，既礙交通，又害衛生。擬添設菜

市四處，以利商民。俯即會選適當場所，具報核奪。遑即派員會同公安局查得舜廟街慈濟醫院後院，督城隍廟內，府城隍廟內，三處，院宇寬闊，堪作菜市。事關交通衛生，已繪具略圖，函請公安局主稿會呈矣。

禁設私宰鍋灶 據稽徵處呈稱：據洛口屠場檢驗員呈報：查洛口附近村莊，竟有私設鍋灶，希圖私宰情事。請布告禁止。等情。查本市設場屠驗，原為注重衛生。該商等設灶私宰，殊屬有違定章。已布告即日拆除，入場屠宰，以便檢驗，而重衛生。

查覆請租電樓地基情形 奉 市政府令，以據市民陳樹軒呈請領租經二路緯三路電樓地基。當經派員查明電燈公司佔地，迄今已有十餘年，建築電樓在先，該民領租在後，所爭之地，縱令放租，該公司當有優先承租之權。況電燈事業，關係公共利益，馬路電燈，既不取費，電樓佔地，亦不收租，其對公家既盡有義務，公家亦當稍予權利。以示公允。電燈公司雖係商業性質，與普通營業，迥不相侔，所請領租，似應不准，已呈奉 市政府指令，准如所擬辦理。並轉知該市民知照矣。

派員參加秋季清潔檢查 奉 市政府令，以本市迭次舉行清潔檢查，對於公共衛生獲益甚大，現屆秋令，亟應及時舉行，仍按歷次成案，由市府參事率同衛生股及公安局衛生科全體職員，十區區長，並由工財教三局各派檢查員一人，定於十月二十三日開始檢查。本局已指派科員孔繁培為檢查員，並呈報察核矣。

十一月份

附 錄

緩復市房原租 前奉 市政府令，據鈞突泉樓市房商代表姜卓雲等呈稱，前以營業凋零，呈准減租六個月，限期將滿，營業仍未進展，請再緩復原租，以維生活。俯即查復核奪。遑經派員詳查該處營業狀況，確屬不甚暢旺，與繁盛區域比較，實有未及，遵呈在案。旋奉 令准，始再減租三個月，以維商艱。各等因，除令稽徵處遵照外，並布告各該

商號週知矣。

會查銀號資本 奉 市政府令，遵奉 省政府令，查本市銀號為金融流通之所，其資本充實，信用卓著者，固居多數，而濫用名義，內容空虛者，亦在所不免。一旦週轉不靈，東夥相率逃避，人民血汗積聚之財，悉付流水。若不急加限制，不但破壞全市商業，尤恐擾害社會安甯。應由該府派員查其資本額數，非有三分之二現款存儲，不准營業。飭即派員會查。遵派本局票照稽核股主任張國鈞前往會查，並將派定員名，呈報核核。

續減磅驗牛費 本局經徵磅驗牛費 奉 令繼續減半徵收，截至本年十月底止，限期又復屆滿。茲奉 市政府令，以奉財政廳令，據青島牛業公會呈稱，牛照各稅，減免已近一載，因受日金影響，銷數迄無起色，請再展緩，以資補救。察核減徵期內，較之上年減徵以前，收入并無增益，擬自本年十一月一日起，仍照原案，減免六個月，呈奉 省政府核准。飭即遵照實行。等因，除呈復外；已令本局磅牛場遊辦。並通告各牛商知照。

國貨展覽廣告免稅 准國貨陳列館函開，上屆國貨展覽，放映電影廣告，並競賣國貨商號在場內散放傳單，均承特許免收廣告費在案。現在第三屆展覽會，於本月十九日開幕，請援案辦理，准予免稅，由本館加蓋戳記，以資識別。本局以事關提倡國貨，自應特予贊助，當即令行稽徵處免稅，並函復查照。

查覆谷岱峰等侵佔地畝糾紛情形 奉 市政府令，據市民谷岱峰呈，以價買製錦市空地一段，現被李靜齋侵佔不足原數等情，飭即查勘具覆，當經派員勘明，確被李靜齋侵佔二公寸餘，據稱或係當時工人之誤，並非有意侵佔。應如何備價賠償，或借用，惟命是從。等語。已將查勘情形，呈覆 市政府鑒核矣。

修理經一路市房 前據經一路緯六路迤西市房租戶賈傳信等聯名具呈，以所租市房自一百六十四號至一百八十二號，均因年久失修，屋頂滲漏，牆皮脫落，牆身亦有閩裂之處。請即僱工修理，以免危險。當經查勘屬實，並造具預算，呈請撥款修理。現已奉令照准，經即飭由福裕祥工廠按照原估說明書，開工修理矣。

催查商號營業情形 前據稽徵處呈，據估衣業同業公會函，請准對祥號、吉泰號、益發長等估衣莊，以登記收據據領營業登記証。當查各該號行息借款，登記資本賬內，不承認增加資本，碍難辦理。等情。經即據情函請市商會查明各該商號資本確數見覆。迄逾兩月，未准復函，特再函催商會迅即查明見覆，以憑核辦。

處理塔寨里巷糾紛 奉 市府令，以據市民陳祥甫呈訴張志驊轉租日商慶洽堂地畝，設置木欄，塔寨里巷等情，飭即查勘辦理。當經遵令會同公安局勒令張志驊將塔寨里門障碍物，即日拆除，恢復交通。並派員澈底清丈。實測慶洽堂租地、除里巷佔地不計外，尙多三釐二毫。陳祥甫租地，短少六釐一毫，爲免除雙方糾紛起見，擬將里巷佔用地收回，永作公路。已呈覆 市府察核，並請函致日領署轉飭該處洽堂遵照。

函送黃崗山砂石捐 本市黃崗山附近產有巨量砂石，堪供建築材料。前經第八區區立第五初級小學呈請收捐補助學校，呈准有案。現由青島石場經理王子彬呈請續採砂石六十方。經本局核准發給許可證，並據繳納捐款六十元，已函送教育局轉飭該校具領云。

修理市房工竣報請驗收 前因本市經一路緯六路迤西市有房屋，年久失修，多半滲漏，曾經呈准撥款修葺，並已飭由福裕祥工廠全部承包。現在該項工程，已照原估說明，分別修理完竣。經即查驗相符，已呈請 市政府派員驗收，以昭確實云。

附 錄

考查出口牛隻 本局所屬磅牛場，磅驗出口牛隻，向係隨時稽查，以期杜絕偷漏。該場近因出口牛隻頓然斷絕，已經五日，經派員查詢，由於青島運輸牛肉輪船，汽機損壞，須俟修理完竣，方可開宰啟運。並聞濰縣膠縣等處，牛價跌落，由濟運青之牛，均受賤折，因此出口牛數，不免發生影響。等語，報告到局。已轉呈 市政府備案矣。

追繳民廟包費 據稽徵處呈稱，民廟包商羅廷訓欠繳包費，私行潛逃，責令舖保羅新工廠執繳，竟設詞搪塞。擬請逕函公安局將該保經理王恭仁，傳局管押，嚴飭代墊。等情。已據情函請公安局押追。並呈報 市政府鑒核。

二十三年一月份

請求長期減租未准 據鈞突泉租戶代表葉恆久等呈稱，商業虧累，附具懇請書，請求永久減租。等情。本局以前據該代表等再三請減房租，業經先後照准，計時已歷九月，體恤商情不為不至，轉瞬即屆新年，為該處營業極盛時期，乃竟懇請永久減租，實屬無此辦法。已批示斷難照准。

辦理臨時檢驗 每屆國歷新春，市外商人，輒多販運肉類，來市傳賣。歷年均經設立臨時檢驗處，施行檢驗，以重衛生。現在來市肉類，逐漸增加，業已呈奉 市政府核准，並轉飭稽徵處按照成案，設處檢驗矣。

電池廣告免稅 中央建委會電機製造廠發行日月牌電池，其駐魯總銷處，以售銷伊始，印製廣告，用事宣傳，請予免稅蓋章，以便張貼。當經轉飭照辦，以示提倡，而資推廣。

呈請撥發濟美堂等戶租糧 本埠租戶濟美堂槐蔭堂兩戶房產，前經 財政廳因係逆產，予以查封。上年度該戶等所欠租糧，曾呈奉 財政廳准由收起逆產房租項下如數撥發。茲屆二十一年度終了，該戶等房產，迄未發還。所有欠繳租糧，仍應撥案呈請撥發，以維收入。現已呈請 市府核轉矣。

修正各項規則 本市各項單行法規，積久增多，雖因時興革，間有修正，但人事變遷，條文至繁，恐不免仍有不便商民之處。現奉市長諭由各局詳細檢查，凡不便商民條文，應即分別增刪，俾適實用，遵經分飭各科處，詳細檢查，將現行管理人方車，腳踏車，徵收廣告稅等規則，及黃台山採石收費辦法，應行修正各條文，逐條簽具意見，已函送 市府秘書處，彙呈核閱，分別修正云。

一月份

屠商私宰抗捐勒令繳納 屠商張秀蘭在市內東圩子外，開設屠厰賣肉鋪，歷時年餘，所有屠宰猪隻，均未遵章前往市立屠場，檢驗納費。嗣經查獲，乃謗稱已在鄉區繳稅。且向歷城縣政府呈控本局稽查藉端苛擾，顛倒事實，殊屬狡展。茲經呈報 市政府轉呈 省政府核准勒令繳納屠驗費，以符定章。已轉飭稽徵處遵照辦理矣。

查勘西門城牆馬道地基 據市民劉季藩請領西門未拆城牆地基，經本局派員查勘，該地在濰源門月城東首路南，鋪房身後，即安樂街。未拆除城牆地基，約有一畝六分，居高臨下，倘使建築房屋，殊與附近居民有所不便。若將該段城牆拆成平地，再行建築，或改修登城馬道，洵可化廢地為有用。業將所查情形，呈請 市府核示矣。

麟祥門外地畝限期起租 本市檉石橋以北，緯一路東西，及麟祥門外一帶地畝，早經劃入埠界，經緯各路，均已修齊。其地主遵章起租者固多，而意存觀望者仍屬不少。前為劃一地政，整理收入，曾於去歲七月間，限期繳契起租在案。詎逾期已久，迄無遵章起租之戶，茲又呈奉 市府令准，特再布告該地地主，凡未起租地畝，統限本年四月三十日以前，照章起租。並印製佈告及放租章程多份，按戶送達，倘再逾期延不註冊領契，即將該地照章發還地價，收歸公有云。

擬送土地估價委員會章程 查本市商埠租建章程，自光緒三十年公佈以來，至今已滿三十年之期，按照現在事實，殊有修改之必要。前曾擬具管理商埠土地章程，呈請該示。查該章程第六條內載，「商埠地租，自民國二十三年度起，每年應照本市土地估價委員會，所定地價百分之二繳納」。此項土地估價委員會，應由市府組織，已擬訂估價委員會章程，呈請 市府鑒核矣。

附錄

解繳二十一年度經臨各費節餘 本局歷年經臨各費節餘，向係按照年度掃數解繳，所有二十一年度應繳經臨各費節餘，共計國幣二百九十元零五角四分，因是年度概算久未定案，以致每月計算，未能依時呈送核銷，故全年節餘數目，

難以確定、現在各項計算、均已先後呈准核銷、經即將前項節餘、於二月二十八日逕解財政廳核收、並分報市政
府備案矣。

三月份

取締賭獎傳單 據日月牌電池駐魯總銷處印製小傳單三千張、請予加蓋許可証章、經令稽徵處核辦。旋據覆稱、該項小傳單、印有賭獎字樣、與前奉部令取締未經政府核准之獎券及類似獎券辦法、不無抵觸。等情。當即轉請核示、茲奉市政府轉奉省政府指令嚴行取締。已飭由稽徵處將該項傳單全數銷燬矣。

擬訂屠牛辦法 日本商人在本市租設冷藏公司、屠宰牛隻、經擬訂查驗辦法十二條、凡應納費額及各項手續、均經明白規定、於適合章程則之中、務求多方便利、以免窒礙。現已呈由市政府轉呈省政府核准、並令飭遵辦云。

磅驗牛隻斷絕 據本局磅牛場報告、本市牛隻、多染口瘡、青島牛商停止購買、出口斷絕。經即派員調查有無其他原因、並設法防止病態蔓延。但事關減少收入、影響預算。已備文呈請市政府轉報財政廳備案矣。

議覆美領事抗議展界起租不合定章 奉市府令、以准駐濟美領事函、以本市限令展界民地起租、涉及美國地戶、提起抗議。飭即查覆。等因。當以本市商埠界內、只准各國商民租地雜居、租建章程、定有明文、本局以麟祥門外一帶地畝、早經劃入埠界、該處地戶、尙有未起租者、故布告限期起租、該美國人在商埠界內、購買土地、按照約章、已有違背、茲復抗議起租、尤屬不合定章。已呈由市政府函復美領事、轉飭遵章辦理矣。

修理十王殿及緯一路官廂 前據商埠官廂包商于文正呈以十王殿及緯一路官廂二處、因上年雨水甚大、致將兩處影壁行牆、先後倒塌、屋頂瓦箔、亦多朽爛、請即飭工修理。當經派員查驗屬實、並招工估價、編具預算、呈准撥款興修。現已將應需工款、領發到局、經即飭由振記工廠按照原估說明書、趕速修理云。

四月份

令飭商號登記迅予辦理 各商號聲請登記者，因聲報事項，必須調查確實，始能核准給證，是以機轉需時，不免稍有延滯。而所報各項，如有缺漏不合，則往返更正，尤費周章，爲予商人便利計，茲經令飭嗣後登記案件，務須即刻處理，以求迅速。

飭免音樂會廣告稅 本市青年會函達北平育英中學音樂系旅行團於本年春季赴各埠旅行，同時在各該地舉行音樂會，所售票價，即作爲旅行資斧，茲以不日由京返平，途經濟南，擬在會內奏演音樂，檢同廣告一百零六張，囑加蓋許可証章。等由，經即令行照辦，並予免稅。

奉發取締妓院妓女規則 本市取締樂戶及妓女規則，原係合併訂定，因施行有年，致與實際情況，頗有不相符合者，茲奉 市政府分別製定取締妓院及妓女暫行規則，令發到局，遵即抄同原件，轉飭本局稽徵處遵照辦理。

呈請驗收官廁工程 前因商埠王殿及緯一路官廁二處，墻壁倒塌，屋頂陷漏，曾經編具需款預算，呈奉令准，並已飭由振記工廠趕速修理，現該工程，業經分別修理完竣，經即查驗相符，已呈請 市政府派員驗收，以昭確實云。

查勘洛口鎮九聖堂公地 奉 市政府令，以據第九區區立小學校董馬子九等，呈請發給布告，保護洛口鎮九聖堂公地，飭即查明具復，等因。當經派員查勘，該地分新舊二址，舊址計官畝十四畝九分二釐五毫，新址九分五釐五毫。曾經教育局准作區立第一小學學產之一部，每月租價二十元，撥充小學經費有案。惟附近居民，時思覬覦，邇來屢生爭端，已將查勘情形，呈報鑒核矣。

五月份

中山公園茶館及俱樂部招標定案 本市中山公園茶館及第一俱樂部，本年再四招標，僅據茹星堂一人呈請，據認繳公園茶館全年包費一千五百七十元，俱樂部全年包費九百三十元，均超過核定標額，經呈奉 市府指令，准由該商承包，除函工務局外，並諭該商遵照矣。

國貨廣告准免稅費 案准山東省國貨陳列館函，以開幕在即，擬舉行遊行廣告，以廣宣傳。附送廣告六十張，及代售貨品宣傳品三捆。囑免費蓋章。等因。事關提倡國貨，亟應贊助，當即函復准予免費。並令行稽徵處遵照。

減低標額招標官廂 本市官廂，截至本年五月，前包商即屆期滿。應即底續招標，以重清潔，而裕市收。惟兩次招包，因年來糞價低落，均無人呈請認租，經呈奉 市政府指令，准照二十二年度預算所列數目，再行招標。現已布告週知云。

請設烟樓不准 據市民蔣書平呈請在經二路緯二路西，按設烟樓等情。當經派員查勘，查得該地，商務繁盛，往來行人衆多，若按設烟樓，實屬有碍交通，所謂殊難照准。已批示該民知照。

禁止私採黃崗山砂石 查本市黃崗山採石收費，原係補助第八區區立第五小學經費，曾經呈准有案。乃近有人買賣地畝，竟侵入石廠界內，致起糾紛，並有未領許可証，私在界內採取砂石者。似此妨害公益，實屬不合。已函致公安局派警隨時查拿，並布告嚴行禁止矣。

換發廣告許可証戳記 本市各商號張貼或散發紙類廣告，照章應先報請查驗納稅，由本局及稽徵處分別加蓋許可証戳記，現據稽徵處呈，以原領許可証戳記二枚，使用年餘，字跡漫漶，請准另製二枚，以資應用。當經查驗屬實，已另製新戳二枚，發交應用，並飭將舊戳即日呈繳，以便銷燬。

六月份

白省吾等呈請免租一年不准 案據租建駒突泉菜市舊址市民白省吾等，呈請免租一年，並改租京劇院。等情，到局。當以承租合同，已經訂明租建影院，並經省立醫專學校呈由 教育廳令飭取締演唱戲劇。至租金係核定之案，收入攸關，何得率爾請減，經即批示遵照合同辦理，所請各節，未便照准。

會勘游泳池茶社地址 案奉 市政府訓令，以據商民薄蒲村呈請，於游泳池兩岸，開設清茶社一處。飭即會同公安局查勘具復。等因，當派本局事務員殷毓芳前往，旋據復稱：該處地勢高敞，遊憩納涼，尙屬適宜。以軍閥交通，已由公安局主稿會呈矣。

救世軍請免地租未准 奉 市府令，以據本市救世軍濟南分區函請將境內建設教堂。及軍官住宅，一律免納租糧等情。飭即查復，等因。當以本埠租地各戶，無論中外商民或團體，一律應照章納租。如天主教堂，基督教女青年會等，皆係遵章辦理，並未免租。該救世軍未便獨異。已呈奉指令，所請免租，與章不合，自難照准，並通知該救世軍遵照矣。

展界起租呈准展期 奉 市府令，以據市民張志魁等呈請暫緩起租，飭即查核議復，等因。當以麟祥門外緯一路左右及桿石橋一帶民地，已遵章繳契起租者，業有十餘戶，若不續行嚴催，恐已起租者。嘖有煩言，而違抗觀望者，反得借口，該張志魁等所稱生計困難，或係實情。茲爲體恤民困起見，擬請一律展至九月底止，准其起租，暫免收地。經即呈奉指令，准如擬展期，已通知該民等知照，並布告週知矣。

會擬黃台山採石收費辦法 奉 市府令，以據教育局轉呈本市第十區坊長魏光照等請抽收黃台山石料捐款，擴充市立小學校舍。飭即會查議覆。等因。當經會同工務教育兩局派員查勘，該山所產石料，較他處爲佳，故各項建築工程，多採用之。該坊長等請酌採石捐款建築校舍，尙屬可行。惟所擬收捐及保管辦法，多有未妥，已將辦法另行修改，會呈 市政府鑒核矣。

附錄

查勘山水溝荒灘 奉 市府令，以據自治第四區閻長喬隆伯呈爲山水溝荒灘被佔等情，飭即查覆，等因。當經派員前往，查得山水溝於未修以前，兩岸居民因避水患，漸次退讓，自經小清河工程局修理後，陸續前移，均執有地契載至溝心，除留出五公尺溝面，及兩傍各五公尺路面外，所餘灘地無幾，每逢集日，僅有貧苦小販，就地售物，別無用途，實難藉以籌款興學。至所稱優佔荒灘，建房出租，尤屬毫無實據。已將所查情形，呈覆鑒核矣。

二十二年度

二十三年七月份

修正營業登記章程 查本市營業登記章程，施行以來，尙稱順利。惟各商號倘有違背法令情事，應如何處分，並無明確規定。前奉 市長諭飭修正。逕經詳核章程全文，擬將原第十六條酌予增訂，以期周詳。已檢同原章程並繕錄修正條文，呈請核示。

諭飭退思齋繳納租糧 前據商埠租戶退思齋呈以原租壽字地畝，前被查封，至二十二年春間，始蒙發還。所有二十一年度租糧請按截日繳納等情。當經據情呈請 市府轉請核示在案。茲奉令以蕭承弼（即退思齋）被查封房產，係因慈濟公所交代欠款，不屬逆產案內，且自封閉，迄至發還，統由市立小學校佔用。與逆產收租者不同。所有二十一年度欠繳租糧，應歸該租戶自行繳納，以清欠款。等因。已轉諭該租戶遵照繳納矣。

撥抵城頭馬路欠費 商人王善亭上年承包城頭馬路，營業虧累，應繳最後一期包費七十五元，遷延未繳，迭經嚴催，終屬未據遵辦。茲查該商業已出外謀生，不知去向，此項欠費，勢難久懸。當即呈准即以該商原繳保證金六十元全數作抵，下餘十五元，姑予從寬豁免，以示體恤。

催解官廁包租 上屆商埠官廁第一區包商于文正，第三區包商侯傳來，應納租費，迄未清繳；除以所繳保證金作抵

外，計王文正仍欠二十一元二角四分，候傳來仍欠一十三元零一分，刻經令行該管稽徵處冠日催解，勿任拖延，以重公款。

批飭開明戲院領照登記 據商人劉鳳招呈報租賃西舞臺舊址，組織開明電影院，請鑒核。等情。當即批示應先送呈市政府核准給照後，再赴本局稽徵處聲請營業登記，以符定章。

核准仁豐紗廠登記 前據商人穆伯仁等呈報創辦仁豐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專營紡織棉紗事業，以挽利權。經奉市政府令知批准備案。等因。隨即轉飭查明該廠資本數目，責令登記。嗣據稽徵處呈報該廠規定股額一百五十萬元，現在實收五十五萬八千餘元，計以十四萬元作為流動基金，其餘均屬設備費用。等情。復經轉呈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令准按照現收資金暫予登記，業已飭知遵辦矣。

查覆日商租地畝數及欠租 奉 市長諭：以侯家大院附近，日人租地，現為兵士操場借用，所有畝數及欠租若干，飭即查明呈核等因。經查該地，坐落緯八路南口，經七路以南，共計租地五十六畝八分四釐七毫，共欠二十二年度租糧一千四百七十八元零二分，已開具清單呈核矣。

修理南關屠場及陶突泉暗溝 前因南關屠場大門破裂，牆壁傾圮，又陶突泉樓房暗溝淤塞，業經分別勘估，呈請撥款修理在案。現奉 市政府轉奉 省府指令照准，並將應需工款，如數請領到局，經即飭由原估商號，即日動工，分別修理矣。

八月份

附錄
調查未經登記領證商號 案查本市營業登記，辦理已逾數年。所有登記章則，迭經公布曉諭，乃商民仍多未能明瞭，或認為證書無關重要，延不領取。或營業雖經變遷，亦不再事聲請。殊失調查商業實況，保障商民權利之旨。前經編

造二十三年度行政計畫，擬施行復查。俾各隨時聲請領證，以符定章，而便考核。現年度業經開始，亟應實行。已飭稽徵處派員分別調查，凡未登記領證及營業變更各商號，一律責令聲請登記。

酌減望鶴亭等月租 駒突泉內望鶴，觀瀾雨亭，原由商人于振海等租設茶社。前據呈述營業蕭條，維持生活，已屬不易，而租金較鉅，無力負擔，懇請核減，以資體恤，等情。現已呈奉 市政府指令准予酌減。當經轉飭該管稽徵處遵照辦理。

招標商埠民廂 商埠民廂，自上年九月由商人劉全忠中標承包。截至本月底止，包期即行屆滿。前經呈准繼續招標以重收入。當以上屆全年包費伍千陸百零伍元，定作本年最低標額。布告招包，並限本月二十三日以前來局呈請，再行定期投標。

布告錢業營業辦法 本省監督錢業營業辦法，早經公布，原辦法第四條規定，新組織之錢莊銀號，應將營業事項，列表呈報，經檢查核准，方得開業。乃近有銀號多家，組織之始，並未呈准備案，殊屬不合。前奉 財政廳令飭各該銀號暫緩開幕，並將營業辦法，布告週知。等因。經即遵辦，並令稽徵處注意登記，隨時查報，以維金融。

會查電話公司佔用養濟院地基情形 奉 市政府訓令，飭查電話公司佔用養濟院地基情形，當經派員會同公安局前往查勘，並據電話公司聲稱：於民國六年建築公司，曾買養濟院官地兩段，約二畝餘，領有前財政部執照。又因建築東樓時，租得該院官地七釐餘，以二十五年為期，租價共三千元業經交足，持有執照，等語。經即詳查歷城縣案卷，所稱尚屬相符。至該院地基來歷，查新立碑載，係清順治年創建。勘丈地畝，計有六畝一分三釐六毫。已將所查情形，會呈 市府鑒核矣。

擬定拆除東門月城地價 奉 市政府訓令，以拆除東門月城，展寬街道，被拆各戶，仍須仿照拆除南門成案辦理，酌予補償。飭即會同工務局議覆等因。當經派員前往查勘，查得東門月城房主共九戶，民地民房者三戶，其餘六戶，均

孫官地民房，照納歲租。又查南門拆除城基空地，係每畝定價一千五百元爲最低標額。招標拍賣。民地民房者，無價照數賠償。官地民房者，按最低標價繳留置，免于投標，餘地招標拍賣。惟東門商業實較遜色，通衢地價。擬定爲每畝一千元。其餘均照南門成案辦理。已會呈鑒核矣。

九月份

處罰屠商私宰 市內商人屠宰牲畜，照章須赴市立屠場，聲請檢驗許可，始得宰殺出售，以免掩雜病害肉類，妨礙衛生。茲據稽徵處呈報，洛口屠商張玉奎違章私宰，殊屬不合。當經呈准按照修正徵收屠場檢驗費暫行規則第七條之規定，處以應納費額三倍之罰鍰，以示懲戒。

查驗銀號資本 冀魯銀號在本市緯五路租設分號。奉令該號並未依照監督錢業營業辦法第四條之規定，填具表件，呈請查核，且實收資本僅五千元，亦屬太少。令即轉飭補具應辦手續。並將資本最少補足萬元以上。等因。當飭該號遵照辦理，並查驗賬目資本補足萬元屬實。經即呈報鑒核。

處罰違章私宰 據稽徵處呈報西關屠場檢驗員于兆汾查獲屠商李文顯違章私宰。等情，前來，當經呈准按照修正徵收屠場檢驗費暫行規則第七條，處以應納費額五倍之罰鍰，以示懲戒，而儆效尤。

減收望鶴亭等月租 前據約突泉望鶴觀兩亭，租商于振海楊松符等，呈以年來營業凋敝，租額較重，無力負擔，懇請核減，以資維持。當經呈奉 市政府令准酌予核減。道即轉令稽徵處查酌辦理。旋據該處呈復，擬予暫減月租十分之一。已指令照准，並轉呈鑒核矣。

呈請劃定經八緯七等路線 本埠經七八路之間路線迄未規定。現有義合堂公記及忠信堂王等讓渡起租等案，劃分地畝，殊無依據。且商民續在路線上，建築房屋者日多，若不早爲勘定，非但收放地畝，讓租換契，無法辦理，即將來開

關馬路，亦有困難之處。經即呈請 市府轉飭工務局，速將路線明白規定矣。

會擬仁豐公司借用民地租金 奉 市府令，以據仁豐公司呈擬在模範區內馬路線下埋管引水，佔用地畝，請定租借辦法，飭即會核具覆。等因。當經會同工務局詳細核議，查該公司所佔地畝，確在計劃馬路地內，現在尙屬民地，係一狹長條，約計一畝二分餘，管理地下，並不妨礙地面農作。擬在模範區未放租以前，由該公司按佔地畝數，出給租價，從優撥用商埠福字地租，每畝每年給予租金三十六元，即由該公司直接訂約租用。已會呈鑒核云。

會擬整理商埠官私廁所辦法 奉 市政府令，以商埠各官私廁所，污穢不堪，有礙衛生，飭即會同公安工務兩局，妥擬整頓辦法等因。當經會同逐一查勘，按照實際情形，擬具治標治本辦法二種，並繪製改建廁所圖樣，會呈核示。嗣奉指令，以官廁完全修建，需款甚鉅，須查其年久失修，無法補葺者，應予改建。其最近修建，而有殘破者，酌予修補。關於私廁，即將規定圖樣，印製多份，發交廁主或管理人，限期改修。覆經公同議定，市內私廁，由公安局印製圖樣，發交各廁主遵辦，所有官廁，即由本局造具預算，會銜呈請撥款，以便分別修葺。

十月份

批飭市房租戶分期繳租 鈞突泉葉市舊址，前由商人白省吾等租建影院市房，並於合同內定明每年租價六百元，分作四期繳納。頃據該商等一再呈請改為按月繳租，等情。當以事關定案，未便變更。已批飭仍遵合同辦理。

奉令核准各銀號等營業 本市裕豐及和盛公兩銀號，未經呈報核准。又浙江興業銀行在濟設立分理處，本省未奉部文，均與定章不合。經飭暫緩開辦在案。頃奉 財政廳令，以裕豐及和盛公銀號業已補具應辦手續。並奉 財政部電知批准浙江興業銀行分設支店。所有各該銀號等應即准予營業。等因。當經轉飭遵照矣。

鈞突泉應拆貨攤免租 本市因等辦自來水，在鈞突泉鑿井採泉。所需地段，原由商人租設貨攤，經即分飭拆除，以

便施工。至應納租金，自九月分起，一律豁免，並另行給予遷移費用。惟各該商等八月分租金，仍屬拖延未繳。前經轉請核示。現已奉令特准免收，以示體恤。

核准續租民廂 商埠民廂包商劉全忠承包期限，截至本年八月底止即已屆滿。迭經招商投標，因租價較鉅，無人承辦。嗣據劉全忠呈請減低標額，以便續租，並據認繳全年包費四千三百元。等情。當經呈請核示。茲奉令准予接辦。已轉飭遵照矣。

擬定處理展界延不起租地畝辦法 麟祥門外一帶民地，前經本局布告起租，屢次展期嚴催在案。現在最後展期，業已逾限。除起租者外，尚有數十畝之多。似此藐視法令，殊於整理地政有礙。若再展期，非但有失政府威信，且恐各地戶視為具文，抗不繳契。茲特擬定最後處理辦法六條，已呈請 市府核示云。

補解東北賑捐 前奉 財政廳會令，轉飭遵照 行政院令，於各遊藝場所，照價附加東北賑捐一成，當經分飭本市各電影院，戲園，及各遊藝場所，遵令附加，惟英商新濟南電影院，延不遵辦，迭經呈由 市政府一再嚴重交涉，始據該商共認繳賑捐一千二百元，刻已如數繳齊，經即補解 財政廳核收矣。

修理本局及磅牛場房屋 本局暨所屬磅牛場各辦公房屋，建築多載，殘破過甚，今歲雨水較多，屋頂多半滲漏，間有坍塌處所，前經招商估工，呈請修理，現奉指令核准，已飭由原估商號，即日動工，分別修理。

十一月份

遵令核減磅驗牛費 本市出口牛隻，向由本局所屬磅牛場過磅檢疫，每牛一頭，照章徵收磅費二元四角，驗費六角。嗣於二十一年十一月各牛商以營業不振，呈請核減，等情。奉令准予減半徵收，用示體恤。惟以六個月為限。旋准牛商所請，寬展限期。但截至本年十月底止，展限即已屆滿。現經奉令再予展期六個月，等因。當即遵辦並呈復鑒核矣。

布告定期撤除烟樓 各馬路人行道上木質烟樓，大都設在衝要處所，阻礙交通。前經奉令一律撤除，以資整飭。惟現在降屆嚴冬，一旦驟令撤除，不免影響商人生計。當經呈請緩至明年一月一日起再行取銷。一面先行布告，俾各商得以從容改業。茲奉令准，遵已布告周知云。

銷燬作廢票照 各項稅收票照，按月編製，由各徵收處請領應用。如月終用有存餘，均須繳回作廢，另發新票，以免混淆。此項廢票，積存甚夥，散失堪虞。現經呈准援照歷年成案，清燬銷燬，用昭慎重。

測製飛行場地圖 奉 市政府轉奉航空委員會代止，擬將各省飛行場，測製五千分一地形圖，及五百分一面積圖各一份。飭即遵照測製等因。遵派技士趙金銘前往會同該場場長，按照最近場址，實地詳細勘丈。並分裂地形圖，面積圖各一份，已呈 市政府轉呈鑒核云。

會同轉發救濟院附近民地地價 奉 市政府令，以救濟院附近收買民地價款銀二千九百六十一元一角二分，已據第十區公所，照數領訖，飭即派員會同轉發具報等因。遵派清丈登記股主任董緒韶前往會同照冊逐一發訖，已將發放情形轉呈 市政府鑒核矣。

傳飭匯中公司更正登記 據英商駐華英美烟公司函呈：「自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一日起，本公司一切營業，均歸英商匯中運銷烟草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除已正式登報聲明外，特再函達，敬煩查照」。等語，前來。比即令知該警稽徵處，並仰傳飭匯中公司更正登記。

布告不得阻飲民廬 查商埠商民廬所，本年 月由商人劉全忠呈准繼續承包，所有界內商民各廬，自應統由該商清除，以重清潔。乃據該商呈報茲有一二工廠及各住戶等阻止清除，有礙承包權益，請予制止。等情。查核所呈尚屬實在，經即布告商民，嗣後不得再有阻飲情事。

十二月份

廢除各項雜捐 前奉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電令，以本市人力車捐等，跡近細雜，亟應廢除，以紓民困，已呈經省政府第三百六十三次政務會議議決照准，於十二月一日廢除，抄發應行廢除雜捐清單，令即遵照。等因。查查列本市十二月一日廢除各項雜捐，計大明湖船捐，小車捐，人力車捐，地排車捐，小地排車捐五項。惟本市歲入預算小車捐一項，向分月捐及五日捐兩種，人力車捐亦分自用，營業二項。遵經布告上項各捐，統於本年十二月一日起，一律停止徵收。並分別函令呈報矣。

會估實驗小學操場地價 奉 市政府令：以據市民何豐堯請將第二實驗小學借用地基一段，半價讓與該校作操場之用，飭即派員會同勘丈估價。等因。遵派技士趙金銘會同第四區區區長苑丕紹並眼同何豐堯代表姜學義校長劉坤山實地勘丈。共計市畝八畝零四釐。當經參照附近地價，共同估定，每畝國幣一千六百元，已將勘估情形，呈覆 市府鑒核矣。

布告展界民地延不起租處理辦法 本埠麟祥門外一帶民地，迭經布告展期嚴催起租。嗣因最後限期，業已逾過，抗不起租者，尙有多戶。經即擬定處理辦法六條，呈請 市府核示。現已奉令照准。遵經布告週知，凡未起租各戶，自本辦法公布之日起，一個月內呈請起租者，准照原章辦理。一個月後，即應照繳本局所定最低標額，方准起租。尙再延至二月期滿，仍不起租，即一律實行收地，每畝發給地價二十五元云。

請示育英中學校址佔地可否免予起租 本市麟祥門外民地應起租界內，有私立育英中學所佔地畝，約計二十餘畝。一部係前高等學校舊址。一部係陸續購用民地。現准該校函以修正私立學校規程第二十三條規定，將來校產均由官府處理，實與官產無異。且經費拮据萬分，無力負擔起租費用，請即免予起租，以資維持。當以該校辦理多年，頗有成效，雖屬私立，其教育人才，有益社會，究與民有地畝，情形不同，其佔用地畝，可否准免起租，已據情呈請 市府核示矣。

附 錄

勘估修理菜市罩棚 據稽徵處呈，以萬字巷菜市罩棚，年久失修，多有損壞滲漏之處，又週圍水溝，淤泥塞滿，不

能流通，溝面蓋磚，亦多破碎，請即派員勘修，並奉 市政府令，轉據商埠二區公安分局報同前情，當經派員逐一查勘，其應修理者十六間，並須疎通水溝，更換溝面蓋磚，現已招商估工，造具預算，呈送 市府核示。

駁斥請包臨時檢驗 本市檢驗國歷新春由境外販運來市肉類，向係臨時派員設卡辦理，現據商人李玉山認繳包費，准承辦，等情。核與歷年成案，實有未符，且一經包辦，將來收費能否核實，及有無借端騷擾情事，防杜考核，亦屬不便。案經呈奉 市政府指令，仍照向章辦理，所請應毋庸議。

不准緩期帶徵船捐 大明湖船捐，業已奉令廢除，但各船戶應交七月份第三期捐款，屢催未繳。茲據該業代表魏麟請予緩期帶徵前來，當以船捐既已廢除，此後何從帶徵，即經飭令從速措繳，所請未便准行。

二十四年一月份

撥案辦理臨時檢驗 每屆國歷新春，向有埠外商人販運肉類，來市銷售，歷年均經臨時設處檢驗，以重衛生。所有本年新春臨時檢驗事宜，前經呈准援照成案辦理。遂即派定檢驗人員，於一月十日起開始辦公。並分別呈函暨布告周知矣。

批飭接租商埠地畝應以本局丈量為準 據市民王象豐呈以由法院標租本埠地畝，所列地數，與現丈畝數不符，請即更正等情。當以商埠租地，本局向以部頒市尺丈量。濟南地方方法際，勘丈數目，是否準確，無從懸揣。惟照章應以本局丈量數目為準。所請更正，未便照准。已批飭知照。

交涉勘丈日商欠租收回地畝 查積欠租糧，奉令收回地畝，業經派員按戶勘丈。茲據簽稱：華商十三戶，均已勘丈完竣。所餘日商四戶，前往丈量，竟被拒絕等情。當以商埠地畝，向歸本局管理；查勘清丈係屬行使職權，該日商自不得無理拒絕。除飭該員等暫停工作外，已將經過情形呈請 市府轉向日領事交涉矣。

擬呈欠租收回地畝變通辦法 查商埠租戶，因積欠租糧收回地畝共十七戶，業經呈奉令准，並飭派測繪員按戶查勘在案。惟其中有華商呈請發還者四戶，又日商四戶，亦經日領事代請免予收回。所陳欠租原因，均有相當理由。若絕對不允所請，事實上頗感困難。特擬具變通辦法四條，呈請 市府核示云。

呈請驗收官廂工程 前因商埠各號官廂，有欠清潔，曾經會同公安工務兩局，擬具整理辦法，呈奉令准擇要修葺，現在此項工程，業經分別修理完竣，惟各廂尿池需用洋灰部份，因天氣寒冷，易致破裂，須俟春暖凍解後，再行補做，刻已將其餘各部已完工程，呈請 市政府先行派員驗收。

二月份

白蘭地酒廣告免稅 據本市高福商行呈述經售烟台光華葡萄酒實業社所出各種白蘭地酒，製酒原料，均係國產。但此項新出貨品，社會人士尙未認識。擬先在大觀電影園映放廣告，以資宣傳，請准免稅。等情。當以該項酒類，既係國產新品，特予照准，以示提倡。

取締烟樓不再再緩 前以市內馬路旁烟樓妨礙交通，限於本年一月一律拆除。嗣據商人張彰臣等呈請展期，經予特准緩至三月底取消在案。茲復據該商等再請展緩。奉令應毋庸議。等因。經即轉令遵辦矣。

辦理本市購買民地稅契手續 本市前在東關教濟院附近，購買邱光泰等民地二十七畝零一釐四毫，作籌設林場之用，茲由本局將該地買賣及稅契撥糧等費，函送歷城縣政府，請辦理稅契撥糧手續。

組織新生活運動服務團 准山東省新運促進會函送山東省會各機關新生活運動服務團組織簡則，囑即查照辦理。當經依照簡則第五條之規定，指派本局土地科科长李全本爲本局服務團總幹事，並飭據選定幹事六人，組長及服務員共三十人，分設六組，即日宣告組織成立。已將組織情形，轉函查照矣。

刊發檢驗牛羊新戳 據稽徵處轉據洛口屠驗場檢驗員呈以濠口附近回民，到場屠宰牛羊，僅以驗猪戳記混合使用，甚感不便，請另刊發一枚，以資應用。當以所稱尚屬實情，經即刊製新戳一枚，飭由稽徵處轉發該場，已於二月二十六日啟用云。

三月份

結束臨時檢驗 本年臨時檢驗事宜，前經呈准撥案辦理。遵即分派員役，設處實施。茲據該管稽徵處呈報業已辦理完竣。統計共收檢驗費銀四千九百九十餘元，比較上年增收銀一千三百六十餘元。所有支付費用，並經造具計算書等，呈請核銷矣。

公園茶館及俱樂部招標 中山公園茶館及民衆俱樂部兩項營業，包商期限，瞬將屆滿，亟應繼續招標，以便遊憩。現經核定茶館最低標額一千五百七十元，俱樂部標額九百三十元，布告即日報名，定期舉行投標。

駒突泉平房減租 駒突泉平房租戶歐緒才，聲源永懇請減輕租金。等情。經派員查復該兩戶原定租額，確較其他平房爲高。當即呈准分別酌減，以恤商艱，而示公允。

改訂腳踏車等捐率 市內腳踏車原訂每季收捐六角，大車每月收捐一元，大車五日捐每輛三角，現在奉令與烟治，龍口各埠畫一捐率，改爲腳踏車每年每輛收捐一元二角，大車每季每輛收捐一元，五日捐每輛一角，並即自本月一日起分別實行，遵經函令照辦，布告周知，暨呈報備案。

呈報磅牛減少 據本局所屬磅牛場呈報近來到場磅驗牛隻，爲數無幾，經派員調查，係金價低落，外商停購，及膠東一帶，牛值較廉，商人就近直接販運，故經由本市出口者，頓形減少。事關收入，影響預算，當已據情轉呈鑒核矣。展界延不起租地畝呈請照章收地 前以本市縣祥門外，經一路東西及桿石橋迤北一帶民地，迭經嚴催限期起租，仍

多延不遵辦，曾經擬具處理辦法六條，呈奉核准，並佈告週知在案。現在逾期已三月有餘，未經起租者尙有二十二戶，擬即依照處理辦法發價收地，另行標租，已呈請 市府核示矣。

四月份

修正人力車等管理規則 本市人力車捐，地排車捐暨小車捐等，業已奉令廢除，所有原定各該管理規則，前經分別修正，以期適合事實，並呈請鑒核在案。茲奉 省政府指令照准。遵已錄同修正規則，公布周知。

移交人力車牌 市內人力車按照規則，須由本局發給車牌，以便管理。茲經奉令改由公安局製發，飭即遵辦具報。等因。遵即轉令該管稽徵處檢齊存條車牌，暨登記底冊等，呈繳來局，一併函送公安局查收。並呈報鑒核矣。

鈎突泉樓房減租 鈎突泉樓房租價，每間每月大抵均在十二元以下。惟福盛和、惠源銀樓等七戶，則爲十六元或十四元。比較畧高二元及四元不等。前據該戶等呈述營業困難，懇請核減，等情。當經呈准分別酌減，以示平衡。

四知堂等九戶地租撥案減半徵收 本市經八路及緯七路八路之間，有日商四知堂等九戶租地，前因馬路未修，交通不便，未能建築房屋，且經駐軍借作操場之用。歷年以來，均經呈准減半收租。茲復據日本居留民團函請撥案將二十二年度及二十三年度地租。仍准減收半數，當以所稱各節，尙屬實情。已呈奉 市政府核准，並轉飭該租戶等知照矣。

查覆李兆泰等私在本市收回地內建房情形 奉 市府令，以市民李兆泰等私在本市收回公積堂等地內，建築房屋，飭即查明具復等因。遵經飭傳該民等詢據聲稱：係由正大銀號轉租，不知係屬收回地畝，等語。當以公積堂等租地，前因拖欠租糧，呈請收回。曾據正大銀號具呈聲明，該租地因債務關係，已將租單抵押 財政廳。請寬時日，籌繳欠租，免予收回。惟關於轉租一層，並未叙及。茲查驗李兆泰等租約成立日期，確在核准收回之後。顯係該銀號有意隱匿政府，欺騙人民，殊屬不合。已將查明情形，呈覆 市府鑒核矣。

擬呈惠魯學校撥用空地免租辦法。本市私立惠魯工商學校前曾呈准 市政府撥給市有空地一段，作體育場。茲復以照章繳租，力有未及。請將撥給地段，發給免租執照，等情。當以該項空地，奉令撥給該校使用，其應納工程捐，註冊費，及每年租金，自應一律免除，以重教育。惟填發租契，例須給給戶地圖，且錢糧一項，向由本局徵收轉送歷城縣政府彙解。若全行豁免，實屬有碍國課。茲擬由該校照繳清丈契紙等費，發給免租租契，所有每年錢糧，仍應如數完納，以重國課，已呈請 市政府核示矣。

練習各項運動 奉 市政府轉發提倡運動辦法草案等件，飭即遵照辦理。遊經轉飭所屬各職員，按照運動種類，任便選定，計全局六十四人；共選定拳術及柔輦操二種，每週自星期一至星期五，練習太極拳，星期六練習柔輦操，已遴聘指導員於四月一日開始練習，並將遊辦情形，呈請察核轉報矣。

參加靈岩遊覽 奉 省府秘書處函，以萬德至靈岩公路，現已修成，省城各機關職員，擬仿去秋瞻謁孔廟成例，分班利用假期，赴靈岩遊覽，以期鍛鍊身體，活動勝筋，飭將參加人數，及總領班姓名即日開送，當經轉飭各職員任便參加，計共參加遊覽者五十人，並指定土地科科长李全本為總領班，已開單呈報，並於四月七日前往遊覽。

五月份

公園茶館及俱樂部續包定案 中山公園茶館及第一民衆俱樂部兩項營業，原包商承辦期限，早已屆滿，並經布告招標在案，茲據商人王子元認繳包費，請准續包，等情。業已呈奉令准，諭飭接辦。

呈請標租舊交涉署空地 本局前奉令接收舊交涉署商埠空地一段，坐落經四路緯八路迤西路南，迄今五載。未經放租，久行荒置，殊為可惜，已呈請 市政府擬將該項空地，按照時值，估定價格，招標放租，以裕收入。

新生活服務團改組 本局新生活運動服務團，業於本年二月組織成立。現又准山東省新運促進會函送山東省會各機

關新生活勞動服務團組織簡則，囑即查照改組。當經按照簡則改派土地科科长李全本爲本局勞動服務團正團長，第一科科长郭輔宸爲副團長，並指定主任科員王懌，許式拙，張國鈞，董緒韶，王建功，蘭輔宸等六人爲組長，於五月二十七日實行改組，已將各該員職務姓名，開單函送備案矣。

六月份

屠商私宰呈准罰辦 據稽徵處查獲屠商王德元違章私宰，規避檢驗，應如何辦理，請核示。等情。當經轉呈鑒核。茲奉令准照章處罰，以示懲戒。遵即令飭該處遵辦矣。

勘丈烟樓尺度 本市各處木質烟樓，推銷紙烟，並粘貼各項廣告，以事宣傳。歷年均經按照立方尺度，徵收特種廣告稅在案。但爲體恤商艱，向未澈底勘丈。茲據商人李鴻恩等呈述所設烟樓不及原報一百五十二立方尺，請復查定稅。等情。當即派員查明所設烟樓，均在一百七十餘至一百八十餘立方尺，超過原報尺度三三十立方尺不等，業已批飭遵照查明尺度，按月繳稅矣。

改訂轎車捐率 本市轎車大車原訂規則，均係每月收捐壹元，五日捐三角，前經遵令將大車改爲每季收捐壹元，五日捐一角，現在復奉令飭：轎車捐應即比照大車捐率，改爲季捐壹元，五日捐一角。等因。遵即分別函令遵照。並定於本年七月一日起實行。

官廨定期投標 商埠官廨原包商承辦期限，即將屆滿，前經布告繼續招標。當據商民分請承包前來。茲定於七月一日在 山東省政府大禮堂舉行投標。業已呈請派員屆時蒞場監視，以昭鄭重。

批駁魏元照保薦黃台山採石管理員 查黃台山採取石料，須經本局核定界限，發給許可証，方得開採，茲據第十區第十坊長魏元照呈，以該山位於市區邊陲，往返需時，極感不便，擬保薦公民趙金牛爲該山管理員，專司其事，本局核

附 與定章不合，未便照准，已批示知照矣。

錄 解繳二十二年度經臨費節餘 本局二十二年度各項經臨費計算書額，業經先後呈准核銷，所有各費節餘，現已逐案結算清楚，共計結存國幣一百五十元零七角二分，經即分款填具繳款書，於六月二十一日逕解 財政廳核收，分別掣取收據附卷，並將解繳經臨各費數目日期，呈報 市政府備案矣。

二十四年度

二十四年七月份

商埠官廨舉行投標 本市商埠官廨原包商承包期限，業已屆滿，前經呈准繼續招包，嗣據各商人呈請承辦前來，當於七月二日齊集 山東省政府大禮堂舉行投標，同時當眾開標。計商人劉全忠認數最多，照章中標。經即布告該商辦理承包手續矣。

處罰偽造車牌 本市各項車輛號牌，如有遺失損壞，照章均應隨時補領或換領，以便稽考。茲經查獲同信成原領脚踏車牌，不慎遺失，乃並不聲請補領，竟行私自仿造，濫混釘用，違背定章。當以此風一開，僑商民相率效尤，不免滋生流弊。爰即呈准酌予處罰，用昭炯戒。

布告標租空地 查本局奉令，接收舊交涉署商埠空地，坐落經四路緯八路西路南，計地五畝六分九釐三毫。前因該地久行荒置，殊為可惜，曾經擬定最低標額，呈請招標放租，現已奉令核准，每畝按最低標額三千元招標放租。經即布告週知矣。

採取砂石應照部頒規則辦理 前據市民盛廣等，呈請在黃冶山採石，照章繳費領證，當經批示照准。正在填發執照間，適奉 市政府轉奉 建設廳令，以後關於市民請求採取土石，應依照部頒土石採取規則辦理，前訂黃崗山及黃冶

山兩項採取砂石收費辦法，應予廢止等因。自應遵辦。惟盛廣令等呈請採石，批准在先，可否仍照前定暫行辦法填發執照。經即呈奉指令，仍應遵照部頒規則辦理。已通知該民等遵照矣。

會擬義地遷墳辦法 奉 市政府令，以本市等辦自來水擬在經七路商埠義地北界。建築水塔，該處現有墳墓甚多，應早遷移，免誤工作。飭即會同查報等因。遵經會同工務局及自來水籌備委員會，前往商埠義地，按照原圖查勘，共佔用地約一畝三分餘，地中墳墓疊疊，露出地面者，計有三百餘塚，遷移辦法，擬按公用地畝慣例，發給遷移費，先期布告，有主者，嚴限墳主領費遷移，無主者，即由該管區公所領費代遷。已將所擬辦法，會呈鑒核矣。

推行清潔運動 本局衛生生活勞動服務團於本年五月改組後，對於清潔運動，積極推行，當定每週星期一日上午，由正副團長率同各組長，分赴本局暨所屬磅牛場，稽徵處，各辦公室，并厨房廁所等處，詳加檢查，遇有不清潔之處，即時飭令整理。嗣於第二次團務會議議決，定於七月五日分赴所屬五層驗場，舉行清潔檢查，旋據先後報告檢查情形，已將各場應行注意改善各點，令由稽徵處分飭切實整理矣。

八月份

核減妓捐捐率 查妓女生活困難，殆屬不堪言狀，應納捐款，前經呈請分子核減，用示矜憐。計一等妓女原訂每名每月三元，擬即減為二元。二等月捐二元，減為一元。三等月捐一元，減為五角。四等月捐五角，減為二角。現已奉令照准。遵即令飭實行減徵矣。

宣傳電信廣告免稅 案准濟南電報局函達擬在各電影院映射宣傳國營電信廣告，澈驗民衆通訊常識，囑查照免稅。等由。當經函復賜示廣告圖樣，以資核辦。茲准送到圖樣五張，業已檢同原件，令飭該管稽徵處遵照免稅。

核准市房減額出租 頃據稽徵處呈報鈞突泉前門外第六十號平房，原由三聚成承租營業，月租一十八元，該號前因

附錄

生意蕭條，已於六月一日聲請退租，現有益昌號願以月租十五元承租該房，可否照准，請核示。經即指令該房空關已屆三月，益昌號所請減額承租，姑予照准，但附近其他租戶，不得援例要求減租，致碍收入。

暫准屠商在店屠宰，市內屠商屠宰各項牲畜，均須前往市立屠場聲請檢驗後，始得宰殺。但東門外黃台橋一帶，距離屠場為遠，往返不便，所有該處屠商，現經呈奉市政府令准，暫於施行檢驗後，領取票照，在店屠宰，以恤商艱。

請示標租空地可否減低標額 本局招標放租，經四路緯八路西舊交涉署空地，前經布告定期投標在案。現在投標日期已逾，迄今無一人來局聲請，當係所定期短促，市民未盡週知。至原定標額高昂，或亦原因之一。擬即減低標額，另定日期，招標放租。已呈請 市府核示矣。

布告商埠義地限期遷墳 前因本市建築自來水塔，佔用商埠義地北段，奉令籌遷墳墓一案，業經會同工務局及自來水籌備委員會擬具遷墳辦法，呈報核示在案。現已奉令照准。經即布告週知，限定八月五日以前，由各該墳主先行來局聲明，派員前往監視遷移。並發給遷移費，單棺者，每座四元。雙棺及雙棺以上者，每座七元。逾期無人認領，無論有主無主各墳墓，即一律代為遷移云。

九月份

續包商埠民廂 本市商埠民廂所，原包商包期屆滿。前經迭次布告招標，未據商民認投。嗣由原包商劉全忠呈請續辦，並認繳全年包費肆千叁百元。等情，前來。當即轉呈核示在案。茲已奉令照准。業經發飭該商遵辦承包手續矣。

限日清繳汽車欠捐 據稽徵處呈報風記車行汽車多輛，延欠月捐，屢催未繳，殊屬有干罰則，本應照章懲辦，以儆效尤；茲為特示寬大起見，經指令該處轉飭該車行限於五日內一律繳清，如再延延，定即嚴究不貸。

調查興華工廠債務情形 本市興華造膜工廠積欠外債十六萬四千餘元，因金融吃緊，周轉不靈，一時無法償還。因由各債權人組織債權團，籌議清查該工廠賬簿財產，以便清理。茲據該債權團代表等呈報組織經過，當即派員確查，藉明真相。據該工廠經理聲稱：工廠所有房產、機器、墊底、傢俱、及欠內貨價等，尙可與外債相抵，成立債權團，本廠不能否認，至對債款，擬分期償還。等語。經已據情轉呈 市政府核示矣。

批駁請求解決石廠糾紛 據市民陳王氏呈以黃崗山採石區域，侵佔業地，懇請派員覆勘，以資解決等情，當以黃崗山採石廠區，漫無邊際。前據該氏呈請派員勘丈時，係由該處坊閭鄰長及校董王金銓、崔驥山等指領劃界，所劃界址。應由指界人負責。本案既經歸入司法範圍，應候法院解決。該氏如果理由正當，判決敗訴，儘可依法上訴救濟，本局未便受理。已批飭知照矣。

批駁呈控侵佔租地 據市民王廣恩呈請領租小緯六路北首三角形空地，正派員查勘間，復據市民榮貴堂呈，謂該三角形空地，係在伊所租地內，此次王廣恩呈請領租，純係意圖侵佔等語，當經查閱舊卷，該民所租地段，以馬姓所修之房屋四間佔地爲限，該房東邊三角形之空地，本爲公家所有，已批示榮貴堂知照矣。

函請繳納接租地登記費 前准民生銀行公函，以由濟南地方法院拍賣同和裕銀號廠字地畝並接租德昌洋行壽字地畝，請求准予免繳登記費，經本局轉呈核示在案。茲奉 市政府訓令，轉奉 財政廳指令，應照定章辦理，所請免繳登記費一節，碍難照准等因。已函請民生銀行查照辦理矣。

十月份

減免梁家莊義地租費 市有梁家莊義地一段，共計二十餘畝，向係招商租種，每畝年租一元八角，分爲兩季繳納。本年由商埠義地遷往墳塚四百餘棺，佔地三畝弱，旋據該承租入請予減租前來。當經呈奉令准自本年下半年起，減免三

敵租金，用昭公允。

約突泉樓房欠租分期帶繳 約突泉樓房租戶本年六七八月租金，延未繳納，前據該管稽徵處請示催繳辦法，業已著令分期交清在案。茲復奉令准按三箇月分期帶繳，以示體恤。經即轉飭遵照矣。

租地建築配電所 前准本市電汽公司函達東關外一帶電燈黑暗，必須增設配電所，擴充電流。查東圩門外有官地一方，可否撥借，以便建築。囑即見復。等由。當經派員查勘該地建築配電所，尚無不可。旋即函復，並由雙方簽訂租用合同，定期興工矣。

限期清繳腳踏車捐 本市腳踏車捐，前經奉令按年徵收，並規定於年度開始三箇月內繳清。本年度捐款，自開徵以來，已逾三月，據該管稽徵處呈報，繳捐者不過七分之一。等情，前來。現已布告自即日起，限於一箇月內一律清繳。倘再延延，即行呈請照章罰辦，決不姑寬。

修理南關屠場及約突泉市房 前據稽徵處呈，以南關屠場，盡屬草房，現均滲漏不堪，各屋牆壁，多有向外傾斜之處，勢甚危險。又約突泉樓房平房，亦多半滲漏，鉛鐵管溝，殘破已甚，難再應用，請即派員勘估，從速修理。當經派員分別查勘，並招商核實估計，約共需工料費九百五十餘元，比即造具預算，呈請核示，現已奉令核准，飭由原估商號，動工修理矣。

解繳二十三年度經臨費節餘 本局廢所廚房捐處二十三年度經常費節餘共計國幣一百四十四元，又各項臨時費節餘，共計國幣三百六十元零六角九分，現奉 財政廳令催解撥，遵即分款填具繳款書，於十月二十九日如數批解清楚，並將解款數目日期，呈報 市政府備案矣。

十一月份

修正廣告稅規則 本市廣告稅規則，施行已久。原訂條文，不無疎漏。前經呈請修正。如尺度標準，紙類廣告黏貼處所，過街及牆壁廣告種類等，均經分別補充規定。茲奉 省政府第四百四十三次政務會議議決照准。逕即公布實行矣。

查獲私宰屠商 據稽徵處查獲私宰牛犯路俊懷，並牛肉兩大件。又東坪門外屠猪商人李文祥因距離市立屠場遠，向即領照在店宰殺，並限在店內售賣。乃該商竟以屠猪兩口，運城總銷，違犯規定，經帶同各該商犯，暨牛肉屠猪等件呈請審核前來。當以該商犯等偷漏取巧，殊屬有碍稅收。經將各該商犯連同牛肉屠猪等，一併送交公安局核辦，以儆效尤。

磅牛減費再展限期 本市出口牛隻過磅檢驗費，自二十一年十一月一日起，奉令減半徵收，限期六箇月。嗣准牛商所請，迭予展期，計截至上月底止，業經六次展期屆滿。茲復奉令自本月一日起，再行寬展六箇月，當經轉飭遵辦，並將辦理情形，呈報備案。

籌設第一公墓 前奉令籌設公墓，當經擇定本市梁家莊迤北市有土地一段，呈准撥用。作為第一公墓。關於一切建築費用，查有自來水塔佔用商埠義地，所發遷墳費項下，尙存餘款，經即呈奉 市政府指令，准予留用，已將梁家莊濟南市立第一公墓建築設計圖，並說明書預算等，分別擬就，呈請核示。

擬復東門月城房地償還及繳價留置辦法 准工務局函，以奉 市長諭，拆除大東門月城市房，修築馬路。現在拆除工作，業經完竣。所有馬路佔用各業主退讓之地。應會同劃定界限，分別償給。並據市民康希聖等呈請勘丈劃分該地，以便建築等情。當經派員前往會同勘丈，除三盛合等三戶民地，照數償還外，其餘各戶擬飭照每畝一千元，繳價留置。已分別情形，擬具辦法，呈請核示矣。

附 錄
會同勘估同和裕銀號房地價值 奉 市政府轉奉 財政廳令，以據民生銀行拍賣債務人同和裕銀號抵押房產一案，飭即派員會同估價，具報查攷。茲據派員復稱，該房地兩處，共地五畝三分二釐二毫，共估地價三萬二千元，地上建築

附物，共估價值拾萬零零七百一十五元，已將辦理情形，呈復察核矣。

錄
十二月份

腳踏車欠捐展限清繳 本市腳踏車捐，前據稽徵處呈報多未照繳，當於十一月十六日布告自即日起，限一個月內繳清在案。茲經據報遵限繳納者，僅一百餘號，未繳者仍達一萬二千餘號之多。似此有意違延，本應照章處罰。惟為特示寬大起見，再予展期一個月。統限於十二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律清繳。如果再不遵辦，定行嚴懲，業已布告周知矣。

查獲私宰豬肉捐贈災民 據稽徵處呈報商埠屠場於十二月十日夜間查獲商販一人，肩挑私宰豬肉四片，正盤詰間，該販情虛棄肉逃避。如何處理，請核示。等情。當經指令查究該販下落，以憑懲辦。所遺豬肉，著即捐贈附近災民收容所分給災民食用。並轉呈備案矣。

批斥紙烟廣告免稅 據本市捲烟業同業公會呈為華成烟公司出品紙烟，純係國貨，茲擬張貼各種廣告，宣傳推銷，請予免稅，以輕負擔。等情，查核紙烟一項，乃屬奢侈品類，雖係國貨，但應繳稅費，未便豁免，當即批示遵照矣。

飭發惠民縣政府載重車牌 准惠民縣政府函達縣內美棉產銷合作社軋花廠呈准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自購載重汽車一輛，專供往返惠民濟間運銷花衣使用。囑發車牌一枚，以利通行。等由。事關提倡合作事業，經已令飭照發，藉資資助。取締無牌汽車 據稽徵處呈報近有多數汽車，行駛市內，并未懸掛號牌，非惟有碍考核，倘一但發生事端，亦屬無從追究。查核所呈各節，實屬違犯定章，乃經令飭取締，並函請公安局轉知崗警協助辦理。

領租已廢路基照准 前據市民積善堂張象樞呈請領租東安市場已廢路基，業經本局派員勘丈，據情呈奉 市政府核准。現已由張象樞照章繳納註冊費，工程捐，及本年度租糧。並與積善堂原租地畝，合併一契換出云。

請免地租房捐轉請核示 准裕魯分當函，以該分當係屬官營，且為慈善機關，最近新購東鄉市房，計地四分餘，所有該房應徵地租房捐，請概行豁免等因，當以城內裕魯當房捐，前經呈准豁免有案，此次新接租商埠地畝，應納地租，可否一併准予豁免，已呈請 市府核示矣。

二十五年一月份

准興業銀行撤銷分理處 浙江興業銀行於二十三年八月間，來濟設立分理處，經營銀行業務，茲據函報奉總行令節撤銷，已通知各存戶，取清存款本息，並定於本月八日起實行撤銷，請鑒核。等情，經派員查明所稱各節，均屬實情，據報撤銷，業予照准。

開始辦理臨時檢驗 刻屆國歷新春，所有臨時檢驗事宜。前經呈准撥案辦理，已派定人員，設卡檢驗。一面粘附規則，布告周知，並函請公安局派警協助。至支付概算，設卡地址，及職員名冊等，亦均先後呈奉核准備案矣。

烟樓減捐批示不准 烟樓商人高得勝等呈為担負較重，請減按永泰和公司烟樓捐率辦理。等情，當以此案上年五月間據商人李鴻恩等具呈來局，業已查明此項烟樓每一立方尺每年收稅四角。該商等所營烟樓每個均為一百五十二立方尺，永泰和每個則僅七十二立方尺，因大小不同，故稅額不一，比經批斥所請在案。據呈前情，仍以不合定章，礙難照准。

修正組織細則 本局原訂組織細則，施行已久，與現時實際情形，間有未盡賅合之處，事關組織法規，規定不厭詳明，經即按照事實，將原細則第五條，及第八第九等條，分別加以修正。已繕具修正條文，呈請 市政府核示矣。

查核濟魯中學請撥商埠義地 奉 市政府令，以據濟南市私立濟魯中學，請撥用商埠自來水塔後義地一案，令即查核具復。遵查該義地約有二十一畝餘，除自來水塔佔用一畝三分七釐三毫。消防隊擬撥用六畝零二釐一毫，及緯四路佔

用地外，餘地不及十畝，現在經七八路收放土地及整理道路，正在進行，其間所收未起租民地，及剩餘義地，除經繕各
路估用外，能否足敷放租之用，尙難預定，須俟經七八路間收放土地辦竣後，若有餘地，方能酌撥，已呈復 市府鑒核
矣。

一月份

催辦花行登記 案查前奉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訓令，以各花行無論新開舊設，均應一律登記。抄發登記辦法及表式，令即遵辦。等因。經即照印登記表，轉飭各花行遵照填報。頃據舊設花行復成信等十四家，及新開宏信花行等，先後填送登記表前來。當檢同原表，轉呈核示。

呈報請假人數日數清冊 奉 市政府轉奉 省政府令，飭將上年各公務員因事或因病請假者，有若干人，其途限扣薪，以及滿足一年未請假應記功者，有若干人，查明列表，以憑彙核，當經按照二十四年份各職員請假簿，查明本局暨所屬各機關，共計因事病及婚喪請假者八十一人，因患重病請假逾限者一人，滿足一年未請假應記功者四十三人，已造具清冊呈報鑒核。

擬復建築消防租佔用義地遷墳辦法 奉 市府令，據公安局呈請撥給商埠義地，建築消防租房舍。飭即查勘具報等因。當即派員前往查勘，查得該地在商埠義地自來水塔之南。按照原有圖樣，佔用面積，約計六畝餘。地內墳墓壘疊，擬仍按公用地畝，遷墳辦法，有主者，發給遷墳費。無主者由局僱工代遷。業將所查情形，呈報鑒核矣。

監視商業銀行股東開會 據山東商業銀行股東代表呈報業務無法進行，擬開會公推清算人從事清理。當經派員前往監視，以資考核。乃據報該行股東與經理等意見不一，大會未能舉行，事關社會經濟，業將經過情形，呈報鑒核。

函復照借市房 本市自來水籌備委員會函達各項工程，正在次第興辦，原有房屋，因存貯材料，住宿工人，以致不

敷分配，擬暫借約突泉內空閑樓房，以便應用。經令該管稽徵處查復所指各房，確未租出，當即函復照借矣。

限制增設旅館 市內旅館據查共計二百三十餘家，強半賠累，換厥原因，實係開設太多，供過於求所致。前奉 市府令，此後旅館停歇者，不准復業，新開者不予登記，以維現狀，而免虧蝕。

三月份

公園茶館及俱樂部招標 本市中山公園茶館及第一民衆俱樂部兩項營業，原包商承包期限，截至三月底止，即行屆滿。前經核定茶館全年標額九百四十二元。俱樂部全年標額五百五十八元。布告招標，並限於三月十四日以前，呈候核准，以便定期投標在案。茲因限期促迫，特展至三月二十三日爲止，復行粘附投標辦法，公布周知。

轉飭花行增加資本 前奉 市政府轉發山東省花行登記辦法，規定新設花行，最低資本須及十萬元，并經派員查驗屬實後，始得登記；頃據新設宏信花行填具登記表呈送來局，查原表僅列資本五萬元，又護本金五萬元，核與規定數額不符，已飭將護本金併入資本金內，再予核辦。

澡塘業暫停登記 本市旅館業前以開設太多，供過於求，業經暫予限制登記在案。茲查市內澡塘業總共三十六家，乃營業虧損者，竟達三分之二，現復奉令與旅館業同予限制登記，藉資救濟。限制期限，暫定一年，期滿後再爲斟酌情形，另行規定。

函請過撥丁漕 查麟祥門外緯一路左右一帶民有地畝，業經各該戶先後呈請遵章起租，並發給租契各在案。關於各戶每年應完丁漕，自應照案過撥，現據孔獻堯等十二戶請求過撥前來。已據情轉函歷城縣政府查照辦理矣。

勘丈王官莊公產 奉 市府令，以第八區第二坊王官莊，變賣公產建築校舍一案，其剩餘地價，尙有若干，已傳未售地畝，共有若干，令即會同教育局勘丈明確，繪圖說明，呈案備核等因。遵經派員會同前往，現已勘丈完竣，繪具

圖樣，會呈驗核備案矣。

另擬劉家莊廟地標賣價額 本市劉家莊鎮武廟地標賣一案，前奉 市政府令飭會同教育局擬定價額呈復核奪。當經擬定價額每畝四百元，呈請核示在案。旋奉指令，以所擬標價，似覺尚低，仰即核實估計，另擬標價，呈候核定，等因。遵即派員會同前往，切實辦理，復將標價另估為四百元，五百元，七百元三等，已列表會呈驗核矣。

監視遷葬墳墓 奉 市政府令，以據江蘇旅魯同鄉會呈請定於三月二十一日，將南關山水溝江蘇義地墳墓，遷葬於南圩子外，江蘇第一公墓，及安家莊江蘇第二公墓，飭即派員前往監視。遵經指派科員倪振岳前往，據報共計遷葬男女亂骨棺木三百七十四具，均經按照公墓條例葬埋，分成行列號數，並未混亂。已據情呈報驗核矣。

四月份

豁免梁家莊公地年租 商埠迤南梁家莊市有公地一段，計二十餘畝，歷年均由商民納費承租。現在該地業已定為市立第一公墓，建築圍牆，區分道路，培植樹木，闢設花畦等，規模既具，以全市人口之衆，營葬必多，自屬未便再行出租耕種。爰經呈准豁免年租，取銷租戶，藉便管理。

呈請按年製換腳踏車牌 查本市登記腳踏車已達一萬餘輛，但遵章繳捐者，不及七分之一。各車戶住址散漫，且時有遷徙，稽查追究，彌感困難。茲擬按照其他各市辦法，按年製換車牌，即以有無新牌，為已未納捐之斷，庶可杜絕偷漏，俾無遁形。現已修正管理規則，呈請核示，俟奉令准，定於下年度開始施行，以資整頓。

核定烟樓減稅辦法 前據烟樓商人高得勝等呈請減輕負擔，當以照章應按尺度收稅，未便准予核減，批飭遵照在案。茲復據重申前情，經批示該商等可將烟樓酌行縮小，則稅額自亦隨以減低，庶免碍及定章，牽動成案。

函請過撥本埠民地起租錢糧 據市民金子厚呈，以所置樺石橋外靈官廟北之地基一段，前經劃歸商埠，業已照章起

租。但歷城縣仍催完糧銀，已非一次，請求如數扣撥等情。附呈串票一紙，當查該民起租之地，計市畝一畝七分五釐六毫，卽函請歷城縣政府，自本年月起，撥歸本局名下完納，以昭核實。

通知女青年會照章納租 前據本市女青年會函請將所租埠地，豁免租糧等情。當經轉呈 市政府核示在案。茲奉指令，飭仍照章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具報查考，等因。遵已通知該會，迅將所欠租糧，照章繳納，以便呈報云。

整頓各屠驗場 本市各屠驗場，原爲檢驗病畜，注重市民衛生而設，各該場內部之清潔整齊，關係至爲重要，乃查有多數屠商，在場內自建豬圈，飼養生豬，便溺狼藉，臭氣薰騰，其未入場飼養者，亦每將生豬驅入場內始行捆縛，追逐號跳，滿場亂竄，致使污穢遍地，人聲沸騰，殊與秩序清潔，均有妨碍。現經詳定整頓辦法，飭由稽徵處傳諭各屠商，將場內原有豬圈一律自行拆除，不得在場飼養，嗣後屠豬，並應在場外先行捆縛，其未縛生豬，一概不准入場，以保持清潔，而重衛生。

變更本局組織 本局組織，原設第一，二，三，及土地等四科，並附設房捐處，稽徵處二處，現奉 市政府令，以連年災疫頻仍，財政支絀，應力求緊縮，共濟時艱，飭將本局原設第三科即行裁撤，其應辦各事，分由各科辦理，又房捐處歸併稽徵處接辦等因，當經遵令分別裁併，計共停職職員二十人，月可節省一千三百餘元，已將遵辦情形，呈覆鑒核矣。

五月份

磅牛照案減費 本市出口牛隻過磅檢驗，按照定章，每頭應共收費三元。年來迭准牛商所請，減半徵收，但原定限期，截至本年四月底止，業已屆滿。現經奉令照案辦理，當飭磅牛場遵照矣。

附錄

取締偷漏房租 據報房租殊多匿報租價，暨新建房屋，延不聲請註冊，以及捐款由房客担任，希圖取巧情事。刻經

布告嚴行取締，限即自動分別呈明更正。否則一經查獲，定予罰辦。

汽車欠捐再限五日清繳，汽車行戶，欠繳捐款，前經呈准限令九日內一律清繳，否則即行阻止通行，并酌予罰辦在案。乃限期屆滿，據報仍有多戶延未遵辦。復經再限五日內全數交清，如果玩違，定即呈請懲處不貸。

續包公園茶館及俱樂部 中山公園茶館及俱樂部兩項營業，包期屆滿，前已迭次布告招標，嗣據原包商王子元呈請承辦，當即轉呈核示在案。茲經奉令照准，已飭遵辦承包手續，俾便繼續營業矣。

呈復本市辦理測量情形 奉 市政府令，以奉 省政府令，飭將本市辦理測量情形，詳細彙報等因。當查本市小三角測量與圖根測量，同係二十一年測繪五千分之一之市區地形圖。計全市面積七百一十平方市里，內共選三角點二百零四個，埋石者一百九十二個，導線點二百三十四個，埋石者四十四個，將來依據施行戶地測量，只須增加適當之細部圖根足矣，以上工作，共計用費五千六百元，歷時三閱月完成，已將辦理經過及組織，詳細彙報矣。

本局房地准由中國銀行承買領租 奉 市政府轉奉 省政府令，以本局現住房舍，歷年已久，破損過甚，撥款修理，所費不貲，且房屋參差，辦公亦不相宜，應准由本市中國銀行承買領租，即以該項價款，分別作為建築本局新房及市立高中房舍之用，飭即迅與中國銀行辦理租賃契約及交款手續。適於五月十九日通知濟南中國銀行，成立賣房契約，並簽訂合同，填發租契，已將辦理情形，呈請 市府鑒核矣。

籌建磅牛場新房 本局暨所屬磅牛場房舍地址，已奉 市政府令，准由本市中國銀行承買領租，並飭由房地價款內，提出一部，另建本局暨磅牛場新房，經即選定在經一路路北緯六路運東，建築新磅牛場，現已將建築設計圖，工程作法書，及估價單等，分別擬妥，呈請核示，並定於六月一日在 省府大禮堂舉行投標，俾便早日建築云。

六月份

催徵外僑未繳房租 本市外僑房租，向係派員按戶徵收。前據該管稽徵處造送上月份外僑房租已繳未繳戶名等清冊前來，當經查核存轉在案。所有未繳各戶，已飭分別催徵，以重收入。

商埠官廳招商投標 商埠官廳原包商承包期限，截至本年六月底止，即行屆滿。茲經核定全年最低標額為壹千零壹拾貳元。已布告商民願承辦者，務於六月十三日以前收保報名，繳納押金，以憑定期通知投標云。

查獲屠商私宰 據報洛口屠商張秀蘭私行屠宰，違背定章。查該商前在東關開設肉舖，曾因抗不納費，經傳案勒繳在案。茲據前情，如何辦理，以資懲戒。業已呈請核示遵行。

勘估修建第一二公墓 奉 市政府令，以本市籌設公墓計畫，原擬在梁家莊，無影山，馬家莊，洪家樓，南張家莊，老屯，分設公墓六處。每處面積五十畝。其梁家莊公墓，業經留用自來水塔選墳餘款，開工修建。惟查該處義地，僅有二十一畝四分一釐，較規定面積，尚少二十八畝五分有奇。應將該處，再加擴充，俾足原定畝數。並在無影山修建第二公墓，以符原案。飭即會同公安工務兩局，依照指定地點，切實勘估，繪具圖說，編列詳細預算，呈候核奪。當經派員先後前往梁家莊南，無影山堤口莊北，在各該段義地附近，詳細查勘，擇定適宜地點，各擴充為五十畝。惟是該地段內，間有少數墳墓。至佔用民地畝數，應俟呈奉核准後，再行召集各莊戶辦理公用徵收手續。現已將勘定地點，畝數，及需款數目，繪圖列表，會同呈請核示。

訂立包工合同 本局遵令建築磅牛場一案，前已印製建築設計圖，擬具作法書估價單呈請核示，嗣於六月一日，在省府大禮堂舉行投標，結果振記工廠以一千一百七十六元四角四分中標。當經呈報備案，並飭據該工廠遵章取具連環鋪保，於六月八日限同訂立包工合同，即日開工，已檢合同二份，呈請 市政府分別存轉備案矣。

建築本局新署定期投標 建築本局新署地址，已奉諭指定在中山公園東南隅，現經按照實際需要房屋，擬具建築設計圖，作法書，及估價單，呈請核示，並由局先行布告，定於六月二十九日在省府大禮堂舉行投標云。

附 錄

一十二二十三二十四各年度局務會議紀錄

濟南市財政局第七十六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六日上午九時

地點 本局會議廳

出席者 邢藍田 倪德馨 郭輔宸 楊 遜 李全木 孫守賢

列席者 王建功 爾輔宸

主席 邢藍田 紀錄 王 儼

甲 開會如儀

乙 報告事項

(一)秘書報告第一零六次至一一零次市政會議議決案

丙 討論事項

(一)第一科提議擬具稽徵處辦事細則當否請公決案

議決 修正通過

(二)第二科提議奉 令飭查各項單行法規有無應行修正或廢止之處等因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 由各科先就主管範圍酌加修正送審查委員會審查後提出局務會議討論

(三)第二科提議奉 令核議本市行使銅元改爲足錢一案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 原則通過呈覆 市政府核辦

丁 散會

濟南市財政局第七十七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

地點 本局會議廳

出席者 邢藍田 倪德馨 郭輔宸 楊 璵 李全本 孫守賢

列席者 蘭輔宸

主席 邢藍田 紀錄 王 備

甲 開會如儀

乙 報告事項

(一)秘書報告第七十六次局務會議議決案並執行經過情形

丙 討論事項

(一)第二科 土地科 提議據市民于振東呈請領租約突泉前門外官地出資修建市房等情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 由本局籌備建築擬具計畫呈請 市府核示

丁 臨時提議

(一)第二科提議遵令擬具查驗濟南冷藏公司屋牛徵費辦法請公決案

議決 修正通過

附 錄

戊 散會

濟南市財政局第七十八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一日上午九時

地點 本局會議廳

出席者 邢藍田 倪德馨 郭輔宸 楊 璣 李全本 孫守賢

主席 邢藍田 紀錄 王 偉

甲 開會如儀

乙 報告事項

(一)秘書報告第七十七次局務會議議決案並執行經過情形

丙 討論事項

(一)秘書室報告據本局審查委員會呈為審查本局管理商埠土地章程請鑒核施行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 修正通過

(二)秘書室報呈據本局審查委員會呈為審查本市土地估價委員會章程請鑒核施行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 通過

丁 散會

濟南市財政局第七十九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下午二時

地點 本局會議廳

出席者 邢藍田 倪德馨 郭輔宸 楊 璣 孫守賢 王海航 李全本 董詣 薛代

列席者 蘭輔宸 張國鈞

主席 邢藍田 紀錄 王 備

甲 開會如儀

乙 報告事項

(一) 秘書報告第一一一次市政會議議決案

(二) 秘書報告第七十八次局務會議議決案並執行經過情形

丙 討論事項

(一) 第二三科提議奉 市府令飭會同商會討論本市銀錢業公會等請設公庫一案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 分別函請商會及錢業公會派代表來局研討後再行核辦

(二) 第二科提議據陶突泉租戶代表葉恒久等呈請永久減租以卹商艱等情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 不准

丁 散會

濟南市財政局第八十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

地點 本局會議廳

附 錄

附錄

出席者 邢藍田 倪德馨 郭輔宸 李全本 董緒濤代 楊 璣 孫守賢
列席者 王建功 秦國棟 蘭輔宸

主席 邢藍田 紀錄 王 備

甲 開會如儀

乙 報告事項

(一) 秘書報告第七十九次局務會議議決案並執行經過情形

丙 討論事項

(一) 第一科提議奉 令編送二十三年度歲入歲出經費概算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 照上年度概算及實際收支情況酌增刪編送核示

丁 散會

濟南市財政局第八十一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

地點 本局會議廳

出席者 邢藍田 倪德馨 郭輔宸 楊 璣 李全本 孫守賢

主席 邢藍田 紀錄 王 備

甲 開會如儀

乙 報告事項

丙 討論事項
(一)秘書報告第八十次局務會議議決案並執行經過情形

(二)第二科提議遵令修正本局徵收屠驗費及廣告稅等項規則三種並擬具意見書當否請公決案
議決 照案修正通過

丁 散會

濟南市財政局第八十二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十一日下午二時

地點 本局會議廳

出席者 邢藍田 倪德馨 郭輔宸 楊 璵 李全本 孫守賢 王海航

主席 邢藍田 紀錄 王 箴

甲 開會如儀

乙 報告事項

(一)秘書報告第八十二次局務會議議決案並執行經過情形

丙 討論事項

(一)第二科提議奉令據維新工廠請將民前包商欠款分期措繳飭即查核辦理等因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 擬令先繳半數並取具履質鋪保將下餘欠款平均分三個月繳清呈覆 市府核奪

(二)土地科提議擬定續催驛祥門外一帶民地繳契起租及逾期處理辦法當否請公決案

議決 照案通過呈請 市府核示

(三)土地科提議據市民樹德堂李呈請領租前扣太隆洋行空地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 擬定每畝註冊費五百元工程捐一百元呈請 市府核示

丁 散會

濟南市財政局第八十二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十九日上午九時

地點 本局會議廳

出席者 邢藍田 倪德聲 郭輔宸 楊 璠 李全本 孫守賢

主席 邢藍田 紀錄 王 偉

甲 開會如儀

乙 報告事項

(一)秘書報告第八十二次局務會議議決案並執行經過情形

丙 討論事項

(一)秘書室報告據本局審查委員會呈為審查商埠土地登記規則請鑒核施行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 修正通過

丁 散會

濟南市財政局第八十四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 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

地點 本局會議廳

出席者 邢藍田 倪德馨 郭輔宸 楊 璣 李全本 孫守賢

主席 邢藍田 紀錄 王 偉

甲 開會如儀

乙 報告事項

(一) 秘書報告第一二次市政會議議決案

(二) 秘書報告第八十三次局務會議議決案並執行經過情形

丙 討論事項

(一) 第二科提議擬定繁榮本市城頭馬路辦法當否請公決案

議決 通過呈請 市府核示

丁 散會

濟南市財政局第八十五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 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下午二時

地點 本局會議廳

出席者 邢藍田 倪德馨 郭輔宸 楊 璣 孫守賢 王海航 李全本董緒韶代

主席 邢藍田 紀錄 王 偉

附 錄

甲 開會如儀
乙 報告事項

(一) 秘書報告第八十四次局務會議議決案並執行經過情形

丙 討論事項

(二) 第二科提議據詢突泉學鶴亭租戶于振海呈以生意蕭疏懇請免于恢復原租俾輕負擔等情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議決 自本年一月份起暫定月租四十元以六個月為限限滿恢復原租

丁 散會

濟南市財政局第八十六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九日上午九時

地點 本局會議廳

出席者 邢藍田 倪德馨 郭輔宸 楊璣 李全本 孫守賢

主席 邢藍田 紀錄 王稱

甲 開會如儀

乙 報告事項

(一) 秘書報告第一三十三次市政會議議決案

(二) 秘書報告第八十五次局務會議議決案並執行經過情形

丙 討論事項

(一)秘書室報告據審查委員呈為審查模範市空地標租辦法請鑒核施行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 修正通過

(二)秘書室報告據審查委員呈為審查模範市收放土地拆除遷移費規則請鑒核施行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 通過

丁 散會

濟南市財政局第八十七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上午八時

地點 本局會議廳

出席者 邢藍田 倪德馨 郭輔宸 孫守賢 楊 璣 李全本

列席者 王建功

主席 邢藍田 紀錄 王 儒

甲 開會如儀

乙 報告事項

(一)秘書報告第一一四及一一五次市政會議議決案

(二)秘書報告第八十六次局務會議議決案並執行經過情形

丙 討論事項

(一)第一科提議奉 令擬具二十三年度行政計畫當否請公決案

附 錄

議決 修正通過
丁 臨時提議

(一) 土地科提議奉 令核議市民張志魁等呈請暫緩起租一案擬將起租期限一律展至本年九月底並飭未起租各戶先繳地契以便陸續清丈屆期起租當否請公決案

議決 照案通過呈覆 市府核示

戊 散會

濟南市財政局第八十八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三日上午八時

地點 本局會議廳

出席者 邢藍田 倪德馨 郭輔宸 楊 璣 李全本 孫守賢

主席 邢藍田 紀錄 王 儼

甲 開會如儀

乙 報告事項

(一) 秘書報告第一一六次市政會議議決案

(二) 秘書報告第八十七次局務會議議決案並執行經過情形

丙 討論事項

(一) 第一科提議奉令核議本市旅棧業公會呈請核減房租一案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 查照舊案呈覆

丁 散會

濟南市財政局第八十九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 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二日上午八時

地點 本局會議廳

出席者 邢藍田 倪德馨 楊 璣 李全本 孫守賢 郭輔宸

主席 邢藍田 紀錄 王 甫

甲 開會如儀

乙 報告事項

(一) 秘書報告第一一七次市政會議議決案

(二) 秘書報告第八十八次局務會議議決案並執行經過情形

丙 討論事項

(一) 第一科提議遵令擬具兩年行政計畫當否請公決案

議決 修正通過

丁 散會

濟南市財政局第九十次局務會議紀錄

附 錄

附 錄

時間 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三日下午三時

地點 本局會議廳

出席者 邢監田 倪德馨 李全本 孫守賢 楊 璣 張國鈞代 郭輔宸主稱代

列席者 王建功

主席 邢監田 紀 錄 王 儻

甲 開會如儀

乙 報告事項

(一)秘書報告第八十九次局務會議議決案並執行經過情形

丙 討論事項

(一)第一科提議遵令修正本市徵收稅捐各項章則當否請公決案

議決 修正通過

丁 散會

濟南市財政局第九十一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上午九時

地點 本局會議廳

出席者 邢監田 倪德馨 郭輔宸 楊 璣 李全本 孫守賢

主席 邢監田 紀 錄 王 儻

甲 開會如儀

乙 報告事項

(一)秘書報告第一一八及一一九次市政會議議決案

(二)秘書報告第九十次局務會議議決案並執行經過情形

丙 討論事項

(一)第二科提議修訂本市管理人力車暫行
地排車 則當否請公決案
議決 修正通過

丁 散會

濟南市財政局第九十二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

地點 本局會議廳

出席者 邢藍田 倪德馨 郭輔宸 楊 璣 李全本 孫守賢

主席 邢藍田 紀錄 王 偕

甲 開會如儀

乙 報告事項

(一)秘書報告第一二零次市政會議議決案

(二)秘書報告第九一次局務會議議決案並執行經過情形

附 錄

丙 討論事項

- (一) 第一科提議奉令核議劉恩德呈懇令飭市內房主減收房租一案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 查照舊案呈覆

丁 散會

濟南市財政局第九十二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下午三時

地點 本局會議廳

出席者 邢監田 倪德馨 郭輔宸 楊 遜 李全本 孫守賢許式拙代

列席者 蘭輔宸 何積慶 劉振九 李玉琪

主席 邢監田 紀錄 王 傑

甲 開會如儀

乙 報告事項

- (一) 秘書報告第一二二次市政會議議決案
(二) 秘書報告第九二次局務會議議決案並執行經過情形

丙 討論事項

- (一) 第二科提議奉令改訂車捐捐率飭自三月一日實行等因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 一 腳踏車捐為適合會計年度起見應扣算至本年六月底為止凡在三月份以前未繳捐者仍照舊章徵收一二

丁 散會

- 兩月份捐洋四角並按新章徵收三月至六月捐洋四角三月份以前已繳捐者除撥抵三四兩月新捐二角外再徵五六兩月份捐洋二角
- 二 三月份大車捐按新章折收三分之一洋三角四分至四五月再按季徵收
 - 三 五日車捐自三月一日起改按新章徵收
 - 四 由第二科擬訂新票加緊印製並即布告週知仍將議決辦法呈報 市府備案

濟南市財政局第九十四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 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

地點 本局會議廳

出席者 邢藍田 倪德馨 郭輔宸 楊 璣 李全本 孫守賢

主席 邢藍田 紀錄 王 彥

甲 開會如儀

乙 報告事項

(一)秘書報告第九三次局務會議議決案並執行經過情形

丙 討論事項

(一)土地科提議據趙技士簽呈經七路南緯七八路兩旁日商百忍堂等租地在前市政廳放租時未能照章扣除一成公地現

迭據該租戶等請求劃地立界深恐一經劃定將來開闢馬路地無所出等情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丁 散會

議決 依據提案理由呈請 市府從速劃定經八及緯七八路路線

濟南市財政局第九十五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十六日下午三時

地點 本局會議廳

出席者 邢藍田 倪德馨 楊 璣 李全本 孫守賢 王海航 郭輔宸王衍代

主席 邢藍田 紀錄 王 衍

甲 開會如儀

乙 報告事項

(一)秘書報告第九四次局務會議議決案並執行經過情形

丙 討論事項

(二)第一科提議奉發修正公墓條例草案節即擬具意見呈覆等因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 由李科長擬具意見呈覆

丁 散會

濟南市財政局第九十六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三日下午三時

地點 本局會議廳

出席者 邢藍田 倪德馨 郭輔宸 楊 璣 李全本 孫守賢

主席 邢藍田 紀錄 王 偉

甲 開會如儀

乙 報告事項

(一)秘書報告第一二三次市政會議議決案

(二)秘書報告第九次局務會議議決案並執行經過情形

丙 討論事項

(一)第二科提議修正本市徵收廣告稅規則條文當否請公決案

議決 通過

丁 散會

濟南市財政局第九十七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七日 上午八時

地點 本局會議廳

出席者 邢藍田 倪德馨 郭輔宸 孫守賢 王海航 楊 璣 李全本

主席 邢藍田 紀錄 王 偉

附 錄
甲 開會如儀

乙 報告事項

(一) 秘書報告第九六次局務會議議決案並執行經過情形

丙 討論事項

(一) 第二科提議奉發籌集修築本市道路工程費辦法飭即遵辦等因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 由主任建功姚主任蔚岑許主任式拙妥擬辦法提下次會議研討由主任召集

加派主任傅張主任國鈞共同研討

丁 散會

濟南市財政局第九十八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 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七日上午八時

地點 本局會議廳

出席者 邢藍田 倪德馨 郭輔宸 孫守賢 楊 燾 李全本 王海航

列席者 王建功

主席 邢藍田 紀錄 王 偉

甲 開會如儀

乙 報告事項

(一) 秘書報告第九七次局務會議議決案並執行經過情形

丙 討論事項

(一)秘書室報告據房捐處王主任建功等呈以會擬附徵本市修築道路工程費辦法請鑒核施行等情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 詳陳困難情形呈請核示後另定辦法

(二)第二科提議以歷城縣政府將市區東坊門外西關小北門外等處屠稅招商包辦影響本市檢驗事宜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 令稽徵處轉飭各屠商照章辦理

丁 散會

濟南市財政局第九十九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 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

地點 本局會議廳

出席者 邢蓋田 倪德馨 孫守賢 楊 璣 李全本 孔祥武

列席者 蘭輔宸李玉洪代 張國鈞 王建功

主席 邢蓋田 紀錄 王 偉

甲 開會如儀

乙 報告事項

(一)秘書報告第一二三次至一二六次市政會議議決案

丙 討論事項

(一)第二科提議本市二十五年年度收入概算暨本局經臨各費支出概算應如何編列請公決案

議決 收入概算按照本年度實收狀況酌量增減支出概算仍照上年度編列
丁 散會

濟南市財政局第一零零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 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一日上午八時

地點 本局會議廳

出席者 邢藍田 倪德馨 孫守賢 李全本 孔祥武

列席者 楊 曠

主席 邢藍田 紀錄 王 偉

甲 開會如儀

乙 報告事項

(一)秘書報告第九九次局務會議議決案並執行經過情形

丙 討論事項

(一)土地科提議奉 市府令准膠濟鐵路管理局函請將該局在商埠所租地畝統予免納租金飭查案擬覆等因應如何擬覆

請公決案

議決 依土地法施行法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應免租糧似難駁覆惟二十四年四月施行法未公佈以前欠租仍請如數

補繳

(二)土地科提議關於建築磅牛場計畫已由本科擬就應如何呈請 市府招標包工並地點如何決定請公決案

議決 建築工程呈請 市府招標本局大門前照壁左右房屋一律拆用

(三)土地科提議奉 市長面諭第一公墓由本局派員常任管理並擬管理簡單辦法呈候核定等因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 由土地科擬具簡單管理辦法呈請 市府核示

丁 散會

濟南市財政局第一零一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 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十二日上午八時

地點 本局會議廳

出席者 邢藍田 倪德馨 孔祥武 孫守賢 李全本張國鈞代

列席者 蘭輔宸李玉琪代

主席 邢藍田 紀錄 王倍

甲 開會如儀

乙 報告事項

(一)秘書報告第一二七次市政會議議決案

(二)秘書報告第一零零次局務會議議決案並執行經過情形

丙 討論事項

(一)第二科提議奉令修正現行規則不便條款一案經通知稽徵處開具修正廣告稅等規則意見又查管理汽車規則第八條

附錄

及第三十二條各項規定事實章則兩不相符可否一併修正請公決案

議決 原則修正通過由第二科改訂條文提出下次會議研討

丁 散會

濟南市財政局第一零二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 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二十日上午八時

地點 本局會議廳

出席者 邢藍田 倪德馨 孫守賢 李全本 張國鈞代 孔祥武

列席者 蘭輔宸 李玉珙代

主席 邢藍田 紀錄 王 爵

甲 開會如儀

乙 報告事項

(一) 秘書報告第一二八次市政會議議決案

丙 討論事項

(一) 第二科提議修正徵收廣告稅房租及管理汽車等項規則條文當否請公決案

議決 修正通過彙呈 市府核示

丁 散會

本局民國二十二年度歲出臨時費收支一覽表

收 方	科 目	支 方
841.75	收 入 之 部	
195.64	印製 二 十 一 兩 年 度 業 務 報 告 費	820.75
141.50	添購 修 理 換 突 泉 樓 房 暨 暗 溝 費	195.64
76.20	更 修 理 的 突 泉 樓 房 暨 暗 溝 費	141.50
97.88	修 理 的 突 泉 樓 房 暨 暗 溝 費	76.20
196.20	修 理 的 突 泉 樓 房 暨 暗 溝 費	97.88
103.20	修 理 的 突 泉 樓 房 暨 暗 溝 費	196.20
150.00	修 理 的 突 泉 樓 房 暨 暗 溝 費	103.20
4,000.00	修 理 的 突 泉 樓 房 暨 暗 溝 費	150.00
2,000.00	修 理 的 突 泉 樓 房 暨 暗 溝 費	4,000.00
349.72	修 理 的 突 泉 樓 房 暨 暗 溝 費	2,000.00
773.50	修 理 的 突 泉 樓 房 暨 暗 溝 費	349.72
8,925.59	修 理 的 突 泉 樓 房 暨 暗 溝 費	773.50
	支 出 之 部	
	印製 二 十 一 兩 年 度 業 務 報 告 費	820.75
	添購 修 理 換 突 泉 樓 房 暨 暗 溝 費	195.64
	更 修 理 的 突 泉 樓 房 暨 暗 溝 費	141.50
	修 理 的 突 泉 樓 房 暨 暗 溝 費	76.20
	修 理 的 突 泉 樓 房 暨 暗 溝 費	97.88
	修 理 的 突 泉 樓 房 暨 暗 溝 費	196.20
	修 理 的 突 泉 樓 房 暨 暗 溝 費	103.20
	修 理 的 突 泉 樓 房 暨 暗 溝 費	148.05
	修 理 的 突 泉 樓 房 暨 暗 溝 費	3,991.05
	修 理 的 突 泉 樓 房 暨 暗 溝 費	1,984.20
	修 理 的 突 泉 樓 房 暨 暗 溝 費	349.72
	修 理 的 突 泉 樓 房 暨 暗 溝 費	773.50
	修 理 的 突 泉 樓 房 暨 暗 溝 費	8,872.79
	支 出 之 部	計 餘
	支 出 之 部	52.80
8,925.59	總 計	8,925.59

本局民國二十三年度歲出經常費收支一覽表

收 方	科	目	支 方
124,622.00	收 由 財 政 入 入 監 共 之 經 部	入 政 入 出 監 共 之 經 部	費 計 部
124,622.00	收 支 本 作 辦 購 房 俸 辦 購 積 俸 辦 購	給 公 置 徵 給 公 置 徵 給 公 置	局 費 費 費 處 費 費 處 費 費 處 計
	支 收 支 出 兩 抵 節 餘	出 兩 抵 節 餘	68,160.00 8,827.91 876.09 21,888.00 7,564.00 440.00 13,500.00 3,102.00 120.00 124,478.00 144.00
124,622.00	總	計	124,622.00

本局民國二十三年度歲出臨時費收支一覽表

收 方	科	目	支 方
336.00	收	入	部
362.75	修	官	費
937.90	理	巷	費
150.00	修	單	費
193.00	理	廟	費
387.00	本	棚	費
4,000.00	局	房	費
2,000.00	各	屋	費
239.99	種	頭	費
789.22	火	屋	費
9,395.86	置	廢	費
	各	炭	費
	種	捐	費
	地	附	計
	米	合	部
	丁	之	
	收	入	
	支	出	
	修	官	費
	理	巷	費
	本	單	費
	局	廟	費
	各	棚	費
	種	房	費
	火	屋	費
	置	廢	費
	各	炭	費
	種	捐	費
	地	附	計
	米	合	部
	丁	之	
	收	入	
	支	出	
	支	兩	節
		抵	餘
9,395.86	總	計	9,395.85

本局民國二十四年度歲出經常費收支一覽表

收 方	科	目	支 方
121,962.00	收 由 財 入 政 入 出	之 領 合 之	部 費 計 部
121,962.00	收 支 本 作 辦 購 房 作 辦 購 給 作 辦 購	給 公 置 徵 給 公 置 給 公 置 徵 給 公 置	局 費 費 費 處 費 費 處 費 費 處 費 費 處
	支 收	收 合 抵 節	計 餘
			66,480.00
			8,770.69
			882.46
			18,240.00
			6,243.68
			352.29
			16,168.00
			4,357.41
			184.02
			121,677.95
			284.05
121,962.00	總	計	121,962.00

濟南市財政局收文統計

年度	文別	訓令	密令	指令	公函	便函	代電	呈文	報告	統計
二十二年度		3,976	4	2,711	80	146	3	5,475	1,700	13,895
二十三年度		3,513	6	3,431	96	179	3	6,486	1,631	15,345
二十四年度		3,994	11	3,530	123	190	11	6,561	1,964	16,384
合計		10,783	21	9,672	299	515	17	18,532	5,295	45,124
	備考									

附錄

濟南市財政局發文統計

年度	呈文	訓令	密令	指令	委任	公函	便函	通知	諭單	佈告	批示	核示	統	計
二十二年度	756	853	5	151	7	82	205	190	24	14	2,384	4		4,666
二十三年度	703	842	4	144	3	72	224	225	31	26	3,447	2		5,782
二十四年度	830	878	5	204	0	109	325	327	31	23	3,847	2		6,096
合 計	2,354	2,573	14	499	10	268	754	751	86	63	9,778	8		16,544
備 考														

濟南市財政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各年度退職職員一覽

職	別姓名	退職年月備	考職	別姓名	退職年月備	考
錄事	事 俾 蒞	二十二年九月	出納股主任	李孟熙	二十二年十二月	現充市政府財政股主任
事 務 員	楊漢傑	二十三年三月	事 務 員	汪竹森	二十三年四月	
二 等 科 員	李玉如	二十二年六月	二 等 科 員	黃宗伯	二十三年八月	
錄 事	劉維舟	二十三年十月	錄 事	王鏗泉	二十三年十月	
錄 事	楊振邦	二十四年七月	錄 事	董在衡	二十四年八月	
錄 事	王文周	二十四年九月	第一科科長	郭輔宸	二十四年九月	現充總指揮部糧服科科長
事 務 員	王鳴鶴	二十四年十月	事 務 員	石錦堂	二十五年一月	
錄 事	荆西林	二十五年二月	三 等 科 員	孔繁培	二十五年三月	
第三科科長	楊 璣	二十五年五月	出納股主任	張國鈞	二十五年五月	現充本局土地科津丈登記股主任
庫務股主任	姚蔚岑	全	二 等 科 員	王哲軒	全	現充本局自來水公司記賬員
三 等 科 員	王子冕	全	事 務 員	靳雨亭	全	現充本局稽徵處事務員
事 務 員	張熙山	全	事 務 員	張志孝	全	
錄 事	郝延珊	全	清丈登記股主任	董緒詔	全	
測 繪 員	夏桐樹	全				

附 錄

濟南市財政局稽徵處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各年度退職職員一覽

附錄

職	別姓名	退職年月	備	考	職	別姓名	退職年月	備	考
錄	陳其昌	二十二年七月		稽	查	邢兆功	二十二年七月		
收捐員	勞逢蔭	二十二年七月		稽	查	張彤綸	二十二年八月		
事務員	周良田	二十二年十月		檢	驗	侯善彰	二十三年五月		
事務員	史文詩	二十五年五月		檢	驗	張潤生	二十五年五月		
收捐員	劉右臣	二十五年五月		收捐	員	康耀祺	二十五年五月		
收捐員	梁奎元	二十五年六月							

濟南市財政局房捐徵收處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各年度退職職員一覽

職	別姓名	退職年月	備	考	職	別姓名	退職年月	備	考
收捐員	吳存學	二十二年七月		錄	事	王潤中	二十二年七月		
收捐員	張壽山	二十二年八月		收捐	員	王方燾	二十二年十一月		
錄	房芳亭	二十二年十二月		收捐	員	徐建模	二十三年一月		
錄	孫錦之	二十三年四月		錄	事	朱寄航	二十三年四月		
收捐員	戴立興	二十三年五月		稽	查	張祖訓	二十五年三月		
收捐員	王貴三	二十五年五月							

濟南市財政局最近職員錄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別姓名 別號 年齡 籍貫 到差年月 現住址

局長 邢藍田 仲采 四一 河北文安 二十年八月 本市小緯四路太平一里
 秘書 倪德馨 欲先 三七 雲南昆明 二十年九月 經四路緯四路東三星里
 長 孔祥武 瑞文 三〇 河南商水 二十四年九月 城內芙蓉巷五一號

第一科科

文書股主任 王偉 慕禹 三九 山東堂邑 十八年七月 經六路蘊德里
 二等科員 石崇斌 雙峰 四九 河北大興 十八年十一月 經四路緯七路三四一號

三等科員 湯銘 新吾 四八 山東滋陽 十八年七月 經六路蘊德里
 事務股主任 秦國棟 志清 四七 河北文安 二十年八月 經四路緯七路三四一號

三等科員 李盛德 懷安 四〇 山東泰安 二十年九月 經五路妙法里
 曹子飛 子飛 四一 江西新建 二十二年三月 小緯六路二三號

事務員 張廷棟 松岩 三六 山東歷城 十八年七月 第四虹橋啟盛街甲四八號
 李清泉 瀧溪 二七 河北正定 十九年十一月 經七路小緯六路東純德里

事務員 張體乾 伯康 三一 安徽鳳陽 二十一年五月 城內東西鐘樓寺街二〇號
 冊報事務員 禱頤 壽泉 二六 山東歷城 二十年一月 太平寺街三二號

稽查員 劉子良 子良 三六 江蘇淮陰 二十年六月 經三路緯一路平安里七號
 楊宗儻 怡芳 三七 河北天津 二十一年五月 經五路裕梅里一五八號

第二科科

長 孫守賢 斗南 四八 山東滋陽 十八年七月

城內南馬道街二三號

稅捐股主任 許式拙 式拙 三一 安徽桐城 十九年九月

南關司里街三三號

二等科員 關啓晨 啟晨 三六 山東益都 二十二年三月

經五路寶善里一四九號

楊 嶠 笑峰 四二 山東莒縣 二十三年八月

南關司里街七七號

王海航 雪北 五四 河北宛平 二十一年一月

經六路晉陽四里一二五號

事務員 殷毓琇 子玉 四一 山東掖縣 十八年八月

祭壇巷三三號

郭鼎燊 禹九 三三 山東濰縣 十八年七月

小緯六路二三號

票照稽核股主任 何積慶 餘軒 四五 山東歷城 十八年七月

經五路小緯二路新華里

三等科員 劉振九 振九 三八 山東壽光 十八年七月

五里溝莊六六號

事務員 吳滙東 滙東 三九 山東歷城 十九年七月

城內布政司大街一一八號

楊季芳 季芳 四六 河北任邱 二十一年五月

本局

喬峻階 峻階 三三 山東歷城 二十年五月

南關半壁街三二號

土地科科

長 李全本 入初 五〇 雲南大理 二十年九月

經五路五福里一四六丙號

清丈登記股主任 張國鈞 少池 五〇 安徽桐城 二十五年五月

本局

二等科員 韓慶齡 壽山 三六 河南輝縣 十八年九月

東關青龍街八一號

三等科員 舒聞韶 舞雲 四五 河北大興 十八年八月

經四路東仁里一五五號

事務員 李兆辛 友泉 四二 山東歷城 十八年八月

南關正覺寺街二四七號

實習員 鄭福五 壽柏 二九 山東安邱 二十四年十二月 本局

地租股主任	朱大霖	幼泉	四四	安徽涇縣	十九年一月	經六路蘊德里
三等科員	倪振岳	玉麟	二八	河北清苑	十八年七月	城內縣東巷八三號
	李壽田	朋三	四〇	山東歷城	十八年七月	城內後公界十六號後門
	劉蔭霖	伯丞	〇	山東長清	二十一年七月	西關迎祥街
事務員	陳品清	品清	四三	河北甯河	二十五年一月	本局
代理技士	趙金銘	絨三	四三	山東歷城	十八年八月	東關青龍街八一號
測繪員	喬士鴻	笑如	四四	山東歷城	十八年九月	南關半壁街三二號
	李玉琪	玉琪	三二	河北深縣	二十年十一月	經七路小緯六路東純德里
	王子冕	尊周	三九	山東單縣	二十五年四月	公立街三一號
錄事	王憲廷	翰卿	三八	山東東阿	十九年十月	本局
	樊文獻	徵三	三八	安徽宿縣	二十二年三月	小緯六路仁厚里一三號
	劉德寬	敬五	二四	山東滋陽	二十五年三月	本局
	王鳴鶴	松喬	三五	河北寶坻	二十五年二月	經四路緯七路三四一號
	金秉鈞	維衡	三七	山東歷城	二十四年七月	城內興隆甸街一號
	王繼武	伯烈	四二	山東堂邑	二十三年四月	本局
	張越生	越生	三七	山東東阿	二十年六月	本局
	王樹壇	茂榮	二三	河北霸縣	二十一年一月	官黎營三官街六號

濟南市財政局稽徵處最近職員錄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職 別	姓 名	別 號	年 齡	籍 貫	到 差	年 月	現 在	住 址
主任	楊國楨	幹忱	二七	河北固安	二十五年八月		本局	
員	劉春龍	際雲	四九	山東歷城	二十四年九月		五里溝莊	
員	顏景蔚	雲溪	三一	山東曲阜	二十二年十二月		小緯四路敬業里七號	
員	高桂丹	馨山	二七	河北霸縣	二十三年十二月		本局	
員	楊師先	師先	三三	河南鄆城	二十年五月		發祥街吉星里十號	
員	陰昌裔	昌裔	二二	河北霸縣	二十一年二月		本局	
員	蘭輔宸	輔宸	四八	河北滄縣	二十二年二月		本處	
員	董凱章	百揆	三五	河北博野	二十二年四月		本處	
員	王學海	昔河	三五	山東武城	二十二年二月		本處	
員	張志孝	伯先	三〇	山東歷城	二十五年十月		南關岳廟前街五號	
員	胡炳玉	潤泉	四七	山東諸城	二十二年十月		本處	
員	段錫鑾	虞唐	六〇	湖北黃陂	二十一年七月		本處	
員	張毅長	子剛	三一	河北文安	二十年十一月		經四路緯九路二四五號	
員	董昌榮	興五	二九	山東長清	二十二年五月		麟祥南街五二號	
員	王景錢	夢徵	三五	河北寶坻	二十一年十二月		本處	

檢 驗

高祖鑾 募田 四一 江蘇吳縣 二十年三月 公祥街四號
 魏建侯 建侯 三二 河北大津 二十一年二月 本處
 王純德 仲武 二九 河北雄縣 二十年一月 洛口屠驗塲
 子兆汾 晉卿 三二 河北霸縣 二十年一月 西關屠驗塲
 馮國澍 慰蓀 三七 河北滄縣 二十一年二月 南關屠驗塲
 王永清 永清 四四 河北薊縣 十九年十二月 商埠屠驗塲
 關鍾灝 效顏 四三 河北任邱 二十年五月 徐家花園二四號

收 捐

胡祖宏 近仁 三八 湖南長沙 二十一年七月 經三路緯九路
 賈長培 雲清 五〇 河北武清 二十一年三月 東關屠驗塲
 鄭冠英 卓倫 二五 河北霸縣 二十年十一月 本處
 吳世恩 幼民 三〇 河北清苑 二十年一月 緯六路永慶一里
 閻玉亭 玉亭 二五 河北天津 二十五年五月 本處
 王邦傑 俊三 五〇 山東濮縣 二十年十一月 本處
 嚴恩有 澤民 三八 河北宛平 二十二年二月 東關屠塲
 母銓寶 銓寶 四三 安徽蒙城 二十二年七月 回教屠塲
 程光遠 光遠 三九 河南南陽 二十年七月 五里溝莊
 張福泉 茂榮 三六 河北天津 二十一年二月 萬字巷
 張震 燕生 三七 河北宛平 二十三年五月 本處

張震 燕生 三七 河北宛平 二十三年五月 本處

錄

稽

查

員

事

楊俊義	俊義	三九	河北天津	二十年九月	本處
韓景燾	景燾	四二	山東蒲台	二十年九月	經四路緯九路二四三號
姚松貞	新隆	三〇	河南商邱	二十年五月	緯九路梁苑里
周化祥	彥亭	四三	山東德縣	二十年一月	緯十一路德昌里
稽長貴	長貴	四二	江蘇淮陰	二十一年五月	五里溝莊五五號
周隆江	浩如	四〇	山東朝城	二十年九月	後館驛街五七號
魯若曾	省三	三八	河北天津	二十五年六月	本處
黃殿傑	漢三	三三	山東濰陽	二十年一月	本處
葉子源	子源	三八	河北宛平	二十二年五月	經三路濟安里
王西海	靜波	三四	河北新鎮	二十一年十一月	永慶一里七七號
楊毅超	英忱	四一	山東歷城	二十二年七月	東關青龍街二〇九號
江虎忱	虎忱	二五	安徽蒙城	二十二年八月	本處
王新淦	麗民	三八	山東泗水	十八年七月	樅石橋五二號
趙吉成	華英	三一	安徽蕪湖	二十二年十二月	本處
韓詩鐸	覺民	三五	河北霸縣	二十一年七月	永慶一里七七號
王祚厚	次重	三六	山東安邱	二十二年二月	經三路博信里
王速復	君才	二四	河北天津	二十二年五月	經六路普陽四里
王忠訓	恕堂	二三	山東淄川	二十五年三月	東關第三區公所



楊公度	公度	二五	河北永清	二十二年七月	本處
梁星齋	星齋	二四	山東德縣	二十三年四月	本處
曹鴻博	序資	三四	河北霸縣	二十一年九月	五里溝莊
程子清	著青	三〇	福建閩侯	二十三年四月	本處
程令德	令德	三三	浙江永康	二十一年十月	本處
丁立銘	漢臣	四一	雲南昆明	二十二年七月	本處
李耀卿	耀卿	四四	山東歷城	十八年七月	本處
王淮	尊桐	三〇	安徽歙縣	二十年十二月	本處

錄 附

廿六年四月二日
直接贈送

